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 「我國『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成效及檢討」 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

監察委員:陳小紅 王幼玲 王美玉 仉桂美 尹祚芊

瓦歴斯・貝 林 田秋堇 林盛豐 章仁香

趙永清 張武修 楊芳玲

監察院107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

### 我國「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成效及檢討

### 序

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除收集國內外相關文獻、諮詢國內學者、專家外,研究期間並參訪了臺北市健康社會住宅、新北市世大運選手村住宅、中和秀朗派出所改建住宅、臺中市豐原社會住宅及高雄市五甲社會住宅等案例;另於駐韓代表處鼎力協助下,考察了韓國首爾及京畿道 10 處社會住宅,汲取較我國早 20 年推動社會住宅之韓國經驗。今謹摘述本研究重點發現與政策建議如下:

### 壹、計畫緣起與目標

2017年3月6日行政院核定內政部所提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並於2017至2024年間匡列總經費約307億元,擬以興建12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8萬戶來達成8年20萬戶社會住宅目標。至2020年之中期目標為直接興建約4萬戶(地方政府提報)及包租代管4萬戶(中央全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合計約8萬戶;長期目標則預計至2024年達成20萬戶社會住宅之供給量。

### 貳、計畫執行進度

### 一、迄今完成數量:

內政部統計顯示,截至2018年9月6日止,已完工之社會住宅計13,955戶,以2018年第1季總體住宅8,694,889存量計算,「社會住宅」占我國現有總體住宅存量之比率約0.16%。社會住宅推動聯盟之統計資料<sup>1</sup>則指出,各國社會住宅占總體住宅存量之比率分別為美國,5%、荷蘭,32%、英國,18%、日本,6.1%、新加坡,4.5%、香港,29%及韓國,5.1%,均高於我國。

內政部肯認,依國際經驗,「社會住宅」占住宅存量的 5%確屬低標。惟因我國「社會住宅」剛起步,故暫以全國住宅存量約 860 萬的 2.5%,即約 20 萬戶,作為興辦「社會住宅」8 年計畫之目標值。

除直接興建外,政府並擬藉由推動「包租代管」計畫,期民眾 能積極釋出空餘屋,協助弱勢者於租賃市場中承租安全、合法住 宅,進而減輕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負擔,並健全住宅租賃市 場。「包租代管」民間住宅之辦理方式為:

包租:委託民間業者承租民間住宅,於合約期間內以市場租金

<sup>&</sup>lt;sup>1</sup> 社會住宅推動聯盟網站,http://socialhousingtw.blogspot.com。

8 折按月支付房租給原屋主,再由包租者以二房東身份,全權負責轉租與經營管理事宜。規劃與房東簽約3 年並保證收租,再以市場租金8折租給一般戶、以7折 或5折租給特殊戶並簽約3年。

代管:由業者協助房東出租住宅予符合入住資格者,並由政府 補助服務費用,以代理房東經營管理出租住宅。媒合費 用為簽約租金1個月、代管費為簽約租金的10%-20%, 以代管方式辦理時,原房東仍具備決定承租對象之權 利,代管者僅負責代理執行日常租屋事宜。

2017年4月18日行政院核定2017年包租代管試辦計畫,預計辦理1萬戶(包租及代管各5千戶),先於6直轄市試辦,出租之住宅須為坐落於直轄市區內之合法建物並供作居住使用。自2018年1月試辦迄2018年12月7日止,累計已媒合2,628戶。

### 二、「社會住宅」其他考量面向:

- 1. 「社會住宅」不僅係提供弱勢者居住,並以適度分散、混居的模式,提供初入社會的年輕人、單親、婦女等一般族群,在人生過渡期,以平價租得一處合宜的安身居所,體現「租得到」、「租得起」、「租得好」目標。易言之,目前中央及各縣市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亦考量透過公共利益在地化,落實提高社會住宅與地方之融合性,以及設置地點的適宜性且政策鼓勵周邊有需求之民眾提出申請。因此,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於辦理各該轄區內公營住宅及社會住宅時,在不影響社會住宅弱勢族群居住權益,降低標籤化且減少抗爭前提下,會設計於一般戶中保留若干睦鄰戶。
- 2. 「社會住宅」除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亦提供一定比例 予有就學或就業需求者。且基地選址會考量交通便利性及生活 機能,故目前各地方政府皆以市區為主要與辦地點,惟慮及不

同興辦地區的產業及人口等特性,尚有社會福利服務、身心障 礙服務、餐飲服務、長期照顧服務、文康休閒活動、社區活動、 商業活動、幼兒園、托育服務及青年創業空間等附屬設施的規 劃建置。

總之,我國整體住宅政策係針對弱勢國人提供多元的協助,讓 財務基礎尚未穩固之國民,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 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 政府原則上以提供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以協助購屋;至於收入較低之 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則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的「社 會住宅」協助其租屋。

### 三、「社會住宅」的財務規劃:

內政部計畫於 2017 至 2024 年匡列約 307 億元, 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8 萬戶以達成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目標, 已如前述。據內政部表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 2016 至 2020年計畫推動 118 案,41,793 戶,加計 2016 年以前已完工出租(既有戶數)的 7,259 戶,合計 49,052 戶。目前興建中、已完工及既有戶數,合計 22,130 戶,第一階段 4 萬戶目標之執行率已達 55,33%。

財務規劃部分,按「住宅法」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中央住宅政策,衡酌地方發展需要,擬訂住宅施政目標。主管機關為推動住宅計畫,得結合公有土地資源、都市計畫、土地開發、都市更新、融資貸款、住宅補貼或其他策略辦理。目前中央以融資服務平臺<sup>2</sup>協助地方政府取得較低利率之中期融資,並補助

<sup>2</sup> 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之服務定位為仲介方,以本國銀行為貸款方,地方政府為借款方,逐年調查地方政府融資需求及向銀行詢價,再依地方政府申請協助媒合簽訂貸款契約。2018年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等4縣(市)提報融資需求計409.55億元,融資服務平臺向銀行詢價後提供利率排序表予參與本案之地方政府及銀行(2年期融資貸款利率最低為1%),俟地方政府函文提出申請,即能媒合銀行,截至目前已協助連江縣政府簽訂貸款契約。

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先期規劃費、社會住宅興建及修繕期間融資利息及營運期間非自價性經費補助。其實際執行情形大致如下:

- 1. 為協助並鼓勵地方政府及早辦理興辦計畫之先期規劃,自 2014年至2022年,內政部每年匡列1,500萬元(每年10 案, 每案15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之先期規劃費。
- 2. 為協助地方政府興建(修繕)社會住宅,中央補助興建期之融資利息費用及計畫非自價性經費。地方政府於開工前申請補助,完工後申請核定非自價性經費補助款,分20年期撥款(修繕則配合營運年期撥款)。迄今,地方政府共提出 12 案、計21處社會住宅申請融資利息及非自價性經費補助。
  - (1).社會住宅興建及修繕期間融資利息部分:

為強化資源運用效益,將錢花在刀口上,「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導入財務概念,補助非自價性經費,預期能補足計畫財務缺口,確保財務可行。預估興建 12 萬戶社會住宅經費合計 2,998 億元,補助經費合計 550 億元,約占 18%。融資利息補助依計畫興建期所支付利息數核實全額補助。新建及修繕方式分別以 4 年及 1 年為補助年期上限。

- (2).而非自價性經費補助依與辦費用未能自價部分全額補助 (自價率以30%為下限,低於30%則不增加補助)。新建案 採類型化計算方式,以計畫租金水平及「自價率對照表」得 出自價率,再依公式計算補助款;修繕案採個案計算方式, 由地方政府依個案條件估算後提供自價率計算表,再由中央 進行審認。
- 3. 至於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包租代管」之經費來源為 「內政部住宅基金」<sup>3</sup>;為協助 6 直轄市政府推動「包租代管」/

<sup>3</sup> 內政部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與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依據「住宅法」第7條 設置住宅基金。並依據「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設置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 管理之。該住宅基金如有缺口由國庫撥補,以確保財務健全。

內政部已核定補助6直轄市政府辨理2017年度試辦計畫總經費約23億餘元,執行3年,採論件計酬方式,依實際支付租金補助、修繕費、公證費、相關服務費用、保險及其他費用外,另政府包租每年編列糾紛爭議及代墊租金處理費及補助地方政府業務宣傳費等。「包租代管」核定補助金額期限,係以直轄市政府於開辦後1年內完成媒合及開發案件,且後續有包管、代管服務,故年度計畫實際執行期間最長為4年。核定補助費用係以執行3年計算,由於開發、媒合時間不同,經費將補助至計畫執行終止日,即補助期限為自開辦後4年。

- 4. 有關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之財務自償部分:
  - (1).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依個案條件差異(如興建成本、物管費用、租金收入等)對應不同自價率,關鍵影響指標係所在基地租金收入水平,以縣(市)租金水平即能簡單推估計畫自價狀況。
  - (2).依租金水平推估各縣(市)與辦社會住宅自償情形如下:
    - (a).雙北及新竹縣(市)租金水平得以完全自價,縱使區位條件略差,預期自價率仍能達90%;
    - (b).雙北以外 4 都的租金水平雖無法完全自償,但應能達到 60%以上自償率,故仍有一定自償能力;
    - (c).其餘縣市在租金水平較差情況下,自償率較不理想,推動財源主要依賴中央補助,惟自償率低於 30%以下部分不予補助。
  - (3).為避免地方政府在計畫時無法完全自價,致對推動社會住 宅有疑慮,因此中央補足計畫非自價性經費,確保財務可 行,在加計中央補助後,預期各計畫皆能完全自價。

### 參、相關課題檢視與政策建議

儘管我國推動「社會住宅」未幾,然已出現若干待省思課題,茲 舉其中榮榮大者,提出下述相關政策建議就教主事單位與各界賢達:

- 一、目前各縣市大多以平均所得 50% 以下家戶或個人作為「社會 住宅」政策申請對象,標準會否過寬而難以充分落實?
  - 1. 目前市場空屋率過高,似無必要再興建那麼多的住宅: 不少學者、專家認為8年內欲完成20萬戶社會住宅之興建不 無難度。建議應採「興辦」而非「興建」概念,方有達成機會。
  - 2. 內政部允應督同地方政府在以往公共住宅制度及辦理經驗之 基礎上,確實掌握社會住宅之真實需求,據以持續穩妥推展: 「社會住宅」納入「住宅法」後ノ雖能有效舒緩「租不起」、 「租不到」或「租不好」住宅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的租屋需 求,亦能部分滿足未設籍於當地但在當地就學及就業者的租 屋需求,然據內政部統計處 2011 年度「社會住宅」需求調查 報告推估,6類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且無自有住宅戶數約40 萬戶。而衞生福利部 2015 年度「社會住宅」需求推估結果/ 9類弱勢族群「社會住宅」需求戶數合計為 270,293 戶,包含 低收及中低收入的 168,055 戶、特殊境遇家庭的 4,456 戶、於 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且未滿 25 歲以上 的 528 戶、65 歲以上老人的 6,044 戶、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 之受害者及其子女的 12,443 戶、身心障礙者的 67,744 戶、雙 老家園的8,066戶、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 缺乏症候群之 1,486 戶及遊民 1,471 戶。真實需求量究竟為 何,宜有確切掌握。
  - 3. 審慎定義「弱勢」族群:

過去臺北市政府對弱勢的定義是所得在 40%以下民眾,現在 想要照顧更多的人,提高到 50%,但可能反而讓真的弱勢住 不進來,因為成本高,租金就高,就可能會出現本末倒置。 由韓國經驗觀之,他們自 1990 年開始蓋社會住宅,期間歷經許多轉折;第一代的「永久賃貸住宅」直接設定對象為所得 10% 以下者,第二代才把社會住宅出租的條件提高到 20~30%。日本也分二代,第一代是設定所得 20%以下者可租,另一為配合 UR (Urban Renaissance)政策,即開放給所得比較高者,均由政府提供,不同單位負責。現在臺灣的標準是 50%,著實高了些,蓋因需要照顧的對象太多時,需要提供的量就更多了4。然而,臺灣空屋率高,蓋那麼多社會住宅是否必要?癥結問題其實是政府有沒有能力把市場上的空屋逼出來給真正需要房子住的人。

#### 4. 多元角度審視「社會住宅」:

歸納專家學者們的共識為:「臺灣真正需要的是雙北這些人口多的大都會區,其餘縣市應該側重在租金補貼、利息補貼和購屋貸款,一定要用多元的角度審視社會住宅,不單只是由政府蓋,然後租售。關鍵在怎麼去化空屋及如何推動都市更新。」

二、「住宅法」第4條明定,社會住宅應提供一定比例予經濟、社會弱勢,以及未設籍於當地卻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惟全國目前興建中、已完工及規劃中之社會住宅僅約4萬餘戶5,政府卻將申請資格放寬至50%分位點家庭平均所得者,以致需要照顧的對象太多,反無法針對真正弱勢者提供即時協助,復加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等地之社會住宅,依法保留5%至30%不等之睦鄰戶予設籍當地民眾,中籤率遠高於外縣市移居之就學和就業者,不僅壓縮渠等分配權益,更引發外界非議。有鑑於目前社會住宅明顯供不應求,內

<sup>4</sup> 部分人士指稱,我國之所以將條件放寬至50%的另一考量為基於過往弱勢住宅地區之易被標籤化,故若允許若干中收入者進住或可淡化標籤化,亦較可能為附近社區居民所接受。惟因此,如何定義「弱勢」即不無矛盾。

<sup>5</sup> 本調查研究發現截至2018年底,各直轄市、縣市興建完成的社會住宅總數為6,818户,興建中或仍在規劃中之社會住宅計37,270户。且均以臺北市所占數量最多,分別為2,003及14,417户。

政部與地方政府允應考量社會住宅與辦初衷,檢討申請者資格、睦鄰戶比例與合理性問題,以維分配公平與居住正義。

- 三、社會住宅不應僅具居住功能,更應發揮若干社會性作用,可以對「社會聯繫」產生良好的功用,讓個人成為社會群體的基礎,透過互信、互助、勞動、交往、奉獻等,使社會住宅成為居住的互助家園。而且社會住宅具示範性效用,社會住宅的興辦過程可以創新臺灣新的居住型態、居住價值與文化,改變一部分人「有土斯有財」的傳統思維。值此工商化、少子化、老齡化之際,家庭照顧功能式微,更凸顯「社會住宅」具「社會性」作用之意義。惟現階段僅少數已完工之社會住宅提供若干社會福利設施或服務,大部分仍付關如,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興辦社會住宅除應重視提供適足的社會福利設施及服務外,並應發揮社會住宅在社會性、社會福利方面之示範效果。韓國政府整合醫療機構與老人照護於一體之社會住宅社區建構及融合青創基地與青年住宅於一處,同時解決青年創業與居住需求的做法或具參考價值。
- 四、政府為扭轉以往社會住宅之負面刻板印象,持續精進其建築水準及所在地區公共服務品質,並採取混居模式避免「標籤化」,已初步提升大眾對於社會住宅之接受度。然社會住宅能否永續經營,有賴後續良好的管理與維護,主管機關允宜健全相關管理維護機制,並與社福、警政單位密切合作,提供即時且必要之服務與協助,使居住於社會住宅及其周邊之國民,均能共享適宜且有尊嚴之居住環境。
  - 「住宅法」第36條規定,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委託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業。其管理維護費用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由承租戶繳納管理費負擔<sup>6</sup>。

<sup>6</sup> 社會住宅公開招租前應視費用水平訂定收費標準,以確保承租户繳納之管理費足以支應管理維護費用。

- 2.「住宅法」第37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機關(構)、 學校、團體對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進行輔導、監督及定期 評鑑;評鑑結果應公告周知。目前已委外辦理社會住宅營運 管理之地方政府,對於受託廠商也皆訂有考核評鑑制度。
- 3. 迄今除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係由政府成立的「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負責管理營運<sup>7</sup>外,其餘各縣市的社會住宅多半委託物業公司經營,然礙於採購法規定,目前每三年換約一次模式會否形成管理空窗宜慎予評估。亦即採一年一簽,表現佳者最多經管二年需重新招標的模式是否允當,宜加評估。

### 五、本質上,「社會住宅」並無法解決高房價問題

- 1. 「社會住宅」為居住正義及社會安全網的最後一道防線,而非為解決都會區高房價與房地產投機炒作等問題之萬靈丹。「社會住宅」乃國家住宅政策之一環,最大功能在於保障無法在市場機制下安居者的居住權,為居住正義及社會安全網的最後一道防線,而非為解決都會區高房價與房地產投機炒作等問題之萬靈丹。政府除持續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外,更應進一步健全房地產市場,避免投機炒作,讓全體國民均能安居樂業,方能帶動社會安定與國家永續發展。
- 2. 臺灣「大市場、小政府」下衍生之房價問題: 臺灣的房價問題係由民間來主導,即所謂「大市場、小政府」, 不像新加坡或中國等其他亞洲國家,土地屬公有,政府能介 入土地買賣,獲取籌碼。事實上,我們的市場機制完全被私 有化/商品化,建商資訊又往往不甚透明,房地產自然就不斷 地被炒作。

<sup>「</sup>住宅法」第36條規定,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委託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業。 其管理維護費用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由承租户繳納管理費負擔。「住宅法」第37條規定,主管機關 應自行或委託機關(構)、學校、團體對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進行輔導、監督及定期評鑑;評鑑結 果應公告周知。目前已委外辦理社會住宅營運管理之地方政府,對於受託廠商也皆訂有考核評鑑制度。

### 3. 市場機制的改善為根本之道:

「社會住宅」解決不了根本問題,重點是政府應該把資源投入市場機制的改善,讓市場不致成為建商的私領域,讓資訊透明。渠後才有可能解決高房價的根本問題。

4. 臺灣的問題在需求不在供給,補貼應有區隔:

補貼有很多種,有屬於需求面的補貼和供給面的補貼,「社會住宅」乃供給面的補貼,但是臺灣的問題在需求不在供給,不是房子數量不夠,而是買不起但空屋率卻高。資源分配應投入解決市場問題且提供需求面的補貼。「社會住宅」應用以彌補市場失靈所衍生的問題,而非做為解決問題的核心。社會住宅當然需要,但是應該把大部份的資源投入在市場機制上,提供多元的補貼8。

### 六、成功的住宅政策有賴財稅政策的配套

臺灣應該注重購屋市場和稅並健全租屋市場,才能解決房價問題,最後才是推動社會住宅:

「社會住宅」非萬靈丹,它無法解決高房價問題,也不能解 決住宅市場問題,臺灣應該注重購屋市場和稅,還有健全租 屋市場,才能解決房價問題,最後才是推動社會住宅,可將 之視為「社會安全網」的一環。

<sup>8</sup> 不少學者悲觀地指出:「香港的社會住宅數量、比例跟荷蘭一樣幾乎是全球最高的,但是房價同樣也是最高的,這是很大的矛盾;蓋因一個城市國家(city-state)已提供了30%的社會住宅,照理說大部分的居住問題應該已被解決,但是香港是世界公認居住最困難的地方。故若不去解決住宅市場的問題,蓋再多恐怕都不夠。如果臺灣不願意去面對高房價結構本身的問題,想把『社會住宅』當成高房價的解決辦法,看看香港的結果就知道了。」專家們的共識為:「在臺灣不健康的房地產生態裡面,出租住宅從來就不是建商樂意投資的標的,更何況是社會住宅。我們沒有像荷蘭那樣住宅法人的傳統,所以很難鼓勵民間與辦。何況政府也沒有足夠的強制力去規範開發商。另,美國政府透過開發管制權,讓開發商願意做,就像如果臺灣說你要做都更、都市計畫可以,我政府要求這個計畫裡面必須提供多少比例和條件的住宅,而且是你一定要做,不然不給開發,是一種強制性對價;韓國首爾的社會住宅大概有五分之一以上都是透過都更達成的,法令規定都市更新裡面要有一定比例的棲地板面積做社會住宅,也即政府一定給你獎勵,可是你不能不做,但是這個機制在臺灣是天方夜譚。」是以,「社會住宅似乎被當成一種政治籌碼,並沒能真正解決人民的需要,每次都只蓋一些,固然因屬宣示性的政策,所以內容物都很好,但是數量永遠都不足以解決問題,大多變成一種宣傳的手法。」

 增加非自用住宅之持有成本,體現住房的「去商品化」以落 會真正的「居住正義」:

七、「社會住宅」設有租期限制,目前各縣市一般戶最長租期為6 年、經濟或社會弱勢戶最長租期為12年,政府未來也將視興辦情形滾動檢討,惟為讓住宅資源得以照顧更多有需求的民眾,對屆時可能出現的民眾不配合搬遷暨如荷蘭、英國或韓國等地有無開放渠等承購之規劃等均允應及早綢繆對策。韓國賃貸住宅預收抵押金作法一方面確保財務健全,另一方面也允許住戶於租期屆滿時,改為購屋,不無參考價值。

<sup>9</sup> 研究過程中,好幾位諮詢專家直白地道出他們的心聲;「到現在,我都不相信政府願意去碰購屋市場跟稅,最多就是撐在那裡,根本解決不了問題;『社會住宅』變成是政客的擋箭牌,他們不敢去動既得利益者,就推出『社會住宅』好像可以解決民怨一樣。『社會住宅』當然有必要,但是現在已經被扭曲了,賦予它無法承擔解決高房價的任務。」

- 八、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固然展現照顧弱勢族群決心,然為 政策之永續計,似仍應參酌國外經驗,**儘早思忖各種財務創新** 作法之可能。
  - 1. 以融資方式減少現金壓力,長期言仍然需償還銀行:

據內政部表示,為有效協助地方政府,「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以財務為核心,導入融資及自價性概念,規劃「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及「融資利息及非自價性經費補助」措施,確保財務可行。藉由向銀行融資籌措資金興建社會住宅,營運期間再以租金及補助款收入按年價還本息,有效創造財務彈性,避免一次性龐大資金需求,降低短期財政壓力。中央規劃興建期無資利息及計畫非自價性經費補助,協助地方政府興建期無收入時得以繳息;補足計畫收入不足支應之財務缺口。現行地方政府在財政不佳情況下,財務是否得以遂行為評估之核心,在對財務高度重視下,第1階段(2017年-2020年)地方政府興建戶數預計能達標(4萬戶),說明現行財務機制(模式)尚能確保財務可行。惟以融資方式減少現金壓力,長期言仍然還是要還銀行的。

2. 參酌國外經驗,研擬以「多元模式」推動社會住宅政策: 我國現階段推動之社會住宅計畫,多為政府自行興建,同時由中央政府以融資服務平臺協助地方政府取得較低利率之中期融資,並補助地方政府先期規劃費、社會住宅興建及修繕期間融資利息及營運期間非自價性經費,所需金額龐大,一旦中央停止補助,或地方自價率不佳,勢必影響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政府或可研擬以「多元模式」(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聯合開發、開發管制權或住宅合作社等)推動社會住宅,以滿足社會多元價值與需求,並降低政府財政負擔,進一步促進社會住宅之永續發展。

新加坡所推動的「公積金制度」於我國雖似無可行性,然英國

「共享產權」思維、荷蘭「非營利住宅協會」、日本民間貸款之「證券化」及韓國除發行公債外,兼顧土地開發以籌措財源並要求除租金外,抵押金的收取和延長若干類型社會住宅租約至 20 甚或 50 年等分散財務風險等做法不無參考價值。

九、「包租代管」可減輕地方政府新建社會住宅的財務負擔。內政部規劃 2017 至 2024 年包租代管 8 萬戶民間空餘屋之社會住宅,惟如前述,6 直轄市自 2018 年 1 月試辦迄 2018 年 12 月7日止,僅累計媒合 2,628 戶,面臨之最大問題在於房東的意願。現行促使空餘屋釋出做為社會住宅之租稅優惠,實施期限太短,且房東多未能享受其他租稅優惠,例如出售房地時土地增值稅之優惠、房地合一實價課所得稅之優惠、重購房地之退稅等,影響房東參與意願,故內政部及財政部允宜考量租稅之衡平及房東其他疑慮,研議配合調整修正相關機制,使包租代管政策得以真正落實。

### 具體而言/

### 1. 房東所得稅(租金收入):

「住宅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房東每月租金收入在一萬元以下者免納綜合所得稅,超過部分之必要費用減率為60%。」以目前六都「包租代管」平均月租金觀之,臺北市(14,258)、新北市(11,668)、桃園縣(11,464)和臺中市(10,855)均超過一萬元,高雄市(9,070)也接近一萬元,僅臺南市(7,493)略低。另,凡包租契約期間在一年以上者,房東可享6,000-20,000 元租金必要損耗費用之53%扣除額。

#### 2. 房東地價稅、房屋稅減免:

「住宅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授權地方政府有關地價稅、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六直轄市除新北市尚未完成自治條例之制定外,其餘五直轄市已公布施行有關「包租代管」於減徵

後之房屋稅稅率均為 1.2%, 地價稅率則除高雄市的 5%外, 皆為 2%。

### 3. 租屋市場的整頓關乎「包租代管」成敗:

臺灣的社會住宅政策若擬著重在租金補貼,首先必需克服先有租金補貼也租不到房子的問題。現階段「包租代管」的問題,在於租屋市場本身即存在嚴重的問題,房東不願意配合,因為政策只給蘿蔔不給棍子,臺灣不少房東本來就逃漏稅了,加入「包租代管」之後可減免租稅,但他們會覺得本來沒加入,連稅都不必繳,加入後反而要繳稅,沒必要加入;此外房東往往有寧可空屋也不願出租心理,所以增加持有成本最查明以整頓租屋市場。換言之,政府在租屋市場選沒有整頓的情形下就推動「包租代管」,很多房東因為不想負擔過去所能的逃漏稅就不太會跟政府配合,因此租屋市場大程政府應該先花力氣去整頓,讓市場透明,以減少惡質房東區補貼方面,政府應僅負責整頓售屋市場即可,其他資源似可運用於租屋補貼上。

### 十、照顧弱勢者居住需求之同時,或可考慮發展相關企業並輸出

本研究團隊於參訪韓國首爾「加陽洞幸福住宅」時發現,以新婚夫婦和學生為主要訴求對象之「加陽洞幸福住宅」,計規劃二棟共可容納30戶,除"101"棟頂層二戶為提供新婚者居住之12坪外,餘皆為6坪大小的套房;特別的是,這是韓國首次使用「模組工法」建造社會住宅。此一興建方式,由於80%的工序可事先於工廠組裝完成,故可大大節省時間和成本。就「加陽洞幸福住宅」基地而言,二棟建築共涉32個模組,歷時4天即可組裝完成。惟因現階段尚未量產,以致目前的成本仍較一般工法超出20%左右。

韓方接待小組指出,為開發此一模組化住宅,共有10個不同

領域機關投入了歷時5年(2013-2018)的研究、設計,完成 之模組不僅需符合該國各項建築技術規格、經得起六級以上 地震、且期待工時上能較傳統工法減少一半的時間。韓方雖 稱新加坡業已具中高樓層暨較大坪數之模組屋組裝經驗,然 盱衡少子化趨勢,未來不少國家人力成本和薪資成本勢將逐 步攀升,韓國於推動社會住宅的同時,將住宅興建工業化並 擬技術輸出之企圖心深值肯定並為借鑑。

總之,本報告得以順利付梓,除感謝研究團隊的支持與張桂霖調查主任、孫稚堤和葉棋楠兩位調查專員的辛勞協助外,尤其要特別謝謝稚堤與棋楠於訪韓期間的多方付出;考察期間駐韓大使石定先生對行程的悉心安排及鼎力協助暨外館畢秀嬿副參事的全程陪同並稱職且專業的翻譯,併此致意。報告完稿時,我國社會住宅業務仍如火如荼開展中,意味著其間調整空間仍大,至盼本報告多少能具參考價值,更冀關心國內社會住宅發展的各界賢達不吝指正,更重要的是讓我們齊心協力,持續督促政府落實此一照顧弱勢族群「安居樂業」的社會工程。

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召集人 陳小紅 謹誌於監察院 1/22/2019

## 監察院 107 年度

# 「我國『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成效及檢討」 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 目 次

序	I
壹、調查研究背景、目的與範圍	1
一、研究緣起	1
二、研究目的	5
三、研究範疇	5
貳、調查研究方法	7
一、文獻蒐集與研析	7
二、函詢相關機關說明	7
三、舉辦諮詢暨座談會議	7
四、國內案例實地履勘	7
五、國外考察	27
參、調查研究發現	62
一、「社會住宅」之意涵	62
二、我國住宅政策之沿革	63
三、我國「社會住宅」類型	74
四、「社會住宅」興建之時機與目的	83
五、我國「社會住宅」之興建與主管機關	84
六、現階段我國「社會住宅」政策之整體規劃情形	87

	二、現階段我國「社會住宅」之財務規劃、辦理概況與成效直	接
	興建部分(依縣市別分析)	93
	1、現階段我國「社會住宅」之財務規劃、辦理概況與成效包	租
	代管部分(依縣市別分析)1	40
	1、現階段我國「社會住宅」配租情形與承租戶特色分析1	50
	卜、現階段我國「社會住宅」之出租管理暨維護制度1	79
	十一、在地居民對於住家附近興辦社會住宅之接受程度、抗爭	行
	動與政府回應對策1	87
	十二、國外「社會住宅」政策推動與經驗之借鑑1	96
	十三、專家學者諮詢意見綜整2	33
肆、	吉論與建議2	.44
	一、「社會住宅」乃國家住宅政策之一環,最大功能在於保障	無
	法在市場機制下獲得安居者的居住權,為居住正義及社會	安
	全網的最後一道防線,故並非為解決都會區高房價與房地	產
	投機炒作等問題之萬靈丹。政府除持續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外	. ,
	更應進一步健全房地產市場,避免投機炒作,讓全體國民	均
	能安居樂業,方能帶動社會安定繁榮與國家永續發展。2	44
	二、「社會住宅」納入「住宅法」後,「社會住宅」制度不僅	能
	有效解決「租不起」或「租不到」或「租不好」住宅之經	濟
	或社會弱勢者的租屋需求,亦能部分滿足未設籍於當地且	在
	當地就學的學生及就業者的租屋需求,故內政部允應在以	往
	公共住宅制度及辦理經驗之基礎上,督同地方政府就社會	住
	宅之興建數量持續穩定推展。2	46
	三、「包租代管」可減輕地方政府新建社會住宅的財務負擔。	內
	政部規劃 2017 至 2024 年包租代管 8 萬戶民間空餘屋之社	會

- 五、政府為扭轉以往社會住宅之負面刻板印象,持續精進其建築水準及所在地區公共服務品質,並採取混居模式避免標籤化, 已初步提升大眾對於社會住宅之接受度。然社會住宅能否永續經營,有賴後續良好的管理與維護,主管機關允宜健全相關管理維護機制,並與社福、警政單位合作聯繫,提供即時

且必要之服務與協助,使居住於社會住宅及其周邊之國民,
均能共享適宜且有尊嚴之居住環境。26
六、社會住宅不應僅具居住功能,更應發揮一些社會性作用,可
以對「社會聯繫」產生良好的功用,讓個人成為社會群體的
基礎,透過互信、互助、勞動、交往、奉獻等,使社會住宅
成為居住的互助家園。而且社會住宅具示範性效用,社會信
宅的興辦過程可以創新台灣新的居住型態、居住價值與文化,
改變一部分人「有土斯有財」的傳統思維。值此工商化、少
子化、老齡化之際,家庭照顧功能式微,更凸顯「社會住宅」
具「社會性」作用之意義。惟現階段已完工之社會住宅僅少
部分提供一些社會福利設施或服務,大部分仍付關如,內政
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興辦社會住宅除應重視提供通
足的社會福利設施及服務,並應發揮社會住宅在社會性、社
會福利方面之示範效果。27
七、為解決都會區部分原住民群居部落土地使用及建築不合法、
鄉村地區部分原住民住宅窳陋、空間不足等問題,現階段隊
由内政部及地方政府提供部分社會住宅出租予原住民外,原
住民族委員會允宜依其政策需要擔任興辦主體,興辦原住民
社會住宅,使原住民族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局
住環境。27
八、我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2018年8月1日正式達
作,主要目的在於協助中央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及社會住宅政
策,以及社會住宅之後續營運管理,其功能類似韓國土地與
住宅公社(Land and Housing Corporation,下稱 LH 公社),以及
首爾住宅公社(Seoul Housing Corporation,下稱 SH 公社)。類

	議可借鑑 LH 公社及 SH 公社運作機制和經驗,做為我國社	:會
	住宅永續經營之參考。2	277
九	、我國現階段推動之社會住宅計畫,多為政府自行興建,同	時
	由中央政府以融資服務平臺協助地方政府取得較低利率之	中
	期融資,並補助地方政府先期規劃費、社會住宅興建及修	:繕
	期間融資利息及營運期間非自償性經費,所需金額龐大,	
	旦中央停止補助,或地方自償率不佳,勢必影響社會住宅	政
	策之推動。政府或可研擬以「多元模式」(如都市更新、	容
	積獎勵、聯合開發、開發管制權或住宅合作社等)推行社	:會
	住宅,以滿足社會多元價值與需求,並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 ,
	進一步促進社會住宅之永續發展。2	281
+	、韓國政府致力提供各種不同型態社會住宅,滿足各個階層	/族
	群的住宅需求,努力營造社會住宅的多樣化,或整合公共	資
	源使社會住宅結合社會服務,讓社會住宅充滿活力,不再	是
	老、殘、窮等的負面代名詞,而此種社會住宅經營思維,	似
	也可提供國內社會住宅主管機關規劃時之參考。2	285
+-	一、建議:本調查研究報告,函送行政院、內政部、財政部	參
	處見復。2	288
附錄 1	、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2	293
附錄 2	、新北市社會住宅承租辦法2	:99
附錄 3	、桃園市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承租資格審查作業規定3	04
附錄 4	、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3	09
附錄 5	、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3	15
附錄 6	、國內訪察照片剪輯3	22
附錄 7	、國外訪察照片剪輯3	27

# 表 目 次

表 1、2007 年第 1 季至 2017 年第 3 季全國、縣市房價所得比	1
表 2、本調查研究現地履勘行程	8
表 3、豐原區安康社會住宅房型、租金及補貼情形	16
表 4、林口世大運社會住宅興建戶數及房型一覽表	21
表 5、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申請資格及配租比例	23
表 6、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租金(含管理費)	23
表 7、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傢俱設備提供與選配情形	24
表 8、秀朗派出所青年社會住宅房型、戶數與租金情形	26
表 9、本研究韓國實地考察行程與履勘路線	28
表 10、韓國各時期政府推動之住宅政策	34
表 11、調查研究委員提問與 LH 之答覆	39
表 12、調查研究委員提問與園區主管人員之答覆	47
表 13、調查研究委員提問與園區主管人員之答覆	61
表 14、我國各項政策性房屋貸款措施	65
表 15、各直轄市、縣(市)「社會住宅」占總體住宅存量之比例	88
表 16、社會住宅承租者狀況調查	91
表 17、目前各直轄市、縣(市) 興建完成之社會住宅總數一覽表	97
表 18、臺北市已完成興建之社會住宅基本資料(共 13 案)	99
表 19、新北市已完成興建之社會住宅基本資料(共 11 案)	103
表 20、桃園市已完成興建之社會住宅基本資料(共4案)	106
表 21、臺中市已完成興建之社會住宅基本資料(共1案)	107
表 22、高雄市已完成興建之社會住宅基本資料表(共2案)	108
表 23、內政部已完成興建之社會住宅基本資料表(共1案)	109

表 24、目前各直轄市、縣(市) 興建中或規劃中社會住宅總數一覽表	112
表 25、臺北市興建中或規劃中之「社會住宅」資料(共 39 案)	
表 26、新北市興建中或規劃中之「社會住宅」資料(共 10 案)	125
表 27、桃園市興建中或規劃中之「社會住宅」資料(共 31 案)	127
表 28、臺中市興建中或規劃中之「社會住宅」資料(共 18 案)	132
表 29、高雄市興建中或規劃中之「社會住宅」資料(共3案)	136
表 30、其他興建中或規劃中之「社會住宅」資料	137
表 31、「包租」與「代管」辦理方式	142
表 32、「包租」與「代管」成本費用及經費來源	143
表 33、臺北市公共住宅現承租戶設籍統計報表	152
表 34、臺北市公共住宅現承租戶年齡統計報表	153
表 35、臺北市公共住宅現承租戶家庭年收入統計報表	154
表 36、臺北市公共(營)住宅配租概況表	155
表 37、臺北市捷運聯合開發公共住宅戶各站配租概況表	161
表 38、新北市已興建完成之「社會住宅」招租情形	163
表 39、新北市「社會住宅」優先戶評點表	168
表 40、桃園市已興建完成之「社會住宅」招租情形	170
表 41、臺中市已興建完成之「社會住宅」招租情形	173
表 42、臺中市已興建完成之「社會住宅」房型、租金及補貼情形	175
表 43、高雄市已興建完成之「社會住宅」招租情形	176
表 44、臺北市社會住宅社區管理之違規項目與處理方式	183
表 45、新北市社會住宅社區管理之違規項目與處理方式	184
表 46、臺中市社會住宅社區管理之違規項目與處理方式	185
表 47、高雄市社會住宅社區管理之違規項目與處理方式	186
表 48、我國計會住宅設置「睦鄰戶」之情形一覽表	188

表 49、社會住宅「睦鄰戶」與其他地區民眾中籤率比較表	189
表 50、臺北市各行政區 2016 年至 2020 年已完工或計畫興建中之	
社會住宅	190
表 51、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公共住宅配租比例與分配戶數一覽表	191
表 52、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公共住宅各類申請人數及中籤率	191
表 53、主要國家及地區「社會住宅」發展概況	222
表 54、主要國家和地區社會住宅政策與制度比較表	224
表 55、各國社會住宅分配規定	229
表 56、各國社會住宅財務規劃特色	231
表 57、本研究專家學者諮詢意見與建議一覽表	233
表 58、「包租」與「代管」辦理方式	253
表 59、我國社會住宅設置「睦鄰戶」之情形一覽表	261
表 60、社會住宅「睦鄰戶」與其他地區民眾中籤率比較表	262
表 61、臺北市各行政區 2016 年至 2020 年已完工或計畫興建中之	
社會住宅	263
表 62、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公共住宅配租比例與分配戶數一覽表	264
表 63、 亭北市松山區健康公共住宅 冬 類 由	264

# 圖 目 次

圖	1 •	・健康公共住宅外觀	9
圖	2 `	健康公共住宅全區配置	.10
圖	3、	健康公共住宅南向立面	.10
圖	4、	健康公共住宅房型規劃與戶數	.11
圖	5、	健康公共住宅租金及補貼情形	.12
圖	6、	豐原區安康社會住宅基地位置	.13
圖	7、	豐原區安康社會住宅外觀	.14
圖	8	豐原區安康社會住宅平面配置	.14
昌	9、	豐原區安康社會住宅共好空間	.15
圖	10	、豐原區安康社會住宅房型規劃	.16
昌	11	、鳳山共合宅基地位置	.18
昌	12	、鳳山共合宅外觀	.18
昌	13	、鳳山共合宅修繕前後比較情形	.19
昌	14	、林口世大運社會住宅基地位置	.20
圖	15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全區配置示意	.21
昌	16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各區建築設計	.22
圖	17	、秀朗派出所青年社會住宅重建前後外觀對照	.25
昌	18	、秀朗派出所青年社會住宅空間設置	.25
昌	19	、秀朗派出所青年社會住宅房型、戶數與租金配置	.27
昌	20	、LH 公社組織	.31
圖	21	、韓國賃貸住宅形式	.33
圖	22	、韓國社會住宅種類	.34
圖	23	、韓國各種不同類型賃貸住宅	.38

圖 24、SH 公社開發成果	41
圖 25、江南 3 園區示意	44
圖 26、江南 3 園區外觀與環境	44
圖 27、梧柳幸福住宅外觀與環境	45
圖 28、九老園區外觀與環境	46
圖 29、新內醫療安心住宅外觀	49
圖 30、新內幸福住宅外觀	50
圖 31、新內幸福住宅交通位置	51
圖 32、貞陵希望住宅外觀	52
圖 33、貞陵挑戰宿住宅外觀	53
圖 34、舊 SKY 公寓外觀	54
圖 35、貞陵 SKY 公寓示意	55
圖 36、單人房模組及雙拼模組示意圖 1	57
圖 37、單人房模組及雙拼模組示意圖 2	57
圖 38、加陽洞幸福住宅外觀	58
圖 39、麻谷地區都市計畫規劃	60
圖 40、我國住宅政策之沿革	71
圖 41、各國社會住宅占其住宅總量之比率	88
圖 42、目前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用地費、工程費、	
興建期融資利息及營運期間非自償性經費	96
圖 43、目前各直轄市、縣(市) 興建完成之社會住宅戶數	98
圖 44、目前各直轄市、縣(市) 興建中或規劃中之社會住宅戶數	113
圖 45、「包租代管」試辦成效(統計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止)	142
圖 46、目前中央補助地方辦理包租代管經費情形	148

## 監察院 107 年度

# 「我國『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成效及檢討」 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 壹、調查研究背景、目的與範圍:

#### 一、研究緣起

(一)臺灣地狹人稠,都市化程度高,加上房地產投機炒作嚴重,以致都會區房價逐年攀升,都市購屋成為中產階級與年輕人遙不可及的夢想。以2014年雙北為例,房價與所得比<sup>10</sup>高踞全球首位,一般民眾需12至15年不吃不喝方能買得起住房。回顧過往,1989年,無殼蝸牛運動為喚起社會正視合理房價與居住權益,寫下臺灣公民社會夜宿忠孝東路的歷史紀錄。然而,20餘年過去了,都會區房價益加高漲,巢運和社會團體為同樣問題請命、奔走,復加受薪階級薪資停滯不前,都會居,大不易。根據2009年行政院研考會舉辦之「十大民怨」網路票選活動,「都會區房價過高」已一躍成為十大民怨之首。

### 表 1、2007年第1季至2017年第3季全國、縣市房價所得比

單位:倍

年	季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第1季	5.15	7.68	8.09	6.25	5.77	5.73	6.08
2007年	第2季	5.46	7.70	8.14	6.24	6.03	5.65	6.35
2007年	第3季	5.33	7.74	8.21	6.13	6.48	5.61	6.07
	第4季	5.76	7.77	8.28	6.03	6.34	5.55	5.88

<sup>10</sup> 為衡量一地房價合宜與否常用之指標。

年	季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2008年	第1季	6.13	7.71	8.33	5.98	6.14	5.44	5.64
	第2季	6.25	7.77	8.50	5.93	6.29	5.40	5.88
2006 4	第3季	6.09	7.81	8.65	5.49	6.23	5.35	5.55
	第4季	5.87	7.40	8.79	5.22	6.01	5.27	5.13
	第1季	6.19	7.99	9.74	5.74	6.97	5.69	5.91
2009年	第2季	6.45	8.08	10.30	5.86	6.82	5.57	6.22
2009 4	第3季	6.55	8.48	10.87	5.86	6.59	5.48	6.14
	第4季	6.67	8.72	11.57	5.87	6.76	5.42	6.15
	第1季	6.80	8.61	11.97	5.88	6.43	5.50	6.13
2010年	第2季	6.99	9.02	12.82	5.83	6.70	5.73	5.84
2010-4-	第3季	7.01	9.29	12.96	5.99	6.94	5.75	5.94
	第4季	7.11	9.04	12.89	6.16	7.58	6.06	6.13
	第1季	7.31	9.34	12.94	5.87	7.29	6.09	6.35
2011年	第2季	7.30	9.96	13.63	5.97	7.27	6.13	6.14
2011-4-	第3季	7.29	10.14	14.22	6.12	7.33	6.14	6.39
	第4季	7.29	10.16	13.72	6.15	7.34	6.32	6.33
	第1季	7.44	10.33	14.47	6.48	7.55	6.19	6.46
2012年	第2季	8.05	11.17	15.47	7.29	7.82	6.61	7.23
2012 4	第3季	7.46	11.41	15.47	6.51	7.62	6.62	6.78
	第4季	7.79	11.37	14.80	6.86	8.04	6.53	6.84
	第1季	8.35	12.22	15.52	7.34	8.37	6.45	7.47
2013年	第2季	8.95	12.79	15.21	7.14	8.21	6.17	7.64
2013 +	第3季	8.95	12.90	14.88	6.93	8.02	6.22	7.62
	第4季	8.37	12.67	15.01	6.95	8.14	6.35	7.34

年季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2014年	第1季	7.51	12.40	14.60	6.66	7.47	5.86	7.51
	第2季	8.34	12.80	14.25	7.09	8.15	6.18	7.64
	第3季	8.39	12.81	15.19	7.24	8.30	6.49	7.64
	第4季	8.41	12.78	15.73	7.11	8.35	6.54	7.72
2015年	第1季	8.46	13.02	16.16	7.17	8.53	6.69	7.88
	第2季	8.69	12.95	16.10	7.90	8.83	6.80	7.91
	第3季	8.52	12.54	15.63	7.69	8.65	6.80	7.90
	第4季	8.51	12.66	15.75	7.50	8.90	6.74	7.87
2016年	第1季	8.46	12.43	14.90	7.62	8.87	6.96	7.67
	第2季	8.97	12.51	15.07	8.21	9.34	7.33	8.11
	第3季	9.35	12.70	15.47	8.50	9.42	7.44	8.61
	第4季	9.32	12.61	15.18	8.58	9.75	7.42	8.44
2017年	第1季	9.24	12.49	15.52	8.49	9.37	7.37	8.17
	第2季	9.46	12.70	15.64	8.30	9.63	7.58	8.50
	第3季	9.22	12.48	15.12	8.22	9.43	7.34	8.32

資料來源:內政部11。

\_

<sup>11 1.</sup>房價所得比=中位數住宅總價/家戶年可支配所得中位數。意指需花多少年的可支配所得才買得起一戶中位數住宅,數值越高表示房價負擔能力越低。

<sup>2.</sup>房價資料來源:2012 年第2季以前資料,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房貸擔保品鑑估價格統計值,2012 年第3季起採用內政部地政司提供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之住宅類交易價格資料,並統計得出中位數住宅總價。

<sup>3.</sup>所得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以各縣市全體申報家戶稅後中位數 所得統計值為基礎。再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按季公布行業別「經常性薪資」資料,進行各縣市最新季 度所得推估,並與家庭收支調查可支配所得數據進行調整,最後統計出家戶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sup>4.</sup>世界最新房價所得比排序:引用牛津經濟研究院(OXFORD ECONOMICS)報告報導,全球房價負擔 最沉重的前4大城市分別為香港、孟買、北京、上海。以目前我國房價所得比最高的臺北市而言,105 年平均房價所得比為15.16倍,排名介於印度德里及澳洲雪梨中間。

- (二) 2010 年,適逢五都選舉,如何解決都會區住房問題,成為各界檢視候選人政見之重點。其中郝龍斌先生(時任臺北市長)規劃於臺北市仁愛路帝寶附近興建只租不賣、平價的「青年與社會住宅」<sup>12</sup>;蘇貞昌先生參選臺北市長時曾提出「社會住宅」概念,認為弱勢族群、大學生等有居住需求者,「是要有一段時間遮風蔽雨,不一定要擁有產權」<sup>13</sup>,市府應把資源用於解決這類市民的需要;朱立倫先生(時任新北市長)表示大家最期待的是捷運站步行 15 分鐘以內的「捷運青年社會住宅」,他希望未來能夠讓「捷運社會住宅」在每個站區實現<sup>14</sup>;蔡英文女士(新北市長參選人)更以民主進步黨黨主席身分表示「社會住宅」不僅是該黨五都的選舉政見,也是該當「十年政綱」長期施政的目標<sup>15</sup>。
- (三) 2010 年 10 月 13 日,馬英九前總統於接見社會住宅推動 聯盟<sup>16</sup>一行共 12 個弱勢團體代表時,承諾加快推動「社 會住宅」腳步,並要求各部會於 10 月底前訂定目標,冀 於民國百年能有初步推動成效<sup>17</sup>。2016 年總統競選期

<sup>12</sup> 蘋果日報電子報(2010 年 10 月 16 日)「**北市喊建『帝寶社會住宅』**」参照 (https://tw.appledaily.com/finance/daily/20101016/32890438, 107 年 1 月 23 日搜尋)。

<sup>13</sup> 自由時報電子報(2010 年 8 月 12 日)「**蘇護弱勢 提社會住宅概念**」參照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418782, 107 年 1 月 23 日搜尋)。

<sup>14</sup> 中廣新聞網(2010 年 10 月 28 日)「**朱立倫:捷運青年社會住宅才符合大眾期待**」參照 (https://tw.news.yahoo.com/%E6%9C%B1%E7%AB%8B%E5%80%AB-%E6%8D%B7%E9%81%8B%E9%9 D%92%E5%B9%B4%E7%A4%BE%E6%9C%83%E4%BD%8F%E5%AE%85%E6%89%8D%E7%AC%A6 %E5%90%88%E5%A4%A7%E7%9C%BE%E6%9C%9F%E5%BE%85.html,107 年 1 月 23 日搜尋)。

<sup>15</sup> 自由時報電子報(2010 年 10 月 16 日)「**郝擬推社會住宅 綠批噱頭**」参照 (http://iservice.ltn.com.tw/2010/specials/5C election/news.php?no=435938&rt=59&type=a,107 年 1 月 23 日搜尋)。

<sup>16</sup> 於 2010 年成立,發起團體包含少年權益聯盟、老人福利聯盟、伊甸基金會、社區居住聯盟、社會福利總盟、 康復之友聯盟、都市改革組織、崔媽媽基金會、勞工陣線、智障者家長總會、殘障聯盟、勵馨基金會。

<sup>17</sup> 社會住宅推動聯盟新聞稿(2010 年 10 月 14 日)「**馬上推動社會住宅 住盟將持續監督**」參照 (http://socialhousingtw.blogspot.tw/2010/10/991014.html,107 年 1 月 23 日搜尋)。

間,蔡英文以總統候選人身分提出「安心住宅計畫」政見,計畫8年內完成20萬戶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 2016年8月3日,行政院審查「住宅法」修正案,宣布啟動「社會住宅」計畫,據內政部表示,預計2020年可完工或開工的「社會住宅」將有4萬1千多戶,加上1年1萬戶的「包租代管」計畫,應可達到8萬戶的進度,最後落實蔡英文總統提出8年20萬戶目標<sup>18</sup>。

(四)綜上,面臨都會區居住成本過高之問題,「社會住宅」 頓時成為解決問題的一帖良藥。然而,相較於之前的住 宅政策,「社會住宅」具有哪些特性?政策目標有何異 同?具備哪些優勢與劣勢?安置對象與條件為何?執行 程序與法令規範有何差別?能否兼顧政府財政與民眾需 求,成功解決都會區居住不易,以及社會、經濟弱勢者 居住之問題,仍有待進一步的觀察與探究。

### 二、研究目的

具體而言,本調查研究目的凡三:

- (一)瞭解「社會住宅」之政策、法令與辦理程序;
- (二)探討國內外「社會住宅」執行成效和問題癥結;
- (三)促使相關主管機關積極面對問題,籌謀有效因應對策。

### 三、研究範疇

### (一) 研究對象:

政府負責規劃、擬定與執行「社會住宅」工作之相關機關(內政部、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sup>18</sup> ETtoday 新聞雲(2016 年 8 月 25 日)「**花敬群: 2020 年社會住宅完工+開工可達 8 萬戶**」参照(https://www.ett oday.net/news/20160825/762592.htm?t=%E8%8A%B1%E6%95%AC%E7%BE%A4%EF%BC%9A2020%E5%B9%B4%E7%A4%BE%E6%9C%83%E4%BD%8F%E5%AE%85%E5%AE%8C%E5%B7%A5%EF%BC%8B%E9%96%8B%E5%B7%A5%E5%8F%AF%E9%81%948%E8%90%AC%E6%88%B6,107 年 1 月 23 日搜尋)。

### (二)研究重點:

- 1、「社會住宅」定義與類型。
- 2、我國「社會住宅」政策沿革與制度變遷(含主管機關、 各類住宅興建數量、各類住宅補助金額、申請資格、辦 理成效,以及未能繼續推動之理由)。
- 3、「社會住宅」興建之時機(房價所得比與社會住宅關聯 性分析)。
- 4、「社會住宅」興建之目的。
- 5、我國「社會住宅」之辦理現況(分中央、地方)與成效 (含:包租代管之創新模式能否成功、有無達成租、售 平衡、租屋活絡會否導致房價下修等)。
- 6、我國「社會住宅」之辦理方式(分地區,如都市或鄉村、平地或山區等;對象,如原住民、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等) 與程序。
- 7、我國「社會住宅」面臨之困境(如好不好管理)與問題 (如會不會標籤化、會不會變成新的貧民窟、城市之瘤 等)。
- 8、檢視我國現行「社會住宅」政策能否照顧真正需要的人 (在高房價之下,如何界定居住弱勢?除住不起外,是 否包含住不好、住得不寧適等)?可否達成居住之公平 正義(含資格、價格、供需、品質等面向)?
- 9、其他調查中發現之相關問題(如在房價高居不下之當代,「社會住宅」政策如何幫助更多有薪卻買不起房的族群)。
- 10、國外「社會住宅」經驗之借鏡(含類型、運作、成效 及利弊等)。

### 貳、調查研究方法

### 一、文獻蒐集與研析

目前已根據調查研究範圍及目的,經由學術索引、圖書館 期刊、博碩士論文資料、網路媒體、報章及雜誌等,蒐集相關 文獻資料,並加以研析。

### 二、函詢相關機關說明

本調查研究已向內政部及地方政府調閱相關資料,並請其回復相關問題。

### 三、舉辦諮詢暨座談會議

針對本調查研究重點,已舉辦座談會議及諮詢會議,邀請 政府機關主管人員、專家學者、相關民間團體代表提供卓見:

- (一) 2018 年 3 月 29 日舉辦座談會,邀請內政部花敬群次長率相關業管人員進行簡報及參與座談。
- (二) 2018 年 5 月 16 日舉辦諮詢會議,邀請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莊孟翰教授、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張金鶚教授、社會住宅推動聯盟彭揚凱召集人 3 位專家學者與會,提出相關諮詢意見。

### 四、國內案例實地履勘

本調查研究選擇國內北、中、南共 5 處具代表性之社會住宅進行現地履勘,了解中央及地方辦理「社會住宅」之現況(含興建、數量、租金水準與民眾申租等)及目前維護、管理(含包租代管)等情形。詳細行程如下:

表 2、本調查研究現地履勘行程

日期時間	2018年 6月8日 (星期五)	2018年 6月14日 (星期四)	2018年 6月15日 (星期五)	2018年 6月22日 (星期五)
履勘地點	<b>辦理單位:</b> 臺北市政府	<b>辦理單位:</b> 臺中市政府	<b>辦理單位:</b> 高雄市政府	<b>辦理單位:</b> 國家住宅及 都市更新
	現勘地點: 松山健康 公共住宅	現勘地點: 豐原區安康 社會住宅	<b>現勘地點:</b> 鳳山共合宅	籌備處 現勘地點: 林口世大運 社會住宅
				<b>辦理單位:</b> 新北市政府
				現勘地點: 秀朗派出所 青年社會住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一)臺北松山健康公共住宅

- 1、基地位於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285、305、309、317、323 號等,前身為「婦聯五村」,為健康路與三民路62 巷間的帶狀土地,緊鄰西松高中與西松公園,步行可及範圍內有捷運南京東路線三民站,向北達松山機場,向西臨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向東近饒河街夜市、松山車站,周邊公共設施完善。
- 2、建築規劃設計上為延續歷史脈絡,適度保留原眷村元素為設計發想,其中公共住宅分為二區,一區 1 幢 2

棟地上各 14 層,共 253 戶;二區 1 幢 2 棟地上 15、16 層共 254 戶,合計共 507 戶。

3、區位鄰近民生社區,西松公園,且周邊鄰近文教區, 有健康國小、西松國小、民生國中、西松高中等多所 學校,社區周邊學區完整、生活機能便利。



圖1、健康公共住宅外觀

資料來源:臺北市公共住宅招租網,

https://www.public-rental-housing.gov.taipei/Rental/Site/Jiankang,107年10月20日搜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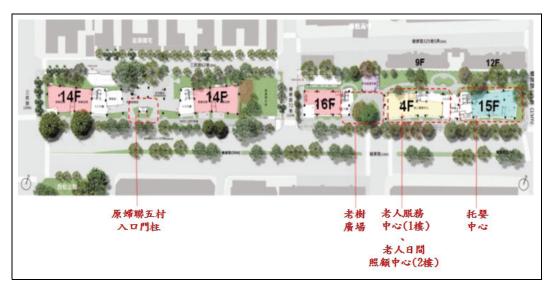


圖2、健康公共住宅全區配置

資料來源:臺北市公共住宅招租網,

https://www.public-rental-housing.gov.taipei/Rental/Site/Jiankang,107年10月20日搜尋。



圖3、健康公共住宅南向立面

資料來源:臺北市公共住宅招租網,

https://www.public-rental-housing.gov.taipei/Rental/Site/Jiankang,107年10月20日搜尋。

- 4、提供特殊情形及身分保障戶(低收入戶 10%,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 20%、原住民族戶(5%) 177 戶,設籍在地區里(30%) 152 戶,未設籍該市但在該市就學就業者(5%) 25 戶,青年創新回饋戶(7%) 35 戶,該市市民(23%) 118 戶;小計 507 戶。
- 5、房型規劃與戶數如下: (1) 1 房型 (1 房 1 衛) 13 坪 357 戶、17 坪 3 戶; (2) 2 房型 (2 房 1 廳 1 衛) 23 坪 54 戶、28 坪 46 戶; (3) 3 房型 (3 房 1 廳 2 衛) 31 坪 8 戶、34 坪 39 戶。



圖4、健康公共住宅房型規劃與戶數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提供。

6、租金(含管理維護費)按不同房型每月約新臺幣(下同)10,400元至27,200元之間(補貼前),補貼對象為公共住宅承租戶且家庭年所得為當年度公告受理該市4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以下(107年標準為125萬元),並依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分級予以補貼。申請人家庭年所得大於公告受理當年度該市4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則不補貼,仍以市價85折計收租金。至於青年創新回饋戶補貼額計算:(1)團員(非家庭成員)分別承租不同戶,分別依團員個人家庭年所得及人口數,計算分級標準;(2)團員(非家庭成員)共同承租同一戶,個別認定申請人與團員之所得級距,以較低階級別認定分級租金補貼額度。

#### ■ 公共住宅分級租金補貼

- ①年所得40%以下家庭: 房租直接扣除租金補貼額度。
- ②年所得40%至50%: 維持市價85折計收。

承租人實際支付= 租金 - 分級租金補貼額度

#### ■ 承租人實付租金表

	健康公宅		一月	<b></b>	二月	型	三房型	
	坪數(含公設)		13坪	17坪	23坪	28坪	31坪	34坪
	第一階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戶	6,110	9,820	14,120	18,670	17,540	20,270	
算作		7,110	10,820	14,820	19,370	18,240	20,970	
利金		家庭年總收入 低於88萬元	9,110 12,8	12 920	16,420	20,970	23,840	26,570
	24,237至56,550元)	家庭年總收入 88萬元至125萬元		12,820	18,420	22,400	24,900	27,200
	所得分位點 40%~50 (家庭年總收入 125 萬元	10,400	13,600	18,500	22,400	24,900	27,200	

圖5、健康公共住宅租金及補貼情形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7、依「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12條規定,每期租期3年,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時仍符合承租資格者,得申請續租;租賃及續租期限合計最長不得超過6年,以原住民族戶、低收入戶及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申請承租入住,且續租時仍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總租期得延長12年。

#### (二)臺中豐原區安康社會住宅

1、基地位於臺中市豐原區安康段 954、954-1 地號(田心路二段及永康路交叉口)。一房型 120 戶, 二房型 60 戶(含9樓無障礙房2戶), 三房型 20戶(含9樓無障礙房2戶),小計 200 戶居住單元。另提供共好空間設施如:(1)社會服務站;(2)健康關懷服務站;(3)共好實踐基地;(4)共享客廳;(5)屋頂菜圃,以增進敦親睦鄰之功效。



圖6、豐原區安康社會住宅基地位置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



圖7、豐原區安康社會住宅外觀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



圖8、豐原區安康社會住宅平面配置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



圖9、豐原區安康社會住宅共好空間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

2、居住單元原租金為市場行情 7 折,優惠第 1 年以市價 行情 5 折訂定,第 2 年以市價行情 6 折訂定,第 3 年 起以市價行情 7 折訂定;符合「住宅法」第 4 條規定 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第 3 年起以市價行情 65 折訂定。管理費:以每坪 50 元計收。汽機車停車位每 月清潔使用費:(1)汽車停車位 1 輛:2,000 元(小)及 2,200 元(大);(2)機車停車位 1 輛:100 元。

表 3、豐原區安康社會住宅房型、租金及補貼情形

房型	總戶數	室内面	室     出     第1年     第2年     (含       内     租     優惠租金     優惠租金		3年租金 (管理費) (元/月)			
型	數	積(坪)	積(坪)	數	5 折 6 折 (含管理費) (含管理費) (元/月) (元/月)		7折	65 折 (限低收或 中低收入戶)
			11.92	36	3,900	4,600	5,300	4,900 5,400 5,000 4,700
1房	120	8	13.41	52	4,300	5,000	5,700	
1 方	120	0	12.04	12	4,000	4,600	5,300	
			11.82	20	3,800	4,400	5,100	
<b>1</b> □	60	16	23.79	40	6,000	7,000	8,000	7,500
2房	00	10	23.58	20	6,000	6,900	7,900	7,400
3 房	20	24	37.41	20	9,300	10,800	12,300	11,60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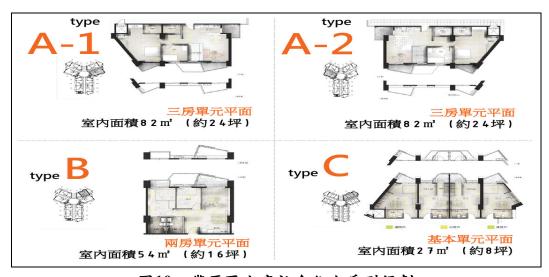


圖10、豐原區安康社會住宅房型規劃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提供。

3、入住資格:(1)年滿 20 歲之國民(年齡計算以申請日為 基準);(2)在該市設有戶籍,或於該市就學、就業有 居住需求者;(3)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或其配 偶戶籍內之直系 3 等親或旁系 2 等親及其戶籍外配 偶,經申請人填寫於申請書將一同入住社會住宅者及 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4)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 105 年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合計之年所得低於 107 萬(該市家庭年所得百分之 50 分位點)及每人每 月平均收入低於 45,794 元(該市最低生活費 3.5 倍) (以上金額以內政部營建署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 財產標準之金額為主);(5)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不 動產金額低於 528 萬元(106 年度該市公告之中低收入 戶不動產限額)。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 價值,不予採計。

#### (三)高雄鳳山共合宅

1、基地位於鳳山區建國路二段 125 號至 131 號,原為黃埔一村,88 年改建為建國新城,共718 戶。而鳳山共合宅係高雄市政府透過修繕既有國宅及包租代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閒置宿舍方式,提供 19 戶之社會住宅。



圖11、鳳山共合宅基地位置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



圖12、鳳山共合宅外觀

資料來源:凱開式的熱情人生-痞客邦【鳳山共合宅-讓我住好宅建國新城社會住宅 分享撰文】,http://ketty731.pixnet.net/blog/post/463423280-kcgurban,107 年 10 月 20 日搜尋。



圖13、鳳山共合宅修繕前後比較情形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

- 2、高雄鳳山「共合社會宅」,邀請青年家庭申請!高市府都發局推出「青年多元服務住居計畫」,釋出新修繕完工的 16 戶鳳山共合宅,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 日止,歡迎青年家庭或 3 人以上青年組團提出創意住居計畫,經公開評比獲選入住資格者,即可以市價八折,最低每月 8,600 元租金,一卡皮箱輕鬆入住家具家電一應俱全的優質好宅。
- 3、推出「鳳山共合宅-青年多元服務住居計畫」,融合社會住宅、青年創意與社區服務理念,做為市府日後推展多元「共合社會宅」的實證場域。只要年輕人拿出熱情與創意,獲取入住資格,就能搶先入住鳳山共合宅。

4、只要 20 歲以上未滿 40 歲設籍該市或在該市就學、就 業且無自有住宅之青年,都能申請入住,青年家庭申 請者年所得需低於 110 萬元且家庭成員每人每月所得 低於 45,294 元;3 人以上青年組團申請者,每人每月 所得需低於 32,353 元。申請者必須提出社區服務創意 住居計畫爭取入住資格,提案類型包括社會住宅形象 宣導、銀髮樂齡服務、社區營造、專業服務及其他等。

#### (四)林口世大運社會住宅

1、基地位於林口區文化一路及仁愛路交叉二側,與林口國中及林口高中相鄰。主要聯外道路為文化一路,往南連接中山高速公路,約 10 分鐘車程;距機場捷運A8及A9站約1.7公里。



圖14、林口世大運社會住宅基地位置

2、本案分為 A、B、C、D 共 4 區,基地興建樓層自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至 21 層,計 34 棟,原規劃設計 2,992 戶;104 年 1 月 13 日,配合立法院住宅基金預算審查 決議轉作示範性社會住宅,變更調整為 3,490 戶,住宅 單元增加 497 戶(可提供 1、2 房型,計 1,433 戶)。

表 4、林口世大運社會住宅興建戶數及房型一覽表

基地別	A 區	В區	C 區	D 區	合計	
基地面積(M²)	25,068	19,796	22,792	31,670	99,326	變更設計前後
總樓地板(M²)	128,903	102,591	115,647	162,404	509,545	
12~15.5坪型 (1房)	160	168	0	180	508	12~15.5
15.5~20坪型 (2房)	306	285	66	268	925	15.5~20 坪型(2房) 302戶 925戶
30坪型 (3房)	276	222	454	596	1,548	50万至(5 2021戶 1548戶 55 55 2021戶 1548戶 427戶
34坪型 (4房)	146	73	130	78	427	小計 2911戶 3408戶
小計	888	748	650	1,122	3,408	
店鋪	26	16	38	2	82	
合計	914	764	688	1,124	3,490	※以上為實坪,不含公共設施 

資料來源:內政部。



圖15、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全區配置示意



✓興建戶數:1,678戶(A區914戶、B區764戶)

√總樓地板面積:

231,494㎡ (A區128,903㎡、B區102,591㎡)

✓樓層高度:

A區地下2層、地上12-20層 B區地下2層、地上15-18層

✓樓層幢棟數:10幢14棟

✓綠建築黃金級、智慧建築銅級



✓總樓地板面積:115,647 m²

✓樓層幢棟數:7幢9棟

✓樓層高度:地下2層、地上18-20層

✓綠建築銀級、智慧建築銅級



✓興建戶數:1,124戶

✓總樓地板面積:162,404m²

✓樓層幢棟數:6幢11棟

✓樓層高度:地下2層、地上17-21層

✓綠建築黃金級、智慧建築銅級

圖16、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各區建築設計

- 3、規劃特色:(1)除開放給民眾申請外,並規劃更多元的入住方式,如開放好朋友、好同事、好同學等無親屬關係者,可採共住方式;(2)打造「國際青年創業聚落」,結合居民與創業需求,提供青年創業空間;(3)低樓層的空間,除引入日常生活所需的機能(如洗衣店、超商),也規劃了托育、幼兒園、長照等福利設施,提供社會住宅居民及周邊鄰里一起使用。
- 4、租金水準:(1)一般戶(睦鄰戶、一般原住民戶、新婚2 年內或育有學齡前幼兒<sup>19</sup>者、現職警消人員戶、一般戶) 為市價之8折以下;(2)優先戶租金為市價之64折以下。 其入住資格、戶數、房型與租金如下表。

<sup>19</sup> 此處所稱之幼兒為6歲以下,含胎兒。

表 5、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申請資格及配租比例

分類	入住資格條件	分配比例	戶數
1. 優先戶(含懷有 第3胎者)	以符合「住宅法」第4條之經濟 或社會弱勢身分者為申請對象。	30%	750
2. 睦鄰戶	以設籍於林口區滿6個月以上之 民眾為申請對象。	5%	125
3. 一般原住民戶	以原住民為申請對象。	5%	125
	設籍於林口區滿6個月(含)以 上者。	2%	50
(6歲以下) (含胎兒)戶	非設籍於林口區(含設籍林口 區未滿6個月)者。	5%	125
5. 現職警消人員戶	以現職警消人員為申請對象。	5%	125
6. 一般戶	以設籍於新北市,或未設籍於新北市但在新北市、臺北市、 基隆市或桃園市就學或就業有居住需求者為申請對象。	48%	1,200
	合計	100%	2,500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6、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租金(含管理費)

75.0	1房型		2房型		3房型		4房型		
項目	室內及陽台	含公設	室內及陽台	含公設	室內及陽台	含公設	室內及陽台	含公設	
坪數	13.2~17.4	18.6~24.6	18.1~26.4	25.3~36.2	31.6~36.7	42~49.3	35.5~40.8	46.6~55.5	
優先戶	5,500	-7,000	7,500~	10,900	13,000~	-15,100	14,600	-16,600	
一般戶	6,500~8,500		9,000~13,100		15,600~18,100		17,600~20,000		
選配家具	40	400		700		1,100		1,300	

表 7、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傢俱設備提供與選配情形

	基本提供
浴室	浴缸或淋浴設備、馬桶、
	洗臉台、鏡子、毛巾架
廚房	流理臺、抽油煙機及瓦斯爐
	(或爐具)、櫥櫃
其他	冷氣機、曬衣架、熱水器、
	臥室窗簾、燈具

選擇配備(客、餐、臥整套出租)<br/>客廳 沙發及茶几一組<br/>餐廳 餐桌椅一組<br/>臥室 單人床或雙人床床架、衣櫃

資料來源:內政部。

#### (五)新北永和秀朗派出所青年社會住宅

- 1、基地位於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 73 號,周邊學校計有永和國小、永和國中、福和國中及復興商工等學校,並有永和國民運動中心提供休閒運動好去處,居住環境清幽且具有文教氣息。對外連絡幹道為 15 米永利路,西接中正路進入 64 快速道路及國道 3 號,東接林森路、福和路,經福和橋、永福橋進入臺北市;聯外道路系統便捷。大眾捷運系統,包含永和區內「頂溪站」及步行約 20 分鐘之中和區內的「永安市場站」,交通便利。
- 2、本案係將原老舊的新北市永和秀朗派出所<sup>20</sup>拆除,重新 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之建物,1 到 4 層提供原永和 秀朗派出所使用,第 5 到 9 層共 36 戶作為「只租不售」 的青年社會住宅。其中 8 戶 1 房 1 廳後續將作為婦女 協助專案使用,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經營管理;另 28 戶則對外招租。

<sup>&</sup>lt;sup>20</sup> 完成永和秀朗派出所廳舍前身於 1980 年建造,為 2 層樓 RC 結構建物,於 2017 年下旬改建。





重建前之秀朗派出所

重建後之秀朗派出所及社會住宅

圖17、秀朗派出所青年社會住宅重建前後外觀對照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

## 永和 秀朗

6F~9F:32戶單房型住宅

5F:4戶雙房型住宅

4F:警局備勤室及交誼廳

1F~3F:秀朗派出所

B2F~B1F:停車空間



圖18、秀朗派出所青年社會住宅空間設置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

3、本案申請資格:(1)年滿 20 歲(含)以上;(2)申請人須設籍或就學或就業於該市;(3)申請人及其配偶(含分戶)、申請人戶籍內直系親屬,於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均無自有住宅;(4)105 年家庭年所得合計未超過115 萬元(含)整,且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未超過47,950元(含)整。房型配置與租金如下列表、圖。

表 8、秀朗派出所青年社會住宅房型、戶數與租金情形

永和秀朗派出所青年社會住宅租金表						
門牌住址	坪數	優先戶(含管理費)	一般戶(含管理費)			
永利路 73 號 5 樓	26					
永利路 73 號 5 樓之 1	26	15,000				
永利路 73 號 5 樓之 2	26	15,000	_			
永利路 73 號 5 樓之 3	29					
永利路 73 號 7 樓	13					
永利路 73 號 8 樓	13	7,500	9,200			
永利路 73 號 9 樓	13					
永利路 73 號 7 樓之 1	13					
永利路 73 號 8 樓之 1	13	7,500	9,200			
永利路 73 號 9 樓之 1	13					
永利路 73 號 7 樓之 2	13					
永利路 73 號 8 樓之 2	13	7,500	9,200			
永利路 73 號 9 樓之 2	13					
永利路 73 號 7 樓之 3	13					
永利路 73 號 8 樓之 3	13	7,500	9,200			
永利路 73 號 9 樓之 3	13					
永利路 73 號 7 樓之 5	13					
永利路 73 號 8 樓之 5	13	7,500	9,200			
永利路 73 號 9 樓之 5	13					
永利路 73 號 7 樓之 6	17					
永利路 73 號 8 樓之 6	17	9,800	12,000			
永利路 73 號 9 樓之 6	17					
永利路 73 號 7 樓之 7	13					
永利路 73 號 8 樓之 7	13	7,500	9,200			
永利路 73 號 9 樓之 7	13					
永利路 73 號 7 樓之 8	13					
永利路 73 號 8 樓之 8	13	7,500	9,200			
永利路 73 號 9 樓之 8	13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網站,https://social-housing.planning.ntpc.gov.tw/house-detail-G.htm,107 年 10 月 20 日搜尋。



圖19、秀朗派出所青年社會住宅房型、戶數與租金配置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

#### 五、國外考察

據悉,影響韓國首爾市近代都市化及公共住宅政策的關鍵,係韓國為了籌辦 1988 年的漢城奧運,於 1980 年代開始執行強力拆除違建與都市開發政策,且因房價飆漲,私人住宅的押金與房租不斷上漲,故當時的總統(盧泰愚)於 1988 年提出住宅興建計畫,並於 1989 年規劃推出「永久賃貸住宅」政策,提供給領取社福補助的低所得家庭居住,此後,歷任總統亦推出各種不同之住宅政策,冀能滿足照顧不同弱勢階層之需要。因此,韓國各種「賃貸住宅」制度推行成功之經驗,可作為我國研擬社會住宅政策時之參考,爰於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31 日赴韓國考察,以瞭解韓國(本次考察以首爾市、京畿道<sup>21</sup>為主)推動公共住宅之實際情形,如社會住宅策略(包

<sup>&</sup>lt;sup>21</sup> 京畿道與韓國首都首爾相鄰,總面積 10,175 平方公里,人口超過 1,250 萬(首爾市人口約有 1,000 萬),是韓國人口最多的地方自治團。據本次與會的韓國土地住宅研究院院長孫炅煥說明,韓國土地及住宅公司 (LH)年總營收約有 1/3 是從京畿道產生,LH 的賃貸住宅戶有 100 萬戶以上,其中京畿道就占了 18 萬 5,000 戶。

含用地取得、財務、興建方式、規劃設計、維護管理等),以及社會住宅種類(永久賃貸住宅、國民賃貸住宅、50年期賃貸住宅、長期傳貰賃貸住宅、幸福住宅等),作為我國進一步推動社會住宅之經驗及借鏡。考察對象包括:韓國土地及住宅公司(LH, Korea Land & Housing Corporation)、首爾住宅及社區公社(SH,Seoul Housing & Communities Corporation)<sup>22</sup>的參訪及相關社會住宅案例考察、韓國首爾都市空間規劃與設計考察、與延世大學及梨花大學等學術單位進行社會住宅議題交流座談等。

表 9、本研究韓國實地考察行程與履勘路線

行程	履勘路線圖
8月27日(週一) 12:35 抵韓 15:00~17:30(含車程) 聽取駐韓國代表處簡 報	SERVICE OF THE PROPERTY OF THE

<sup>22</sup> LH 與 SH 最大差異,是 LH 業務範圍涵蓋土地取得、開發、地產儲備、供給,都市開發、規劃,到公寓建築、供給、管理,及產業園區開發及海外建設等等;但 SH 是由首爾市政府成立的單位,SH 雖也推出關於土地和住宅建設的項目,但業務範圍侷限在首爾市內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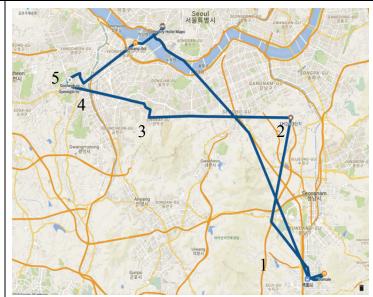
#### 行程

## 8月28日(週二)

08:00~12:30(含車程) 1.韓國土地住宅公社

- (LH)座談會 13:40-18:30(含車程) 勘察 LH 公共住宅
- 2.江南 3 園區(國民/ 永久混合園區)
- 3.瑞草 3 園區(國民/ 永久/長期押租混 合園區)
- 4.首爾梧柳幸福住宅 (幸福住宅)
- 5.九老園區(政府購買租賃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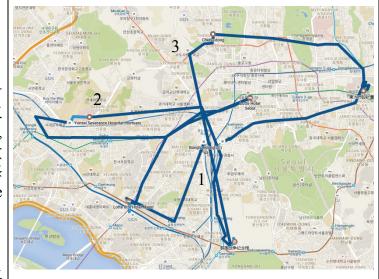
## 履勘路線圖



#### 8月29日(週三)

08:00~12:00(含車程)

- 1.建築及市政參訪 13:30~17:10(含車程)
- 2.韓國學者座談會 (延世大學建築工 程學教授 Dr.Kim, Gab Sung、梨花女 子大學建築工程學 教授 Dr.Yoon, Chae Shin)
- 18:00~20:00
- 3.與駐韓國代表處、 韓國國會議員及 SH 社長工作座談 及餐敘



## 行程 履勘路線圖 8月30日(週四) 07:30-10:00(含車程) 1.拜會首爾住宅都市 公社(SH)社長金世 鏞並聽取簡報 10:00-18:00(含車程) 勘察 SH 公共住宅 2.新內醫療安心住 宅。 3. 貞陵希望住宅(大 學生宿舍型 108 戶)。 4. 貞陵挑戰宿(政府 購買租賃住宅-藝 術人村-19戶) 5. 貞陵 SKY 公寓 (幸 福住宅 166 戶建設 工地) 8月31日(週五) 08:00-13:30(含車程) 勘察 SH 公共住宅 1.加陽洞幸福住宅 (建設型30戶)。 2.麻谷地區(國民/長 期押租共 5,910 戶)。 16:00 出發前往仁川 國際機場 23:00 返抵桃園國際 機場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一) 韓國土地與住宅公社 (Land and Housing Corporation, 簡稱 LH 公社) 參訪

- 1、韓國土地住宅公社是由中央政府投資成立的專責機構,性質類似國營公司。主要負責新市區土地開發,開發後,部分可建築土地標售給民間地產公司,部分土地用於公共設施、社會福利或社會住宅之興建。
- 2、韓國土地住宅公社前身為大韓住宅公社,推動公共住宅,提供弱勢及中下階層居住。2009年,李明博政府將大韓住宅公社與韓國土地公社整併為「韓國土地住宅公社(LH)」,專責辦理土地開發與公共住宅興建、管理事宜,並頒佈《韓國土地住宅公社法》,業務範圍含括土地開發、住宅興建、住宅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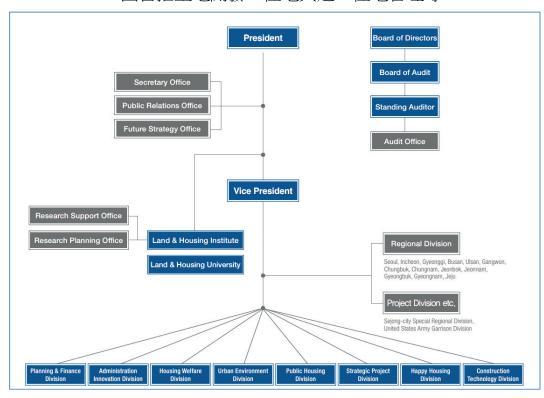


圖20、LH公社組織

資料來源:LH公社。

- 3、韓國土地住宅公社社長係由韓國總統任命,公社主要 以土地開發為主要財源,將開發所獲利益,再投入住 宅福利事業。政府固定編列預算補貼公社,公社亦可 向國民住宅基金貸款(年利率3%左右)。原則上有住 宅需求的地方,就可辦理住宅事業開發,在財務淨值 大於零時,即可決定投資。
- 4、有關 LH 業務簡介、組織發展、韓國社會住宅演變等情 形如下:
  - (1)1960年後,韓國社會經濟開始蓬勃發展,但對住宅政策尚未予重視,1980年代後,始注重住宅問題,而當時對公共住宅之定義,乃係提供低收入戶或弱勢一處廉價的住宅,至1980年代後期,因住宅費用飛漲,造成許多社會問題,社會上乃開始關注政府是否應提供低價住宅的觀念,也開始制訂相關制度,LH公社當時除編列相關建設預算外,也儲備了建設所需土地等,準備推動公共住宅政策。
  - (2)在韓國,公共賃貸住宅可分正式及非正式2種,LH 公社負責正式社會住宅的提供,由公社自行開發、 建設或由建設公司(或建商)購買;而非正式意思 是產權仍屬私有,以簽約方式出租(社會住宅)。 另外,社會住宅之提供方式也可分公、私部門2種, 若由私部門提供,其相關經費就可以有政府財務補 助,而公部門所提供者,就是類似LH公社或SH公 社等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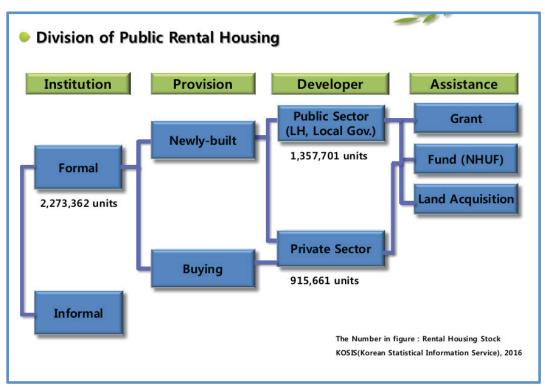


圖21、韓國賃貸住宅形式

資料來源:LH公社。

(3)韓國因各政府領導時期、主張不同,故每個時期所 提供社會住宅之種類或方式也會有些許差異,主要 是受限於當時的政府預算、社會趨勢、政府預算等 等,目前可歸納出的提供種類有永久賃貸住宅、國民 賃貸住宅、傳貰賃貸住宅<sup>23</sup>、長期賃貸住宅(50年)、 5年期賃貸住宅、政府買入私有的社會住宅……等。

<sup>23</sup> 韓國的押租金制度「傳貰」(Chonsei)。房客欲簽約入住時,需繳交給房東(私契約)一筆押金(傳貰金),不必另外月繳房租。等到租約期滿後,房東理應全額返還傳貰金,而這筆錢在租約期間產生的利息,就算是房東從房客身上賺取的租金。一般而言,傳貰金的數額為房價的六至七成,在高房價的首爾,可以預見是天文數字,對於沒有巨額存款支付傳貰金的人來說,在此制度下要租到適居的房子,十分困難。(參考自經典雜誌-宅在首爾韓國公共住宅發展的啟示 http://www.rhythmsmonthly.com/?p=30004 目前公部門主導長期傳貰賃貸住宅則是結合部分押金部分租金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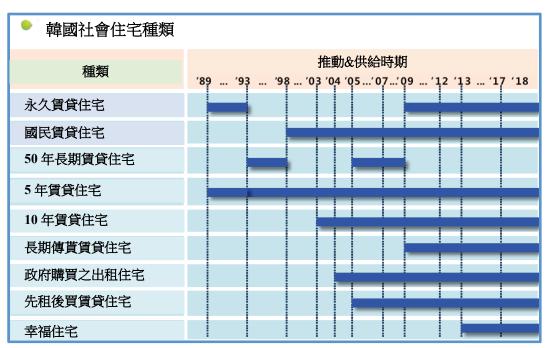


圖22、韓國社會住宅種類

資料來源:LH公社。

表 10、韓國各時期政府推動之住宅政策

政策推動&住宅供給時期 (1988~2017) 公部門:各式各樣的公共賃貸住宅 住宅單元 批准方案 住宅興建 主要政策 總量 公部門 盧泰愚政府 - 永久賃貸住宅 2,717,682 905,294 ('88~'92) - Permanent rental housing ('89~'93) (100.0%) (33.3%)金泳三政府 - 5年/50年公共賃貸住宅 3,125,797 1,173,083 ('93~'97) - 5-year/50-year public rental housing (100.0%) (37.5%) 674,294 金大中政府 - 國民賃貸住宅 2,340,629 ('98~'02) - National rental housing (100.0%) (28.8%)盧武鉉政府 - 10年/政府購買轉租公共賃貸住宅 2,538,118 686,174 - 10-year public RH, buying/sublet public RH (27.0%) ('03~'07) (100.0%) 2,276,092 672,733 李明博政府 - 先租後買/國民/5至10年賃貸住宅 ('08~'12) - Permanent RH, National RH, 5·10-year RH ... (100.0%) (29.6%) 371,798 朴槿惠政府 3,100,184 ('13~'17) - Heangbok housing 0.14 mil.-unit (100.0%) (12.0%)

資料來源:LH。

- (4)經調查韓國住字持有率雖占約56%,但民眾對賃貸 住宅仍有相當大之需求。首先介紹永久賃貸住宅 (Permanent Rental Housing), 1989年開始推動, 主因是韓國當時房價太高,以平均收入 20%以下收 入戶而言,是無法負擔住宅如此高的房價,所以, 以此標準訂為主要照顧對象,當時目標為推動25萬 戶,但是在1993年停止實施,主要是政府負擔太重 (因為要負擔 85%經費),推動期間值 1989-1993 盧泰愚執政時期;1993年起,金泳三政府時期,就 開始推動 50 年長期賃貸住宅(50-year Rental Housing),主要是照顧中低收入戶(平均收入 50% 以下)之賃貸住宅,期間5年期或50年期租賃住宅 政策一直都持續推動,當然,最後目的也是希望由 租賃戶承購下來,而且,租約到期時,LH 還會提供 優先權讓原住戶優先購買,承租住戶一般會努力籌 錢或貸款,因為這是優惠,也是福利,不買對租賃 住戶而言將會是莫大損失。
- (5)1998 年起,韓國開始提供國民賃貸住宅,原因是當時韓國正面臨金融風暴,國民對安全、穩定住宅有大量需求,故政府提供對象為所得在 40%以下之國民或其他低收入戶,此時期賃貸住宅建築經費來源有政府預算及建商自有經費,而入住居民也需要負擔。國民賃貸住宅在韓國是所有社會住宅中占比最大的一塊,因為自金大中政府迄盧武炫政府一直持續推動該政策。
- (6)長期傳貰賃貸住宅(Long-term Jeonsei Housing)比

例不高,但也是社會住宅型態的一種,特色就是需準備一大筆押租金,目前韓國社會已漸漸傾向採月租金為主。而 Buying Rental Housing 就是政府先購買私有宅(以市區交通便利之已建築完成住宅為主),再另外出租之社會住宅。Heanbok Housing 即所謂之幸福住宅,主要提供給新婚夫妻,屬一種新的政策方向。

- (7) 1980 年代後期,國家經濟比較充裕,提供了較多的 社會住宅,也可比較出各時期政府提供社會住宅之 目標量及達成量,像 1988 年是盧泰愚政府時期,當 時擬提供目標是 200 萬戶,但是最後竟有 270 萬戶, 超標達成計畫目標,也可看出當時政府與民間經濟 能力是充足的。一般說來,韓國是以首爾區之需求 量較大,其他則是人口 200 萬人以上的 5 大區域(如 釜山、大邱等)城市。
- (8) Bogeumzari housing 是李明博政府時期推動的賃貸住宅政策,承租戶未來能以先租後購(賃貸住宅)方式取得住屋為其特色,而這些住宅所需建築土地的來源,為早期若干禁止開放、開發區域(綠帶)解除管制後所提供的;补槿惠政府推動的乃前述提到過的幸福住宅,是以新婚夫妻為照顧對象,住宅主要會選定以交通便利處為主,以及搭配完善的社會福利設施,如幼兒園、適合的工作環境等等。
- (9)下圖是各種不同類型賃貸住宅:



第1批永久賃貸住宅(1991)



2017年永久賃貸住宅

1991 蓋的第1 批永久賃貸住宅及 2017 年所蓋的永久賃貸住宅

**←** 

## ● 國民賃貸住宅



首爾都會區第 1 個國民賃貸住宅 (2001 年)



首爾都會區的國民賃貸住宅 (2007年)

2001年及2007年的國民賃貸住宅





圖23、韓國各種不同類型賃貸住宅

資料來源:LH公社。

(10)未來社會住宅發展趨勢:值得一提的是,目前韓國傾向推動非賃貸方式公共住宅(普通月租方式),目標是推廣 85 萬戶,同時也要引進私部門的資源一起開發,但建築面積限制在 85 平方公尺以下,格局大多是 3 房 1 廳 1 廚 1 衛浴,適合 4 口居住,LH 提出面積有 26-85 平方公尺不等之各種房型供選擇。未來,社會住宅受惠階層不再侷限於低收入戶或最低收入戶,有關混居問題,即是最近要打破低收入戶會破壞環境品質的觀念,而年齡混居(age mix 指青銀混居),也是要推廣的目標。後續 LH 還有如何管理維護社會住宅,是否可以提升社區自主管理等努力的目標。另外,因為土地取得已愈發困難,LH 也點出目前推動社會住宅所面臨的最大問題在於土地供給,以及供應的區位及數量。

5、本案調查研究委員提問及 LH 答詢情形彙整:

表 11、調查研究委員提問與 LH 之答覆

項目	內容
問	是否可以引入非營利團體來管理維護?
答	LH 推動的社會住宅,因為大多仍屬大社區形式,所以仍需以 LH 管理維護為主。而若有小範圍小戶數社會住宅,或許可以考量由民間組織或社會企業來管理維護。
問	儲蓄互助社是否可以結合金融機構辦理?
答	低收入戶可以去跟有簽約之金融機構申請貸款,利息可以更低。以京畿道為例,低收入戶要租國民賃貸或永久賃貸,通常所繳租金金額約在1,500萬韓幣左右,其可以去銀行貸款,再由京畿道政府負責付利息。

項目	內容
問	LH 與 SH 如何分工?
答	LH 是韓國主要推動住宅建設之機構,有住宅建築、土地開發,而 SH 主要專注自己都市(首爾)的開發,或許業務有部分重疊,但二機構間彼此也有合作開發,最大區別就是 LH 為全國性住宅提供機關。LH 開發最多地區是京畿道,而且韓國還有離島,也需要住宅,此時就要考慮住宅區域平衡問題,然而 SH 規模沒 LH 大,其主要考量的是如何在舊首爾市區內再開發,因為韓國法令是 30 年要重新開發,目前首爾市許多賃貸住宅已經到達 30 年期限,如何重新開發這些舊社區,可能是 SH 要好好思考的。
問	韓國各時期政府提供的住宅計畫,有無被遺漏的群體?幸福住宅計畫,需不需要排富?各種貸款方式是否仍有人未被照顧到?
答	政府照顧不僅僅限於中低收入戶,所以,一直在檢討改進各種政策, 儘量滿足各階層民眾,應該沒有被遺漏或排擠的情形。
問	LH 的預算、營運及人力如何經營?
答	對於經營問題,因為是國營企業,需全國整體考量,所以有盈餘的地方可以去補助盈餘不足地區,沒有營運困難的問題。社會會批評部分,當然都會有不滿足、埋怨等不同的聲音,只能盡力研究解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二)首爾住宅公社 (Seoul Housing Corporation,簡稱SH)參訪

1、SH 設立的法源依據是首爾住宅公社條例,最大業務是用地取得及土地開發等,第 2 大業務則是規劃設計、建設及供應各種住宅,另外第 3 大業務,為都市活化、都更及環境改善工作,也有都市計畫及住宅福利等工作,SH 自 1989 年成立始,就進行土地開發作業,2000年時就曾推動過大型的城市開發計畫,再來是 2003 年恩平新城鎮計畫,2004年進行東南物流園區計畫,接下來比較大的是 2007年 12 月的麻谷地區開發,另外,在修改相關法令規定後,SH 也可以進行工業地區開

- 發,從2017年3月開始實施,故SH的3大業務簡要 來說是用地開發、建設住宅及管理住宅。
- 2、截至2017年止,SH 總共開發住宅用地19.3 平方公里,建設17萬7千戶,管理18萬6千戶住宅,用地開發有以下3個法令作依據,分別是「用地開發促進法」、「都市開發法」及「公共住宅特別法」,以往經驗,從臺灣來訪貴賓通常比較想瞭解SH是如何取得用地?其實SH除單純取得空地外,也運用徵收,故也是需要進行各項補償的,而且這都牽涉大量資金,因此,除運用公社原有資金外,也會發行「公社債」,當然這種資金籌措方式也需要有法源依據。「公社債」之籌措,也分公募及私募,但通常為私募方式,目前通常需要660天以取得住宅建設土地,土地取得協商破局時,政府才會出面改採徵收方式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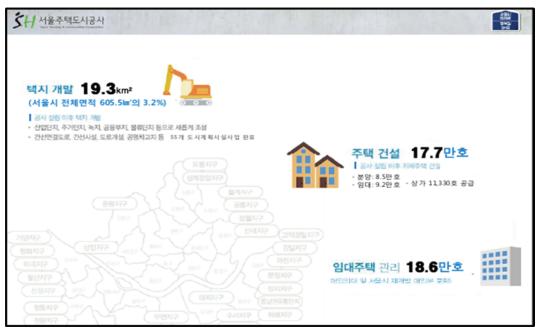


圖24、SH公社開發成果

資料來源:SH公社。

- 3、住宅建造完成後,可分為出售給一般市民(價格訂在市價行情的 85%)及作為公共賃貸住宅(約是市價行情的 20%-70%)2種使用方式。當然,這也需依循相關法律規定。而 SH 建設用地來源(除前述協議價購或徵收),有國有地、市有地、軍方遷移後的空地等等,資金來源有住宅都市基金(政府資金、人民住宅定存、「公社債」一均由國土交通部管理,規模約韓幣 300兆,其中7成來自人民住宅定存)或公社自有資金。
- 4、針對本案調查研究委員提問,SH 社長金世鏞說明如下:
  - (1)LH 跟 SH 之成立,皆是為解決韓國住宅問題所成立之公社,2 者每年計畫量都很龐大,也都蓋很多房子。SH 是 30 年前成立,業務主要集中在首爾地區,過去 30 年以來,SH 蓋了約 25 萬戶的住宅,而現在管理的有將近約 20 萬戶,另計畫在現任市長任期內再蓋 24 萬戶社會住宅,希望透過賃貸住宅之建設來穩定住宅市場,因此,SH 任務除供應住宅外,也要穩定居住環境跟房價,這是與 LH 的最大差別。
    - (2)SH 與 LH 的第 2 個差別,是首爾地區居民對住宅的 要求相當多元,對品質或服務內容也相當挑剔。所 以,SH 員工比 LH 辛苦,正因為要面對許多不同需 求,SH 要更重視行銷、企劃之能力。
    - (3)第3點,除供應住宅外,SH也扮演公共建商的角色, 例如,執行建設大型計畫會議中心或城市開發等, 未來挑戰則是要面對韓國小家庭的崛起、住宅需求 多元化及住宅用地不足等,目前也較無法提供大型 住宅計畫,儘量朝向蒐集小面積建地方式辦理,及

扮演公共建商的角色,現今 SH 的任務是提高市民 生活品質及開發更多元住宅形式,以滿足需求。

- (4)總而言之,LH 是對全國性提供大量、大規模的住宅,而 SH 則是提供多元、精巧、符合首爾市民需求之住宅,當然也包含完善的管理服務。首爾市民對智能及 IT 需求很高,所以這些元素也都已加入設計和服務內容中,SH 仍會繼續滿足市民的需求,也期望臺北未來也能出現類似的機關。(按:SH 高階主管透露臺北市柯文哲市長訪韓時有意借鑑 SH 經驗,該公司態度積極,擬爭取移植其經驗於臺灣的機會,故發此言。)
- (三) 江南 3 園區(國民/永久混合園區)、瑞草 3 園區(國民 /永久/長期押租混合園區)、首爾梧柳幸福住宅(幸福住 宅),以及九老園區(政府購買租賃住宅)之考察
  - 江南3園區與瑞草3園區均為國民/永久混合園區,以 江南3園區(在韓國江南區是比較富裕人士所居住地 區)社會住宅為例,於2013年完工,最高為15層樓 設計,總共可容納1,065戶,最小的住戶面積是21平 方公尺,最大面積為46平方公尺,該園區社會住宅可 提供多種收入階層住戶入住,(以參訪時之所在位置, 是提供所得收入最低者使用),另外,該社區也是永 久(192戶)及國民(873戶)賃貸住宅混合的社區。 該園區的建築本體是獲建築設計獎的住宅,以4種顏 色作出區別,每棟建築間也有橋樑做連結,且高低樓 層穿插,目的是讓各棟建築能有良好採光。



圖25、江南3園區示意

資料來源:LH公社。



圖26、江南3園區外觀與環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首爾梧柳幸福住宅(幸福住宅)則為补槿惠政府所推動,以新婚夫妻為照顧對象,地區選定主要會以交通便利為主,並搭配完善的社會福利設施,如幼兒園、適合工作環境等等;至於九老園區則為政府購買租賃住宅,性質與高雄市政府興辦之鳳山共和宅類似。



圖27、梧柳幸福住宅外觀與環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28、九老園區外觀與環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永久賃貸住戶是政府補貼最多的住宅(50年),通常 是指低收入戶的單身或年老家庭,LH 租金標準之訂 定,是以周邊出租住宅行情的20%-30%左右來訂定, 永久賃貸住宅因為是照顧低收入戶,所以,審核資格 較嚴格,目前,有85%住戶是領取政府補助的。

- 4、國民賃貸住宅的申請門檻不高,期限是30年,租金訂定是周邊市場行情的40%,國民賃貸住宅房型有2種,一種約10坪左右(押金約2千萬韓幣,月租金約25萬韓幣),另一種約14坪左右(押金約4千3百萬韓幣,月租金約36萬韓幣)。
- 5、本案調查研究委員提問及園區主管人員答詢情形如下:

表 12、調查研究委員提問與園區主管人員之答覆

項目	內容
問	本區土地是公有?私有?
答	LH所有。
問	該園區住戶工作性質?
答	很多在江南區辦公大樓內上班。
問	該園區交通?
答	這裡鄰近2地鐵站及3交流道。
問	園區內是否有停車位不足問題?
答	沒有停車問題,建造設計時已有計算過停車需求。
問	所謂低收入戶,每月收入定義?
答	計算方式以勞工階級(500萬)月薪7成計算(以國民賃貸住宅而言), 所以國民賃貸宅是以350萬韓幣收入為審核標準。
問	LH 新進人員薪水多少?
答	以室長在 LH 有 7 年年資而言,薪水約是年薪 3,500 萬韓幣左右,即 每個月 300 萬韓幣(可以申請國民賃貸住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四)新內醫療安心住宅考察

1、此為結合公共賃貸住宅及保健醫療的特殊園區套房模

式,建物組成是地下1樓地上7樓之建築,總計有222戶,其中1(單)人住宅有92戶(約6坪),2(雙)人住宅是130戶(約9坪),入住資格是60歲以上高齡人士,並患有慢性疾病或需輪椅輔助行動的長者才具申請資格。在費用上,面積6坪單人住宅押金是900萬韓幣,月租金11萬韓幣;2(雙)人住房型是押金1,400萬韓幣,月租金約19萬韓幣。

- 2、目前單身老人住戶計 96 戶,使用輪椅者有 29 戶,殘 疾和慢性疾病的有 16 戶,雙人家庭有 42 戶,另外有 10 戶的護理師入住(護理師入住目的是期望在住戶有 需要時提供即時協助,但入住條件並非完全免費。), 總共為 193 戶。依住戶年齡統計,90 歲以上者有 9 人; 80 歲以上者有 65 人;70 歲以上者有 65 人;60 歲以上 者 41 人;60 歲以下者 33 人,總共 242 人居住。
- 3、醫療安心住宅是由中浪區公所、首爾醫療院及社會福利法人共同簽約管理,由 SH 提供住宅、相關附屬設施、專業人力及行政、財政上的支援。住宅管理中心會以電話訪問方式關心住戶健康情況,住戶也可以用緊急按鈕通知,隨時呼叫管理人員。房間比較特別設施是包括感應器(浴室或房間),若感應器察覺有異狀,即人員持續無動作時,即會通知管理員,由管理員探視情況。
- 4、安心住宅內部也設有小型自我檢查設施提供住戶使用, 其他無障礙設施(玄關、浴室無門檻,而大門也有支架 方便穿脫鞋子),還有健康課程、諮詢、中醫診療、 美容、文化體驗及憂鬱症檢查等衛教服務(志工)。



圖29、新內醫療安心住宅外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五)新內幸福住宅考察

1、這裡的前地主原係務農(種梨),土地取得過程中有協商價購,也有徵收,位置在中浪區新內洞,由2建商參與建設,建設期間是2015/10/28-2018/07/23,土地面積有8,965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為17,068.71平方公尺,總共3棟公寓建築,地下1至地上7樓,共有289戶,可停132輛車,社區服務包括圖書館、兒童遊樂設施等,周圍有環狀快速公路及地鐵站,1公里距離範圍內就有2個地鐵站,附近還有2017年開通的高速公路,6坪戶計130戶,10坪戶有159戶,每種房型都分一般(1房1廳1衛)及弱勢(無門檻、有扶手)的住戶,社區內提供各種運動設施。弱勢係指高齡及低所得的國民。



圖30、新內幸福住宅外觀

資料來源:SH公社。



圖31、新內幸福住宅交通位置

資料來源:SH公社。

2、這裡 6 坪大房型押租金為韓幣 3,600 萬左右(約台幣 100 萬),月租金韓幣 13 萬(約台幣 4 千多);10 坪房型押租金是韓幣 5,184 萬(約台幣 180 萬),月租金是韓幣 18 萬 6 千(約台幣 6 千多),但大學生申租時,比一般青年租金還會再降 4%,但是幸福住宅租金約是附近行情價的 40%-80%,管理費另計(含水電),因還未開放入住,目前初步估計 6 坪房型約 6 萬韓幣,10 坪房型約韓幣 9 萬左右,申請人數與中籤比例約 6.5:1,每2年需換約一次,最長期限是 6 年,因為主要係給年輕人使用,但若結婚,也可以延長到 10 年,因房型面積較小,新婚夫妻申請者比較少,目前規劃未包括出售。

# (六) 貞陵希望住宅考察 (大學生宿舍型 108 戶)

1、希望住宅所在位置在城北區貞陵洞,是地下1層地上

8 層建築,基地面積計 709.7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為 1618.35 平方公尺,容積率 201.8%,建敝率 37.34%, 共有 108 戶,而其賃貸保證金為 100 萬韓幣,每月租 金為 5.8 萬至 6.9 萬韓幣。

2、入住資格為大學入學新生、家戶所得平均 50%以下子 女等。目前已入住 49 戶,59 戶尚未申請入住,入住率 約 45%。



圖32、貞陵希望住宅外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七) 貞陵挑戰宿(政府購買租賃住宅-藝術人村-19戶)

- 1、此處挑戰住宅所在位置是城北區貞陵洞的保國門路, 乃地下 1 層地上 5 層建築,基地面積有 358.22 平方公 尺,樓地板面積為 659.6 平方公尺,容積率 184.13%, 建敝率 59.71%。住宅形式單人房型,共有 21 個房間, 其中 19 間單人房,2 間共用會議室,而面積 24.48 平 方公尺房型 11 戶其賃貸保證金為 956 萬-1006 萬韓 幣,每月租金為 12.4 萬至 13.1 萬韓幣; 面積 26.59 平 方公尺房型 8 戶其賃貸保證金為 1,037 萬-1,082 萬韓 幣,每月租金為 13.5 萬至 14.1 萬韓幣。
- 2、入住此地資格為,家戶無住宅者、創業者、勞工階級、 或是月薪平均為70%以下者等。目前17戶入住,2戶 尚未申請入住,入住率約89.5%(2間會議室不算)。



圖33、貞陵挑戰宿住宅外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八) 貞陵 SKY 公寓(幸福住宅 166 戶建設工地)

1、這是 SH 推動的事業,目的有三,一來預防災難,二來 改善居住環境,再者是供應租賃賃貸住宅以安定民眾 生活。這裡原坐落舊有公寓是 1969 年所建造的 4 層樓 公寓(5 棟,共 140 戶),2008 年經建築物安全診斷 不合格,故被指定為重新開發地區,但因這裡是自然 景觀保護區,需以保存地方自然景觀為住宅重點,私 人企業開發無利潤可圖,所以 2016 年被指定為公共住 宅區域後,由市政府及 SH 介入主導開發。



圖34、舊SKY公寓外觀

資料來源:SH公社。

2、未來 SKY 公寓會開發成地下 2 層地上 4 層建築(因屬自然景觀保護區,建物有高度限制,所以只蓋 4 層),

3 棟小計 166 戶的公共住宅,建築費用是韓幣 109 億,建築期間為 2017/12-2019/7,建敝率 38.28%,容積率 108%,有四種坪數房型,總戶數計 166 戶,也設計規劃各種福利設施、紀念館、老人福利設施等等,社區鄰近區域更有老人中心、學校、圖書館等等,社區裡公共設施,附近民眾也可以共同使用,未來建成之貞陵紀念館將展示本區開發前 SKY 公寓之歷史,房型則有 2 種,提供大學生使用,另外也提供初入社會年輕人及高齡者之房型,還有提供給新婚夫妻的房型等。



圖35、貞陵SKY公寓示意

資料來源:SH 公社。

3、值得一提的是,開發初期曾遭受到附近居民的反對,故進度較預計時間延遲;至於反對原因乃因周邊舊有房屋太靠近工地,怕受施工震動影響破壞房屋結構。據 SH 估計,本案也無法有盈餘,甚至需要政府額外補助,惟因 SH 有公共責任,仍承接下本案。考察時,委員曾提問關於補助(償)後舊公寓住戶是否有能力購買他處房屋時? SH 的說明是舊公寓每戶可再獲得一些補助(多半按面積大小給,以該社區平均數而言,大約可領韓幣1億補償--約台幣300萬左右),去買他處 SH 蓋的公共賃貸住宅,而舊公寓裡面的承租戶(非原住戶),也會給予搬遷費用-(依戶口數)以及其他賃貸住宅之權利。而這裡建築設計都有考量通風、採光等等,此處為目前 SH 最小規模之開發案。

# (九)加陽洞幸福住宅(建設型30戶)

1、此地附近交通便利,目前多數開發案也比較傾向交通 便利之處,所建住宅以提供新婚者及青年為主,102 棟都是套房,規模 6 坪,101 棟最上層 2 戶(約 12 坪) 是提供新婚夫妻用,這是由 2 個模組所拼成,此處也 是韓國第 1 次使用模組工法來建造的住宅。



圖36、單人房模組及雙拼模組示意圖1

資料來源:SH公社。



圖37、單人房模組及雙拼模組示意圖2

資料來源:SH 公社。

- 2、以模組方式興建的住宅約有80%的工序是在工廠內先完成,此處住宅係由32個模組組裝而成,耗時4天完成,這種組成方式可節省大量時間及經費。模組屋的組成建材主要是鋼鐵,此一興建方式是可以模組化,但也因為尚未正式量產,目前的建造成本仍比一般高出20%,不過,仍看好未來有價格上的競爭力。韓國耐震度規定是6,這塊地原本是停車場,目前把停車需求設計在地下層。
- 3、為建設此一模組化住宅,由多個不同專長領域機關共同設計研究,除堆疊之工法外,還有嵌入型工法等方式,原理就是先做骨架,再把模組放入,以韓國而言,因建築本體不高,多用堆疊;但6層樓以上,會以填充、嵌入方式施工,一般建築物滿足「建築法」即可,但是新住宅則需要符合「住宅法」之規定。



圖38、加陽洞幸福住宅外觀

資料來源:SH公社。

# (十) 麻谷地區(國民/長期押租賃貸住宅)

- 1、這裡的土地原本是農作之私有地,後採價購或徵收取得,開發總經費(86億美元)中約有一半是用來做補償使用,經費來自發行公債、都市基金及政府補助。麻谷地區的開發原本是從建設公共賃貸住宅為出發點來發想,本地區若完成開發,因為原來居民也想遷入居住,所以開發後出租及出售公共住宅比率各占一半,同時也考量到入住後大量人口就業的需求,才會再引進各種商業進駐。目前所規劃各工業區內土地,有將近7成已出售,另外3成先保留,以備未來需要;智慧城市是韓國現行之政策,目前該國各大城市均努力推動中。
- 2、麻谷地區概分為 5 個區域,住宅區、工業區、植物園、特別規劃區及麻谷廣場,距離機場都非常便利,也有公路、地鐵、捷運等便利的交通設施,2011 年開始進行住宅公寓建設,2016 年 6 月公寓完工後開始入住,預計 2020 年 12 月可容納 1,300 個企業團體入住,而12,030 戶住戶也要完成入住,2017 年科學公園開館,本區規劃有 9 所學校,13 個機關等,總開發面積約 110萬坪,建設經費約 86 億美元,12,030 戶中之住宅,約有 6,008 戶要出售,出租有 6007 戶,而出租住宅中的3,513 戶則是 20 年長期傳貰賃貸住宅。
- 3、開發之初,當地公所及首爾市政府對出租及出售比例本有認知上之相當差距,但經溝通後才確定各占50%,希望麻谷地區成為未來智慧城市,有智慧防竊系統、智慧交通、智慧資訊、災難管理、智慧設施、智

慧街燈等等,打造成韓國的矽谷,也預期未來能提供 10 萬個就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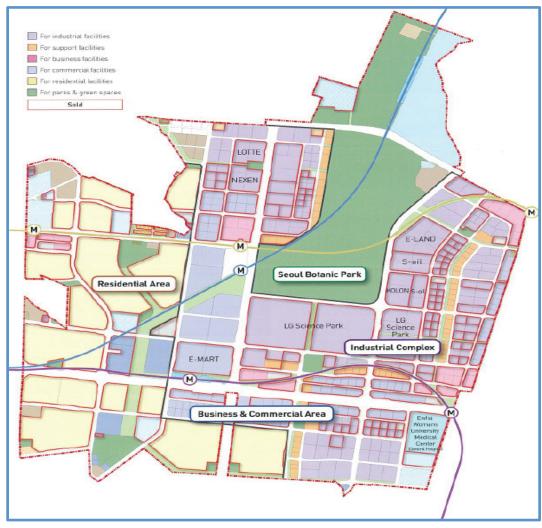


圖39、麻谷地區都市計畫規劃

資料來源:SH公社。

表 13、調查研究委員提問與園區主管人員之答覆

項目	內容
問	廠商之進駐是在規劃前確定或是規劃後才協商進駐?
答	1.這地區因鄰近機場,交通便利,所以廠商本就有進駐意願,且規劃 前也會先進行廠商意願之問卷調查,另外,本區土地價格也較其 他已開發區域為低。本區規劃中心區以大企業先進駐,周圍再引 進中小企業,且麻谷區未來是以研發產業為主。 2.本區原先已規定出售之公共住宅 10 年不能轉賣,但因規劃初期因 韓國國內經濟成長動力不足,規劃完成時住宅出售情況並不理 想,以當時 85 平方米房屋約 1 億 5000 萬韓園左右,但是目前已 漲了 2 倍多至 3 倍左右。
問	這區出售房型坪數種類?
答	25 坪到 47 坪都有,出租賃貸住宅則是 17 坪-25 坪,有國民賃貸住宅(租金以國土交通部公布價格為準,押金約韓幣 3 千萬至 4 千萬左右,而若租金則約每月 20 韓幣至 30 韓幣萬左右)及 20 年長期傳貰賃貸住宅(押金約市場 8 成,無租金)。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參、調查研究發現:

# 一、「社會住宅」之意涵

- (一)所謂「社會住宅」,通常指由政府直接(補助)興建或將民間適合居住的房屋,低價出租或免費提供予弱勢對象之住宅。惟該名詞在各國之名稱與運作方式不盡相同,如美國稱「affordable housing」(可負擔住宅)、日本以「公營住宅」、香港的「公共屋邨」(下稱公屋)、新加坡與馬來西亞之「組合房屋」(下稱組屋)等<sup>24</sup>均屬之。
- (二)在臺灣,隨著社會、經濟結構變遷,政府分階段提出不同的住宅政策,然多屬「興建出售」或「補貼購屋」模式,如興建國民住宅、平價住宅、公營住宅、青年住宅、勞工住宅、合宜住宅或獎勵民間興建及提供購置住宅貸款補貼等。
- (三) 2005年,內政部「民國 97-100 年整體住宅實施方案」首見「社會住宅」一詞。2011年 12月 30日,政府公布「住宅法」,於第三章納入「社會住宅」章節,並明確定義「社會住宅」為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一定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sup>25</sup>。

<sup>&</sup>lt;sup>24</sup> 維基百科參照(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A4%BE%E6%9C%83%E4%BD%8F%E5%AE%85, 2018年1月23日搜尋)。

<sup>25 「</sup>住宅法」第3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三、公益出租人:指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同法第4條規定:「(第1項)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第2項)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下列規定之一者: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二、特殊境遇家庭。三、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五、65歲以上之老人。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七、身心障礙者。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九、原住民。十、災民。十一、遊民。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二、我國住宅政策之沿革

由於都市化過程中住宅市場供需機能之侷限性,致使中低所得者買不起住宅,引起社會矛盾與政治衝突,進一步造成社會問題,故政府須有妥適的住宅政策以為因應。由於我國地狹人稠,復加國人固有的「有土斯有財」觀念,致住宅政策對國計民生影響至鉅。根據內政部說明,並參照陳致堯(2016)<sup>26</sup>、周月清、李婉萍(2008)<sup>27</sup>之研究,我國住宅政策之發展與變遷如下:

#### (一) 我國住宅政策發展歷程:

- 1、1949年,國民政府遷臺,百廢待舉,人口遽增,居住需求亟待解決。1953年,由政府興建國民住宅、提供住宅補貼,以解決經濟弱勢家庭的居住需求。1957年,公布實施「興建國民住宅貸款條例」,此為我國最早之國民住宅法律,全文共12條。
- 2、1965 年,政府針對公教人員住宅補助,除能以成本價購置政府興建之住宅外,更能享有貸款利息補貼。1981年,政府進一步提供農漁民修建補助,實施住宅改善政策。1994年的住宅政策則受到公共管理思潮影響,政府運用民間資源興建住宅,並實施勞工住宅補助方案,以滿足勞工居住需求,惟渠後因地理區位與空屋情形而喊停。
- 3、於此同時,政府於1975年公布推行「國民住宅條例」, 確立興建國民住宅的法源依據,並統籌興建及管理國 民住宅。後陸續發布實施「國民住宅條例」之各種附

<sup>&</sup>lt;sup>26</sup> 陳致堯(2016)。「論社會住宅區位之選址指標分析-以臺北市公共住宅政策為例」,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sup>lt;sup>27</sup> 周月清、李婉萍(2008),「臺灣住宅福利與社會正義」,社區發展季刊,第 121 期。

屬法規,包括「國民住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範」、「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國民住宅貸款辦法」、「中央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國民住宅出售出租辦法」、「國民住宅管理規則」、「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等。

- 4、「國民住宅條例」係以「安定國民生活,增進社會福利福祉」為宗旨,1976年1981年間,政府推動國民住宅六年興建計畫(此為政府實施國民住宅興建計畫的開端),興建方式有:政府直接興建、貸款人民自建、軍眷村改建、委託興建等。1980年,行政院第1671院會通過10年經建計畫,並預定興建國民住宅60萬戶,內政部並依上開指示,將1982至1989年度國民住宅興建計畫分兩期實施。1986年,修正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有關法規,之後以審慎執行新建計畫、積極辦理已完工國民住宅銷售、推動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業務、加強國民住宅管理維護等重點推動各年度國民住宅計畫。
- 5、1990年,政府著手推動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將興建中 低收入戶住宅方案併入新社區發展計畫,同時透過新市 鎮開發、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興建中低收入住宅及國宅, 使住宅政策朝向配合都市建設大規模開發方向辦理。
- 6、2005 年實行整體住宅政策,隨著所得增加、追求公平 正義原則成為主流價值,因而政策目標設定為「基於 憲法保障國民基本人權的精神,結合政府與民間資 源,旨在健全住宅市場、確保合宜的居住品質、落實 公平效率、讓各個所得水準、身心機能、性別、年齡、 家戶組成、族群文化之國民,擁有適居目具尊嚴的居

住環境。

7、又,對於住宅補貼,政府過去為協助各種身分別購置、修繕自用住宅,解決居住問題,以及刺激房地產景氣, 提供各項政策性房屋貸款,目前皆已停止受理申請, 僅賡續補貼以前年度核定戶之利息;2007年度後,基 於政府辦理之各項政策性房屋貸款措施,係按職業 別、身分別給予不同額度與利率,以當前之社經狀況, 其公平性及合理性,顯已受到質疑。加以同性質之政 策性房屋貸款措施,卻分散在數個部會各自辦理,就 住宅資源及人力之有效利用而言,實非有效率之作 為。當前國家財政拮据,實有將各類政策性房屋貸款 資源予以整合,由住宅專責機構統一辦理之必要。爰 此,內政部自2007年起整合各項住宅補貼資源,辦理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 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表 14、我國各項政策性房屋貸款措施

單位:新臺幣元

方案名稱	補助金額 (2017 年度 決算數)	申請資格	推動時序	辦理成效	未能繼續 推動之 理由
國民 住宅 貸款	172,981,000 非現金補貼,爰以國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年度平均貸款餘額,參酌貸款自購補貼利率估算(18,056,507,000*0.958%)		1955 年度	由政府提供符合國宅承購資格之收入較低家庭國宅貸款,協助安定住居。截至106年,計有35,317戶貸款中。	自2007年 起整合各 項住宅補 貼資源, 故不再推 動。

方案名稱	補助金額 (2017 年度 決算數)	申請資格	推動時序	辦理成效	未能繼續 推動之 理由
中教員款	9,370,000 非現金 補貼,爰以其年 度平均貸款餘 額,參酌公教補 貼利率估算 (1,548,708,000元 *0.605%)	符合資格之中央 公教人員	1967-2000 年度	由政府提供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協助安定住居。截至2017年,計有9,355户貸款中。	起整合各 項住宅補 貼資源,
國軍官兵款	13,501,000 非現 金補貼,爰以其 年度平均貸款餘 額,參酌公教補 貼利率估算 (2,231,648,000 元 *0.605%)	符合資格之國軍 官兵	1979-2006 年度	由政府提供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協助安定住居。截至106年,計有5,476戶貸款中。	起整合各 項住宅補
補勞建修住貸利補助工購繕宅款息貼	262,203,000	符合「勞工建購 住宅貸款處理要 點」之資格條件 者。	1980-2007 年度	2017 年計有 62,773 戶接受 貸款利息補 貼。	
補人貸自房利	39,970,000	符合「臺灣省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貸款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	1990-2004 年度	2017 年計有 7,800 戶接受 貸款利息補 貼。	自2007年 起,整合 各項住宅 補貼資源 ,故不 推動。
輔原民購繕宅款息貼助住建修住貸利補	14,689,000	符合「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	1994-2007 年度	2017年,計有 1,323 戶接受 貸款利息補 貼。	起,整合

方案名稱	補助金額 (2017 年度 決算數)	申請資格	推動時序	辦理成效	未能繼續 推動之 理由
振建投業施千百元惠款興築資措一五億優貸	29,241,000	符合中央銀行提轉數 300 億元 (	1999 年度	2017年,計有16,582 戶接受貸款利息補貼。	辦理期程屆滿。
健房產場施息貼兆千優貸全地市措利補一八億惠	447,405,000	符合「金融機構 辦理優惠購屋專 案貸款作業簡 則」規定者。	2000-2008 年度	2017年,計有 193,648 戶接 受貸款利息補 貼。	辦理期程屆滿。
三三家案青購低貸方三安專之年屋利款案	0	符合「青年購屋 低利貸款作業規 定」者。	2001-2008 年度	該貸款利息補 貼於 2015 年 辦理完畢。	辦理期程屆滿。
貼公同貸利支	未提供	符合資格之中央 公教人員。	2001-2005 年度		自2007年 起,整合 各項住宅 補貼資源 ,故不再 推動。

方案名稱	補助金額 (2017年度 決算數)	申請資格	推動時序	辦理成效	未能繼續 推動之 理由
整住補資實方合宅貼源施案	2,107,113,000	符合住宅補貼作 業規定、自建自 購住宅貸款利息 補貼、修繕住宅 貸款利息及簡易 修繕住宅費用補 貼辦法之家庭。	2007 年度 迄今	2007 年迄今 共核定 46 萬 餘戶家庭。	無
農改方之宅繕興補村建案住修及建貼	332,000	符合「鄉村地區 私有合法住宅修 繕興建補貼及設 計協助作業規 定」第6及12 點者。	2008 年度	2017年,計有 34 戶接受貸 款利息補貼。	辦理期程屆滿。
四億優購利補千元惠屋息貼	860,983,000	一般購屋民眾,符合「金融機構辦理優惠購屋惠」 新理優惠購屋專業 資款作業規 定」者。	2008 年度	2017年,計有77,539 戶接受貸款利息補貼。	鑑銀資、且源並莫風建經政序案宜額停於行金利政有正拉災貸考優,貸再度辦當體充率府限開克後款量先本款增,。前系裕低財,辦颱重,施順專不撥故
青年 安心家 方案	276,046,000	符合青年安心成 家作業規定者。	2009-2012 年度	2009 至 2012 年,共核定 10 萬戶家庭。	衡酌政府 財政狀況 ,自 2013 年起不再 續辦。

資料來源:內政部。

- 8、2009年間,行政院研考會辦理網路民調,發現「都會區房價過高」居民怨之首,民間團體「社會住宅推動聯盟」於2010年10月13日拜會馬英九前總統,建議政府應儘速興建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同年10月間,馬前總統指示內政部儘速推動興辦社會住宅,並提出租金補貼為主、興建社會住宅為輔之原則。內政部隨即提出「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於2011年6月16日奉行政院核定,遴選臺北市及新北市5處基地試辦。又為回應高房價民怨,時任行政院院長吳敦義宣布興建「平價住宅」(嗣更名為「合宜住宅」),並納入2010年「健全房屋市場方案」政策<sup>28</sup>。
- 9、「合宜住宅」政策係為協助一定所得以下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取得合宜之住宅,承購戶須係年滿20歲以上民眾,符合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且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之臺北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者(即2011年度家庭年收入低於158萬元),資格已有排富規定。合宜住宅出售戶,訂定房價以主建物部分每坪平均售價上限(機場捷運A7站15萬,板橋浮洲里19.5萬)及陽台每坪平均售價上限,對於該地區房屋價格具調節功能。
- 10、2011年「住宅法」通過,成為我國現階段住宅政策的 主要指標,其中「住宅補貼」、「社會住宅」、「住 宅反歧視」除了保障基本人權外,亦為全球之潮流, 而較具有意義的部分在於以「社會融合」的精神將弱

<sup>&</sup>lt;sup>28</sup> 維基百科參照(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0%88%E5%AE%9C%E4%BD%8F%E5%AE%85,2018年2月2日搜尋)

勢族群的住宅權益放入條文中。自此,社會住宅之推動即有明確法源依據。為擴大推動社會住宅,內政部於 2013 年著手研擬「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並奉行政院於 2014 年 1 月 6 日核定。李福隆(2015)<sup>29</sup>指出,在 2012 年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的「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中,實現居住正義的政策方向包括提供居住協助、調節住宅供需、健全住宅市場,施政策略包含提供中低收入戶、弱勢者住宅補貼、青年成家方案、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不增加自用稅率、興建社會住宅、以稅負加速開發都市周邊地區,增加土地供給、以實價登錄制度促進不動產資訊透明化,透過以上措施建立符合社會公義的整體住宅政策,減輕國民居住負擔。

11、2016年,蔡英文於競選總統期間,提出「安心住宅計畫」之政見,計畫8年內完成20萬戶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蔡總統上任後,內政部立即著手研擬「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並以8年20萬戶為計畫目標,該計畫於106年3月6日奉行政院核定,刻正由中央與地方積極推動中。

下圖(圖41)綜整我國住宅政策之沿革。

<sup>29</sup> 李福隆(2015)。「居住人權的理論與實踐-以稅負改革(房地合一、實價課稅為中心)」。南臺灣人權論壇,居住人權的理論與實踐:以居住權與適當住房權為中心研討會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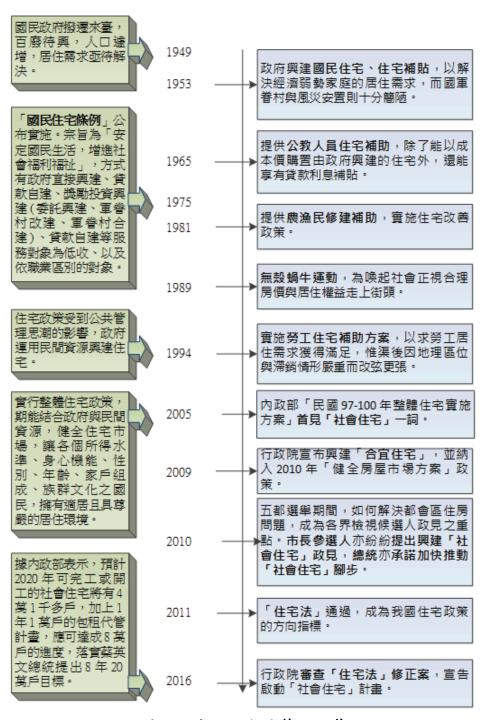


圖40、我國住宅政策之沿革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 (二)我國過往住宅政策中「國民住宅」與「社會住宅」之分 野:
  - 1、回顧我國的住宅政策,可知我國的國民住宅政策,在 不同時期會因社會情勢而有不同實施方式,我國的國 民住宅比較近似於輔助購置自有住宅計畫,因為是透 過國家不同的補貼方案以出售住宅,而非出租住宅, 且從前節敘述中不難發現,過去國內住宅政策的補貼 多以職業別加以劃分。
  - 2、陳致堯(2016)<sup>30</sup>指出,回顧歷史,我國於 2005 年以前沒有住宅政策,只有依據職業別區分的住宅補貼政策,尤其偏重軍公教人士的照顧。學者張偉斌的研究(1995)<sup>31</sup>則指出,我國住宅發展可分為國民住宅與民宅,前者屬社福措施,後者放任自由市場,民宅數量約占了全國住宅供給量的 95%。
  - 3、過去,國民住宅最重要的成就在於將住宅需求與家戶所得之相關性分開。然而,林萬億(2003)<sup>32</sup>指出我國的國民住宅興建後卻以販售給國民較多,而真正買得起國民住宅的人往往並非所得最低或是次低的家戶,顯然與當初國民住宅的興建宗旨不符。「社會住宅」的真正意義,在於將住宅「去商品化」,以社會中經濟弱勢群體為對象,企圖達成全民居住品質的提升為目的,提供方式是由政府或民間擁有之合於標準的房屋,以低於市場和金或免費出和給所得較低的家戶,

<sup>&</sup>lt;sup>30</sup> 陳致堯(2016),「論社會住宅區位之選址指標分析-以臺北市公共住宅政策為例」,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31</sup> 張偉斌(1995),「臺灣地區住宅建設之變遷」,中國工商學報參照。

<sup>32</sup> 林萬億(2003),「論我國的社會住宅政策與社會照顧的結合」,國家政策期刊參照。

或者政府補助所得較低的家戶購買自用住宅。我國固然尚有如平價住宅、勞工住宅、漁民住宅、老人公寓等較屬於「社會住宅」性質的國民住宅,但是這占我國住宅總量極低,無法平抑市場房價,亦彰顯不出由政策提升所得家戶居住品質的功能。

- 4、陳致堯(2016)<sup>33</sup>認為過去的國民住宅,除了少部分是提供保障經濟弱勢但大部分國民住宅的政策目標仍聚焦於特定職業別的居住需求保障,或者為安邦定國而設置,與「社會住宅」之政策有異。在當代經社條件下,應是為了保障社會上無法透過收入而擁有自有住宅的人民,且這群人將可能不似以往只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的經濟弱勢,在房價高居不下的當今,「社會住宅」政策應該是設計給更多有薪卻貧窮的族群。
- 5、由此可見,為了低收入戶所設計國民住宅起初是以出租為主,但在新公共管理主義<sup>34</sup>的風潮下,國民住宅轉為可以變更為具所有權的商品宅,不但與原先立法不符,且往往被視為貧民窟,可見未來若要實施社會住宅政策,以上所述皆為需考慮的因素。
- 6、至於從政策實施的角度來看,住宅政策實施的方式有 許多種類,有政府直接提供住宅、由國家興建出租、 人民於市場租屋政府補貼、購屋貸款利息減免等。每 種途徑都有它的優缺點,例如人民於市場租屋政府補 貼、購屋貸款利息減免,政府仍然擁有較少的房屋政 策主導權,該政策的立論基礎為自由市場化的住宅選

<sup>33</sup> 陳致堯(2016),「論社會住宅區位之選址指標分析-以臺北市公共住宅政策為例」,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論文參照

<sup>34</sup> 即強調任務、績效、分權導向,並具有即時、競爭機制及產出控制的管理模式。

擇,優點是自由度較高且比較不會因為居民集中,而形成貧窮文化或貧民窟的印象、減少政府興建成本,但缺點是市場供需仍將不斷成交,資本化的市場將會繼續惡化,租屋供給者出租意願不高,需要租房者往往租不到房子。若為政府直接提供住宅,過去國民住宅的實施經驗,是若將住宅集中興建於一個社區,將會使得特定階級、族群聚集於固定空間,而形成所謂的「貧窮副文化」,這些居民將會被貼標籤,甚至導致社會排除或邊緣化,過去國民住宅就被視為窮人住宅。一方面要考慮到經濟與社會目標的整合,提供社會弱勢保障,一方面也要考慮不會阻礙社會的整合,這自然考驗著政策設計者的智慧。

# 三、我國「社會住宅」類型

按「住宅法」定義,「社會住宅」為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境遇或身分者之住宅。內政部表示,有關政府興辦部分,該部規劃 2017 至 2024 年直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8 萬戶之社會住宅;至於獎勵民間興辦部分,「住宅法」迄無獎勵民間興建機制推動之個案,另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推動的則有「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其中新北市3處基地以 BOT(興建、營運、管理)方式招商辦理社會住宅之設計興建及後續維護管理35。

<sup>35 「</sup>新北市青年住宅興建營運移轉案」是全國首度以 BOT 概念規劃的社會住宅專案,委託「日翔租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三重區大安段、大同南段與中和秀峰段共 3 處基地興辦。目的在於以民間企業較高之效率,於較短時間內完成興建並提供服務,更利用企業彈性且多元化之營運策略,將有限房舍資源做最充分的應用。

溫揚彥(2012)<sup>36</sup>研究指出,我國歷年來「社會住宅」種類計有:

# (一)出租國民住宅:

- 1、依據 1975 年訂定「國民住宅條例」之規定:「國民住 宅,係指由政府機關興建,用以出售或出租與收入較 低家庭及軍、公、教人員家庭之住宅」,業已提供臺 灣興建出租國民住宅的法源,惟初期政府仍以興建出 售國民住宅為主,直到1981年才開始有零星的轉變, 基於配合輔助優秀青年政策目標而出租給清寒優秀之 社會青年,以奇岩國民住宅 72 戶為首辦理出租,其後 逐步增加出租國民住宅之數量。1999 年 12 月為增加 提供中低收入戶與弱勢戶的住宅,臺北市實施「低收 入戶優先承租國民住宅方案」,由國民住宅保留 40% 給予弱勢團體優先承租,低收入戶比例占15%、榮民 2%、原住民 10%、單親家庭 6%、三代同堂 2%、身 心障礙戶 5%,在某種程度上落實居住正義,但由於 這些出租國民住宅數量比例過低,至 2001 年 11 月 底,低收入戶申請承租者與其他身分之弱勢家庭,占 出租國民住宅總數比例分別為 2.7% (98 戶) 及 8.4% (311戶)。
- 2、依照「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第2條之規定,出租國民住宅之租金及標租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之租金底價,由國民住宅主管機關依坐落地段、房屋面積,並參照

<sup>36</sup> 溫揚彥(2012),「**臺灣社會住宅之研究-歷史制度主義觀點**」,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碩士 論文參照。

附近房地租金及其他必要之保養維護及保險費用等訂定來看,臺灣並未考量家戶經濟條件與租金之連動性。 這些出租國民住宅之租金水準,依據張金鶚(2007)<sup>37</sup>調查僅占市場行情的 25%~50%,減輕低收入戶之負擔。

# (二) 地上權國民住宅:

- 1、陳水扁擔任臺北市市長期間推出以國民住宅用地設定 地上權方式出售國民住宅,分配對象是依國民住宅等 候名冊順位配售。其售價相對較低,但僅能取得住宅 使用期限 50 年,於存續期間收取地租之外,不另收取 權利金,當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消失後,國民住宅 產權應無償移轉登記為政府所有,如影劇五村、萬寧 及萬安三處地上權國民住宅,小計 426 戶,之後並未 再興建。
- 2、其主要規定於1997年訂定之「臺北市地上權國民住宅 土地設定及出售實施要點」(2010年10月4日已改為 「臺北市國民住宅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第8 點,明確規範承購人居住滿2年可提前清償,並經政 府許可後轉售給符合國民住宅申請條件者,讓交換價 值極小化,避免轉為投資炒作的標的。
- 3、2010年10月4日修訂上開實施要點,主要是將地上權國民住宅私有化,只要社區內80%住戶同意,便可以「當年土地公告現值,加計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將土地出售與原住戶,但因內政部反對,嗣於2011年9月29日刪除相關規定。

<sup>37</sup> 張金鶚(2007),「**臺北市公有住宅資源運用策略規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研究報告參照。

# (三)平價住宅:

- 臺北市的平價住宅是全國唯一提供給生活照顧戶、生活輔導戶、臨時輔導戶(此三類為現行低收入戶之第0~4類)及重大災害戶之過渡性居所。這是基於政府所興建的國民住宅主要是出售予具有還款能力的中低收入戶,對於無能力貸款者的社會照顧,則以平價住宅為主要措施,僅安康平價住宅、福德平價住宅、福民平價住宅、延吉平價住宅與大同之家,合計2,048戶。
- 2、依據「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自治條例」(原為「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平價住宅借住資格為設籍臺北市 6 個月以上(但不包括歸僑難胞首次設籍於臺北市者)或者是無自有住宅或未配住公有宿舍者。此外雖然平價住宅的住戶不必收取租金,但是依個人或家庭條件的不同(區分為「免費借住戶」與「優待借住戶」)以及住宅坪數條件不同,仍有管理維護費的收取(惟相較於附近市場租金仍是相對便宜)。
  - (1)優待借住戶:應自分配借住生效之日起,按月繳納 維護費,作為公共設施之修繕費用。其繳費依下列 規定,生活輔導戶以該房地總價千分之〇·七五為 限,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以該房地總價千分之 一·五為限。此外需繳交保證金 2,000 元。
  - (2)免費借住戶僅需繳交保證金 1,000 元:在入住時間 上,生活照顧戶與生活輔導戶優待借住為 3 年,期 滿仍符合該自住條例規定者,得繼續借住。而臨時 輔導戶借住期間為 2 年,重大災害戶為 1 年,期滿 生活仍未改善,得繼續借住。若借住戶借住期滿而

不符合資格者,因暫時無法遷離平價住宅者得繼續 借住,但以1年為限。

# (四)針對特定身分弱勢者之出租住宅:

#### 1、中繼住宅:

- (1)中繼住宅同屬國民住宅體系之一環,原係為了協助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整建住宅業務與因輻射汙染或海砂而影響建物壽命、危及居住安全的老舊社區等之更新改建,提供改建階段短期安置原住戶之住宅,僅臺北市提供,分別為基河三期中繼住宅、永平中繼住宅與大龍峒中繼住宅,小計504戶。這些中繼住宅是運用「團進團出」的概念,以改建社區為單位申請,並不受理個別住戶單獨申請。基河三期中繼住宅僅22坪,因此每戶每月租金均為9,800元(含管維費),永平中繼住宅租金規劃則為每月11,600~12,300元。除了民眾入住資格有差異外,其管理方式與出租國民住宅大致相同(張金鶚,2007)38。
- (2)臺北市政府為解決閒置空間與減緩青年家庭負擔, 擴大其適用對象,於 2009 年始提出「臺北市中繼國 民住宅短期出租方案」,釋出部分針對青年家庭以 及無自有房屋之低收入戶短期租住,2012 年釋出永 平中繼住宅 18 戶,依照「臺北市中繼國民住宅短期 出租方案作業」第 8 點規定,其申請資格為設籍於 臺北市,年齡 20 歲以上至 45 歲以下(未滿 46 歲),

<sup>38</sup> 張金鶚(2007),「**臺北市公有住宅資源運用策略規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研究報告參照。

新婚(申請日前2年內)或育有子女之家庭,必須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且家庭年收入在60%分位點以下(2012年度為170萬元以下)。其租期最長不得超過2年,租約期滿得續約一次,累計租期最多不得超過3年。依坪數的不同(30坪、31坪、32坪),租金分別為11,600元/月、12,000元/月、12,300元/月。其餘費用為每月管理維護費900元與每月停車位2,000元(汽車)。

#### 2、單親家庭住宅:

- (1)單親家庭住宅的提供,主要是減輕單親家庭的負擔,由於容易面臨到親職教養、就業與居住、身心調適等問題,而女性單親家庭又比男性單親家庭更易受經濟困擾(林萬億與秦文力,1992)<sup>39</sup>,政府不能忽略單親家庭所帶來的影響,應提供一個安定生活的避風港,以克服生活、心理或社會的適應危機。計有臺北市慧心家園、高雄市山明家園、翠華家園、和平家園、親子家園、新北市飛駝家園、臺南市親子家園、高雄市向陽家園、屏東縣彩虹家園有提供居住服務,這些為公立或公設民營的案例(陳政智,2009)<sup>40</sup>。
- (2)其中最早成立者為臺北市社會局於1999年所設立的 慧心家園,當時是為實現馬英九市長福利政策白皮 書的「單身女子公寓」的競選理念,以提供單親女

<sup>39</sup> 林萬億與秦文力(1992),「**臺北市單親家庭問題及其因應策略之研究**」,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參照。

<sup>&</sup>lt;sup>40</sup> 陳政智(2009),「**高雄市單親家園成效評估研究成果報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調查研究報告)參照。

性及其子女一個暫時性的居所,總計24戶,共120人,而居住的期間最長為2年。慧心家園類似於日本「母子寮」的家庭設計,預期提供穩定居住場所、延續原有家庭功能、健全兒童身心發展的目標,但在有限的資源下,以「高危機」作為優先入住條件,與原本要強調的幼兒保育、少年輔導、生活指導、醫務照護等生活照顧不同,反而更近似於受暴婦女的保護性機構或庇護所(鄭麗珍,2002)<sup>41</sup>。

(3)此外,由於租期多以 2 年為限,儘管減輕單親家庭 負擔,惟資本累積效果有限,部分單親家庭於期滿 遷出後仍無法自行租屋,因此社會局如何連結單親 家庭遷出後之社會服務亦為重要課題(蕭舒云, 2008)<sup>42</sup>。

# 3、原住民出租住宅:

(1)1960 年代臺灣正逢快速的都市化,需要大量勞動力 以維持都市成長,原住民因部落地處偏僻、建設不 佳以及農產值低落,導致部分的原住民遷移至都市 以尋求經濟與生活環境的富足。然而在教育水準與 技能相對低落下,大多僅能從事勞工性質的工作, 所得偏低的結果使他們難以進入昂貴的租屋及購屋 市場,部分原住民選擇都市較偏遠的地區居住(如 汐止、新店),部分挑選合適的區域搭起簡易住宅 定居,這些區域常位於危險的行水區中,如三峽三

<sup>41</sup> 鄭麗珍(2002),「**女性單親家庭的暫時性住宅服務計畫之評估—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慧心家園婦女中途之 家為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參照。

<sup>&</sup>lt;sup>42</sup> 蕭舒云(2008),「**臺北市單親母子公寓-慧心家園介紹**」,社區發展季刊參照。

鶯橋下、新店溪兩側與桃園大漢溪等形成違建部落,而其往往又衍生出教育、就業、文化認同、醫療保健與社會福利等社會問題。為解決都市原住民的居住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許多住宅相關計畫,2000年提出「輔導民間興建都會區原住民集合式自用住宅」,係針對都市原住民以低利貸款方式進行的住宅輔建政策。

(2)2001年原住民住宅改善第1期4年計畫(2001~ 2004年),以及隨後的原住民住宅改善第1期延續 性計畫(2005~2008年),之後尚有租屋補貼、補 助地方政府興建安置住字與補助地方政府租用國民 住宅照顧原住民的措施,2005年和金補助3.551戶, 2006年1,818戶,2007~2008年補助5,520戶。除 了臺北市出租國民住宅納入弱勢原住民外,於新北 市三峽隆恩埔文化部落、汐止花東新村臨時安置住 所、新店中正出租國民住宅設置專案出租住宅,分 別由不同政府單位管理。依據「新北市原住民出租 住宅出租及管理要點」之規定,租金計算是依「土 地法 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 不超過十地及建築物申報總額年息 10% 為限及行政 院核定之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規定,並衡 酌原住民承和戶經濟狀況予以訂定,和賃期限最長 為2年,與出租國民住宅相近,優先分配予新北市 列管有案之違建拆遷戶,次為無自有住宅之低收入 戶,再其次為無自有住宅之中低收入戶。

#### 4、老人住宅:

- (1)臺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如何解決老人居住問題已刻不容緩。有鑑於此,內政部於 1990 年頒布「八十年度獎助建立老人公寓改善老人居住實施計畫」,透過獎助各級政府與民間團體,籌設老人公寓,開啟我國興辦老人住宅政策之濫觴。此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老人住宅之申請設置與營運管理規劃,於 2003 年制定「老人住宅綜合管理要點」以維護老人居住安全及權益。依規定其入住對象為具有生活自理能力之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之老人,年齡得放寬為年滿 60 歲、原住民為年滿 55 歲以上(但同住配偶年齡不限)。目前有高雄市之老人公寓松柏樓、崧鶴樓,臺南市立長青公寓、新北市的五股水碓老人公寓、臺北市的陽明老人公寓、朱崙老人公寓、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
- (2)依管理模式看來,老人公寓可區分為公辦公營與公辦民營,前者收費較後者低,且在管理成效與設施上似乎公辦公營較佳。曾思瑜(1995)<sup>43</sup>指出,老人公寓松柏樓之雙人房使用坪數比老人福利機構還要少,住戶對設計、儲藏空間、裝潢等均有意見。此外,林萬億(2003)<sup>44</sup>指出,老人公寓入住資格須未患傳染病、精神病,身心健康可自理生活者,且規定須有繳費能力,因此政府興建低收入住宅補貼中高所得老人,衍生公共住宅商品化之疑慮。故儘管老人公寓屬於「社會住宅」,但是卻沒有彰顯出照顧

<sup>&</sup>lt;sup>43</sup> 曾思瑜(1995),「**老人公寓用後評估—以高雄市立仁愛之家老人公寓松柏樓為例**」,建築學報參照。

<sup>44</sup> 林萬億(2003),「**論我國的社會住宅政策與社會照顧的結合**」,國家政策期刊參照。

中低收入老人的功能。

#### 5、勞工租賃住宅:

- (1)高雄市為安定勞工生活,協助解決勞工居住問題, 自 1984 年起價購前峰東區及復興西區國民住宅共 174 戶租予高雄市有眷勞工(張金鶚,2007) 45。
- (2)依「高雄市政府勞工租賃住宅出租作業要點」之規定,每戶以居住3人以上為原則,租金為每月3,500元(但水費、電費、管理費等其他費用,由承租人自行負擔)(第2點);勞工租賃住宅租賃期間為2年,期滿可續租,但以3次為限(第10、11點)。

#### 四、「社會住宅」興建之時機與目的

- (一) 2009 年間,行政院研考會辦理網路民調,發現「都會區房價過高」居民怨之首,民間團體「社會住宅推動聯盟」於2010年10月13日拜會當時總統馬英九先生,建議政府應儘速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同年10月間馬英九先生指示內政部儘速推動興辦社會住宅,並提出租金補貼為主、興建社會住宅為輔之原則。內政部隨即提出「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於2011年6月16日奉行政院核定,遴選臺北市及新北市5處基地試辦。此外,「住宅法」於2011年12月30日公布,2012年12月30日施行,自此,社會住宅推動有了明確的法源依據。
- (二)社會住宅自歐陸國家推動辦理,已有超過百年的歷史, 其係起源於都市化過程中住宅市場供需機能之侷限性, 致使中低所得者買不起住宅,引起社會矛盾與政治衝

<sup>45</sup> 張金鶚(2007),「**臺北市公有住宅資源運用策略規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研究報告參照。

突,或造成諸多社會問題。雖然政府對於部分弱勢國民,已提供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使其於住宅市場解決居住問題,然而,仍有許多經濟與社會弱勢者的居住問題無法透過補貼獲得解決,包括找不到合適的居所者(如獨居老人、肢體障礙者需要完善無障礙空間)、遭歧視排擠者(如精障、智障、愛滋病患者),以及遭受緊急危難者(如災民、家暴與性侵受害婦女的庇護安置)等。因此,針對上述無法自行於市場獲得滿足的弱勢居住者需求,必須透過提供社會住宅來解決因應。社會住宅不僅是提供弱勢者居住,並以適度分散、混居的模式,提供初入社會的年輕人、單親、婦女等一般族群,在人生過渡期,以平價租得一處合宜的安身居所。此外,社會住宅不只是人權與人道的必要措施,也是國家社會扶助一個尋常公民邁向改善人生的關懷方案。

### 五、我國「社會住宅」之興建與主管機關

(一)我國社會住宅的興建與管理主要係由政府負責,在中央 為內政部營建署,在地方則以各縣市都發局為主管機 關。以臺北市為例,為因應住宅政策發展進行組織改組, 於都發局下分別成立「住宅企劃科」負責住宅政策規劃、 住宅年度計畫及短中長程計畫研擬、住宅基金管理運 用、住(國)宅經營管理、產權處理及國民住宅貸款與 監督等有關事項;「住宅服務科」則負責住(國)宅租 賃制度訂定、配租、租金收取及物業管理、住宅支援與 服務所涉及管理的有關事項;另「住宅工程科」,負責 公營出租住宅開發方式及規劃設計準則研擬、住宅工程 設計、工程發包、住宅工程施工管理及工程資訊等有關 事項。

- (二)此外,一些針對特定弱勢身分者之出租住宅則分由其他 各部門(如社會局)管理。因而形成事權分散之情形。 復因政府人力不足,以平價住宅為例,每 100 戶始設置 社會工作員1名,若超過80戶時,得增置社會工作員1 名,負責社會福利工作專業服務,而每滿500戶設置技 工1名,辦理住宅維護工作,在住宅管理上成效有限。
- (三)由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以及興辦數量稀少,不足以滿足 所有弱勢者住的需求,政府乃以公私合作,例如在老人 住宅或者單親家庭住宅部分是採取公設民營方式。另 外,在政府有限協助下,許多非營利組織亦會提供住宅 服務,但主要是針對特定身分者,如老人、身障者及單 親家庭等。
- (四)至於國民住宅財務來源,主要為政府設置之國民住宅興建基金與銀行借款,前者又可區分為中央國民住宅基金,是由原中央國民住宅基金與臺灣省國民住宅基金合併而成,並編列年度預算協助臺灣省各縣市辦理國民住宅相關業務;另一則為直轄市國民住宅基金,以土地增值稅撥款為最大來源,分別用於臺北市、高雄市之住宅相關業務。而其他部分之資金來源為銀行融資、地方政府墊借、國民住宅貸款及墊款之收款或標售(租)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之盈餘價款。
- (五)依據 2011 年公布之「住宅法」,社會住宅之規劃、興辦、 獎勵及管理係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中央負責住宅政策 及全國住宅計畫之擬定。再依據 2017 年修正公布之「住 宅法」,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之權責,

該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業於 2018 年 2 月 14 日發布實施,「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籌備處」於同年 3 月 7 日揭牌,同年 8 月 1 日正式運作。該中心規劃編制總員額 200 人,成立的第 1 年依業務執行及中心營運需求預定分期進用 56 人。第 1 期進用執行長或副執行長、部門組長或副組長及一般職務需求人員小計 29 人,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全數完成報到,故該中心含借調 9 名公務人員,小計有 42 人。另第 1 期已錄取人員計有 6 人不克報到,併同第 1 期未招到綜合業務部企劃組組長之職缺共 7 名職缺於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同年 8 月 27 日公告徵才。

- (六)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在社會住宅政策中之定位與目標如下:
  - 提供出租住宅予一般市民及符合社會住宅使用條件之 無殼青年、小家庭、3代同堂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 入戶及遭受急難或災害者。
  - 2、不同於坊間房屋租賃者,民眾居住於出租住宅,無需 憂慮房東將收回住房自用,被迫搬離等情形,然為維 持出租住宅整體環境品質,其租金將隨整體經濟環境 做適度的調整。
  - 3、針對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租約到期時,得再行檢視其資格是否仍符合經濟或社 會弱勢者戶條件,以維持社會福利政策之公平公正 性。對於未符居住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戶資格,卻仍有 意願續住之住戶,將視適時居住所在之社會住宅中一 般租金戶存量,轉為一般租金戶原地居住;若無缺額,

則須於租約到期時遷出。

- 4、配合政府社會住宅政策,其業務規劃及實際執行具有 示範性效用,並鼓勵民間業者、非營利組織等投入住 宅租賃管理、社區總體營造等新興產業活動。
- 5、協助中央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及社會住宅政策,除善用中央捐贈之土地及資金予以開發,提供出租住宅、社會住宅予國民外;店面、辦公室、商場予專業規劃團隊,以促進相關商業活動,完善國民生活機能。
- (七)內政部表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韓國社會住宅 行政法人及荷蘭住宅法人等做為長期參考標的,住宅法 人有其社會使命,不以財務獲利為主要目的,並配合政 府社會住宅政策,鼓勵民間業者、非營利組織等投入住 宅租賃管理、社區總體營造等新興產業活動。此外,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配合政策需要興辦社會住宅,如 原住民族委員會得推動專供原住民居住之社會住宅。

## 六、現階段我國「社會住宅」政策之整體規劃情形

(一)內政部統計,截至2018年9月6日止,我國已完工之社會住宅計13,955戶,以2018年第1季總體住宅存量8,694,889戶計算,我國「社會住宅」占總體住宅存量之比率約為0.16%。參考社會住宅推動聯盟彙整之統計資料<sup>46</sup>,或許因我國住宅自有率高的緣故,各國社會住宅占總體住宅存量之比率分別為美國5%、荷蘭32%、英國18%、日本6.1%、新加坡4.5%、香港29%及韓國5.1%,皆高於我國。

<sup>&</sup>lt;sup>46</sup> 資料來源:社會住宅推動聯盟網站,http://socialhousingtw.blogspo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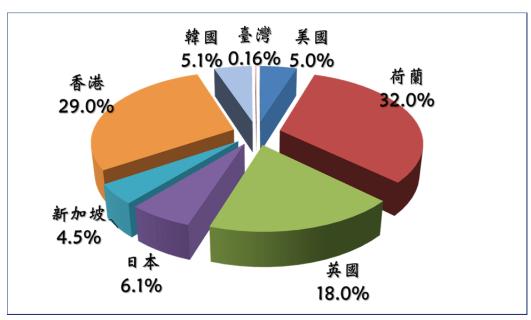


圖41、各國社會住宅占其住宅總量之比率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表 15、各直轄市、縣(市)「社會住宅」占總體住宅存量之比例

縣市別	總體住宅 存量(戶)	已興建完成社會 住宅數量及其占 總體住宅存量之 比例	已興建完成+興 建中之社會住 宅數量及其占 總體住宅存量 之比例	已興建完成+興 建中+規劃中之 社會住宅數量 及其占總體住 宅存量之比例
臺北市	949,900	0.8%         (包含出租國宅、中繼住宅、平價住宅、婦女中途之家、公共住宅)	2.4%	2.6%
新北市	1,574,771	0.3%	0.4%	0.6%
桃園市	833,483	0.03%	0.27%	1.49%
臺中市	1,016,801	0.02%	0.16%	0.55%
高雄市	1,076,605	0.3%	0.6%	0.7%

註:臺南市為六都中迄未興建社會住宅者,故尚無相關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

- (二)根據內政部統計處 2011 年度「社會住宅」需求調查報告推估,6 類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且無自有住宅戶數約40萬戶。又據衛生福利部2015年度「社會住宅」需求推估結果,9 類弱勢族群「社會住宅」需求戶數合計270,293戶,包含低收及中低收入戶168,055戶、特殊境遇家庭4,456戶、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且未滿25歲以上者528戶、65歲以上老人6,044戶、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12,443戶、身心障礙者67,744戶、雙老家園8,066戶、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1,486戶及遊民1,471戶。
- (三)內政部表示,依國際經驗,「社會住宅」占住宅存量 5% 屬低標。基於我國「社會住宅」剛起步,故擬以全國住 宅存量約 840 萬的 2.5%為 8 年目標,簡化為 20 萬,作 為「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的目標值。
- (四)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於 2017 年 3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2017 至 2024 年匡列總經費約 307 億元,將以興建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8 萬戶來達成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目標。中期目標至 2020 年達成直接興建約 4 萬戶(地方政府提報)及包租代管 4 萬戶(中央全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合計約 8 萬戶;長期目標預計至 2024年達成 20 萬戶社會住宅的供給量。
- (五)內政部興辦計畫之研擬過程:於2016年9月2日及10月18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2次研商會議,歷經多次修正後於同年11月29日報請行政院核定,同年12月29日、2017年1月23日經國家

發展委員會邀集相關部會審查,獲得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支持,將持續積極辦理並適時滾動檢討。

#### (六)據內政部表示:

- 1、「社會住宅」不僅是提供弱勢者居住,並以適度分散、 混居的模式,提供初入社會的年輕人、單親、婦女等 一般族群,在人生過渡期,以平價租得一處合宜的安 身居所,落實租得到、租得起、租得好目標。
- (社會住宅」除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社會住宅」承租者狀況調查表,詳下表),亦提供一定比例予有就學或就業需求者,其基地選址尚須考量交通便利性及生活機能,故目前各地方政府皆以市區為主要興辦地點,惟考量不同興辦地區的產業及人口特性等,亦有社會福利服務、身心障礙服務、餐飲服務、長期照顧服務、文康休閒活動、社區活動、商業活動、幼兒園、托育服務及青年創業空間等不同附屬設施的規劃。

#### 表 16、社會住宅承租者狀況調查

社會住宅承租者狀況調查表

資料時間:107.03.07

																	1 1 1	•		
									承	租者身	分別組	統計(戶)								針性別 計
									;	經濟或	社會引	弱者		_					()	()
縣市別	經濟館 社會 化%)	總供租數(戶)	實承租數 (戶)	一般戶	低入及低入	特殊境遇家庭	有成子三以	於教構養結置返未十安養或家束無家滿五置機寄庭安法,二歲	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受庭力性害受者其女家暴或侵之害及子女	身心障礙者	感數缺毒罹天缺候染免乏者患免乏群人疫病或後疫症者	原住民	災民	遊民	其經管關定	小計	青年	男性	女性
臺北市	57.97	6,557	5,663	1,897	1,398	9	633	0	729	27	1,188	0	302	0	0	0	4,531	1,042	2,616	3,077
新北市	30.00	1,703	1,493	730	122	42	67	2	184	13	217	11	388	1	0	0	953	910	675	842
桃園市	73.30	225	225	19	31	0	11	0	16	1	16	1	23	0	0	0	99	44	105	120
高雄市	40.00	296	271	162	30	5	13	0	23	6	0	0	31	0	0	43	109	50	80	195
新竹市	100.00	6	6	13	10	0	0	0	1	0	23	0	0	0	0	0	23	0	13	10
嘉義市	100.00	33	33	0	0	0	0	0	32	0	0	0	0	0	0	1	33	0	11	22
總計		8,820	7,691	2,821	1,591	56	724	2	985	47	1,444	12	744	1	0	44	5,748	2,046	3,500	4,266

註 1.承租者以申請入住者為統計標的。

註 2.因承租者可能有多種身分,各身分別之承租戶數合計,可能會大於實際出租戶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 3、隨著臺灣人口結構逐漸改變,預計進入高齡社會時, 「社會住宅」未來將可進一步轉化成長照基地等,讓 住宅資源循環利用,期許「社會住宅」能成為讓人住 進去會幸福與驕傲的住所。
- 4、「住宅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 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會同主 管機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 會住宅。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照顧原住民族,得 依其政策需要擔任興辦主體,興辦原住民社會住宅, 該部將依行政院 2017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

- 計畫,以融資服務平臺協助地方政府取得較低利率之中期融資,並補助各地方政府先期規劃費、社會住宅興建及修繕期間融資利息及營運期間非自償性經費補助。上述政府直接興建的社會住宅除外,原住民亦可選擇承租政府以包租代管方式辦理之「社會住宅」。
- 5、我國整體住宅政策是針對弱勢國人狀況提供適切多元 的協助,讓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依其不同之需求與 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 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提供購 屋貸款利息補貼以協助購屋;其次,對於收入較低之 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的 「社會住宅」以協助租屋。
- 6、另「住宅法」第 4 條規定,「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出租房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包括找不到合適居所者(如老人、肢體障礙者需要完善的無障礙空間)、易遭歧視排擠者(如身心障礙者),都是社會協助的對象。
- 7、「社會住宅」以低於市價的租金出租給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應能幫助有薪卻買不起房的族群解決居住問題。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主要為青年),外地租屋學生與就業青年可優先申請入住社會住宅,期能減輕青年之居住負擔,也有助於達成鼓勵婚育的效果。
- 8、此外,在「社會住宅」興建的過程中,民眾亦可選擇 租金補貼及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 9、「社會住宅」的租金低於市價,另為增進公共服務品

質,也依據個案基地的不同需求,保留一定空間作為 社會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 服務、幼兒園、青年創業空間、社區活動、文康休閒 活動、商業活動、餐飲服務或其他必要附屬設施之用。

# 七、現階段我國「社會住宅」之財務規劃、辦理概況與成效--直接興建部分(依縣市別分析)

- (一)如前述,內政部計畫於 2017 至 2024 年匡列約 307 億元, 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8 萬戶來達成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目標。中期目標至 2020 年達成直接 興建約 4 萬戶(地方政府提報)及包租代管 4 萬戶(中 央全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合計約 8 萬戶;長期目標 預計至 2024 年達成 20 萬戶社會住宅的供給量。據內政 部表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 2016 至 2020 年 計畫推動 118 案 41,793 戶,加計 2016 年以前已完工出 租(既有戶數) 7,259 戶,合計 49,052 戶。目前興建中、 已完工及既有戶數,合計達 22,130 戶,第一階段目標 4 萬戶之執行率為 55.33%。
- (二)據各直轄市、縣(市)2018年9月份提報之管考資料, 目前推動之社會住宅計畫,多為政府自行興建,亦有少 數透過公辦都更、聯合開發都市計畫獎勵容積、市有土 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住宅、修繕市有閒置眷舍,以及民 間企業參與等辦理方式。如臺南市以都市更新方式推 動,高雄市以修建方式推動,至於新北市則採多元興辦 方式,其中由民間參與興建社宅有三重、中和青年社會 住宅3處基地1,143戶,及浮洲合宜住宅出租單元1處 446戶,小計1,589戶。

- (三)臺北市政府 2016 年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辦理「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機制及配套措施規劃委託案」研究報告指出,社會住宅具有高度社會福利意義,民間企業興辦社會住宅因為成本高(興建成本、土地租金高、稅負高)、收益低(住宅租金單價低、商業設施比例低),且受政治決策及市場風險影響大,造成民間企業參與意願低。另新北市政府亦針對國內民間或財團鮮少參與興建社會住宅之事實分析如下:
  - 財務風險過高:大臺北地區過去10年來平均住宅租金 成長率低於通膨率,整體財務效益偏低,經營風險較 高。且現階段於法令規定上尚無對於投資人提供政策 優惠或補助。
  - 2、經營管理定位:保障弱勢的居住型態容易引發社會及 問邊居民對於社會住宅之排斥,導致經營管理複雜, 影響投資意願。
- (四)至於財務規劃部分,按「住宅法」規定,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依據中央住宅政策,衡酌地方發展需要,擬 訂住宅施政目標。主管機關為推動住宅計畫,得結合公 有土地資源、都市計畫、土地開發、都市更新、融資貸 款、住宅補貼或其他策略辦理。其實際執行情形如下:
  - 1、目前中央以融資服務平臺<sup>47</sup>協助地方政府取得較低利率之中期融資,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先

<sup>47</sup> 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之服務定位為仲介方,以本國銀行為貸款方,地方政府為借款方,逐年調查地方政府融資需求及向銀行詢價,再依地方政府申請協助媒合簽訂貸款契約。2018 年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等 4 縣(市)提報融資需求計 409.55 億元,融資服務平臺向銀行詢價後提供利率排序表予參與本案之地方政府及銀行(2 年期融資貸款利率最低為 1%),俟地方政府函文提出申請,即可媒合銀行,迄今已協助連江縣政府簽訂貸款契約。

期規劃費、社會住宅興建及修繕期間融資利息及營 運期間非自償性經費補助,益將配合實際執行情形 滾動檢討。

- 2、為協助暨鼓勵地方政府及早辦理興辦計畫之規劃,內 政部自 2014 年至 2022 年,每年匡列 1,500 萬元 (每年 10 案,每案 15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先期規劃費。
- 3、為協助地方政府興建(修繕)社會住宅,中央補助興 建期融資利息費用及計畫非自償性經費。地方政府於 開工前申請補助,完工後申請核定非自償性經費補助 款,分20年期撥款(修繕則配合營運年期撥款)。迄 今地方政府共提出 12 案計 21 處社會住宅申請融資利 息及非自償性經費補助。
- 4、社會住宅興建及修繕期間融資利息部分:為強化資源運用效益,將錢花在刀口上,「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導入財務概念,補助非自償性經費,預期能補足計畫財務缺口,確保財務可行。預估興建 12 萬戶社會住宅經費合計 2,998 億元,補助經費合計 550 億元,約占 18%。融資利息補助依計畫興建期所支付利息數核實全額補助。新建及修繕方式分別以 4 年及 1 年為補助年期上限。
- 5、非自償性經費補助:依興辦費用未能自償部分全額補助(自償率以30%為下限,低於30%不增加補助)。 新建案採類型化計算方式,以計畫租金水平及「自償率對照表」計算出自償率,再依公式計算補助款;修 繕案採個案計算方式,由地方政府依個案條件估算後 提供自償率計算表,再由中央進行審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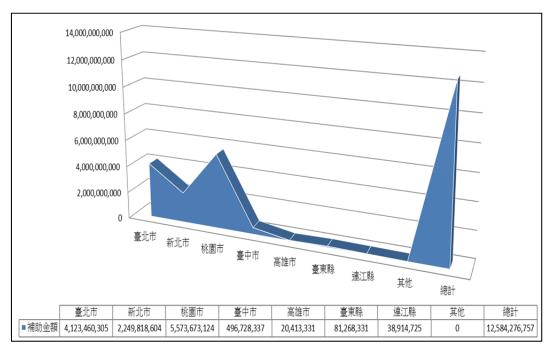


圖42、目前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用地費、工程費、興建期融資利息及營運期間非自償性經費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 (五)有關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之財務自償情形:

- 1、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依個案條件差異(如興建成本、物管費用、租金收入等)對應不同自償率,不過關鍵 影響指標係所在基地租金收入水平,以縣(市)租金 水平即能簡單推估計畫自償狀況。
- 2、依租金水平推估各縣(市)興辦社會住宅自償情形如下:(1)雙北及新竹縣(市)租金水平得以完全自償, 縱使區位條件略差,預期自償率仍能達90%;(2)雙北 以外4都租金水平雖無法完全自償,但應能達到60% 以上自償率,故仍有一定自償能力;(3)其餘縣市在租 金水平較差情況下,自償率較不理想,推動財源主要 依賴中央補助,惟自償率低於30%以下部分不予補助。

- 3、為避免地方政府在計畫時無法完全自償,致對推動社會住宅有疑慮,因此中央補足計畫非自償性經費,確保財務可行,在加計中央補助後,預期各計畫皆能完全自償。
- (六)內政部表示,為有效協助地方政府,「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以財務為核心,導入融資及自償性概念,規劃「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及「融資利息及非自價性經費補助」措施,確保財務可行。藉由向銀行融資籌措資金興建社會住宅,營運期間再以租金及補助款收入按年償還本息,有效創造財務彈性,避免一次性龐大資金需求,降低短期財政壓力。中央規劃興建期融資利息及計畫非自價性經費補助,協助地方政府興建期間無收入時得以繳息;並補足計畫收入不足支應之財務缺口。地方政府在財政不佳情況下,財務是否得以遂行為評估之核心,在高度重視財務前提下,第1階段(2017年-2020年)地方政府興建戶數預計應可達標(4萬戶),是證現行財務機制(模式)尚能確保財務之可行性。

(七)目前已完成興建之「社會住宅」相關資料如下:

表 17、目前各直轄市、縣(市) 興建完成之社會住宅總數一覽表

縣市別	案數	戶數
臺北市	13	2,003
新北市	11	1,816
桃園市	4	225
臺中市	1	200
高雄市	2	74
內政部	1	2,500
終計	32	6,818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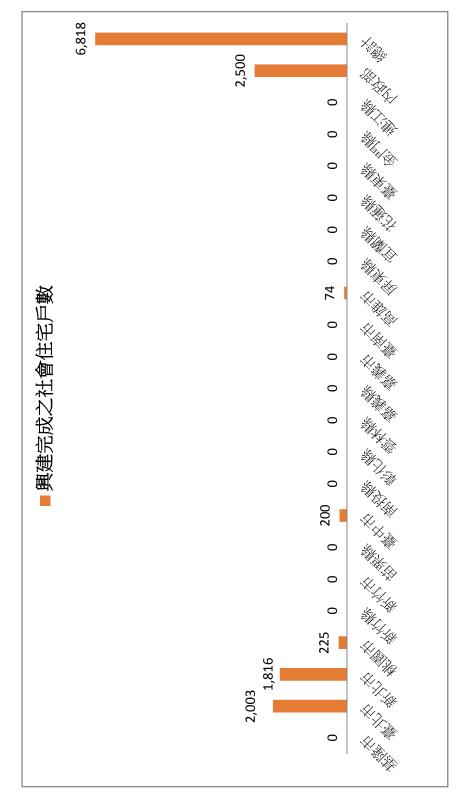


圖43、目前各直轄市、縣(市)興建完成之社會住宅戶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表 18、臺北市已完成興建之社會住宅基本資料(共 13 案)

*有無 去識別 化措施	有	有	有	無
供社會住 宅以外之 使用情形	巣	巣	托嬰中心 老人服務 中心 老人日間 照顧中心	単
出租予未設 籍當地卻在 該地區就 學、就業者之 戶數與比例	6 ⊭ 5.46%	%0 ⊴0	25/≡ 5%	14戶 5%
出租予經 濟或社會 弱勢者之 戶數與比	34 ⊨ 30.91%	%0 ⊴0	152 /= 30%	33% 90
供作社 會住宅 之戶數 與比例	110 ⊭ 100%	3万 100%	507 ⊭ 100%	272 ⊭ 100%
全部棟敷/層 數/戶數	2棟/ 地上11層 地下3層/ 110戶	地上15層、 地下3層/ 2樓至4樓共 計3戶	一區:1 棟/ 地上14 層 地下3 層 二區:3 棟/ 地上16 層 地下3 層 共下3 層	2棟/ 地上18層 地下3層/ 272戶
由離興建	臺北市 政府 自行興	臺北市 政府 自行興 建	臺北市 政府 自行興	臺北市 政府 自行興 建
土地成本與經費來源	151元	主基金)	住宅基金 自籌 1,688,031,596 元 補助 1,688,031,596 元	住宅基金 自籌 0 元 (市有土地)
興建工程費 用與經費來 源	住宅基金 自籌 894,200,151 元 (房地價購)	10,999,500 元 (房地價購/住宅基金)	住宅基金 自籌 1,827,257,566 元	住宅基金 自籌 1,086,358,627 元
社會住宅案名與位置	(大龍峒 公宅)承 德路三段 212號	(敦煌公 共住宅) 敦煌路 88 巷 8號	寶清段一 小段 57-7 地號等 17 筆	(興隆公 共住宅) 豊北市文 山區木柵 路2段2巷
	<u>[</u> ] -}		松山區 健康公 共住宅	文山區
緣市別			臺北市	

有	柜	革
巣	熊	巣
%0 ⊈ 0	%0 ⊈ 0	%0 ⊴0
%0 ∮ 0	%0 ⊌ 0	27户 52.94%
41 /= 100%	39 万 100%	51声 100%
地上9層 地下2層/ 3 樓至8樓 小計41 戶	地上 18 層地下 4 層/3 樓至 10 樓共計 39 戶	地上 14 層 地下 2 層/ 共 51 戸
臺北市 政府 自行興 建	臺北 政府 自行興	臺北市 政府 自行興 建
ご 宅基金)	<b></b>	無
531,635,471	<b></b>	羰
(萬隆站 公共住宅) 羅斯福路 5段214號	(景文公 共住宅) 羅斯福路 6 段 469 巷 19、21 、23、25、	士林區延 平北路六 段 261 巷 2、2-1、 2-2、2-3 號
		士林 永平公 共在宅
	35,471 元     助产 9層     41 戶     0 戶     所       價購(生宅基金)     自行興 3 樓至 8 樓     100%     0%     0%       建     小計 41 戶	531,635,471 元     並府     地下2層     41戶     0戶     0戶     0戶       (房地價購/住宅基金)     自行興     3 樓至 8 樓     100%     0%     0%       (房地價購/住宅基金)     自行興     3 樓至 8 樓     100%     0%     0%       (房地價購/住宅基金)     自行興     3 樓至 10 樓     100%     0戶     0戶     0戶       無     自行興     3 樓至 10 樓     100%     0%     0%     0%

	1	1		
有	柜	草	小計 11 案	年
<b></b>	棋	<b></b>	<u>√</u>	<b></b>
%0 ∮0	513 户 四聯開宅總 戶數之 90% 提供該市市 民與該市就 學就業者	四聯開宅總 戶數之 90% 提供該市市 民與該市就 學就業者		四聯開宅總 戶數之 90% 提供該市 市民與該市 就學就業者
%0 <b>≝</b> 0	57 戶 四聯開宅 總戶數之 10%	57 戶 四聯開宅 總戶數之 10%		57 戶 四聯開宅 總戶數之 10%
30⊨ 100%	11 万 100%	14 ⊭ 100%		268 ⊨ 100%
臺北市地上13 層政府地下2 層/自行興7 樓至9 樓小計30 戶	地上 13 層、 地下 2 層之捷 運共構大樓/ 其中 4 樓及 5 樓	臺北市     地上18 層       政府     地下4層/       自行興     4 樓至5 樓       小計14 戶		地上27層 地下6層/ 其中A 區 15~17樓整層 14樓A1~A7 戶及A9、A10 戶、B區全部 小計327戶
臺北市 政府 自行興 建	臺北市 政府 自行興 建	臺北市 政府 自行興 建		臺 上
238,964,994 元 (房地價購/住宅基金)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管 有土地,代租代管無取得成 本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管 有土地,代租代管 無取得成本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管 有土地,代租代管 無取得成本
中山區松 江路 273 號	萬華區和 平西路三 段 85 號	內湖路 1 段 659 號 至 661 號		三重區重 新路一段 108 號
中山區 行天宮 站公井 住宅 井 任宅	題 離 職 職 職 職 工 幸	内 港 開 開宅		港 二 画 雪 型 電子 電 電 型 計 場 計 場 計 場 計 場 計 場 計 場 計 場 計 場 計 場 計
				※ 丁 〒

無	小計2繁
棋	$\leq$
四番開宅総   四番開宅総   四郵開宅 提供   総戸數之 数市市民與   数市 前民與   数市 前、 数市 市民	
57 户 四	
147 F 100%	
A、D 兩棟(其 中 A 棟 6-24 樓 為 一 般 事 務 所 、 25-29 樓 為 任 2 樓 為 一 般 事 務 所 、 3-22 樓 為 所 、 3-22 樓 為 棟 25-29 樓 、 D 棟 3-22	
曹	
量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管 有土地,代租代管 無取得成本	
所店區 (53、161	
新 北 市	
AK TIL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表 19、新北市已完成興建之社會住宅基本資料 (共 11 案)

*有無 去識別 化措施	柜	有	革		
供社會住宅以外之使用情形	ı	其餘屬附屬事業(2 戶作租賃中心、另有1戶作為社福空戶作為社福空	其餘屬附屬事業(44 戶為住宅、5 戶為店館、2 戶作租額、2 戶作租賃中心、另有1 戶作為社留空間使用)		
出租予未設 籍當地卻在 該地區就 學、就業者之 戶數與比例	ı		49 戶/19%		
出租予經 濟或社會 弱勢者之 戶數與比	8 <b>戸/100%</b>	36 ⊨ /30.3%	40 声 /30.0%		
(本)	8 ⊭ /100%	119 后 /97.5%	133 声 40 声 /73.1% /30.0%		
全部棟數/層數/戶數	1 棟/22 樓 /228 戶 8 戶 (都更分回8 /100% 戶)	1棟/11樓 /122戶 (出租119 戶)	1 棟/14 樓 /182 戶 (出租 133 戶)		
田 麒	撥用 國有 房地	民間 興建 (促參 法)	展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土地成本 與經費來 源	無 (無償 撥用)	约12.5億	(中央全額 補助國有 地撥用)		
興建工程 費用與 經費來源	無 (無償 撥用)	民間投資	民間投資		
位置	三重區中正 南路 233 號	三重區大同 南路 172 巷 26、28、30 號	三重區環河 南路 125、 126、127、 128、129 號		
社會住宅業名	集 案 在 社會 在 完	五 村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日 日 日 日	大安段 計事 社會 任宅		
		11 11 11 11 11 11 11			

柜	桓	桓	柜	桓
其餘屬附屬事 業(64 戶為住 宅、6 戶為店 舖)	其餘屬附屬事業(292 戶為住宅,6 戶店部,2 戶作租鋪、2 戶作租賃中心、另有貨中心、另有2 戶作為社留之戶作為社福空間使用	巣	巣	兒少培力空間
12 戶/16%	217 ⊨/26%	7 月/2%	9 戶/30% 8 戶/28.5%	2 \/20%
23 ⊨ /307%	245 ⊨ /30.05	ı	9 万/30%	2人原住 民)/20% 備註:此 為甄選制 度故原住 民並無特 殊加分。
75	816 ⊨ /73.0%	28 F /7%	36 ⊭ /100%	7
1棟/12 樓 75 戶 23 戶 /145 戶 (出租 75 戶)	4棟/15樓 /1,118戶 (出租 816 戶)	4棟/地上14層、地下2層/396戶 (價購28戶)	1棟/ 地上9層/ 36戶	1棟/ 2樓/ 7戶
展開 瀬 (記令 法)	展 選 ( 海 ) ( 海 ) ( 海 ) ( 海 ) ( 海 )	新北 市政 百建	海 市 市 市 市 東 東	新 市 政 百 年
		1億6,897 萬567元 (房地價 購)	無(市有地)	無(市有地)
民間投資	民間投資	平均地權基金	約1億 3,540萬 元/都市 更新基金	城鄉發展局
三重區正義 南路129、131 、133、135、 137、139 號	(中和秀峰 段青年社會 住宅)景徳街 5、7、9、11、 13、15、17、 19、21、23、 25 號	(三峽北大 青年社會住 宅)大學路9 號等28戶	(秀朗青年 約1億 社會住宅)新 3,540萬 北市永和區 元都市 永利路73號 更新基金	(警眷 青年社會住 宅)新北市永 和區中正路 666 巷
大同南 (東)青 年社會 住宅	中和區	三峽區		永和區

柜	柜	桓	小計 11 案
1~2 層警察局 派出所,3~4 層公托、 托老,5~8 層 拆除大隊辦公 廳舍,15~18 層警察局備勤 室	1 樓為長照巷弄此	承購	
尚於 <u>選</u> 屋階 段	21月/30% 段	312 万/70%	
23 戶/30%	21 万/30%	134 ⊭ (30%)	
76 Fi /100%	72 ⊨ /100%	446 ⊨ /10%	
1棟/ 地上18層 76戶 (9-14層)	1棟/ 地上9層/ 72戶	37 棟/ 地上 21-24 層/4,455 戸 (出租 446 戶)	
天間	自行興	展 選	
民間均階	無 (市有地)	原為 國有地	
民間捐贈	约1億 6,628 萬 元 衛市 更新基金	營建署 附條件 標售	
(新莊新豐 青年社會住 宅)樹新路 222 號至 252 號	(板橋府中青年社會住宅)府後街之	(浮洲合宜 住宅出租單 元)板橋區合 宜路	
搬莊區		(大) (1) (1) (1) (1) (1) (1) (1) (1) (1) (1	

註:三峽北大社年社宅一般性青年社會住宅共 24 戶(另 3 戶為青銀共居戶,1 戶為社宅管理戶)。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

表 20、桃園市已完成興建之社會住宅基本資料(共 4 案)

						山和子狐	元十七日		
	興建工程 費用與經 費來源	上地成 本與經 費來源	由誰興建	全部棟敷 /層數/戶數	供作 社會住宅之 戶數與比例		山柏丁木政籍當地且在 該地區就 學、就業者之 戶數與比例	供社會住 宅以外之 使用情形	*有無 去識別 化措施
34億 8,476 7,287	意 76 萬 87 元	1	內政部營建署	-/地上 23 層 地下 3 層 /1,331 戶	64 戸/28.4%	18 戸/8%	兼	兼	有
-B 基地-     40 億       皇翔歡喜城     40 億       龜山區樂善里4鄰     6,960         文青路 202 號 2 樓     3,443         之 1 等)     3	意 50 萬 43 元	1	內政部 營建署	-/地上21層 地下3層 /1,840戶	89 <i>⊨</i> /39.5%	28 ⊨ /12.4%	<b>#</b>	<b>#</b>	柜
34 億 8,476 萬 7,287 元	意 76 萬 87 元	1	内政部 營建署	-/地上 24 層 地下 3 層 /532 戶	27 戸/12%	8 月/3.5%	兼	兼	柜
23 億 6,987 8,137	意 87 萬 87 元	1	内政部 營建署	-/地上 24 層 地下 3 層 /920 戶	45 ⊨⁄20%	13 /= /5.7%	<b></b>	兼	桓
								#\/\	小計 4 案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21、臺中市已完成興建之社會住宅基本資料(共 1 案)

	*有無 去識別 化措施		神	7		小計1案	
	供社會住 宅以外之 使用情形	地面1層	空間: 社會服務 站、健康	關懷服務 站、共好 會踐其地	) KASA	<b>₽</b> ∫	
	出租予未設 籍當地且在 該地區就 學、就業者之 戶數與比例		30 戶/199 戶	(15.07%)			
	出租予經 濟或社會 弱勢者之 戶數與比 例		87 ⊭/199 ⊨	(43.71%)			
	供作社 會住宅 之戶數 與比例		200 ⊨	(100%)			
	全部棟 數/層數 /戶數		1 棟/13 層/200 戸				
	祖 蕙						
	土地成本 與經費來源	2,100,000 元 (市、私有土 地)	2,100,000 元 (價購)	0元	0元		
		土型	317,403,000 元	,200元 崩	電極		
,	興建工程費用與經費來源	554,462,000 元	五0				
	<b>4</b>	工群	山淵	補助	融資		
	社會住宅案名與位置		豐原區安康 段1期(豐原 區永康路	280 號、282 號、286 號)			

 雪料來源:專中市政府。

表 22、高雄市已完成興建之社會住宅基本資料表(共 2 案)

		11 4	ノン・メード・出げ、日日にしているので、まず、	1		K	\\\\\\\\\\\\\\\\\\\\\\\\\\\\\\\\\\\\\\	\ <u>/</u> \		
拉 紫	社會住宅案名與位置	興建工程費用與經費來源	土地成本 與經費來源	粗 剰	全部棟 數/層數	供作社 會住宅 之戶數 與比例	出租予經 濟或社會 弱勢者之 戶數與比 例	出租予未設 籍當地且在 該地區就 學、就業者之 戶數與比例	供社會住 宅以外之 使用情形	*有無去識別 化措施
	鳳山共合宅		1.向内政部營建署價購 19 戶國宅餘屋, 金額計 6,282 萬 2,565 元。 2.修繕及室內裝修工程經費 2,491 萬 3,394 元。 3.興辦經費合計為 8,773 萬 5,959 元, 由該市住 宅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19 戶,100%,鳳 山區建國新城國 宅社區戊一棟	00%,鳳 閩新城國 :一棟	1	0	無	有
置 一	台電五甲公宅	1.高雄市政府向台電 修繕供作社會住宅 3F~5F)。 2.修繕經費 3,271 萬 金編列預算支應。 3.內政部 2018 年格 2,041 萬 3,311 元 款。	1.高雄市政府向台電承租地上 5 層既有建物,修繕供作社會住宅使用(向台電承租樓層為 3F~5F)。 2.修繕經費 3,271 萬 3,640 元,由高雄市住宅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3.內政部 2018 年核定補助非自償性經費計 2,041 萬 3,311 元,並分 10 年平均撥付補助款。		55 戶,100%,鳳 山區五甲國宅社 區	55 戶,100%,鳳 山區五甲國宅社 區	100%	0	1 戶為高雄市政府原民會駐縣辦公室	有
									#\[\frac{1}{2}	小計2案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

表23、内政部已完成興建之社會住宅基本資料表(共1案)

	亲时低	
	*有無 去識別 化措施	林大手、區關身別、混標口運村R、D 統放分選以居。世選又 C 為類屋達目。
	供社會住 宅以外之 使用情形	社店 空 報 益 報 凝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1条)	出租予未設 籍當地且在 該地區就 學、就業者之 戶數與比例	1200 ⊨/48%
<del>`</del> *校 (	出租予經 濟或社會 弱勢者之 戶數與比 例	750 Fi /30%
<b>垫</b> 个負 <sup>派</sup>	供作社會住宅 之戶數 與比例	2500 万 750 万 771.6%
农 23、内以即口元以典建乙任曾仕七奉本貞朴衣(廾 1 条)	全部棟數/ 層數/戶數	34 棟/       A區       AI     12       A2     12       A3     14       A4     15       A5     20       A6     20       A7     20       A8     20       A9     15       總層數     148       財區     株園       株別     樓屬數       BI     18
単建く		A3 A4 A5 A6 A6 A6 A8 A8 A9 88 A9 A9 A9 B1
元队步	田文庫	内部建委臺市府建政營署託北政興
攻部门	上地成 本與經 費來源	77年 國 公 四 子 国 ( 注
农 73、内	興建工程費用與經費來源	17,160,000,000 元/住宅基金
	社會住宅案名與位置	A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茶</b>	林世運手社住口大選村會宅
	緣 市 別	斯 <u>北</u> 卍

17	15	16	18	18	102	C問	樓層數	19	19	18	18	19	20	20	20	19	172	B田	樓層數	18	21
B2	B3	B4	B5	B6	總層數	C	棟別	A	В	C	D	日	Н	Ü	Н	Ι	總層數	D	棟別	A	В

	C	20	
	D	19	
	Ξ	20	
	F	21	
	Ð	21	
	Н	21	
	J	19	
	X	18	
	Г	17	
	總層數	215	
	/3490 ⊨	<b>旦</b> 0	
			/計 案
答約本演:內形熱。			

## (八)目前興建中或規劃中之「社會住宅」基本資料如下:

表 24、目前各直轄市、縣(市) 興建中或規劃中社會住宅總數一覽表

縣市別	案數	戶數
基隆市	1	20
臺北市	39	14,417
新北市	10	3,170
桃園市	31	12,068
新竹市	6	1,092
苗栗縣	2	100
臺中市	18	5,387
南投縣	1	108
臺南市	3	430
高雄市	3	415
臺東縣	1	43
連江縣	1	20
終 計	116	37,270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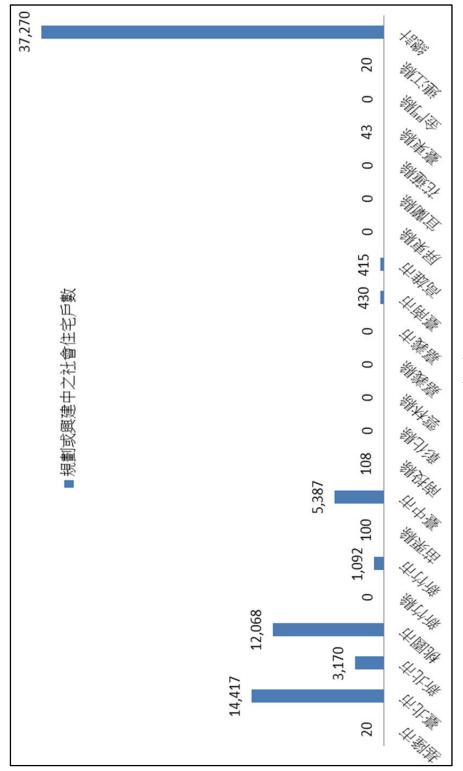


圖44、目前各直轄市、縣(市)興建中或規劃中之社會住宅戶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表 25、臺北市興建中或規劃中之「社會住宅」資料 (共 39 案)

實際執行情形	1.A 棟:電梯安裝、天花板施作、 玻璃安裝、樓梯地碼鋪設、梯 廳壁磚黏貼、機電施工(室內 開關插座安裝、消防灑水延 伸、水錶牆連結)、屋頂瓦施 作。 2.B 棟:IF 地磚舖貼、室內地磚 舖貼、天花板施作、IF 輕隔 間施作、機電施工(室內開關 插座安裝、消防灑水延伸、屋 頂水表連結)。 3.地下一樓動力系統拉線、中庭防 水施工、防水壓層舖點以等的 水施工、防水壓層舖點以等的 水施工、防水壓層鏈線、等。 4.預定進度:89.97%、實際進度:89.98%。	1.安全監測作業、受保護樹木養護施工。 2.預定進度:4.37%、實際進度: 4.37%。
(預定) 完工 年度	2016/ 2018/ 2/18 12	2017/ 2020/
(預定) 開工 年度	2016/	2017/ 7/17
(本)	273/	518/ 100%
全部棟數 層數/戶 數	2 棟/ 地上 14、 18 層 地下 2 層 /273 戸	2棟/ 地上19層 地下3層 /518戶
及 行 域 類 養 業 業 外 業 業 件	年 新	自行興建
土地成本與經費來源	住宅基金 480,137,811 元(國有土地 有償撥用)	住宅基金 1,265,965,313 元 (國有土地有 貸撥用)
興建工程費 用與經費來 源	住宅基金自 籌 758,301,435 元	住宅基金 自籌 2,151,140,705 元
社會住宅案名與位置	青年段 二小段 18-12 地 號等 10	青年段 二小段 18-11、 18-38 地 號等2筆
業名	萬 青 共華 年 住區 公 记	萬華區 青年公 共住宅 2期
緣市別	> 全	

萬華區/計5處									
規劃中	規劃	中	282/	1棟/ 地上14層 282/ 地下4層 100% 282 戸	自 順 種	規劃中	規劃中	雙國段 一小段 248 地號等 7 筆 上地	萬華 福民平 宅改建
1. 監 造暨設計 諮詢審查已於 2018/4/9 公告招標,5/18 開標,6/13 召開第二次評選,6/27 決標,6/13 召開第二次評選,6/27 決標,合約製作中。 2.統包工程已於2018/7/4第2次 公告上網,8/17 開標,查雖有 6 多 (2 ) 8 家 (4 ) 第 (4 ) 第 (4 ) 第 (4 ) 第 (5 ) 第 (6	2021/	9	255/	1棟/ 地上19層 255/ 地下4層 100%	但	住宅基金 0 元(市有土 地)	住宅基金 自籌 1,407,686,943 元	福星段 一小段 福星公 號(部分) 共住宅 及 256-4 地號等 2	萬 祖 祖 子 子 子 子
1.連續壁施作。 2.預定進度:3.24%,實際進度: 7.99%。	2017/ 2020/ 12/28 12	2017/	201/ 100%	1棟/ 地上19層 201/ 地下4層 100% /201 戸	自行興建	住宅基金 27,461,184 元 (市有土地價 購)	住宅基金 自籌 1,131,932,003 元	莒光段 三小段 71 地號 等9筆	萬華 西光段 基地

1.乙基地 R3F 樓~屋突頂版結構 施作。 2.甲、乙基地內外牆粉刷、水電 配管、輕隔間、天花板施作。 3.室內浴廁防水施作。 4.預定進度:72.11%、實際進 度:72.18%。	2017/ 2020/ 2.B2F 柱牆+1/2 車道版。 11/9 2 3.預定進度:19.739%、實際進度:19.532%、落後:0.207%。	1.汛期水溝定期清理。 2.第 15 週安全觀測。 3.連續壁障礙排除。 4.預定進度: 6.79%、實際進度: 5.89%	1.2018/2/14 上網・4/20 截標, 5/29 召開評選會議・6/1 決標。 6/6 召開參建需求確認會議。 2018/ 2021/ 2.2018/6/21 拜訪里長。 10 12 3.2018/7/5 鑽探前現勘。 4.2018/7/15 說明會・7/23 辦理幹 事會。 5.2018/7/23 完成土地鑑界。
2019/ 2. 3. 4. 4.	2020/ 2.] 2 3.]		2021/ 2.2 2021/ 2.2 4.2 5.2 5.2
2016/	2017/	2018/ 2020/ 3/8 7	2018/
700/		341/	174/
甲基地 1棟       地 上 21 層       地下 3層       乙基地 2棟       地下 4層       700/       地下 4層       地下 5層・       地下 1層共       地下 1層共       地下 1層共       700 戶	1棟/ 地上15層 119/ 地下3層 100% /119戶	2棟/ 地上10層 341/ 地下3層 100% /341 戸	1 棟/ 地上12 層 174/ 地下3 層 1009/174 戶
自 手 手	自行興建	自行	自行興建
0 元 (市有土地)	0元 (市有土地)	住宅基金 1,837,474,920 元(專案讓售)	住宅基金 0 元 (市有土地)
住宅基金 自籌 2,509,380,912 元 補助 764,769,300 元	住宅基金 自籌 765,260,760 元	961	住宅基金 自籌 829,489,482 元
南港段 四小段 120-13 地號等3	中南段 四小段 829 地號	向陽段 35 地號 土地	經貿段
東 東 田 田 子 日 子 子 子	南港 中南南 公共在 完	基本   上等公   共年代	海海 海田 高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軍士		

	es da			Nez
1.2018/6/26 截標,107/7/4 召開 評選會議。 2.2018/7/6 設計決標,9 月上旬 上網(工程招標)。	1.2018/5/10 公告上網。 2.2018/6/20 開標·6/26 召開評選 會,7/6 辦理決標。	南港區小計6處	1.工程諮詢訪視:2018/6/27 審 查。 2.公程招標上網:2018/8/22 簽准 辦理、8/23 函請發包中心辦理 公告上網作業,8/28-107/10/9 公開招標。	1.拆、建照申請:2018/7/2 拆照 掛件,7/26 建照掛件。 2.工程諮詢洗視:2018/5/24 審查。 3.公程招標上網:2018/7/27 簽准 辦理、7/27 函請發包中心辦理 公告上網作業,8/6-9/19 公開 招標。
2022/	2019/ 2022/ 2 10		2018/ 2021/ 10 12	2022/
2018/ 2022/ 11 10	2019/ 2		2018/	2018/ 10
1520/	372/ 100%		340/ 100%	263/ 100%
2 棟/ 地上26層 /1520 戸	1棟/ 地上21層 372/ 地下3層 1009/372 戶		1棟/ 地上20層 340/ 地下3層 1009/ /340 戸	1 棟/ 地上20層 263/ 地下4 層 100% /263 戸
自 種 種	自行興建		自 興	自 種
住宅基金 0 元 (市有土地)	住宅基金 0 元 (市有土地)		住宅基金 0 元(市有土 地)	E
住宅基金 自籌 9,500,000,000 元	住宅基金 自籌 2,656,835,909 元		住宅基金 自籌 7,934,804,936 元	п
南港區 新光段 一小段 4-1 地號 等 83 筆 上地	玉成段 三小段 545 地號 等 8 筆		華興段 一小段 254-1、 256、 258-2 地 號	華興段 一小段 305、 302-2 地 號
展	南海 台 中 合 高 東 基 地		文 圖 屬 門 基 基 基 基	文 運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阿阿	北市

文 三 編 第 語 氏	木柵段 三小段 710、712	規劃中	住宅基金 0 元(市有土 批)	自行 興建		447/	記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品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1.2018/3/15 都審委員會,目前都 審報告書修正中,於 4/25 掛 件,5/24 都審委員會(未通過)。 2.2018/9/6 辦理預案無障礙諮
基地	地號		(1)		/447 万		程。	怪別程。	第。 第
 文山區 羅羅 選 基 基	木種段 三小段 674-2、 675、714 地號	規劃中	住宅基金 0 元(市有土地)	自行興建	2棟/ 地上17層 500/ 地下3層 1009/500 戸	500/ 100%	配社同題程合會搬期。	配社后遷程合會搬期。	無障礙諮詢: 2018/1/23 排件,7/16 通知先辦理預審。
 文山區 樟新基 地	實踐段 2 小段 667 地號	規劃中	規劃中	自行興建	規劃中 /89 戶	89/ 100%	規劃中	規劃中	規劃中
文 豐	興隆段2 小段 235-2、 230-36、 230-5 及 240-1 地 號等共4	規劃中	規劃中	自行興建	規劃中/114戶	114/	規劃中	規劃中	規劃中
 文 七 高 大 着 公 共 任 任	木柵段 一小段 533 地號 等3筆	住宅基金 自籌 657,691,509 元	住宅基金 383,702,000 元(國有土地 有償撥用)	自行興建	1棟/ 地上15層 地下4層 /119戶	119/	2017/ 8/17	2017/ 2019/ 8/17 12	1.B2 結構。 2.耐震監督連續壁鑽心試驗。 3.預定進度:17.81%、實際進度:17.83%。

and the tark the transfer		, , , , , , , , , , , , , , , , , , ,
1.2018/8/7 召開基本法 審查會。 2.2018/8/13 地下連續壁工程上網公告。 3.2018/8/17 廠商提交都審報告書於溝通確認修正後提送核定。 4.2018/8/21 基本設計會議記錄發文。 5.2018/8/31 地下連續壁工程截標。	1.2018/6/29-7/5 公開閱覽。 2.統包工程招標 2018/7/20 上網 7/23 公告、9/4 截標開標。 3.2018/8/30 統包工程招標第 1 次更正公告,截標開標日期延 至 2018/9/18。	1.2018/6/4-6/8 公開閱覽。  2.2018/6/7 免一評簽准暨函發
2018/ 2020/ 9 12	2018/ 2020/ 9 12	2020/ 12
2018/	2018/	2018//
92/	186/	179/
1棟/ 地上14層 92/ 地下2層 100	2棟/ 地上12層 地上14層 100% 地上14層 100% 地下3層	1 棟/ 地上 9 ब 地下 2 ब /179 戸
自	自行興建	自行興建
住宅基金 25,221,540 元 (畸零地價購)	住宅基金 933,882,300 元(市有土地 專案讓售)	住宅基金 0 元 (國有土地無 貸撥用)
住宅基金 自籌 1,322,637,041 元	妥 住宅基金 妥 自籌 52 10 1 1 1 1 3 2 2 5 3 7 5 4 1 5 5 5 5 7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住宅基金 自籌 1,884,952,167 元
興隆段 二小段 230-5、 230-36、 235-2、 240-1 地 號等4筆 土地		華興段 四小段 59 地號 等 28 筆
文	文山區 場業女 中調車	文山區 華興段 基地

文山區小計 10 處

中上 開響美王		北 職 : 1 ··
1.2018/7/26 招標文件移發包中心上網招標,107/8/6 公告上網。 3.2018/8/23 信義區黎順里召開里民大會,針對公宅興建影響 周邊道路交通、停車、綠美化、移樹、反對公宅興建及主 保美	1.連續壁施作、連續壁工程泥漿 運棄及處理。 2.北側綠地透水軟管及陰井施 作。 3.北側綠地人行道鋪面及水溝 復舊。 4.預定進度:3.93%,實際進度:	1.連續壁 A45、D64 單元抓掘完成超音波查驗。 2.連續壁 A02 單元抓掘完成穩定液檢測。 3.連續壁 E67 單元網筋纜查驗。 4.連續壁 A52、E67 單元混凝土 (280Wkgf/cm2)檢測。 5.預定進度:3.68%,實際進度:
2018/7/26 招標文件移 心上網招標,107/8/6 2/ 網。 2018/8/23 信義區黎順 里民大會,針對公宅興 用邊道路交通、停車、 化、移樹、反對公宅興 張興建公園等議題討論	續壁_ 軟管	連續壁 A45、D64 單方 成超音波查驗。 連續壁 A02 單元抓捷 定液檢測。 連續壁 E67 單元網筋 連續壁 A52、E67 單方 (280Wkgf/cm2)檢測。 預定進度:3.68%,實
福 · · · · · · · · · · · · · · · · · · ·	作、通理。 理。 5.透水 5.人行 : 3.93	45、D 查驗。 (02 單 67 單了 (52、E (7cm2))::3.68
8/7/26 上網招 。 8/8/23 是大會 是道路 多道路	連續壁施作、 運棄及處理。 土化側綠地透z 作。 土化側綠地人往 復舊。 預定進度:3.5	連續壁 A45、De 成超音波查驗。 連續壁 A02 單 定液檢測。 連續壁 E67 單元 連續壁 A52、E6 (280Wkgfcm2) <sup>†</sup> 預定進度:3.68 <sup>9</sup> 3.67%
7		型型 2.5 3.6/3.6/3.6/3.6/3.6/3.6/3.6/3.6/3.6/3.6/
2021/	2020/	2020/ 10
2018/	2018/	2018/
260/	, o	
	層 522/	層 522/層 100%
3 棟/ 地上 9 層/ 17 層/19 層/ 地下 3 層 /560 戸	2 棟/ 地上27層 地下4 層 /522 戸	2 棟/ 地上27 層 522/ 地下 4 層 100% /522 戸
自 動	自 手	自行興建
86. (400 元) (週期)	世 十	
住宅基金 12,796,400 元 (崎零地價購)	0 元(市有土地)	=
(1) (1) (1) (2) (3) (4) (4) (6) (7) (7) (7) (7) (7) (7) (7) (7) (7) (7	· · · · · · · · · · · · · · · · · · ·	
主宅基金 台籌 12,796,400	住宅基金 自籌 7,120,586,202 元	Ε
	· ·	
三興段 三小段 422 地號 等 8 筆	福德段 二小段 319 地號 等 27 筆	福德段 二小段 319地號 等27筆
信 議 国 選 財 地	信 窻 愛 知 報 遼 國 華 區 華 區 博 區 華 四 曹 四 曹	信 癥 廢 知 報 愛 國 辑 (H) 国 博 區 म
	臺北市	

1.國家紅火鐵防台中心現場會勘。 2. 南側開放空間樹木景觀設計 與原有座椅暫移北側開放空間事宜會勘。 3.試樁施工臨時圍籬施作。 4.工區內受保護樹移植。 5.預定進度:0.00%工程施工實際進度:0.00%。	1.2018/4/20 辨理統包評選。 2.2018/5/4 決標。 3.2018/6/15 雜照掛件。 4.2018/7/5 雜照都審大會。 5.2018/8/8 雜照都審核准。	規劃中	信義區小計6處	規劃中
2018/ 2021/ 8 4	2018/ 2022/ 9	規劃中		中
2018/	2018/	規劃		規劃
476/ 100%	709/	1113/		131/
2棟/ 地上28層 476/ 地下4層 1009/ /476 戸	3 棟/地上 19 層、21 層、22 層 地下3 層	1棟/ 地上18層 1 地下3層 1/1113戶		1棟/ 地上12層 地下5層 /131戶
自 新 新	自 至 至	自行興建		自行興建
0元 (市有土地)	住宅基金 5,606,004,731 元(國有土地 有償撥用)	規劃中		規劃中
住宅基金 自籌 3,566,600,000 (市有土地) 元	住宅基金 自籌 4,302,422,877 元	規劃中		規劃中
福德段 二小段 319 地號 等 27 筆	三興段 二小段 428-76 地號等 15 筆	三興段 二小段 428-5、 428-83 、428-47 等3筆土 地		大安區 金華段 三小段 146-2、 146-3地號
高麗 愛國 (C 基 地)	信義區 於張犁 營區 (A、B 街頭)	信義區 於張犁 營區 (D、E 街頭) 基地		大安區 華光社 區回饋 基地 (特四)
				臺北市

	A. H	o tun	141.457 100 - 1/4 100
規劃中	大安區/計2處	1.地樑第二區混凝土達置及養護。 2.筏基層 BS 版組模。 3.連通管清理。 4.機電系統放樣。 5.BS 版鋼筋綁紮。 6.安全觀測例行觀測。 7.預定進度:14.37%、實際進度:14.60%。	1.2018/2/8 都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通過, 侯都市計劃變更完成後核定。 2.2018/4/3 申掛建照, 5/14 廠商提交細設(建築、結構、機電、預算), 6/14 召開組設圖說審查會議。 3.2018/7/12 召開第 2 次組設圖說審查會議。 3.2018/7/12 召開第 2 次組設圖說審查會議。 4.2018/8/16 工程標公告上網, 9/26 截、開標。
規劃		2017/ 2020/ 10/5 4	2021/
規劃		2017/	2018/
384/10 0%		389/ 100%	97/
1棟/ 地上13層 384/10 地下4層 0% /384戶		1 棟/ 地上14層 389/ 地下4層 100% /389 戸	1 種 地上 9 層 地下 3 層
自行興建		自行 興	印 斯 新
規劃中		住宅基金 0 元 (市有土地)	住宅基金 0 元 (市有土地)
規劃中		住宅基金 自籌 1,964,089,867 元	住宅基金 自籌 602,376,245 元
金華段 三小段 146 地號 等 4 筆土地		文德段 五小段 155 地號	舊宗段 57、57-1 地號
大安區 華光社 區回饋 基地 (特五)		内 湖 米 大 住 名	内 續 選 光 圖 段 光
			量北市

及統需報告書 A開閲覧・5/16 5/31 上網文件 6/11 上網公 流標。 次上網公告・ 次上網公告・	內湖區小計3處	工。 備進場整備。 進場整備。 %,實際進度	) 設報告書。	北投區小計2處	網、5/31 開標, ,7/14 決標。 ?定,7/11 公開 中旬通過都審 習。
1.2018/3/29 初設及統需報告書校定,4/17-23 公開閱覽,5/16 完成一評審查,5/31 上網文件送至發包中心,6/11 上網公告,7/24 開標後流標。 2.2018/7/31 第 2 次上網公告,8/10 審資格標,8/15 開2評,8/17 決標。	Ŕ	1.北側基椿挖掘施工。 2.地質改良機具設備進場整備。 3.中間椿機具設備進場整備。 4.預定進度 14.65%,實際進度	1.2018/5/23 核定初設報告書。 2.2018/4/20 核定統包需求計畫書。 3.2018/6/14 統包上網招標,7/24 流標,8/6 重新上網,8/14 上 網招標(第 2 次),9/19 開標。	沿	1.2017/4/26 公告上網、5/31 開標,7/5 召購野選會議,7/14 決標。 2.2018/4/17 基設核定,7/11 公開 閱覽,預計9 月中旬通過都審 及建照,9/6 上網。
2021/		2017/ 2019/ 5/26 7	2018/ 2021/ 10 11		2021/ 10
2018/ 2021/ 9 4		2017/ 5/26	2018/		2018/ 2021/ 10 10
520/ 100%		288/ 100%	362/ 100%		96/
2棟/ 地上10層 520/ 地下2層 100% /520戶		2棟/ 地上10層 288/ 地下3層 100% /288 戸	3棟/ 地上17層 362/ 地下3層 100% /362 戸		1棟/ 地上14層 96/ 地下3層 100/ 96戶
自		自行興建	自行興建		自行興建
住宅基金 0 元 (市有土地)		住宅基金 1,156,363,070 元	住宅基金 1,208,467,230 元(市有土地 價購)		住宅基金 0 元(市有土 地)
住宅基金 自籌 3,289,506,844 元		住宅基金 自籌 1,240,329,116 元	住宅基金 自籌 1,908,251,453 元		住宅基金 自籌 942,341,757 元
酯宗段 40-1 地 號		三合段 80 地號 土地	軟橋段64地號		北安段3 小段582 地號土 地
内 河 省 高 市 基 地		比按 与岩分 共在宅	北投區 北土科 機1 基地		中口田科科
		中屋	北市		量北市

% 形	2處		祭進	2處	游	1處
1.2018/2/8 都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通過,目前備核作業中。 2.2018/4/10 廠商提送細設報告書,6/4 召開組設審查會,6/13完成 1 評,刻正辦理上網發包。 3.2018/7/5 公開閱覽,8/6 上網招標,9/18 日開標。	中山區小計2處	規劃中	1.1F 柱牆筋綁紮。 2.1F 柱牆模板組立。 3.施工架搭設。 4.預定進度:20.486%、實際進度:20.529%。	大同區小計2處	1.2018/6/30 公宅設計會議。 2.2018/7/12 樹木認養移植協商 會議。 3.2018/7/14 公宅設計會議。 4.2018/7/20 地下油管、天然氣 管及地下涵管會勘。 5.2018/7/21 负宅設計會議。 6.2018/8/31 連續壁細部設計及 主體工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	士林區小計1處
2022/ 1		規劃	2017/ 2020/ 3/10 4		2021/ 12	
2018/ 10		規劃中	2017/3/10		2018/ 10	
100%		78/ 100%	380/ 100%		266/	
2棟/ 地上20層 地下4層 /440戶		1棟/ 地上21層 地下4層 /78戶	2棟/ 地上11層( 地下2層 /380戶		1棟/ 地上21層 地下4層 /266 戶	
自一種		自行興建	自行興建		自行 興建	
市有土地 47,430,411 元 (國有土地有 貸錢用/價購 台電土地)		規劃中	住宅基金 29,743,748 元		住宅基金0元 (市有土地)	
住宅基金 自籌 2,251,605,050 元		規劃中	住宅基金 自籌 2,366,330,941 29,743,748 元 元		住宅基金 自籌 1,232,517,796( 元	
吉林段 三小段 982 地號		延平段 一小段 102、103 地號	大龍段 一小段 259-5 地 號等 10 筆		福順段 一小段 425、 425-1、 425-2、 425-3、 433	
中山區錦州街基地		大同區 延平北路教育 同宿舍	大同區 明倫公 共住宅		士林區 福順段 土地	
			北市		量北市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表 26、新北市興建中或規劃中之「社會住宅」資料(共 10 案)

ᠰ	社會住宅 案名	位置	興建工程 費用與經 費來源	上地成本 與 經費來源	政府自行 興建或委 外辦理	全部棟數/ 層數/戶數	供作社會 住宅之戶 數與比例	(預定) 開工 年度	(預定) 完工 年度	實際執行情形
	中央新村 北側青年 社會住宅	新店區 斯馨段 22 地號	29 億 4,800 萬元	無(市有地)	自行興建	4棟/ 地下2層、 地上18-21層 /1,070戸	1,070 ⊭ /100%	2017年	2017年 2019年	興建中
権后国	新店民安 青年社會 住宅	新店區 明安段 624 地號	8 億 8,795 萬 5,568 元/ 融資貸款	無 (市有地)	自行興建	1棟地下3層、 地上15層 /200戶	200 ⊭ /100%	2019年	2019年 2022年	先規報告書業於 2018年8月2日核 定,目前刻正研擬 招標文件中。
	新店明德 青年社會 住宅	新店區明德 段 979、 980、982、 983、984	9 億 4,456 萬 7782 元/ 融資貸款	國有土地 之可建築 用地無 償撥用	自行興建	2 棟/ 地下2~4 層、 地上12~14 層 約 200 戸	約200 戶 /100%	2019年	2019年 2022年	先期規劃完成,目 前辦理招標文件製 作及用地取得。
										新店區小計3處
<b>出</b> 赵	土城員和 青年社會 住宅	土城區員和 段 64-1、 123-1、 123-9 地號	22億1,710 萬0,353元/ 融資貸款	無(市有地)	自行興建	4棟/ 地下3層、 地上12~14層 /543戶	543 ⊭ /100%	2019年	2019年 2021年	基本設計業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核定完 成,目前提送都市 設計審議中。
呾	土城永和 青年社會 住宅	土城區永和 段 207-5、 207-6 地號	3億3,051 萬0,692元/ 融資貸款	無(市有地)	自行興建	1棟/ 地下3層、 地上12層/66戸	66 ⊭ /100%	2019年	2019年 2022年	先規報告書預定 9 月核定。

	土城大安 青年社會 住宅	土城區大 段 731-5 號	安 5 億 1,771 上地 第 2,294 元	無(市有地)	自行興建	1棟/ 地下3層、 地上10層/88戶	88 ⊨ /100%	2019年	2019年 2022年	先規報告書預定9 月核定。
										土城區小計3處
永和區	永和中正 橋派出所 及青年社 會住宅	永和區永和 路 2 段 303 號	3億8,400 萬元	無 (市有地)	自行興建	1 棟地下3 層、72 戶 地上13 層/72 戶 /100%	72 ⊨ /100%	2017年	2017年 2019年 興建中	興建中
										永和區小計1處
川南岡	三峽國光青年社會任宅	三峽區國慶 路與民生街 交叉路口	8億6,000 萬元融資 貸款	約12.8億 元(自籌 30%,中央 補助70%)	自行興建	1 棟地下2 層、地上10 層/241 戶	241 ⊭ /100%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興建中
										三峽區小計1處
中和區	中和安邦   青年社會   住宅	中和區安邦 段 58、130 、131、132、 133 地號	28億3,056 萬8,581元/ 融資貸款	國有土地無價撥用	自行興建	3 棟地下 3~4 層、地上 18~21 層約 650~690 戸	約 650~690 戶	2019年	2019年 2023年	先期規劃報告書預 定於9月初核定, 續擬定統包需求 書。
										中和區小計1處
泰山區		泰山區中山 段 1035-3 地號	11億3,687 萬2,953元/ 融資貸款	(市有地)	自行興建	ı	1	2020年	2020年 2023年	專案管理及監造委 託技術服務案招標 中。
1		**************************************								泰山區小計1處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

表 27、桃園市興建中或規劃中之「社會住宅」資料(共 31 案)

4		1 2 2	政府自行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供作計會	(海岸)	(海岸)	1
社會住宅案名與位置	興建工程費用 與經費來源	土地成本與經費水源	興建或委 外辦理	全部棟數/層數/層數/	住宅之户 數與比例	開工年度	完工年度	實際 執行情形
中路二號社會住宅/ 桃園區中路三段 103 地號	11億3,589萬元 (工程經費)/ 桃園市住宅基金	4 億 2,975 萬元/ 桃園市住宅基 金	政府自行 興建	1幢3棟/ 地上16~17層 地下3層/219戶	212 <i>⊨</i> / 97%	2016	2019	興建中
中路一號社會住宅/ 桃園區中路一段 18 地 號	6億4,253 萬元 (工程經費)/ 桃園市住宅基金	2億858萬元/ 桃園市住宅基 金	政府自行 興建	1 幢 2 棟/ 地上 14 層 地下 3 層/184 戶	169 <i>⊨</i> / 92%	2018	2020	規劃中
中路三號社會住宅/ 桃園區中路一段 9 地 號	16億4,259萬元 (工程經費)/ 桃園市住宅基金	意4,259 萬元 4 億 8,031 萬元/ 程經費// 桃園市住宅基 園市住宅基金 金	政府自行 興建	1幢3棟/ 地上層17~20 地下3層/437戶	417 ⊨/ 95%	2018	2021	規劃中
中路四號社會住宅/ 16億1,945 桃園區中路一段 10 地 (工程經費)/ 號	16億1,945 萬元     5億3,068 元       (工程經費)/     桃園市住宅基       桃園市住宅基金     金	5億3,068元/ 桃園市住宅基 金	政府自行 興建	棟地上層 16~19 地下 3 層/370 戶	350 ⊨/ 95%	2018	2021	規劃中
東門停車場公辦都更 案分回桃園區東門段 208-1 地號等 14 筆土 地	約12億元/ 都市更新共同負 擔提列經費	0 元/土地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桃園市政府管有、部分私有	由市府主 導委託實 施者辦理	2棟地上14層 地下3層/22月	106 <i>j</i> =/47 %	2020	2021	規劃中
水利會合作興辦社宅/ 桃園市全區	尚未發包	尚未發包	政府自行 興建	尚未發包 /1,000 戶	尚未發包	2020	2023	規劃中
							桃園區	桃園區小計6處

八德一號社會住宅/ 興仁段617地號	16億1,197萬元 (工程經費)/ 桃園市往宅基金	2億4,650萬元/ 桃園市住宅基 金	政府自行興建	棟/地上:18層 1幢3棟/ 地上18層地下3層431月	418 ⊨/ 97%	2017	2020	興建中
八德二號社會住宅/興田段 1428 地號	11億 883 萬元 (工程經費)/ 桃園市住宅基金	8 億 6,110 萬元/ 桃園市住宅基 金	政府自行興建	1棟地上:18層 /2幢3梅/ 地上19層 地下3層/359戶	354 ⊨/ 99%	2017	2019	興建中
八德三號社會住宅/ 八德區興仁段 621 地 號	24億4,100 萬元 (工程經費)/ 桃園市住宅基金	2億7,520萬元/ 桃園市住宅基 金	政府自行興建	1 幢 3 棟/ 地上 21 層 地下 3 層/576 戸	559 ⊨/ 97%	2018	2022	興建中
							八德區	八德區小計3處
蘆竹二號社會住宅/ 蘆竹區竹中段 259 地 號	14億9,275萬元 (工程經費)/ 桃園市住宅基金	9,275 萬元 5 億 7,614 萬元/ 經費// 桃園市住宅基 市住宅基金 金	政府自行興建	1 幢 4 棟/ 地上 13~14 層 地下 3 層/430 戶	416 ⊨/ 97%	2018	2020	興建中
蘆竹一號社會住宅/ 蘆竹區大新段 424 地 號	4億7,920萬元 (工程經費)/ 桃園市住宅基金	0 元/土地為財政部國有財產 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有(該市已 辦理無償撥用)	政府自行興建	2 幢 3 棟/ 地上層 11 地下 2 層/120 戶	114 ⊨/ 95%	2018	2020	規劃中
蘆竹三號/ 蘆竹區捷運 A10 站	尚未發包	尚未發包	政府自行 興建	尚未發包 /510 戶	尚未發包	2020	2023	規劃中
蘆竹四號/ 蘆竹區大興段83號	尚未發包	尚未發包	政府自行 興建	尚未發包 /70 戶	尚未發包	2020	2023	規劃中

航空城安置住宅/蘆竹 區及大園區航空城 A11 站及航空城 A16 站	尚未發包	尚未發包	政府自行興建	尚未發包 /1,170 戶	尚未發包	2020	2021	規劃中
							蘆竹區	蘆竹區小計5處
中壢一號社會住宅/ 中壢區東寮段 325-4 地號	48 億 9,847 萬元 (工程經費)/ 桃園市住宅基金	0 元/土地為財 政部國有財產 署所有(該市已 辦理無償撥用)	政府自行興建	1 幢 3 棟/ 地上 23 層 地下 3 層/1,043 戶	1,010 ⊨/ 97%	2019	2021	規劃中
内壢福利ú <i>b</i> 中壢區自立段 851-1、 8541、855-1、856、 857-1 等 5 筆地號	尚未發包	尚未發包	政府自行興建	尚未發包 /100 戶	尚未發包	2020	2023	規劃中
捷運 A20 站/ 中壢區(尚無地段號)	尚未發包	尚未發包	政府自行 興建	尚未發包 /530 戶	尚未發包	2020	2023	規劃中
捷運 A21 站/ 中壢區(尚無地段號)	尚未發包	尚未發包	政府自行 興建	尚未發包 /370 戶	尚未發包	2020	2023	規劃中
平寮段/中壢區平寮段 1-2 等 6 筆地號	尚未發包	尚未發包	政府自行 興建	尚未發包 /270 戶	尚未發包	2020	2023	規劃中
龍慈社會住宅/ 中壢區福德段 100 地 號	尚未發包	尚未發包	政府自行 興建	尚未發包 /100 戶	尚未發包	2020	2023	規劃中
龍岡體育園區/ 中壢區(尚無地段號)	尚未發包	尚未發包	政府自行 興建	尚未發包 /640 戶	尚未發包	2020	2023	規劃中

北富台新村 中壢區富台段 377-2、428-2 等 2 筆地號	尚未發包	尚未發包	政府自行興建	尚未發包 /240 戶	尚未發包	2020	2023	規劃中
中興巷警察宿舍 公辦都更案分回/ 約13 億元/ 中壢區興南段中壢 都市更新共 老小段 100 等 10 筆地 擔提列經費 號	約13億元/ 都市更新共同負 擔提列經費	0 元/土地為 桃園市政府管 有	由市府主 導 委託實施 者辦理	2棟地上19層地下3層 /208戶	94 戸/45%	2019	2020	規劃中
居廣、居敬、篤行五 村/中壢區遠東段 116、117、118、378、 379 地號	尚未發包	尚未發包	政府自行興建	尚未發包 /250 戶	尚未發包	2020	2023	規劃中
南富台新村 中壢區富台段 145-7 地號	尚未發包	尚未發包	政府自行興建	尚未發包 /100 戶	尚未發包	2020	2023	規劃中
							中壢區	中壢區八計 11 處
樂捷段 244 地號/ 龜山區樂捷段 244 地 號	尚未發包	尚未發包	政府自行興建	尚未發包 /540 戶	尚未發包	2020	2023	規劃中
樂捷段 292 地號/ 龜山區樂捷段 292 地 號	尚未發包	尚未發包	政府自行 興建	尚未發包 /310 戶	尚未發包	2020	2023	規劃中

平鎮區小計1處	平鎮							
規劃中	2021	2020	尚未發包	尚未發包 /50 戶	政府自行 興建	0 元土地權屬 為桃園市政府	4億5,369萬元 (工程經費)/ 桃園市住宅基金	平鎮一號社會住宅/ 平鎮區平鎮段 1286 及 南勢段 195 等 2 筆地 號
楊梅區小計2處	楊梅							
規劃中	2023	2020	尚未發包	尚未發包 /1,050 戶	政府自行 興建	尚未發包	尚未發包	埔心營區/楊梅區 草浦坡段 33-118、 33-1858、33-434 地號
規劃中	2021	2020	尚未發包	尚未發包 /500 戶	政府自行興建	預估 4.7 億元/       7,828 萬元     土地為國防部       經費/     政治作戰局所       市住宅基金     有(該市將辦理       有償發用)	12億 (工程 桃園 <sup>7</sup>	楊梅一號社會住宅/ 楊梅區金龍段 3 地號、 草浦坡段埔心小段 20 地號
龜山區小計3處	龜山							
規劃中	2023	2020	尚未發包	尚未發包 /49 戶	由市府主 導委託實 施者辦理	尚未發包	尚未發包	建國一村都更分回/ 龜山區山德段 249 地 號等 30 筆地號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

表28、臺中市興建中或規劃中之「社會住宅」資料(共18案)

社會住宅案名與位置	興建工程費用	土地成本	政府自行興建或委外辦理	全部棟敷/ 層數/戶數
光正段一期 (大里區光正段 291 地號土地)	395,952,000 元	206,189,952 元	自建	1.設計 地上:9 層 地下:1 層 計2.201 戶
光正段二期 (大里區光正段 291 地號土地)		918,094,000 元	自建	1.尚在規劃中 計2.230 戶
				大里區小計2處
北屯段 (北屯區北屯段 304-5、304-41 等 2 筆地號土地)	690,100,000 元	0	自建	1.預計 地上:11層 地下:2層 (變更設計加挖至地下3層) 計2.220戶
同榮段 (北屯區同榮段 2490、 2490-102、2490-105、2355、2356 等 5 筆地號土地)	2,057,670,000 元	0	自建	1.預計 地上:12層 地下:3層 計2.560戶
東山段 (北屯區東山段 91、92、96 等 3   968,336,000 元 筆地號土地)	968,336,000 元	约1,930,000 元/年 (長期租用)	自建	1.預計 地上:15層 地下:4層 計2.330戶
				北屯區小計3處

育賢段一期 (太平區育賢段 72、73、166、 167、168、177、178、179 等 8 筆地號土地)	808,589,000 元	0	自建	1.預計 地上:10~14層 地下:2層 計2.300戶
育賢段二期 (太平區育賢段 180、185、187、 1,621,184,000 元 197 等 4 筆地號土地)	1,621,184,000 元	0	自建	1.預計 地上:6~12 層 地下:2 層 計 2.420 戶
育賢段三期 (太平區育賢段 72、177、178、 179 等 5 筆地號土地)	913,821,000 元	0	自建	1.預計 地上:12層 地下:3層 計2.250戶
永億段 (太平區永億段3、20等 2 筆地號土地)	585,152,000 元	0	自建	1.預計 地上:12層 地下:2層 計2.160戶
				太平區小計 4處
安康段二期 (豐原區安康段 954、954-1 地號 土地、市政段 76-2、77 地號土 地)	1,779,050,000 元	0	自建	1.預計 地上:A棟10層 B棟12層 C棟11層 D棟12層 E棟11層 地下:3層 計2.500戶

豐原火車站後站都更案 (豐原區豐原段16-4地號等4筆 土地、翁明段 659 地號等 12 筆 土地、小計 16 筆土地)	0	0	都更分回	1.預計 地上:16層 地下:3層 計2.72戶
				豐原區小計2處
尚武段 (東區尚武段 903、903-4、 903-5、903-6、地號等 4 筆土地)	7 070 C	約2,430,000 元/年 (長期租用)	自建	1.預計 地上:12~13 層 地下:3 層 計2.800 戶
東勢子段 (東區東勢子段 45-1~-3、56-12 等 5 筆地號土地)	2,7,5,021,000,1	约1,200,000 元/年 (長期租用)	自建	1.預計 地上:15層 地下:3層 計2.100戶
練武段 (東區練武段 1060 地號)	經費合計於大里光正 段第一期	918,094,000 元		
				東區/計3處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勞工住宅」社區 (南屯區寶文段 49 號土地)	0	0	拇贈	1.預計 地上: 14層 地下: 3層 計2.190戶
建功段 (南屯區建功段 26、28、29 地號)	0	0	持贈	1.預計 地上: 15層 地下: 5層 計284戶

				南屯區小計2處
三民段 (梧棲區三民段 1485、1491、 1494、1516、1516-1、1547、1548 地號等 7 筆土地)	,085,313,000	約2,430,000 元/年 (長期租用)	到目	1.預计地上:12 層以下 地下:1-2 層 計 2.300 戶
				三民區小計1處
惠來厝段 (西屯區惠來厝段 593、589-2、 589-3、592-5、593-8 地號等 5 筆土地)	1,375,250,000 元	0	自建	1.預计地上:12 層 地下:2~3 層 計 2.400 戶
				西屯區小計1處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

表 29、高雄市興建中或規劃中之「社會住宅」資料 (共 3 案)

(預定) : 完工 實際執行情形 : 年度	3 2021 工程採購公告中	3 2019 工程採購備標中	) 2022 刻正辨理規劃設計	共計3處
(預定) 開工 年度	2018	2018	2020	
供作 社會住宅之 戶數與比例	100%	%001	%001	
全部棟數 /層數 /戶數	245 ⊨	⊴ \$\$	∃ 5111	
政府 自行興建或 委外辦理	自行興建	自行興建	自行興建	
土地成本 與經費來源	2,267 萬 2,840 元/ 住宅基金	該市財產	無償撥用國有土地	
興建工程費用 與經費來源	10 億 8,470 萬 元/住宅基金	6,813 萬元/ 住宅基金	3億4,065萬 元/住宅基金	
社會住宅 案名與位置	凯旋青樹 (苓雅區機 11 公共出租 住宅)	前金警察宿 舍	三民區新都 段公營出租 住宅	
縣市別	<u></u> 加	四雄卍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

表30、其他興建中或規劃中之「社會住宅」資料

實際執行情形	施工中	小計1處	尚在評估中	尚在評估中	尚在評估中				小計6處
(預定) 年度	2018年 施		預計 2021年	預計 2021年	預計 2023年	預計 2021年	預計 2021年	預計 2021年	
(預定) 開工 年度	2017年		預計 2019年	預計 2019年	預計 2020年	預計 2018年	預計 2019年	預計 2019年	
供作 社會住宅之 戶數與比例	100%		規劃120戶	規劃82戶	規劃800戶	規劃30戶	規劃30戶	規劃30戶	
全部棟數/層數/戶數	1幢2棟/ 地下1層 地上6層/ 共43戶		尚在 評估中	尚在 評估中	尚在 評估中	ı	ı	ı	
政府自行 興建或委 外辦理	政府 自行 興建		尚在 評估中	尚在 評估中	尚在 評估中	ı	ı	ı	
土地成本 與 經費來源	國有財產署無償 器無償 撥用/ 縣預算		國有土地	國有土地	市有土地	ı	ı	ı	
興建工程費用與經費來源	1億7千萬/ 縣預算		尚在評估中	尚在評估中	尚在評估中	ı	-	1	
社會住宅案名與位置	安居家園 (臺東市中華路 111 巷)		聚吉段公共住宅	和平段公共住宅	光復段公共住宅	親仁段二小段12 地號等58筆土 地都市更新	崙子段 2066-3 地 號等 11 筆土地 都市更新	崙子段 2059 地 號等 8 筆土地都 市更新	
縣市別	臺東縣				,	奉竹市			

縣市別	社會住宅案名與位置	興建工程費用與經費來源	土地成本 與 經費來源	政府自行 興建或委 外辦理	全部棟數/層數/戶數	供作 社會住宅之 戶數與比例	(預定) 開工 年度	(預定) 完工 年度	實際執行情形
基隆市	安樂區西定段 社會住宅	1	1	1	1	規劃 20 戶	預計 2019年	預計 2020年	因2處高架橋下出人口爭高不符「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無法取得建築執照,目前正研撥,是否另關都市計量道路,因涉及大量民宅拆遷可能性不高,將再與臺鐵局計論後續土地利用事宜。
									小計1處
押用	苗栗市勝利段 社會住宅	-	-	-	-	-	預計 2020年	預計 2021年	<b>冰江田 尺 中日七日 圭川十一</b>
米峰	竹南鎮海口段 社會住宅	ı	-	ı	-	規劃100戶	預計 2020年	預計 2021年	)   新生工工場が配置。   1
									小計2處
南投縣	南投市藍田街幸福好宅	預計與廠商 合建分屋	本基地 為縣有地	自行興建	預計2棟, 6層樓, 約1/2 戶數約108 (50戶) 戶	約1/2 (50 戶)	預計 2020 年	預計 2021年	尚在先期規劃中。 另有關針對基地 中之私有地等,正 依規進行市地重

	田田	(Cept)	1mm/ 1a1/m	ا إخبرى				(Lu2)
實際執行情形	劃,以利後續整體 規劃。	小計1處	細部設計階段,預計 2019年2月審 計 2019年2月審 查並申請建照。	小計1處	-	ı	ı	小計3處
(預定) 完工 年度			2022年 12月		預計 2022年	預計 2023年	預計 2023年	
(預定) 開工 年度			2019年 4月		預計 2019年	預計 2020年	預計 2020年	
供作 社會住宅之 戶數與比例			社會住宅 20 戶		規劃300戶	規劃 80 戶	規劃 50 戶	
全部棟數/層數/戶數			5棟10樓 /214戶/示 範住宅與 社會住宅 混居		1	ı	ı	
政府自行 興建或委 外辦理			自行興建			ı	ı	
土地成本 與 經費來源			土地為 連江縣政 府所有		1	ı	ı	
興建工程費用與經費來源			1.13 億元/ 社會住宅融資 服務平台		-	ı	ı	
社會住宅案名與位置			南竿鄉仁愛段 147 地號示範住 宅及社會住宅		平實營區更新案	精忠二村更新案	自強新村更新案	
緣市別			東江蜂		ł	量南市	<u>-</u>	

資料來源:內政部。

(九) 由上可知,各直轄市、縣(市) 目前推動之社會住宅計 書,多為中央協助地方取得低利融資,並補助先期規劃 費、融資利息及營運期間非自償性經費。又進一步觀察 尚可發現,由於南北差異,北部房價及租金較高,民眾 居住負擔較大,加上租金補貼與市場價格差距大,除經 濟、社會弱勢外,一般社會大眾對於社會住宅需求較高; 南部則因房價及租金相對較低,租金補貼即可滿足多數 民眾需要,故社會住宅照顧族群以易受租屋市場歧視的 老人、身障等弱勢或協助青年成家為主,也因此衍生出 南北不同型態的社會住宅興辦模式。本研究國內履勘時 即發現,臺北市、新北市由中央或地方政府大量興建社 會住宅,以低於市場行情價格,和給經濟社會弱勢、外 出求職求學青年,乃至一般社會大眾;至於高雄市,則 藉由活化現有空間、修繕,提供立即可住空間,透過「鳳 山共合宅-青年多元服務住居計畫」,融合社會住宅、 青年創意與社區服務理念,作為日後推展多元「共合社 會宅」的實踐場域;臺中市則是推動社區共好計畫,由 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主管機關介入照護社會經濟、 弱勢民眾,並引進社會健康關懷服務站,進一步建構社 會住宅與在地社區之美好關係。

## 八、現階段我國「社會住宅」之財務規劃、辦理概況與成效--包租代管部分(依縣市別分析)

(一)為落實蔡英文總統所提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政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計畫目標以直接興建及包租代管併行的方式興辦「社會住宅」,計畫於 2017 年 3 月業奉行政院核定,將朝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 8 萬戶之目標推動;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係承 租與管理民間空屋,並發揮「社會住宅」分散居住效果。
- (二)藉由推動包租代管計畫,期使民眾積極釋出空餘屋,協助弱勢民眾於租賃市場中承租安全、合法住宅,進而推動「社會住宅」,減輕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負擔,並健全住宅租賃市場。
- (三)運用民間空餘屋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方式,引導租屋成 為正常且合宜的居住消費選擇,期使租屋市場成為無力 購屋者的居住消費選擇方式之一,租金與房價應可產生 相互調節的功能,避免社會資源錯置或集中投資於買賣 市場,比較不會產生房價過度上漲,並誘導過多資金與 投機行為進入房市。
- (四)「包租代管」民間住宅辦理方式詳如下述:
  - 1、包租:委託民間業者承租民間住宅,於合約期間內以 市場租金 8 折按月支付房租給原屋主,再由包租者以 二房東形式,全權負責轉租與經營管理事宜。規劃與 房東簽約 3 年並保證收租,再以市場租金 8 折租給一 般戶、以 7 折或 5 折租給特殊戶並簽約 3 年。
  - 2、代管:由業者協助房東出租住宅予符合入住資格者,並由政府補助服務費用,以代理房東經營管理出租住宅。媒合費用為簽約租金1個月、代管費為簽約租金的10%~20%,以代管方式辦理時,原房東仍保有決定承租對象之權利,代管者僅負責日常租屋代理執行事宜。
- (五)行政院 2017 年 4 月 18 日核定 2017 年包租代管試辦計畫,預計辦理 1 萬戶(包租及代管各 5 千戶),先於 6 直轄市試辦,出租之住宅須為坐落於直轄市轄區內之合法建物並供作居住使用。自 2018 年 1 月試辦以來,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止,已累計媒合 2,628 戶。

表31、「包租」與「代管」辦理方式

	包租	代管
計畫目標	5,000 戶	5,000 戶
辦理方式	由租屋服務事業業者當二房 東及管理。	政府委託業者,協助媒合房東 房客簽約及代管。
各直轄市、 縣(市)計畫 達成戶數	臺北市 1,100 戶、新北市 900 戶、臺中市 800 戶、桃園市 1,200 戶、臺南市 600 戶、高 雄市 600 戶,合計 5,200 戶。 ※新北市後續擴充 400 戶、高	臺北市 1,100 戶、新北市 900 戶、臺中市 800 戶、臺南市 600 戶、桃園市 400、高雄市 200 戶、合計 4,000 戶。
租金訂定	以市價 8 折向房東租屋,依負 擔能力再打折租給房客,由政 府負擔租金差額。	房東以市價9折出租,依負擔
房客資格	一定所得以下,且符合各縣市	折訂資格者。
房東資格	出租住宅之建築物所有權狀影 含有「住」等相關字樣。	本等相關文件及主要用途登記
經費籌措	由中央全額補助經費,辦理主	體為各直轄市政府。

資料來源: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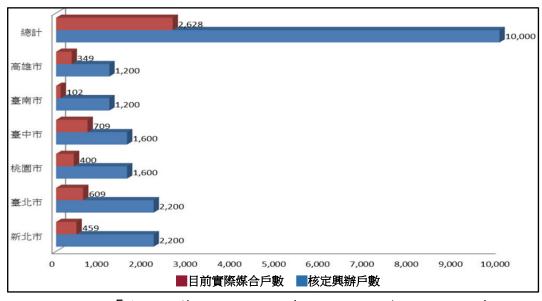


圖 45、「包租代管」試辦成效 (統計至2018年12月7日止)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六)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經費來源為「內政部住宅基金」<sup>48</sup>,為協助6直轄市政府推動包租代管,內政部已核定補助6直轄市政府辨理2017年度試辦計畫總經費約23億餘元,執行3年,採論件計酬方式,依實支付租金補助、修繕費、公證費、相關服務費用、保險及其他費用外,另政府包租每年編列糾紛爭議及代墊租金處理費及補助地方政府業務宣傳費等。「包租代管」核定補助金額期限,係以直轄市政府於開辦後1年內完成媒合及開發案件,且後續有包管、代管服務,故年度計畫實際執行期間最長為4年。核定補助費用係以執行3年計算,由於開發、媒合時間不同經費將補助至計畫執行終止日,即補助期限為自開辦後4年。

表 32、「包租」與「代管」成本費用及經費來源

縣市別	項目	社會住宅 案名	執行單位	業務項目	成本費用 (次/件/元)	經費來源	財務是否永續	督導考核 及評鑑
臺北市	包租	2017 年度社會 住宅包(代)租 代管計畫委託	府都	開發費 (1.5 個月簽 約租金)	27,000	內政部	所需經 費由「 內政部	依據「租 屋服務事 業認定及
		專業服務案	市發展局	包管費(簽約租金25%)	4,500		住宅基金」支應,該	」規定辦
				保險費	3,500		住宅基	生 °
				修繕費	10,000		金如有	
				租金補助	2,250		缺口, 由國庫	
				(市場租金 10-30%)	6,750		撥補。	

<sup>&</sup>lt;sup>48</sup> 內政部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依據「住宅法」第7條設置住宅基金。並依據「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設置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管理之。該住宅基金如有缺口由國庫撥補,以確保財務健全。

縣市別	項目	社會住宅 案名	執行單位	業務項目	成本費用(次/件/元)	經費來源	財務是否永續	督導考核 及評鑑
	代管			媒合費 (1 個月簽約 租金)	18,000			
				代管費	1,800			
				(簽約租金 10-20%)	3,600			
				公證費	3,000			
				修繕費	10,000			
				租金補助	4,500			
				(市場租金 20-40%)	7,200			
				代墊租金	18,000			
新北市	包租	2017 年度新北 市社會住宅包 (代)租代管試	新北 市政 府城	(1.5 個月簽	21,600	內政部		屋服務事 業認定及 獎勵辦法 」規定辦
		辦計畫委託專 業服務案	鄉局	包管費 (簽約租金 25%)	3,600		住宅基支護住宅基	
				保險費	3,500		金如有	
				修繕費	10,000		缺口,	
				租金補助	1,800		由國庫 撥補。	
				(市場租金 10-30%)	5,400		3321113	
	代管			媒合費 (1 個月簽約 租金)	16,200			
				代管費	1,620			
				(簽約租金10-20%)	3,240			
				公證費	3,000			
				修繕費	10,000			
				租金補助	3,600			

縣市別	項目	社會住宅 案名	執行單位	業務項目	成本費用(次/件/元)	經費來源	財務是否永續	督導考核 及評鑑
				(市場租金 20-40%)	7,200			
				代墊租金	16,200			
桃園市	包租	桃園市政府民 間住宅包租代 管計畫委託專	市政 府住	開發費 (1.5 個月簽 約租金)	19,200	內政部	所需經 費由「 內政部	依據「租 屋服務事 業認定及
		業服務案	宅發 展 處	包管費 (簽約租金 25%)	3,200		住宅基支態	」規定辦
				保險費	3,500		住宅基金如有	
				修繕費	10,000		缺口,	
				租金補助	1,600		由國庫	
				(市場租金10-30%)	4,800		撥補。	
	代管			媒合費 (1 個月簽約 租金)	14,400			
				代管費	1,440			
				(簽約租金10-20%)	2,880			
				公證費	3,000			
				修繕費	10,000			
				租金補助	3,200			
				(市場租金20-40%)	6,400			
				代墊租金	14,400			
台中市	包租	2017 年度 台中市 社會住宅	市住 宅發	開發費 (1.5 個月簽 約租金)	18,000	內政部	費由「 內政部	依據「租 屋服務事 業認定及
		包租代管試辦計畫	展工程處	包管費 (簽約租金 25%)	3,000		住宅基金」支應,該	獎勵辦法 」規定辦 理。

縣市別	項目	社會住宅 案名	執行單位	業務項目	成本費用(次/件/元)	經費來源	財務是否永續	督導考核 及評鑑
				保險費	3,500		住宅基	
				修繕費	10,000		金如有 缺口, 由國庫	
				租金補助	1,500			
				(市場租金 10-30%)	4,500		撥補。	
	代管			媒合費 (1 個月簽約 租金)	13,500			
				代管費	1,350			
				(簽約租金 10-20%)	2,700			
				公證費	3,000			
				修繕費	10,000			
				租金補助	3,000			
				(市場租金 20-40%)	6,000			
				代墊租金	40,500			
台南市	包租	2017 年度 臺南市 社會住宅	台南 市政 府都		14,400	內政部	所需經 費由「 內政部	屋服務事業認定及 獎勵辦法 」規定辦理。
		包(代)租代管 試辦計畫 委託專業	市發展局	包管費 (簽約租金 25%)	2,400		住宅基支護	
		服務案		保險費	3,500		住宅基金如有	
				修繕費	10,000		缺口,	
				租金補助	1,200		由國庫 撥補。	
				(市場租金 10-30%)	3,600		11/2/11/1	
	代管			媒合費 (1 個月簽約 租金)	10,800			

縣市別	項目	社會住宅 案名	執行單位	業務項目	成本費用(次/件/元)	經費來源	財務是否永續	督導考核 及評鑑	
				代管費	1,080				
				(簽約租金) 10-20%)	2,160				
				公證費	3,000				
				修繕費	10,000				
				租金補助	2,400				
				(市場租金 20-40%)	4,800				
				代墊租金	10,800				
高雄市	包租	高雄市 2017 年度 社會住宅	高雄 市政 府都	開發費 (1.5 個月簽 約租金)	18,000	內政部	所需經 費由「 內政部	依據「租 屋服務事 業認定及	
		包租代管 試辦計畫 委託專業	十畫 展局 事業	包管費 (簽約租金 25%)	3,000		住宅基金」,該住宅基	」規定辦	
		服務案		保險費	3,500				
						修繕費	10,000		金如有缺口,
				租金補助	1,500		由國庫		
				(市場租金10-30%)	4,500		撥補。		
	代管			媒合費 (1 個月簽約 租金) 代管費 1,350	(1 個月簽約	13,500			
				(簽約租金) 10-20%)	2,700				
				公證費	3,000				
				修繕費	10,000				
				租金補助	3,000				
				(市場租金 20-40%)	6,000				
				代墊租金	13,500				

資料來源: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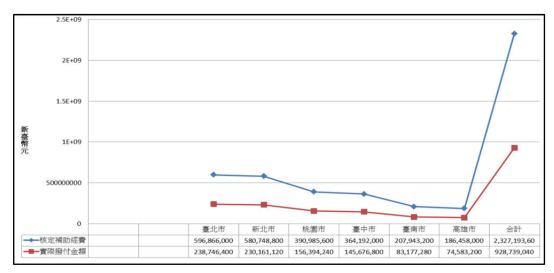


圖46、目前中央補助地方辦理包租代管經費情形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 (七) 據內政部表示:

- 由於「包租」、「代管」兩者最大的差異在於房東承 擔空置期的風險程度不同,故兩者所面臨之最大問題 仍在於房東的意願。試辦計畫已提供房東足夠的參與 誘因,但個別房東較無包租代管觀念,故如何透過行 銷讓民眾了解政策目的及執行細節,就相形重要。
- 2、解決對策:(1)目前已規劃透過水電費及中華電信帳單、海報、摺頁、電視、廣播、網路、公車車體等進行宣傳;(2)與6直轄市政府合作,自2018年6月至8月中旬已完成11場包租代管及危老重建地區性說明會,每場人數達300人,使民眾更熟悉政策目的;(3)建立租屋網站專區:為增加包租代管物件的資訊流通,自107年8月27日於「591租屋網」建置「包租代管專區」,提升媒合效果。

- 3、目前媒合戶數雖距 1 萬戶目標仍有距離,但各級主管機關及業者已逐漸調整運作模式,未來的運作也會愈來愈順暢。
- 4、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係由政府委託租屋服務事業業者辦理,該業者需依據「租屋服務事業認定及獎勵辦法」 之規定申請認定,且因應「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 條例」2018年6月27日施行,該辦法將配合上述條例 修正,僅允許具公司性質之業者參與包租代管。
- 5、有關合作社自己招租部分,考量依「合作社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合作社係指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 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 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屬均可變動之團 體。故合作社經營之業務以提供社員使用為限,其運 作係透過民主方式由社員開會決定,合作社經營租賃 住宅服務者,其所需資金係由社員共同出資或共同向 外借貸,經營服務所收之服務費或租金如有結餘,依 該法規定亦應按社員交易額比例攤還予社員,並提列 公積金及公益金,更可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合作社 既屬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與營利法人之公司 性質迥然不同。故包租代管並未參考歐美住宅合作社 自己招租之模式辦理。
- 6、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除可協助弱勢民眾租屋外,亦針對 就學、就業有租屋需求的民眾提供租屋協助。有關房 客資格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之,目前6直 轄市政府之房客資格,以申請人之家庭成員於申請承 租住宅之所在直轄市(或鄰近直轄市或全台)無自有

住宅者為限,故承租資格有條件的擴及家庭成員擁有自有房屋時亦可承租。

## 九、現階段我國「社會住宅」配租情形與承租戶特色分析

- (一)社會住宅係為協助部分無法透過租金補貼在市場上租到 合適住宅之社會經濟弱勢者,亦是一種合理調配及循環 利用公共住宅資源之措施。查「住宅法」於2017年1月 11日修正公布後,社會住宅提供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 比率,已由10%提高至30%以上,將有更多民眾受益。 另按「住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 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 或個人為限。
- (二)政府推動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政策,結合政府興建與包租代管的供給方案,增加政府住宅政策供給面資源,同時透過包租代管民間的閒置住宅,讓租屋市場成為無力購屋者的正常居住消費選擇方式,進而發揮租屋市場與購屋市場相互調控的市場均衡機制。此外,健全租屋市場更能產生制衡房價過度上漲的內部均衡效果,對穩定住宅市場與安定人民居住,具有重大意義。
- (三)考量經濟及社會弱勢者於租屋市場上處於較不利狀態, 為保障居住權益,爰於「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應提供 至少 30%以上比率社會住宅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考 量民眾常需跨區域就學或就業,雖未設籍於當地,仍有 居住需求,爰於增訂社會住宅得提供一定比率社會住宅 出租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 者。

- (四)另為避免產生標籤化問題,並促進弱勢族群與社會融合, 現行社會住宅採混居模式,除提供弱勢族群居住外,亦 提供初入社會的年輕人,在人生過渡期,以平價租得一 處合宜的安身居所。
- (五)依據「住宅法」第 25 條第 2、3 項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基準,並定期檢討之。爰此,地方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皆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招租。
- (六)目前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皆有新完工之社會住宅辦理招租的經驗,地方政府針對個案訂有不同的承租資格規定,符合承租資格的民眾,再透過電腦抽籤來決定承租序號,另外針對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原住民、育有未成年子女……等,也採取加重計分的評點方式,增加上開族群中籤的機率。茲針對我國各地「社會住宅」配租情形與承租戶特色分析如下:
  - 1、臺北市部分:按「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4 條 規定:「(第 1 項)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具備下 列資格條件:一、年滿 20 歲之國民。二、在臺北市(以 下簡稱本市)設有戶籍,或在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 需求者。三、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 偶,均無自有住宅者。四、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 系親屬及其配偶,無承租本市國民住宅、公營住宅或 社會住宅者。五、家庭年收入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 度本市百分之四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且所得總

額平均分配全家人口,平均每人每月不超過台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3.5 倍者<sup>49</sup>。(第 2 項)臺北市政府就符合前項所訂資格條件者,得審酌申請人之家庭型態、地緣性、照顧之必要性等因素,擇定承租之優先順序及比例,並公告之。」該市「社會住宅」配租情形與承租戶特色如下:

表 33、臺北市公共住宅現承租戶設籍統計報表

	設籍在地	設籍外地	候租中	總戶數
大龍峒	102	6	2	110
行天宮站	14	0	16	30
敦煌	2	0	1	3
萬隆站	20	0	21	41
景文	34	0	5	39
永平	49	0	2	51
興隆一區	259	4	9	272
健康公宅	470	25	12	507
龍山寺站	8	1	2	11
港墘站	7	4	3	14
台北橋站	152	83	33	268
小碧潭站	74	39	34	147
總計	1,191	162	140	1,493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

<sup>49</sup> 根據臺北市公共住宅招租網顯示,申請資格為家庭年所得低於公告受理申請(民間租金補貼)當年度該市 4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2018 年度為 125 萬),家庭年所得低於公告受理申請(包租代管及公共住宅承租)當年度該市 5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2018 年度為 145 萬),且所得總額平均分配全家人口,平均每人每月不超過該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3.5 倍(2018 年度為 56,550 元)者,https://www.public-rental-housing.gov.taipei/Checkpoint,2018 年 11 月 7 日查詢。

表 34、臺北市公共住宅現承租戶年齡統計報表

	1-10 歲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81-90 歲	91-100 歲	候租中	總戶數
大龍 峒	0	0	15	45	23	10	12	2	1	0	2	110
行天 宮	0	0	0	6	3	1	2	2	0	0	16	30
敦煌	0	0	0	1	0	1	0	0	0	0	1	3
萬隆	0	0	2	12	6	0	0	0	0	0	21	41
景文	0	0	2	15	17	0	0	0	0	0	5	39
永平	0	1	0	15	20	8	2	3	0	0	2	51
興隆 1 區	0	0	40	96	60	41	12	10	4	0	9	272
健康公宅	0	0	125	155	82	55	48	21	7	2	12	507
龍山 寺站	0	0	0	3	3	2	0	1	0	0	2	11
港墘站	0	0	1	5	3	1	1	0	0	0	3	14
台北橋站	0	0	61	111	34	10	10	6	2	1	33	268
小碧 潭站	0	0	15	53	24	7	7	7	0	0	34	147
總計	0	1	261	517	275	136	94	52	14	3	140	1,493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表 35、臺北市公共住宅現承租戶家庭年收入統計報表

	0	0萬~10萬	10 萬 ~ 20 萬	20 萬 30 萬	30萬~40萬	40萬~50萬	50萬~60萬	60萬~70萬	70 萬~80 萬	80萬~90萬	90萬~100萬	101 萬以上	候租中	總戶數
大龍峒公 營住宅	14	24	7	7	8	9	0	9	5	5	3	17	2	110
行天宮站 公營住宅	7	2	0	2	2	0	1	0	0	0	0	0	16	30
敦煌公營 住宅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3
萬隆站公 營住宅	3	2	1	1	3	2	2	2	0	0	1	3	21	41
景文公營 住宅	10	3	2	1	2	0	1	3	2	1	2	7	5	39
永平公營 住宅	1	11	4	2	1	3	1	3	4	2	3	14	2	51
龍山寺公 共住宅	1	5	2	0	0	0	0	0	0	1	0	0	2	11
興隆一區 公共住宅	68	62	13	18	21	12	16	11	13	8	10	11	9	272
健康公共 住宅	62	100	50	40	44	42	45	26	16	15	11	44	12	507
港墘站公 共住宅	0	2	1	0	2	1	1	0	1	0	2	1	3	14
台北橋站 公共住宅	15	42	19	20	22	22	16	13	15	14	10	28	32	268
小碧潭站 公共住宅	8	17	4	12	6	14	13	12	3	6	4	14	34	147
終計	191	270	103	103	111	105	96	79	59	52	46	139	139	1,493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表 36、臺北市公共(營)住宅配租概况表

無	點評制 2017 年 2 月第 1	2.94% 陆海祖户之租期 民海後者新羅爾	9.09% 公告招租,提供3	1.16% 房型34户、1房	型 11 万,合計 45 后。米羅邦原之	點評制 申請戶則列入候	補戶名用,未來	如有可配租之空厅,解依本次之	候補等候承租名	冊依序 遞補承 租。	9.37% 1.2012 年 9 月首	次招租。 7	5.110次为 5 子里新公告招租。		
中籤率	黑培平制	2.94%	%60.6	1.16%		黑店平制	4.76%	25.00%	7.14%	48.18% 11.76% 無 6		8.77%		3.33% 16.67%	
少 石 石 愛 愛	5.45%	2.73%	1.82%	1.82%	15.45% 1.65%	10.00%	7.27%	3.64%	3.64%	48.18%	80.00%	16.67%		3.33%	
分 戶 數	9	3	2	2	17	11	8	4	4	53	24	5		1	
有無提供家具	1.臥室:雙人(單	人)床架、衣櫃、	图廉。 2.浴室:淋浴設備	(浴缸)、馬桶、	洗臉量、鏡子、 手巾架。	3.廚房:廚具、流	理臺、抽油煙	機、凡斯屬。 4.其他:曜衣架、	熱水器、燈具、	沙瀬。	流理臺、瓦斯爐、	抽油煙機、烘碗機、海光等	18 7475部 工用 浴設備(排風系 54) 、	然)、紫外部、小 架、衣櫃、節能燈	具、窗簾。
管理費	與租金	—併計 [k	<del></del>												
每月 租金 (含管理費)			12,400					23,100	`			11 800	14,100	10,200	
租期					106/04/01	100/03/31	16/60/601					10/01/01	100/00/20	109/09/30	
祖金 水準 (占市價 比例)	市價	85 折													
適用對象	特殊戶	低收入戶	原住民戶	就學就業	該市市民	特殊戶	低收入戶	原住民戶	就學就業	該市市民	設籍該市	四门中		松江里	
坪數			22 坪					41 坪	-			10 柱	12年	±7 01	
房型			1房					3 居	<u> </u>				套房		
社 留 職 文 (大					大器	雪	(110)					行士	へ回せ	(30)	

#				9 月首	\ \ \ \ \ \ \ \ \ \ \ \ \ \ \ \ \ \ \	3 字里稲。							1月首	· 1 · 1	
兼				1.2012 年 9 月首	次招租。	2.时次第 3 字里 新公告招租。							16.67% 1.2013年11月首	次招租。 遍田 色分	2.飑川河人
中籤率	4.76%	14.29	33.33% 50.00%	8.33%	2.22%	4.87%	33.33%	%00'9	7.94%	25.00%	2.86%	5.00%		5.45%	41.03% 12.31%
分配 戶數 比例	33.33%	33.33%	33.33%	2.44%	4.88%	31.71%	2.44%	7.32%	36.59%	2.44%	2.44%	%92.6	2.56%	%69°L	41.03%
分配 戶數	1	-	-	1	2	13	-	3	15	1	1	4	1	3	16
有無提供家具	流理臺、瓦斯爐、	抽油煙機、 株、 海水器、 井衛	浴設備(排風系統)、熱水器、床架、衣櫃、節艙等	流理臺(含電磁	爐、洗槽、吊櫃)、熱水路、守井、	然公命、小朱、女櫃、節能燈具、窗	簾(該住宅未規劃	月 5月 5月 5年 7日 5月 5日	(集)	(替)			流理臺(含瓦斯	爐、洗槽、吊櫃)、	紫小衙、不無、女
管理費															
每月 租金 (含管理費)			24,700	9,240	10,870	13,020	12,490	13,030	15,190	16,810	20,060	24,380	0	15,000	17,000
租期		10/01/901	109/09/30				105/04/01	_	107/03/31				106/04/01	_	108/03/31
租金 水準 (占市價 比例)															
適用對象	設籍該市	四门中	松江里	軍壓軍	文山區	— 般	萬隆里	文山區	— 級	萬隆里	文山區	— 般	景行里	文山區	— 稅
坪數			35	封 红	15 年 81	10 坪 21 坪	平 18	平 61	24 控	对 亿	33 掉	30 坪 42 坪	E	74 华	
房型			3		套房			1房		う 車	121	3 居		2房	
社區 名稱 (戶數)		至	(3) 煙				声	屋は	(41)				叫乐	X	(39)

無	=設籍該市1年 以上46歲以下	。计量		<del>-</del>	戶:現屬國宅後 部上,真部報題	相戶,條相期間百年等,		2.士林區社新里 青年族群:已滿	20 歲及未滿 46	威·代斯里建賀 設籍1年以上。	3.士林區青年族	群: 已滿 20 歲	及未滿 46 歲,	士林區連續設	籍1年以上。	4.臺北市青年族	群: 已滿 20 歲	及未滿 46 歲。
中籤率	無人申請	21.43%	38.46% 36.59%	%97.6	9.38%	13.33%	11.76% 31.58%	21.57% 47.83%	22.22%	17.65% 22.50%				25 49% 20 00%	200:01			
少 石 四 関 関	2.56%	%69'.	38.46%	%08.6	5.88%	3.92%	11.76%	21.57%	3.92%	17.65%				25 49%				
心 概	-	3	15	5	3	2	9	11	2	6				7	1			
有無提供家具	櫃、節能燈具、窗 簾			提供流理台、瓦斯	爐、抽油煙機、熱 水器、篩給終目等	小部 四距处兵士 塚俱												
管理費																		
每月 租金 (含管理費)	22.500	27,000							11,700	12,000	12,400							
租期									107/1/01	- 5	109/12/31							
祖 大 (占市價 比勞)																		
適用對象	景行里	文山區	— 級	低收入	身心障礙	原住民	其他特殊	國宅 候租戶	社新里	土林區				小市青年	-   T			
坪數	37 坯	4 本	•		•	-	•		46 拉	47 坪	平 84							
房型		3 居								3房								
社 留 職 文									兴	# (	(15)							

集	1.安康現住戶:保留 90 戶子社會		4.改档改印月十族群加额機	制:設籍談市申請人年齡介於30 名 45 時止	20 平 49 聚(木 潘 46 歲) 者以	川戦力式増加青年中籤率。		1.青年創新回饋 戶2017年12月	22 日公告徴選	結果,計有33	组入海。 2.本案依各身分	別保留一定比	例下供各与分 EBHH 。	
中籤率	4.50%	2.04% 社會局 門租	3.85%	3.13% 社會局	≝C∱B. 2.76%	3.33%	社會局配配	採評點 制晒裙	18.27%	27.69%	0.83%		5.06%	詳備註
分 戶 上 上 例	34.93%	3.31.76%	19.85%	1.47%	%66.9	0.37%	1.47%	14.20%	7.10%	3.55%	3.55%	21.30% 16.44%	18.74%	2.56%
分 更數	95	32	54	4 2	19	-	4	72	36	18	18	108	95	13
有無提供家具	1.客廳及餐廳:桌 椅、鞋櫃。	2.臥室:單人或雙 人床架、衣櫥及 窗簾。	3.浴室:浴缸或淋 浴設備、馬桶、		4. 図方・図点、汽理臺、抽油煙	城區。	5.其他:曬衣架、 熱水器、燈具、 緊急求助系統。	1.臥室:衣櫃、窗 簾。	2.浴室:淋浴設備 (熱分3.唇型)	公配)、馬桶・	洗臉臺、鏡子、	七川作。 3.廚房:廚具、流		機、瓦斯爐(2、
管理費														
每月 租金 (全管理費)	-0069	10,200	000	12,900 <b>-</b> 13,400		100	10,100			10 400-	13,600			
租期			102/01/01	102/01/01						10/90//01	110/05/21	10/00/011		
租金 水準 (占市價 比例)														
適用對象	該市設	が 安康 下	該市設籍	就學就業安康戶	該市設籍	就學就業	安康戶	特殊戶	低收入戶	原住民戶	就學就業	在地區里	該市市民	青創戶
坪數	13_10	計	20.00	4-25		14	+ 05			13-17	計			
房型	存四			2房			5 法			1	1房			
社區 名籍 (戸數)			鼠险	型 一 區	(272)				健士	<b>账</b> 穴	1	(507	<u> </u>	

粗		松田福海 1 年以上推入民界	中租。	4. 在地區垂加爾制:設籍松山區	自強里、鵬程里 對籍滿 1 年老	多加1支鐵。								
中籤率	採許點 制酒已租	%06.9	8.93%	1.11%	7.41%	1.42%	詳備註	採許點	3.73%	5.26%	2.22%	%90.9	2.14%	詳備註
分 下 上 一 と 関	3.94%	1.97%	%66.0	%66.0	5.92%	2.96%	2.96%	1.78%	%66.0	0.39%	0.39%	2.76%	1.78%	1.18%
化 門 関	20	10	5	5	30	15	15	6	5	2	2	14	6	9
有無提供家具	3 房型)、電陶 爐(1 房型)。 4 世份・ा國 かか、	4. 吳尼·嘯公米,熱水器、燈具、	置物(鞋)櫃。											
管理費														
每月 租金 (含管理費)			18.500-	22,400						24 900-	27,200			
租期														
租金 水準 (占市價 比例)														
適用對象	特殊戶	低收入戶	原住民戶	就學就業	在地區里	該市市民	青創戶	特殊戶	低收入戶	原住民戶	就學就業	在地區里	該市市民	青創戶
坪數			23-28	計						31-34	; 計			
房型			1	2 房							3 居			
社 留 職 文														

	.±1m/	. ДIН	т.		11/ (+	1	п17 г	1 1 1 1		m1/ 1	Alm 14	1 112	2 1.4	v 1_n	-	15.7		
無	1 青年創新回饋 戶:2018 年 7 月	6日公告徵選結	果,計有33組	人選。	2.农谷少分到宋8一张子鱼小野子鱼	一人。 《世界照由相》	~	M 135 万寸在 會同分票 44	現住戶租住。	4.區里保留戶:保	a 30%公設籍 社门同海 1 在	人口同名 1 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十二十十二十十二二十二十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	父子   10   7分    11   12   12   13   13   13   13   1		明義里設籍滿1	年者多加1支	鰀。	
中籤率	社會局層形	%98.72	%99.0	19.02% 11.62%	4.53%	詳備註	社會局	8.16%	1.18%	5.54%	2.26%	詳備註	社會局配配	3.92%	1.50%	3.25%	0.61%	詳備註
分 下 上數 上例	9.02%	3.14%	3.14%	19.02%	16.27%	2.75%	18.04%	1.57%	1.57%	8.82%	%80'9	2.75%	2.94%	0.39%	0.39%	2.16%	0.59%	1.37%
分配 戶數	46	16	16	26	83	14	92	8	8	45	31	14	15	2	2	11	3	7
有無提供家具	1.臥室:衣櫃、窗 簾。	2.浴室: 淋浴設	備、免治馬桶、	洗臉臺、化妝	類、七円架。2 暦6・暦三、次		機、瓦斯爐(2、3	厉型)以電陶爐. (1 房型)。	4.其他:鞋櫃、曬	衣架、燈具。								
管理費																		
每月 租金 (含管理費)			10,400-	13,600					18,500-	77,400					24,900-	71,200		
租期									が組	お祖子								
租金 水準 (占市價 比例)																		
適用對象	安康戶	原住民戶		在地區里	該市市民	青創戶	安康戶	原住民戶	就學就業	在地區里	該市市民	青創戶	安康戶	原住民戶		在地區里	該市市民	青創戶
坪數			12-16	<u>t</u>					0	<u>t</u>					封98			
房型			1房						2房						3 居			
社區 名籍 (戸數)							歐	愛 2	; <	州	(21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提供。

表 37、臺北市捷運聯合開發公共住宅戶各站配租概況表

	攤	2015年4月首次辦理	1.出租對象 (1)對籍該市日陸A	(1)以霜欧川丘仍口 (住宅法_)第4條	規定之特殊身分	者。(2)計籍該計書任及	(大阪福政市月十八 非設籍該市但在	該市就學就業者。	2.分配户比例:鄰照 华/注+4补區,總計	570 户,套房型或1 房型戶數計 261 戶,2 房型戶數計 309戶,依住宅法規 定提供10%總計57	<u> </u>	非設精談中但住談 市就學就業者。	
<b>,</b>	中纖掛			76097	1.0970					8.97%		73 780/	<i>2</i> 3.7870
70/00/	分 下 四 愛 図								詳備				
1	分配戶數	۲	J	7	†	2	2	1.2	12	2		115	113
	有無提供家具	提供分離式室	内空調、智慧利田 超級(會	室尚備寺(眞 際講依各該戶	現有設備為	。(粛		提供曬衣架、	馬桶、檯面洗驗分、淡糖、	級地方面 影視對講機、 廚具設備(含 烤漆玻璃)、變 頻分離式冷氣 室外主機等	(實際請依各 該戶現有設備 為準)	提供免治馬桶	座、抽排風
Ì	管理實						#	を担	组	一年計改			
	第2年 租金 (含管 理費)	14,200	17,600	13,600	17,100	21,500 19,200	24,300	12,000	16,900	22,500		10,300	17,100 14,500
	第1年 租金 (含管 埋費)	15,800	19,700	15,300	19,100	,500	27,200	13,500	19,000	00		)0	100
<del>}</del>	/-·/	1;	19,	15	19	21	27.	13,	19,0	25,400		12,200	17,
- I . D . =	期限	11;	19,	15	119	21	27.	13,	104.6.1 19,0	107.5.31		12,20	17,
	租金水 準含占 市價比 例	71	19	15	19	21	27,		叮慎 82 104.6.1 折,	第2年 起市價 7 折		12,20	17,
ロードングストロング・・・・・・・・・・・・・・・・・・・・・・・・・・・・・・・・・・・・	期限	11	19,	15	19	21	27,		叮慎 82 104.6.1 折,	丰 107.5.31		12,20	17,
	租金水 準含占 市價比 例	19年	24 坪 [19]	151 本61	23 坪	26 坪	33 坪		叮慎 82 104.6.1 折,	第2年 起市價 7 折		14 坪   12,20	17-21 坪 17,
	超用     準合占       對象     市價比       例		24 坪		本			第1年	19 坪   詳備 折, 104.6.1	註欄 第2年 起市價 7折			17-21 坪

3.聯開宅招租總戶數	570 戶,配租戶數 AA2 戶,於晋接運公	司128 戶。								
								9.02%		
		153		7	<b>†</b>				75	442
機、暖風機、	排油煙機、烘碗機、減水	路、	E-Home 条	統、玄關門、四人四等議士		報偵測器、浴	<u> </u>	ダン部級原機、面盆電	頭、抽油機、供碗機、海水器、水竈頭、電晶爐等賃 際請依各談戸現有設備為準)。	
22,800 19,200	20,700	28,400 24,000	6,800	10,700	17,100 14,300	19,500 16,400	19,700 16,500	20,000	23,200	
22,800	24,500	28,400	8,400	12,700	17,100	19,500	19,700	23,800 20,000	27,600 23,200	
										合計(442 戶)
26-28 坪	28-30 坪	31-34 坪	10 採	14 坪	18-21 坪	21 坪	22-26 坪	25-28 坪	31-37 坪	
		2 房		套房	/1 房				2	
梅:	出20					<	神	脚士	[149 [ ①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表38、新北市已興建完成之「社會住宅」招租情形

中籤率					700	0/.//				
分配比率					優先戶30%	──独戶 70%				
分配戶數	8	1 66	<u> </u>	1	VI C	1 6	70	1 06	7.	1 /5
有無提供 像俱			1	Ę				1	Ę	
管理費			包含至 租金中	(每月 70 元/坪)				包含至 租金中	(每月 60 元/坪)	
租期限制		2年1間,	1-1-	年,弱勢戶 (每月 得延長至12 70 元/坪)	°		7年1期,	2 十 元 以 3 期為原 包含至 則,最長 6 租金中	年,弱勢戶 (每月 得延長至12 60 元/坪)	°
租金水準 (含占市價比例)	约 9,000 元 (約市價 7 折)	约 7,300 元 (約市價 56 折)	約18,700 元 (約市價 7 折)	约15,000 元 (約市價 56 折)	约 25,200 元 (約市價 7 折)	约19,900 元 (約市價 56 折)	約10,700 元 (約市價 7 折)	約8,600 元 (約市價 56 折)	约17,800 元 (約市價 7 折)	约14,700 元 (約市價 56 折)
適用對象	一般日	優先戶	一般 巨	優先戶	一般戶	優先戶	一般	優先戶	一般日	優先戶
房型 (含坪數)	— 加	1 防坚		2 万垒	。 用	5 厉坚	— 四	1 万尘	C I	2 万垒
社會住宅 案名			大同南 (西)	青年社會 住宅				大安段丰年社会	五十八 任 任 任	
せ					111	H				

	700	4.7%					)% 31.2%			22%	)% )% 8.3%
						優先戶30%	一般戶70%			1	優先下30% 一般戶70%
2 7	<u> </u> 70	7 7		N S	1 060		75	1 07I		17 戸	₫ L
	1	Ę				1	Ę				杠
	自合 租 会 至 中	(每月 80 元/坪)				自合会 租余中	(每月 50 元/坪)			包含至	租金中 (每月 50 元/坪)
0年1間,	2 十 1 朔 以 3 期為原 包含至 則,最長 6 租金中	年,弱勢戶   (每月   得延長至12   80 元/坪/	•		2年1間,	2 十 1 朔 以 3 期為原 包含至 則,最長 6 租金中	年,弱勢戶 (每月 得延長至12 50 元 左	•		2 年 1 期, 以 3 期為原 包含至	則,最長 6   租金中年, 弱勢戶 (每月)   得延長至12   50 元/坪/在。
約9,400 元 (約市價 7 折)	約7,600 元 (約市價 56 折)	约21,000元 (約市價7折)	约15,000 元 (約市價 56 折)	约 9,400 元 (約市價 7 折)	约7,600 元 (約市價 56 折)	約16,900 元 (約市價 7 折)	约13,800元 (約市價 56 折)	约 23,900 元 (約市價 7 折)	约 19,500 元 (約市價 56 折)	16,500 元 (約市價 8 折)	13,200 元 (約市價 64 折)
一般戶	優先戶	一般巨	優先戶	一般	優先戶	一般	優先戶	一般巨	優先戶	—————————————————————————————————————	優先戶
<u>=</u>	1 万堡	, in the second	<b>2</b> 万坚	i I	1 万堡	i i	<b>2</b> 万坚	∏ ∏	5 万堡		3 房型
	大同南 (東)	青年社會 住宅				中和秀峰段	青年社會住宅			:	三峽北大青年社會住宅

				日日日			小計 1774 戶
				優先戶30%	一般戶70%		一手门
36 万	S	13 月	≥	13 月	14 万	34 万	
				#	Ę		
				包含至 租金中	(每月 50 元/坪)		
			7年1期,	ユー・	年,弱勢戶 (每月 得延長至12 50 元/坪)	°	
約6,900-8,800 元 (市價 64 折)	約13,000-15,400 元 (約市價 8 折)	約10,700-12,600 元 (約市價 64 折)	約13,000-15,400 元 約市價 8 折)	約10,700-12,600 元 (約市價 64 折)	約10,300-12,200 元 約市價 8 折)	約8,300-9,900 元 (約市價 64 折)	
優先戶	—般戶	優先戶	一般戶	優先戶	一般巨	優先戶	
	THE STATE OF THE S	<b>4</b> 万年		1 万 至		<b>4</b> 万年	
				板橋府中	青年社會住宅		

# 1

# 一、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申請人住資格基本條件:

- (一) 年滿 20 歲以上我國國民。
- 二)設籍新北市或於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就學就業。
- 三)申請人及其配偶(含分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於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名下均無自
- (四)申請人符合一定所得收入以下(低於新北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且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不超過新北市 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3.5 倍者。
- 二、優先戶資格:符合人住資格基本條件,且具下列身份類別之一。
-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影本。
- 二)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 證影本(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檢附申請日前1個月內之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 子女數,檢附申請日前1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得於受理期間屆滿前補正,如:診斷 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 證明書、媽媽手冊亦可)。 111
-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 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 申請日期應為受理社宅案件 公告日(含)後)。
- (五)65歳以上之老人: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理申請截止前1年內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有效證明影本(即保護令 影本或確定判決書影本)。 15
- 二)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 歐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或全國醫療服務卡影本。
- (九)原住民: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申請日期應為受理社宅案件公告日(含)後)
- 災民:於申請表勾選相關欄位後,並應提供受災日起1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通報主管機關認定。 7
- 十一)遊民:於申請表勾選相關欄位後,通報主管機關認定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

表 39、新北市「社會住宅」優先戶評點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低收入戶	列冊之低收入戶	+4	檢具當年度低收入戶 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	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2	檢具當年度中低收入 戶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 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	+6	檢具當年度特殊境遇 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	申請人育有未滿 20 歲之子 女,子女須為申請人所生且 其監護權為申請人所有(申 請人單獨監護或共同監護 皆可)	+6	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份證影本。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 寄養家庭結束安置 無法返家,未滿25 歲		+2	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 證明影本。
-t	75 歲(含)以上	+4	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
老人	65 歲(含)以上,未滿 75 歲	+2	籍謄本或國民身份證 影本。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 害之受害者及其子 女		+2	1 年內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有效證明影本(即保護令影本或確定判決書影本)。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8	
身心障礙者	重度身心障礙者	+6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
	中度身心障礙者	+4	障礙證明影本。
	輕度身心障礙者	+2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 病毒者或罹患後天 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2	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 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全 國醫療服務卡影本。
原住民		+4	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 戶籍謄本。

項目	内容	權重	備註
災民	指各級災害主管機關依法 認定為遭受災害之人民,且 其合法房屋因受災致不堪 居住者。	+4	於申請表勾選相關欄 位後通報主管機關認 定。
遊民	指經各直轄市、縣(市)社政 主管機關認定、列冊在案, 並認為有安置必要及意願 者。	+2	於申請表勾選相關欄 位後通報主管機關認 定。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

### 2、新北市部分:

按「新北市社會住宅承租辦法」第4條規定:「(第1項)申請承租公辦社宅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一、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二、在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設有戶籍,或在本市就學、就業者。(第2項)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戶籍內直系親屬(以下簡稱家庭成員)之財產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一、最近1年度之家庭年所得,低於本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50。二、於本市、臺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均無自有住宅。」該市「社會住宅」配租情形與承租戶特色如上(表36):

# 3、桃園市部分:

(1)「桃園市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承租資格審查作業規定」第6點規定:「申請承租本住宅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一)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二)設籍於本市滿1年以上。(三)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名下於

-

<sup>50 2018</sup> 年家庭年所得低於 118 萬及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 50,348 元。

本市無自有住宅。(四)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總年收入 低於本市受理申請當年度或前 1 年度家庭年所得百 分之五十分位點,且家庭成員總人口所得之平均所 得分配,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本市當年度或 前 1 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3.5 倍<sup>51</sup>者。」

(2)該市現有社會住宅為機場捷運 A7 合宜住宅出租單元,共 225 戶。據統計承租者之性別,男、女性比例分別為 46.7%及 53.3%,以承租者身分類別統計,其中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占 73.3%,一般戶佔 8.4%,青年戶(40歲以下)占 19.6%。以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占大多數。在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中,又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居多,其次為原住民。就承租者之設籍狀況,皆為設籍於桃園市(依「桃園市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承租資格審查作業規定」,其中申請資格已載明需設籍於桃園市滿 1 年以上)。

表 40、桃園市已興建完成之「社會住宅」招租情形

縣市別	住宅案名	房型 (含坪數)	適用 對象	租金水準	租期限制	管理費	有無 提供 傢俱	分配 戶數 及 率	中籤率
桃	A	2 房型	一般戶	8,100元	5年	50 元/坪	無	3/10	-
園市	基地遠雄	(約34坪)	優先戶	5,000元	5年	50 元/坪	無	7/10	1
	逐歴   文青	3 房型	一般戶	11,400元	5年	50 元/坪	無	4/38	1
機		(約42~47坪)	優先戶	6,000元	5年	50 元/坪	無	34/38	-
場捷		4 房型	一般戶	12,100元	5年	50 元/坪	無	2/16	-
1定		(約50坪)	優先戶	7,000元	5年	50 元/坪	無	14/16	-

<sup>51 2018</sup> 年家庭年所得低於 123 萬及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 47,922 元。

縣市別	住宅案名	房型 (含坪數)	適用 對象	租金水準	租期限制	管理費	有無 提供 傢俱	分配 戶數 及比 率	中籤率
運	В	2 房型	一般戶	8,300元	5年	50 元/坪	無	20/44	-
A7 合	基地皇翔	(約31坪)	優先戶	5,000元	5年	50 元/坪	無	24/44	-
宜	室門	3 房型	一般戶	10,400 元	5年	50 元/坪	無	5/11	-
住宅	城	(約44坪)	優先戶	6,000元	5年	50 元/坪	無	6/11	-
宅出		4 房型	一般戶	11,700元	5年	50 元/坪	無	14/34	-
租		(約46~49坪)	優先戶	7,000元	5年	50 元/坪	無	20/34	-
單元	C	2 房型	一般戶	8,900元	5年	50 元/坪	無	3/6	ı
76	基地名軒		優先戶	5,000元	5年	50 元/坪	無	3/6	ı
	快樂	3 房型	一般戶	ı	5年	50 元/坪	無	ı	ı
	家		優先戶	-	5年	50 元/坪	無	-	-
		4 房型 (49~50 坪)	一般戶	12,100元	5年	50 元/坪	無	3/21	
			優先戶	7,000元	5年	50 元/坪	無	18/21	-
	D	2 房型	一般戶	ı	5年	50 元/坪	無	-	-
	基地麗寶		優先戶	ı	5年	50 元/坪	無	-	-
	快樂家	3 房型 (約36~37坪)	一般戶	8,900元	5年	50 元/坪	無	1/12	-
			優先戶	6,000元	5年	50 元/坪	無	11/12	-
		4 房型 (約44~49坪)	一般戶	11,900元	5年	50 元/坪	無	5/33	-
			優先戶	7,000元	5年	50 元/坪	無	28/33	_
	1.申請	入住資格條件	與評點	方式依「桃	園市機	場捷運 A	_ <u></u> 7 站合	宜住宅	承租

1.申請入住資格條件與評點方式依「桃園市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承租 資格審查作業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

註 2.本案選屋方式以申請身分別辦理抽籤排定選屋序號,並非直接以抽籤辦理,故無中籤機率之問題。

### 4、臺中市部分:

- (1)按「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一、年滿 20 歲之國民。二、在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設有戶籍,或勞務提供地為本市者。三、家庭成員在本市均無自有住宅。四、家庭成員在本市無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五、家庭成員未同時享有中央政府辦理之其他住宅貸款利息、租金補助或補貼。六、家庭年所得及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應低於受理申請當年度都發局公告之標準52。」
- (2)該市豐原區安康段共好社宅居民年齡層大多集中在 20 至 45 歲,家庭組成多為核心家庭及單獨生活二 者,另也有部分為未設籍該市而在該市就業的居 民,符合該市青年、勞工有房住之住宅政策,扶植 具穩定生產力之青年、勞工,進而帶動人才根留臺 中及促進該市經濟發展。此外,亦保障一定名額原 住民及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社會住宅。

<sup>52 2018</sup> 年家庭年所得低於 107 萬及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 45,794 元。

表 41、臺中市已興建完成之「社會住宅」招租情形

縣市別	社會住宅案名	房型 (含坪數)	適用對象	租金水準(含占市價比例)	租期限制	管理費	有無 提供 傢俱	分配 戶數 及比率	中籤率
臺中市	豐原區安康段1期	1 房型 11.82 坪 11.92 坪 12.04 坪 13.41 坪 2 房型 23.58 坪 23.79 坪 3 房型 37.41 坪	一設原戶關計回一設原戶關計回一設原戶關	第150% 第260% 1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3期期符年者續年年須申為租後當格再36後新。	入租金	有供氣簾櫃板磁斯電器熱器,冷、、、、爐爐熱压水。提一窗衣床電瓦、水斯	67 戶(33.5%) 12 戶(6.0%) 6 戶(3.0%) 30 戶(15.0%) 5 戶(2.5%) 35 戶(17.5%) 6 戶(3.0%) 3 戶(1.5%) 15 戶(7.5%) 1 戶(0.5%) 12 戶(6.0%) 2 戶(1.0%) 5 戶(2.5%)	11% (194 戶) (194 ) (194

# (1)一般戶申請基本條件:

- ◆申請人為年滿 20 歲之國民。
- ◆申請人設籍於該市,或未設籍於該市但於該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皆無自有住宅。
-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在該市無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
-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未同時享有中央政府辦理之其他住宅貸款利息、租金補助或補貼。
-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合計年所得及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受理申請當

備註

年度住宅處公告之標準。

-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不動產低於受理申請當年度該市公告之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金額。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
- ◆上述共同居住者係指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戶籍內之直 系3等親或旁系2等親及其戶籍外配偶,經填載於申請書併同入住者。 (戶籍或戶籍內指同一戶號之戶內,申請1房型不在此限)
- (2)設籍戶申請基本條件:
  - ◆除須符合一般戶基本條件外,須設籍在社宅所在行政區滿1年以上。
- (3)原住民戶申請基本條件:
  - ◆除須符合一般戶基本條件外,需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 (4)關懷戶申請基本條件:
  - ◆除須符合一般戶基本條件外,具「住宅法」第4條所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
- (5)計畫回饋戶申請基本條件:
  - ◆有入住需求且經臺中市政府住宅處公開甄選社區服務計畫之入選人或 共享空間運用管理計畫及社區總體營造專案之執行人員,並報臺中市政 府住宅諮詢審議委員會備查者。
- (6)一般戶及設籍戶之評點方式(原住民戶及關懷戶不納評點):

	評點項目	權重	備註/說明
20 歲	以上,未滿 46 歲青年	加3分	▶落實該市社會住宅提供青年、勞工之宗旨。
勞務	工作年資未滿1年	加1分	▶ 扶植具生產力之勞工。
提供地為	工作年資為1至2年	加2分	
該市	工作年資為2至3年	加3分	
之勞工	工作年資為3年以上	加4分	
新婚	2年內者	加1分	▶ 因應國內少子化,鼓勵青年 結婚、生育。
育有學	學齡前幼兒	加1分/人 (最多加3 分)	➤ 因應國內少子化,鼓勵青年結婚、生育。 ➤ 配合人口政策需要,育有學 齡前幼兒家庭需父母雙親 付出更多心力照顧,亦會影 響家庭工作人口及收入,故 予特別關懷及協助。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提供。

表 42、臺中市已興建完成之「社會住宅」房型、租金及補貼情形

房	總戶	室内面積	出租面積	戶	第1年 優惠租金 5折	第2年 優惠租金 6折	(含	3 年租金 (管理費) (元/月)
型	數	(坪)	(坪)	數	(含管理費)	(含 <b>管理費</b> ) (元/月)	7折	65 折 (限低收或 中低收入戶)
			11.92			4,600	5,300	4,900
1房	120	8	13.41	52	4,300	5,000	5,700	5,400
1 厉	120	0	12.04	12	4,000	4,600	5,300	5,000
			11.82	20	3,800	4,400	5,100	4,700
2 ⊨	60	16	23.79	40	6,000	7,000	8,000	7,500
2房	00	10	23.58	20	6,000	6,900	7,900	7,400
3房	20	24	37.41	20	9,300	10,800	12,300	11,60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

5、高雄市部分:按「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申請承租本市社會住宅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一、年滿20歲國民。二、於本市設有戶籍,或在本市就學、就業。三、家庭成員在本市均無自有住宅。四、家庭年所得低於本市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且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3.5倍53。五、家庭成員未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且未承租社會住宅與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惟高雄市政府並未針對該市「社會住宅」配租情形與承租戶特色進行資料蒐集及統計分析。

<sup>53 2018</sup> 年家庭成員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低於 110 萬及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 45,294 元。

表 43、高雄市已興建完成之「社會住宅」招租情形

縣市別	社會 住宅 案名	房型 (含坪數)	適用 對象	租金水準(含占市價比例)	租期限制	管理費	有無 提供 傢俱	分配 戶數及 比率	中籤率
		1 房型	一般戶	-	-	-	-	-	-
			優先戶	-	-	-	-	-	-
	鳳山	2 房型	一般戶	-	-	-	-	-	-
	山共合宅	2 房室	優先戶	-	-	-	-	-	-
	宅	3 房型	一般戶	8,000 70%	6年	600	有	19 ⊨ 100%	-
高妝			優先戶	-	-	-	-	-	-
雄市		1 房型	一般戶	ı	ı	-	ı	ı	-
	台		優先戶	-	-	-	-	-	-
	量		一般戶	ı	ı	-	ı	ı	
	台電五甲公宅	2 房型	優先戶	3,500 70%	6年	200	有	55 ⊨ 100%	-
	モ	3 房型	一般戶			-		-	-
		3 厉室	優先戶	-	-	-	-	-	-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

# 6、内政部部分:

- (1)林口世大運選手村於世大運賽事結束後,已轉作為 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並於2018年7月2日至8月 15日受理有居住需求之民眾承租申請作業。林口世 大運社會住宅之抽籤、選屋、入住及經營管理,則 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負責。
- (2)有關林口世大運社會住宅申請資格如下: A.年滿 20 歲(含)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B.申請人須設籍於 新北市,或未設籍於新北市但在新北市、臺北市、 基隆市或桃園市就學或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C.申請

人及其配偶(含分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 直系親屬(以下簡稱家庭成員),於新北市、臺北 市、基隆市、桃園市均無自有住宅,惟申請人或其 家庭成員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其關係人之自有 住宅不列入自有住宅之認定範圍,或家庭成員各別 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非同一共有住宅(共同 共有住宅應按潛在應有部分計算個別持有之共有住 宅面積,下同)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視為無自有 住宅。

- (3)家庭成員依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申請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含)以後),低於新北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107年為118萬元(含)整),且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不超過新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3.5倍者(為50,348元(含)整),現任之最高職務列等在警正4階以下或相當職務列等之基層警消人員不在此限。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其關係人之所得不計入本款所得計算。
- (4)人口數與房型限制: A.單人不能選擇多房型; B.家 庭成員 2 人(含 2 人)以上始可申請 2 房型; C.家 庭成員 3 人(含 3 人)以上始可申請 3 房型; 4.家 庭成員 4 人(含 4 人)以上始可申請 4 房型。
- (七)至於經濟或社會弱勢申請者未能中籤入住社會住宅,又 無力在外租屋或購屋時,政府如何協助乙節,據內政部 表示:
  - 1、該部每年7至8月間皆辦理住宅補貼,其中對於無自 有住宅家庭提供租金補貼,自2015年度起,補貼經費

- 由中央與地方共同負擔,中央補助比率約7成、地方自籌比率約3成。
- 2、因本補貼定有計畫戶數,採評點制,依「住宅法」第 10條第2項規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可增加評點 權重,使其有優先補貼機會;另利息補貼部分,亦提 供較低之第1類優惠利率(目前為0.562%),以減輕 其利息負擔。
- 3、2018年住宅補貼受理期間為7月23日至9月7日止,符合申請資格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可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住宅補貼。以2018年度租金補貼為例,計畫戶數6萬5,963戶,總經費30.2億餘元。其中,中央補助戶數4萬8,030戶、經費21.6億餘元,地方自籌戶數1萬7,933戶,經費8.6億餘元。臺北市政府及金門縣政府另訂有租金補貼申請標準,給予更多補貼;另2017年租金補貼核定戶超過計畫戶數之縣(市),亦有部分縣市採取加碼補助方式,全額負擔加碼戶數之經費。
- 4、如有購屋需求民眾,除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外, 亦可搭配財政部辦理之青年安心成家貸款,最高優惠 貸款額度800萬元。
- 5、另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亦辦理有部分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之租金補貼,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如具備上開身分者,可洽詢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
- 6、而在社會住宅興建期間,該部也全額補助 6 直轄市政府推動包租代管,結合政府興建與包租代管的供給方案,增加政府住宅政策供給面資源,同時透過包租代

管民間的閒置住宅,讓租屋市場成為無力購屋者的正常居住消費選擇方式,進而發揮租屋市場與購屋市場相互調控的市場均衡機制。

# 十、現階段我國「社會住宅」之出租管理暨維護制度

- (一)按「住宅法」第 36 條規定,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委託物業及相關服務業管理。由於過去各地方政府住宅單位因為國宅業務退場,而紛紛裁併,造成現有住宅單位人力缺乏,故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提升社會住宅居住品質,管理維護主要係委託專業物業管理公司協助。其管理維護費用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由承和戶繳納管理費負擔<sup>54</sup>。
- (二)由政府自行管理的優點是能即時針對居民違規勸導提報、違建案件查報,並進行各項法律訴訟案件處理。缺點是各類檢修問題皆須按程序簽報維修,無法即時解決住戶需求;至於由政府委託民間專業物管公司進行管理維護,依據政府訂定之出租規定辦理住戶管理並可針對損壞之設備進行即時的檢修,大幅減少影響住戶的時間,然缺點則是政府需要另行編列預算支應,也較無法直接掌握住戶反應之意見。
- (三)又為增進社會住宅所在地區公共服務品質,「住宅法」 規定,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作社會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青年 創業空間、社區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商業活動、餐飲 服務或其他必要附屬設施之用。各地方政府直接興建之

<sup>54</sup> 社會住宅公開招租前應視費用水平訂定收費標準,以確保承租戶繳納之管理費足以支應管理維護費用。

社會住宅,於先期規劃時就必須考慮當地的需求,留設適合的公共服務空間。

- (四)另依據行政院 2017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內政部同時也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選優良規劃設計團隊,以「參與式設計」、「通用無障礙設計」、「節能減碳及綠化」、「居住內部空間適宜、精簡、實用」、「外部完善多樣之公共服務空間」、「關注都市設計及建築物景觀造型色彩」等原則辦理規劃設計。
- (五)以目前「社會住宅」供給量最多的臺北市為例,管理模式為市府委託物業管理公司管理,負責提供生活服務及社區維護管理,包含基本物業服務、社區安全、設備維修、環境維護……等,並擔任社區住戶間溝通的媒介,協助辦理住戶大會、成立公宅自治會、辦理消防演習、社區免費健康篩檢等事宜,並按月向市府繳交工作報表,由市府進行督導考核及評鑑。
- (六)此外,「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於2018年2月14日公布施行,內政部旋於同年3月7日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籌備處」,並於同年8月1日起正式營運,負責該部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的營運管理<sup>55</sup>。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說明,該中心設置管理中心,辦理行政管理服務、環境清潔、安全防災管理,機電設備巡檢維護及各項修繕服務等全方位及優質之物業管理服務。又考量租住對象之身心狀況、家庭組成及其他必要條件,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提供適宜之

<sup>55</sup>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研究法人及自然人多元招租委託案,經研究團隊提出相關方案,已提供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後續之經營管理單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參考,由該中心負責後續招租及申請方式。

設施及必要之社會福利服務,如遊戲閱覽及多功能活動 公共空間,並由新北市政府設置身心障礙作業設施、婦 幼中途之家、庇護工場、成人日間照顧身心障礙福利機 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非營利幼兒園等公益空間,以 增進社會住宅所在地區公共服務品質。另為落實林口世 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及提供良好之居住品 質,於承租契約書中已明訂承租人使用房屋之限制(如 不得經營色情行業等規定),另訂有出租住宅住戶管理 規則,採扣點之方式,以確保社會住宅有良好的居住環境。

- (七)另查社政單位會建置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或分站提供相關福利服務。例如:臺中豐原安康社會住宅即設有社會服務站—好鄰安康站:對於弱勢關懷戶,於入住前進行訪視、評估、輔導或轉介;對於一般戶,則提供福利諮詢服務,必要時協助連結相關資源。
- (八)再以日本為例,社會住宅之營運管理由日本地方政府的住宅公社(類似政府成立的物管公司)進行管理工作,包含招租、收租、修繕及公共設施維護等;以香港為例,社會住宅之營運管理由房屋署外包給物業管理公司,工作內容包含清潔、保全、維修、收租及租戶服務等,並由房屋署監督其服務品質。

# (九) 據內政部表示:

- 1、「社會住宅」設有租期限制,目前一般戶最長租期為6年、經濟或社會弱勢戶最長租期為12年,未來也將視興辦情形滾動檢討,讓住宅資源能照顧更多有需求的民眾。
- 2、以臺北市公共住宅為例,以記點制進行社區管理,包

括在社區內公共空間晾曬衣服、製造噪音滋擾住戶安寧,經警告或勸導未改善等,按次執行扣點,亂拋落或隨地棄置垃圾者、在社區內空間吸煙者及由高處拋擲物品致有危及他人人身安全或破壞環境之虞者,按次數執行扣點。

- 3、為避免社區標籤化,「社會住宅」提供約 30%予弱勢者居住,係以適度分散、混居的模式,提供初入社會的年青人、單親、婦女等一般族群,在人生過渡期,以平價租得一處合宜的安身居所,俾達租得到、租得起、租得好,是以,「社會住宅」應不致成為貧民窟。
- 4、至 2018 年底臺北市已經公布了 32 處社宅基地,目前已完工 2 處基地 779 戶、施工中的 12 處基地計 4,891戶,且都供不應求,最近招租的臺北市健康公共住宅,中籤率僅 5.5%,顯示民眾對「社會住宅」歡迎的程度。
- 5、參考目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高雄市營運管理 經驗,社會住宅後續管理維護的重點為社區行政事務 管理、社區公共設施維護保養、房舍檢修維護管理、 社區安全管理維護、社區清潔管理維護等事項。目前 尚未有其他問題。
- 6、按「住宅法」第37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機關(構)、學校、團體對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進行輔導、監督及定期評鑑;評鑑結果應公告周知。經評鑑優良者,應予獎勵。目前已委外辦理社會住宅營運管理之地方政府,對於受託廠商皆訂有考核評鑑制度。以雙北市為例,將針對廠商進行履約績效評鑑,並將評鑑結果作為是否與廠商續約之參考。

表 44、臺北市社會住宅社區管理之違規項目與處理方式

社會住宅 案名	政府自行管理、 委外管理或 其他方式	維護管理單位	管理服務 項目與內容	管理服務 成本與經費	違規項目 與處理方式	督導考核 及評鑑	面臨之間題
大龍峒公共住宅	委外管理	福瑞斯國際 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 公司	社區行政事務管理、社區公共設施維護保養、房舍檢修維護管理、社區安安全 安全管理維護、社區安全管理維護、社區安全管理維護、社區區清潔管理維護、社區區清潔管理維護、社	2018年委託費用6,245,000 元	與租戶訂定租賃 契約,詳列承租 人人住後違規情 形並依情節輕重 分組予以扣3分 至隨時終止租約 不等之罰則。	委員意見及建 議事項請物管 公司澄清及改 進 , 評鑑結 果 , 作為物管 公司營運管理 综合考量。	<b></b>
興隆 D1 區 公共住宅	委外管理	東和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股份 有限公司	干国	107 年委託費用 11,296,604 元	同上	귀삘	<b></b>
健康 公共住宅	委外管理	中工公寓大厦 管理維護有限 公司	干鱼	107 年(4-12 月) 12,960,000 元	同上	委託服務期間 機關尚未執行 評鑑	<b></b>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表 45、新北市社會住宅社區管理之違規項目與處理方式

社會住宅案名	政府自行管理 委外管理 或其他方式	維護管理單位	管理服務 項目與內容	管理服務 成本與經費	違規項目 與處理方式	督導考核 及評鑑	面臨之間題
三重大同南 (西)青年 社會住宅			1.社區公共事務管理。			機關依契約規定每年對	
三重大安段 青年社會住宅	(TOG)+471/#//	日翔租賃興業	<ul><li>4.11四人六元义》。</li><li>4.11四人六元义》。</li><li>5.11四清潔管理維護。</li></ul>		按「出租住宅」	廠商進行履 約 績 效 評	Ţ
三重大同南 (東)青年 社會住宅	公本語(J(BO1)	股份有限公司	4.社區安全管理維護。 5.房舍檢修與公共設 備購置。	以那些,不編列 相關預算	江广音生苑則」辦理	脂,异酯剂 果將作為與 酸苗辦理後 續續約之參	Ĭ.
中和秀峰段 青年社會住宅			6.招租申請受埋。			考依據	
三峽北大青年社會住宅	委外管理	共宅一生股份 有限公司	千旦	248 萬 7,648 元	丁旦	ゴロ	澌
永和秀朗 青年社會住宅	委外管理	信義之星公寓 大厦管理維護 股份有限公司	丁旦	164萬4,000 元	日日	旦	無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

表 46、臺中市社會住宅社區管理之違規項目與處理方式

	,				, , , )		
社會住宅案名	政府自行管理、 委外管理 或其他方式	維護管理單位	管理服務 項目與內容	管理服務 成本與經費	違規項目與 處理方式	督導考核 及評鑑	面臨之間題
豐原區安康段1期	委外管理	維新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股份 有限公司	社宅行政事務管理、 社宅安全管理維護、 社宅清潔管理維護、 房舍機電維護及檢修 通報、舉辦安全講 習、社宅營造及種子 計畫活動。1.2018 年經費 整。 年為5,179,692 元整。	t)	承租戶如有 訂定管 違規行為,依 人員續 生活規約扣 考核表 點 機 制 處 分,達100分 者將終止租 約。	打定管理 人員績效 考核表	1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

表 47、高雄市社會住宅社區管理之違規項目與處理方式

		i			<b>1</b>		
社會住宅繁名	政府自行管理、 委外管理 或其他方式	維護管理單位	管理服務 項目與內容	管理服務 成本與經費	違規項目 與處理方式	督導考核 及評鑑	面臨之間題
鳳山共合宅	政府自行管理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營運維護管理服務等	l	為住居品質及 由高雄市政府維護社區安寧 都市發展局就與環境清潔,訂 承租戶所提之有相關規範及 「青年多元服打分標準,扣分 務住居計畫」之累積達 30 分 情形進行檢核者,終止租約。 及評鑑。	由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就 承租戶所提之 「青年多元服 務住居計畫」之 情形進行檢核 及評鑑。	目前無
台電五甲公宅 政府自行管理	政府自行管理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原住民 委員會	營運維護管理 服務等			目前無	目前無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

# 十一、在地居民對於住家附近興辦社會住宅之接受程度、抗爭 行動與政府回應對策

- (一)由於過去政府辦理之「平價住宅」,入住對象多為低收入戶,常被社會大眾投射貧民窟的想像,以致成為鄰避設施,遭受當地民眾強烈反對抗爭,擔心影響住家附近的治安及房價。有鑑於此,目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之社會住宅,均另設置「睦鄰戶」,透過公共利益在地化,降低反對抗爭聲浪。
- (二)然而,目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之社會住 字保留 5%至 30%不等比例的戶數給設籍當地區、里民 眾,且除少部分案例外,其中籤率高出設籍當地區、里 外市民或外縣市在當地就學、就業者數倍。以臺北市為 例,2016年至2020年已完工之社會住宅計507戶,興建 中之社會住宅計 5,374 戶,2 者合計 5,881 戶,其中大同 區 380 戶、內湖區 389 戶、文山區 645 戶、北投區 288 戶、松山區 507 戶、信義區 1,520 戶、南港區 1,160 戶、 萬華區 992 戶,各區提供戶數不同,目 12 個行政區中有 4 個尚無已完工或興建中之社會住宅,是以若再為當地 區、里民眾保留睦鄰戶,恐將壓縮其他區、里市民之分 配權利。再以該市已完工之松山區健康公共住宅為例, 睦鄰戶申請人數 1,064 人,分配戶數 152 戶,中籤率 11.8%; 對照設籍當地區、里以外之臺北市民申請人數 3,288 人,分配戶數 118 戶,中籤率 3.6%,2 者差距達 3.3 倍;再對照外縣市在當地就學、就業者申請人數 2,718 人,分配戶數卻僅25戶,中籤率0.9%,2者差距更高達 13.1 倍,引發非議,認為以國庫經費建設卻獨厚在地區、 里民眾,有違公平。

表 48、我國社會住宅設置「睦鄰戶」之情形一覽表

縣市別	「睦鄰戶」 保留比例	睦鄰戶 申請條件	設置法令依據
臺北市	30%	以設籍在地區里戶申 請者,需符合於該區 里設籍滿1年條件。	1.「住宅法」第 25 條第 2 項 <sup>56</sup> 。 2.「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 法」第 4 條 <sup>57</sup> 。
新北市	5%	應符合一般戶社會住 宅之條件,並於公告 日前,已設籍於該地 社會住宅座落之鄰里 滿 6 個月(含)以上 者,得申請承租睦鄰 戶。	1.「住宅法」第 25 條第 2 項。 2.「新北市社會住宅承租辦 法」 第 5 條 <sup>58</sup> 。
桃園市 (A7 合宜住宅)	20%	申請人須設籍於該市 龜山區滿1年以上。	「桃園市機場捷運A7站合 宜住宅承租資格審查作業 規定」第7點59。

<sup>56 「</sup>住宅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

<sup>57 「</sup>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4條規定:「(第1項)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一、年滿20歲之國民。二、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設有戶籍,或在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三、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者。四、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無承租本市國民住宅、公營住宅或社會住宅。五、家庭年收入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百分之四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且所得總額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平均不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3.5倍者。(第2項)本府就符合前項所訂資格條件者,得審酌申請人之家庭型態、地緣性、照顧之必要性等因素,擇定承租之優先順序及比例,並公告之。」

<sup>58 「</sup>新北市社會住宅承租辦法」第5條規定:「(第1項)公辦社宅應提供一定比例之戶數,優先依下列順序提供承租之用:一、本法第4條所定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二、設籍於該公辦社宅所在行政區之民眾。三、其他經本局就家庭型態、地緣性、照顧必要性等因素,擇定並公告者。(第2項)前項比例,應視各基地之興建總戶數及實際需求狀況,經本局評估後公告之。(第3項)公辦社宅首次招租時,第1項第1款之提供比例,應以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本局並得視實際招租情形,評估後調整之。」

<sup>59 「</sup>桃園市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承租資格審查作業規定」第7點:「(第1項)本住宅之承租類別如下: (一)政策優先戶: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其中一人符合附表之政策優先戶資格條件評點表(以下簡稱評點表)所列資格條件之一者。(二)敦親睦鄰戶:申請人須設籍於本市龜山區滿1年以上。(三)一般戶。(第2項)前項第1款附表所定年齡之計算,以申請送件日、線上申請之取得序號日或郵寄之郵戳日期為計算基準日。」

縣市別	「睦鄰戶」 保留比例	睦鄰戶 申請條件	設置法令依據
臺中市	10%	設籍於該市社會住宅 所在行政區滿 1 年且 符合承租資格者。	1.「住宅法」第 25 條第 2 項。 2.「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 法」第 8 條 <sup>60</sup> 。
內政部營建署 (林口世大運選 手村社會住宅)	5%	以新北市林口區設籍 滿 6 個月(含)以上者 為申請對象。	「住宅法」第25條第2項。

資料來源:內政部,2018年6月13日提供。

表 49、社會住宅「睦鄰戶」與其他地區民眾中籤率比較表

縣市別	社會住宅 名稱	當地區 里民眾 中 <b>簽</b> 率	區里外 一般市民 中籤率	當地區里 中籤率/ 區里外一般 市民中籤率	外縣市 移居就學 就業者 中籤率	當地區里 中籤率/ 外縣市就學 (業)者中籤率
臺北市	松山區健康公共住宅	11.80%	3.60%	3.3 倍	0.90%	13.1 倍
	三峽北大 社會住宅	50%	13%	3.8 倍	18%	2.8 倍
新北	永和秀朗 社會住宅	17%	4%	4.3 倍	4%	4.3 倍
市	三重大安段 (1.2 館) 社會住宅	64%	9%	7.1 倍	9%	7.1 倍

<sup>60 「</sup>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8條規定:「(第1項)社會住宅之出租應於受理申請前1個月由都發局辦理公告,其公告事項如下:一、申請資格。二、受理申請期間、方式。三、受理機關或機構、地點及聯絡電話。四、坐落地點、樓層、戶數、每戶居住單元之面積、應符合入住人口數、每月租金及管理費。五、弱勢戶及設籍戶之居住單元、戶數及比例。六、申請書與應備文件。七、受理申請當年度家庭年所得及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標準。八、重複申請之處理方式。九、抽籤作業方式。十、其他事項。(第2項)前項第5款所定弱勢戶及設籍戶:一、弱勢戶包括本法第4條第1項所定之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二、設籍戶為設籍於社會住宅所在行政區滿1年且符合承租資格者。」

縣 市 別	社會住宅 名稱	當地區 里民眾 中籤率	區里外 一般市民 中籤率	當地區里 中籤率/ 區里外一般 市民中籤率	外縣市 移居就學 就業者 中籤率	當地區里 中籤率/ 外縣市就學 (業)者中籤率
	三重大同南 段(3 館) 社會住宅	100%	4%	25.0 倍	3%	33.3 倍
	中和秀峰段 社會住宅	28%	28%	1.0 倍	33%	0.8 倍
	永和國光 社會住宅	0	57%	-	9%	-
桃園市	A7 合宜住宅	45%	26%	1.7 倍	無	-
臺中市	豐原安康 共好社會 住宅	5.78%	4.54%	1.3 倍	1.12%	5.2
內政部營建署	林口世大運 選手村 社會住宅	尚未受理 資格審查 作業及抽 籤作業, 故無相關 資料。	尚未受理 資格審查 作業及抽 籤作業, 故無相關 資料。	-	尚未受理 資格審查 作業及抽 籤作業, 故無相關 資料。	-

資料來源:內政部,2018年6月13日提供。

表 50、臺北市各行政區 2016 年至 2020 年已完工或計畫興建中之社會住宅

行政區	社會住宅戶數	完成情形
松山區	507戶	已完工
信義區	1,520 戶	
南港區	1,160 戶	
萬華區	992 戶	興建中
文山區	645 戶	
内湖區	389 戸	

行政區	社會住宅戶數	完成情形
大同區	380 戶	
北投區	288 戶	
中正區	-	
中山區	-	<del>-</del>
大安區	-	規劃中
士林區	-	
台	計	5,881 戶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表 51、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公共住宅配租比例與分配戶數一覽表

	類型	配租比例	分配戶數
1.經濟或社會	弱勢	30%	152
2.原住民族		5%	25
	該市就學、就業者	5%	25
3.一般戶	<u>設籍在地區里</u>	30%	152
<b>3.</b> 一版文/一	公共住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	7%	35
	其他市民	23%	118
	合 計	100%	507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表 52、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公共住宅各類申請人數及中籤率

	類別	申請人數	中籤人數	中籤率
	原住民族戶	159	25	15.7%
特殊身分 保障戶	低收入戶	476	51	10.7%
N/ <del>T</del> /	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	827	101	由臺北市政府社 會局進行評點

	類	別	申請人數	中籤人數	中籤率
	÷几套在 <del>//-</del>	當地區(松山區)			
	<u>設籍在</u> 地區里	當地里(加籤) (鵬程里+自強里)	1,064	152	11.8%
一般戶	設籍臺土	<b>上市者</b>	3,288	118	3.6%
	青年創業	<b>行回饋戶</b>		牙都市發展馬 選33組,非	号 106.12.22 公告 採抽籤制。
	北市就學	學就業戶	2,718	25	0.9%
	約	<u> </u>	8,532	507	5.9%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 (三) 案經本院詢問有關機關答復如下:

- 1、內政部相關主管人員表示:
  - (1)目前中央及各縣市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考量透過公共利益在地化,落實提高社會住宅與地方之融合性,以及設置地點的適宜性與政策鼓勵周邊有需求之民眾提出申請,因此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於辦理該轄區內公營住宅及社會住宅,另於一般戶中規劃睦鄰戶之設置,並不影響社會住宅弱勢族群居住權益。
  - (2)該部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除依「住宅法」第4 條所規定提供至少30%以上比例出租予經濟或社會 弱勢者外,尚有70%供一般戶提出申請。供一般戶 申請之70%身分別包含睦鄰戶、新婚2年內或育有 學齡前幼兒戶、原住民、現職警消人員及其他一般 戶等等,睦鄰戶比例與其他身分別比較,並未偏高。
  - (3)以往社會住宅予人之印象,就像低收入戶聚在一 起,以致社會對其觀感不佳,將其視為鄰避設施。

因此,目前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會考量透過公共利益在地化,落實提高社會住宅與地方之融合性,以及設置地點的適宜性與政策鼓勵周邊有需求之民眾提出申請,以提高民眾對社會住宅的接受度。然而,因社會大眾對於社會住宅的觀感業已轉變,因此後續睦鄰戶的政策可加調整。

- (4)過去「社會住宅」執行過程中遭遇的最大困難就是當地民眾反對。行政院 2011 年 6 月 16 日核定「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推動臺北市、新北市 5 處示範基地興辦社會住宅。於 2010 年 11 月間公布 5 處示範基地選址地點後,即遭受當地民眾強烈反對,擔心社會住宅將成為「貧民窟」,影響當地治安及房價,目前僅臺北市民眾反對聲浪較大。
- (5)為因應民眾可能之反對意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加強與民眾之溝通與參與,並針對鄰里社區既有之活動及需求,補充加強其不足之部分(如公共空間綠化、交通、社會福利、醫療照顧、教育、就業、環保等項),使周邊社區/鄰里得共同分享使用,形成共存共榮之整體,且社會住宅在規劃時應融入綠建築、無障礙住宅及智慧建築設計,並可以配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再加上完善的社區管理機制,將讓社會住宅成為國人肯定的好宅。
- (6)為與民眾妥善溝通,臺北市自 2016 年 2 月起,規劃 於各基地舉辦至少 2 次以上的公聽會暨說明會,累 計已辦理 39 場,積極傾聽地方民眾意見並爭取民意 支持。
- (7)此外,臺北市透過降低容積率的方式留設更多綠

地、廣場、停車等鄰里共享空間,並結合社會福利 服務、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 幼兒園、青年創業空間、社區活動、文康休閒活動、 商業活動、餐飲服務等附屬設施,滿足住戶及鄰里 居民的使用需求,讓社會住宅與周邊社區融合,進 一步也能帶動周邊社區的活力與發展。

(8)又為確保各主管機關新建「社會住宅」之規劃設計、 興建與管理各階段作業品質,刻正研訂「社會住宅 興建管理作業參考原則」以利各級主管機關興辦之 參考,且為符合民眾對社會住宅品質之期待,刻正 辦理「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及興建與營運管理作業策 略規劃」委託案。

### 2、臺北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表示:

- (1)該市第一個社會住宅是大龍峒公宅,之後推出健康 及青年公宅,當初居民抗爭非常厲害,因此該市積 極與當地民眾溝通,並承諾提供睦鄰戶,以提高當 地民眾的接受度。
- (2)渠後陸續規劃興建的社會住宅,同樣遭遇極大的抗 爭,因此陸續將睦鄰戶比例提高到 30%,但把適用 區域改為整個行政區,而非鄰里,並用加籤方式, 以滿足鄰里居民的訴求。
- (3)由上可知,臺北市政府於推動興建公共住宅過程中,因市民對過去出租國宅品質不佳之刻板印象、公共住宅興建後引進人口產生之交通衝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下降等有所疑慮,屢有陳情。爰此,臺北市議會於審查該市住宅基金預算時,於2016年度訂有綜合決議:「市府推動公營住宅案應依公民參

與及 I-Voting 精神,以基地為圓心,週邊直徑 1 公里內之居民,舉辦 2 次以上公聽會,並獲得多數居民同意後,始得進行設計規劃。」;另於 2017 年度訂有但書:「規劃設計完成,須與當地居民妥善溝通,並修正可行建議,經工務委員會(另邀請選區議員)審議後,工程費始得動支。」爰據以辦理公共住宅公聽會及說明會。

(4)該市目前有許多外縣市就學、就業的人口,以往未 開放讓這些人抽籤,但現在已提供 5%讓這些人抽籤 承和,並將視實際需求進行滾動式檢討。

## 3、新北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表示:

- (1)鑑於各縣市於推動社會住宅之過程,因有部分入住者之特殊性(弱勢身分)及人口增加造成公共資源壓縮,致使周遭鄰里陳抗反映,該市除興辦社會住宅時積極提升周遭公共設施外,另於一般戶中規劃睦鄰戶之設置,在不影響社會住宅弱勢族群居住權益下,更能有效滿足周遭之居住需求,達成社會住宅敦親睦鄰之目的,爰於「新北市社會住宅承租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明定之。
- (2)該市社會住宅之全部戶數,開放設籍、就學或就業者 均可申請,其中睦鄰戶僅保留 5%,且遇申請人較少、 戶數有剩餘時,該戶數亦將流用至一般戶遞補入住。

### 4、桃園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表示:

- (1)該市現有社會住宅為機場捷運 A7 合宜住宅出租單 元共 225 戶,其中敦親睦鄰戶為 45 戶。
- (2)至於該市自辦興建之社會住宅,目前尚在規劃及興建中,其中中路二號社會住宅預計於 108 年初招

租,根據刻正研訂之「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草案,該府考慮利用公共設施爭取附近居民認同, 已排除設置「睦鄰戶」之相關規劃。

## 5、臺中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表示:

- (1)社會住宅於該市為新創政策,推行初期仍須將市民 負面觀感扭轉為正面參與,故從建築軟硬體、永續 經營及鄰里共好等各面向思考研議,謹慎制訂策略。
- (2)設籍戶(即睦鄰戶)之設定,即為提高地方認同度機制之一,社會住宅非同國宅為一次性賣屋政策,建築完成後仍需招租、經營及管理,增加地方認同降低鄰里抗爭,減少政策推動衝突,方能擴及該市市民參與認同感,故保留一定比例予設籍戶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
- (3)另民眾設籍於何地表示對於該地具住宅之需求,住 宅供給本身即具有地域性,規劃設籍戶能使地域性 供需平衡,同時設籍戶可作為推動社會住宅的回饋 機制,以提高鄰近地區居民對於社會住宅之接受 度,故對於設籍於該地區(行政區)者予一定比例 之保留。
- (4)該市設籍戶本身具備社會住宅的申請資格,與社會 住宅提供的本意不相違背。

# 十二、國外「社會住宅」政策推動與經驗之借鑑

溫揚彥(2012)<sup>61</sup>的研究指出,國外社會住宅之發展現況如下:

<sup>61</sup> 溫揚彥(2012),「**臺灣社會住宅之研究-歷史制度主義觀點**」,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碩 士論文參照。

## (一)荷蘭社會住宅發展

荷蘭的地理環境與人口與我國相似,為實施君主立 憲的兩院議會制度國家,也是目前社會住宅比例最高之 國家, 高占住宅存量的 32%, 其中阿姆斯特丹就有將近 50%,由於荷蘭早期即有先見之明建立土地儲備制度, 以低價取得土地,並且興建社會住宅照顧低收入戶,改 善其居住條件,此外在社會融合上有一獨特策略,透過 荷蘭建築師將現代藝術融入社會住宅建築形式而避免極 化的現象。事實上有鑒於過去曾經開發數量龐大的社會 住宅,採取集中興建方式,反而造成貧民窟的現象,例 如 1975 年左右的 Bijlmer 住宅區即是失敗的例子;此外 隨著社會經濟變遷快速,許多人已有能力購屋,因此紛 紛離開社會住宅,僅留下貧窮者繼續居住,也是形成貧 民窟的另一原因。在汲取教訓後,1990年代起由中央、 地方政府與住宅法人採取了新的策略-多樣性方案住宅 (differentiated housing),致力於不同社會階層之融合,其 特徵在於將社會住宅、自有住宅混合,並結合商業與文 化活動,此外也根據各類族群的不同生活方式、行為與 價值體系而增加住宅之多樣性。

#### 1、社會住宅經營管理機構

(1)政府單位:中央或地方政府的角色不在於生產社會住宅,而是提供住宅協會創造一個適合發展的制度環境,透過與住宅協會政策協議,形成良好的公私夥伴關係。政府主要的功能是進行監督、補貼資源分派。通常政府每年會評估住宅協會關於社會住宅之績效,此外由中央住宅基金(Central Fund

Volkshuisvesting)監督其金融,同時也會進行資金重組計書。

(2)住宅協會:1850年後非營利組織已逐漸發展,但自 1901年通過「住宅法」後才有合法地位,從原本少 量、小型的私人機構逐漸發展成多數、大型的專業 組織。目前約有 400 個非營利的住宅協會,擁有並 營運約 240 萬個社會住宅單位,幾乎占荷蘭全國一 半以上的家戶數量,如今社會住宅的興建管理主要 是由住宅協會負責。由於政府對社會住宅補貼日益 減少, 1995 年所通過的 Grossing and Balancing Act 達到最高峰,所有住宅協會為解決營運成本的所有 補貼均一次兌現,並由私人貸款所取代,這意謂著 所有補貼都被取消, 迫使住宅協會進入財務自主的 階段,因此住宅協會也轉型成提供較高品質的租賃 或出售住宅(包含社會住宅出售),以補貼社會住 宅之營運支出,惟仍有政府政策上的限制,儘管住 宅協會可以為一般民眾服務,但是其基本核心任務 是為低收入戶或其他弱勢者服務;同時,雖然可以 進行營利行為,但所得利潤必須償付於與社會住宅 政策相關之費用。在阿姆斯特丹的住宅協會更進一 步與都市更新、基本社會照顧連結,提供更健全的 社會服務。

#### 2、和金調整與分配機制

社會住宅主要是優先照顧弱勢者,包含低收入家庭、失業者、身心障礙者或無家可歸者,在實際操作上,除了考量家戶所得、也會考量其特定需求或者其他更廣泛的社會因素,從「區位契合度」與「收入」

來評估對象,隨著時間發展,荷蘭也讓中產階層人士 進入社會住宅之中,保持社會融合與社區的活力,針 對部分特定者擁有優先選擇權,事實上不同的地方所 設定的條件會不一樣。而針對既有的承租者,若其收 入提高,目前政策是會收取額外租金,並且隨時追蹤 避免違法轉租。大致上社會混合情形相當普通,因此 不若其他國家有窮人烙印的問題。荷蘭租金設定取決 於國家點數系統(national point system),根據住宅規 模、暖氣設備、廚房或衛浴設備的品質等基礎計算點 數,再決定租金,但是仍有租金上限規定,這些規定 適用於所有個別租金補助上限(<652.52 歐元/月,2011 年 1 月)的社會和私人出租住宅,於此情況下有許多 私人出租住宅租金多低於社會住宅租金門檻,這也引 起後續對於租金的反彈,要求降低租金。

## 3、荷蘭社會住宅財務系統

荷蘭在 1901 年除了賦予住宅協會法定的地位,還有一項支持社會住宅邁向成熟的關鍵-提供直接補貼、長期低利貸款、提供廉價土地或者結合民間貸款,但隨著全球環境改變,大量補貼卻也導致政府沉重的負擔,住宅規劃環境部在 1990 年 66 億歐元的支出中,住宅補貼就占了 55 億元。也因此自 1995 年起社會住宅制度有了重大變革,讓其財務自給自足。同時成立兩個主要財務基金:

(1)保證基金:由住宅協會集體成立,以確保個別住宅協會在資本市場中貸款償還,以及取得更優惠利率貸款。國家同時為此基金作擔保,使之達到 AAA 等級。 (2)中央住宅基金:同樣是由住宅協會成立,但必須是 在政府監督下才可行,其資金來源是由個別住宅協會貢獻而協助運作困難的住宅協會。

但隨著加入歐盟,其住宅政策也受到歐盟影響,為了避免與私人企業產生不合理競爭,尤其歐盟政策方針屬於自由經濟式的,因此所期望的是殘補式社會住宅,在 2009 年荷蘭政府與歐盟協議後業已形成立法規範,並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中重要的措施有住宅協會應將 90%新建的社會住宅分配給家戶所得低於 33,640 歐元之族群,否則將失去國家貸款上的支持;再者住宅協會必須符合政府所規定的社會活動,才能獲得政府保證貸款,其他以外之活動僅能在市場中籌資,這些社會活動包括提供目標族群出租房屋、建造社會住宅、為社會建設與出租不動產、生活與照護設施等。

## 4、獨特的土地使用系統與都市規劃制度

荷蘭獨特之處在於都市計劃過程與土地租賃制度 與社會住宅制度的運作息息相關。不同於其他國家先 有都市規劃,再進行土地開發,荷蘭恰好相反,先擁 有土地再進行都市規劃,由於荷蘭相當注重與當地居 民、承租戶、住宅協會等溝通意見,政府在都市計劃 擬定完成,經過溝通討論後才進入實體開發程序。先 由公部門完成公共設施、交通,再將土地地上權交由 私人機構進行開發計畫。通常社會住宅是混在自有住 宅裡面,創造出社會融合的景象,此外也結合了交通、 綠地等公共空間,創造適宜的居住環境,如阿姆斯特 丹 GWL 地區自來水廠改造即為一例。同時荷蘭早年 對於都市成長即有先見之明,建立土地租賃系統(Land Lease System),大量收購土地,自 1924 年之後,地方政府便無出售土地之紀錄,至今荷蘭有 80%的國土屬於國有,此一作法同時也杜絕了房地產的投機炒作。

# (二)英國社會住宅發展

由於英國較早接受工業革命的洗禮,導致居住問題 也比其他國家出現得早,不過在19世紀奉行市場至上教 條的社會中,許多勞工的居住需求是透過市場來調適; 而對於湧入都市的貧困勞工,則是由少數企業家或者慈 善家提供宿舍,可謂是社會住宅的前身,惟其影響卻是 微不足道,適時企業興建社會住宅是基於確保勞工健康 以維持更多利潤並掌控勞工生活。一次大戰後社會住宅 逐漸成形,二次大戰後大量興建,原本處於大量崩壞的 家園,在政府積極大規模興建下已超越家庭戶數,值得 注意的是英國住宅政策方針因兩大政黨交替執政的影響 形成微妙的變化。保守黨傾向於自由經濟,市場機制與 有效需求是推動住宅政策的主要方向,國家僅有在市場 失靈時才給予必要協助; 反之, 工黨則較社會福利導向, 住宅政策著重於社會需要與國家福利,政府擔當起照顧 所有民眾居住需求的重任,不因其是否為低收入者而消 失。現行英國社會住宅比例約占全國住宅總量 20% (不 包含社會住宅出售之部份)。

#### 1、社會住字經營管理機構

# (1)住宅協會(Housing Association, HA)

英國 1964 年的「住宅法」原擬引入荷蘭的創新概念—住宅協會,是一非營利的私人機構以支援地

方政府提供社會住宅,當然政府會提供建築補助給 住宅協會,但自 1980 年代政府大力縮減財政開支 起,僅有登錄之住宅協會才會受到補助,亦即社會 房東(Registered Social Landlord, RSL),長期發展下 演變成不同的組織型態,包含信託、合作社 (co-operatives)與原先的住宅協會等,但均以共同經 營與慈善信託方式從事營運,儘管受不同地區特性 和相關經驗的影響,使住宅協會裡有各種形態的組 織架構,如有些協會依舊維持其地區性角色、但有 些卻轉變為全國性組織;有些依舊維持其慈善角 色、但有些卻轉型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有些協 會有非常完善的組織/部門;有些有足夠的資金興建 公共住宅等等。唯一不變的是,住宅協會仍扮演著 與地方政府相輔相成的社會福利角色,尤其在針對 特殊團體(如老年人口、殘障人口、單身無住屋者、 少數種族等)或者是復甦市區舊有建築等方面。

# (2)地方政府(Local Authority, LA)

在一次大戰之後政府逐漸加強干預住宅的力道,到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更出現所謂的黃金十年,此時地方政府扮演提供社會住宅的主要角色,至於中央政府則負責擬訂住宅方針,雖然解決了住宅短缺問題,卻也帶給政府龐大的財政壓力,因此 1980年代社會住宅興建與管理的重任逐漸轉由住宅協會負擔,而只要符合照顧弱勢族群的核心價值,政府也下放權力讓住宅協會保有更為彈性的運作空間。根據研究,地方政府在提供社會住宅的比例上占 32%、而政府成立的公平交易管理組織(Arms Length

Management Organisations, ALMOs)則提供 20%、住宅協會自 1988 年則成長至 48%。

至於在管理方面,地方政府所擁有的社會住宅 由社區與地方政府機構(Community and Local Government, CLG)管理,部分則是地方政府與 ALMOs 訂定契約交由其管理;另外成立由住宅公司 (Housing Corporation)管理住宅協會所有的社會住 宅;另也會提供資金貸款,但在2008年訂定的「住 宅及更新法」(Housing and Regeneration Act, 2008) 轉為設立家庭與社群機構(The Homes and Communities Agency, HCA)與房屋監管機構(The Tenant Services Authority, TSA)。前者專司可負擔住 字與再生的投資項目;後者則掌管住字協會與地方 政府擁有的社會住宅。不過隨著英國逐漸重視地方 政府的權利,房屋監管局被廢止,而其原有功能便 逐漸移轉至家庭與社群機構以建構更有效率的公共 投資與管制,同時這也與政府減少半官方機構數量 與減少行政及監管成本目標一致。

#### 2、社會住宅分配機制

社會住宅的分配規定於 1996 年的「住宅法」當中,由各地方政府明確設定其分配程序與優先順序, 再根據每個人的住宅需求、協助條件與資格限制等進 行篩選(事實上部分住宅協會也會有自己設定的條 件),基本上每位英國人均可申請社會住宅,但排除 下列情形:

- (1)受到出入境管制或者不需要公共基金協助者。
- (2)被政府視為常居國外者。

(3)被政府判決犯下不可接受的罪,這意謂著其不適合 作為承租者。

此外,政府也會依申請者的特定情況讓其優先居住於社會住宅,即合理偏好(reasonable preference)的準則,首次於1996年「住宅法」中出現,並於2002年的「無自有住宅者法」修正,有以下4個情形,分別為:(1)無家可歸或失去家庭者。

- (2)居住在不衛生、過度擁擠的住宅或者不符合基本居
- (3)需要基本醫療或社會福利者,包含身心障礙者。
- (4)需要前往特定區域(例如特殊培訓機會或醫療設施) 以克服既存區位所導致的困境者。
- (5)受到重大傷害或威脅者。

住品質要求的環境中。

不過並不是所有的地方政府都會依照上述傳統的分配機制,至2008年止,英格蘭有將近47%的地方政府會選擇基礎出租方案(Choice-based letting, CBL)。這套方案於2001年被提出,使申請者能從積極角度選擇住宅,即政府先公布所有尚未出租的社會住宅單位,由申請者自行選擇,若一個地方有兩個以上的申請者,由政府依其狀況加以篩選。

## 3、社會住宅財務系統

要維持社會住宅正常運作,必須具有財務可行性,從社會住宅承租人所獲得的租金根本不足以負擔社會住宅相關事務支出,因此政府曾建構住宅盈餘補助系統(Housing Revenue Account subsidy system)來達到要求,由地方政府將社會住宅租金收入交回中央政府,再由中央政府統一發放以維持地方政府社會住宅

的行政管理以及補助住宅協會。如今為了能夠有更透明、自我運作的財務架構,採取地方運行系統(Locally-run System),地方政府不必再將租金上繳中央政府,而可直接用於維修與管理社會住宅。

## 4、安全租賃期間與可負擔租金

為了符合民眾的多元需求,英國社會住宅的租期 與租金也出現了轉變。為了符合多元的住宅需求,而 訂定最短 2 年的租期保障,由地方政府與住宅協會視 低收入戶家庭狀況給予不同的租期,規定中並未有最 長租期的限制,這是基於考量到有小孩家庭的教育問 題,儘可能給予穩定與安全保障。租期屆滿後政府不 再續約,然若承租人無法找到適宜的住宅,政府有義 務提供協助。

在租金方面,長期維持低於市場租金水準是毫無彈性的,因對於不同承租人給與同樣的租金水準事實上也並不公平,因此英國採取「可負擔租金」(affordable rent)模式,租金水準最高不超過市場租金的80%,收取的租金最後會用來興建更多社會住宅以保障更多人。但對仍然無法負擔者,政府實際上也會再提供住宅補貼。

## 5、住宅相關類型

就目前英國住宅發展上可分為以下幾種:

- (1)社會出租住宅:由政府或住宅協會以低於市場租金出租予低收入家庭,這是社會住宅原有形態。
- (2)折價住宅:由政府興建或資助住宅協會興建品質較 高的住宅,並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給中低收入家 庭,類似於我國的國民住宅。政府還會運用不同的

方式協助民眾購買,包含有權購買、折價優惠或租金轉為抵押貸款等方式。

(3)共享產權(shared ownership):當民眾無法完全購買社會住宅所有權時,則依其收入水準及購買能力來決定其購買的產權份額,可購買 25%到 100%的產權,剩餘部分則繼續向住宅協會承租。

值得一提是英國住宅建設與都市規劃的聯結,早在1908年的「住宅與城鎮規劃法」(Housing and Town Planning)出現第一個與都市計劃連結的概念,並於1947年的「城鎮與鄉村計畫法」建立了英國都市計劃法令架構,此外在二次世界大戰後,受到霍華德「花園城市」概念影響,1946年「新市鎮法」提出之後,陸續規劃14個新鎮,並於1960~70年代達到巔峰,然而1980年代因經濟衰退、公共支出減少等導致新鎮難以為繼,逐漸於1990年代結束。不過英國在住宅開發上仍持續加強與基本公共設施(如學校、交通運輸、醫療設備)的連結。

# (三)日本社會住宅發展

二次大戰後日本受到住宅短缺與房租高漲的影響,開始推動一連串的住宅政策,由於日本是以市場經濟為主的國家,其住宅政策主要係針對中低收入戶而制定,透過住宅公團以及地方政府直接興建提供公營住宅,另一方面則是設立住宅金融公庫間接性補助,日本將兩者結合建構了住宅安全體系,截至 2010 年為止,日本公營住宅的總數達到 218 萬戶,占全國住宅單元的 4.1% (其中公社住宅、公團住宅則占了 1.8%)。

然隨社會經濟之轉變,目前日本家戶數計 4,726 萬戶,而住宅存量為 5,386 萬 6 千戶,顯見住宅供應充足,政府也因此設立了都市再生機構從「量」的關注轉到「質」的提升,旨在靈活運用與維護管理,此外亦活化土地利用,為都市帶來許多活力。由於臺灣過去受過日本統治,因此深受日本影響,尤其在都市高度集中與人口密度方面頗為類似,是以日本的社會住宅經驗值得參考。

## 1、社會住宅興建、管理機構

## (1)中央與地方政府

日本針對低收入家庭,主要是透過興建公營住 宅;依照 1951 年公布實施的「公營住宅法」,第一 條即明定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建造可滿足健康 文化生活要求之住宅, 並以低廉租金供與居住困難 之弱勢者。在實際運作上,主要由中央政府對地方 政府提供建設或收購住宅補貼以及房屋差額(承租 人標準負擔與市場租金水平間差額)補貼,交由地 方政府(分都道府縣與市町村兩級)執行。日本對 於公營住宅還有更細緻的作法,在「公營住宅法」 中更進一步區分了「第一種公營住宅」與「第二種 公營住宅」,後者是針對更貧窮者,因此相較於前 者,其租金更為低廉,品質也較差,此外中央政府 補貼標準從 1/2 提高至 2/3。自「公營住宅法」頒佈 實施以來,日本持續建設,至2000年為止,日本擁 有 217 萬戶公營住宅, 近年每年仍保持 3 萬套的興 建速度,其中有3/4屬改建。

#### (2)住宅公團/都市再生機構

依 1955 年公布實施的「住宅公團法」,由中央

政府出資成立住宅公團財團法人機構,主要是推動大規模住宅興建,出租或出售與中收入階層。惟隨日本的經濟變化而逐漸轉型,於1981年與宅地開發公團(1975年成立)合併為住宅、都市整備公團,以針對特別需要改善之都市地區提供優良居住環境之集合住宅,並持續進行市區修建、都市再開發與公共設施修建等工作,渠後再度於1999年改組為都市基盤整備公團。至2000年為止,總共累計了約150萬套住宅,其中包括既有出租住宅(占53%),也有商品住宅(占21%),以及民營出租用特定出讓住宅(占26%)。2004年時與地方振興整備公團(1974年成立)整合成都市再生機構。其任務主要可分為兩個面向:

### <1>都市再生方面

由於日本自有住宅率高達 60%,租賃住宅 多是由市場所提供,占全國住宅量之 38%,僅 有少部分是交由地方政府以及住宅公團或特殊 團體所提供。而日本老舊住宅多,是以與民間、 地方政府合作推動都市再生,進行大規模土地活 化,提高城市防災功能、改善現有生活環境以及 支援民間租賃住宅供給等可謂當務之急。

#### <2>居住環境方面

接管過去住宅公團所興建的租賃住宅,主要是負責非營利政策住宅出租與相關設施維護與管理業務,同時並維持住宅內部與外部居住空間之更新改善,另也增設社會福利設施以及補充市場不足或社會必要之住宅,確保居住者享有生活

## 便利與安全等目標。

### 2、租金及其調整、分配機制

1996年日本開始實施「支付能力級差租賃制度」,讓低收入戶、老人、單親家庭均可優先入住公營住宅。公營住宅的入住資格主要是針對所得水準 25%以下者,租金會依家庭所得與人口數、住宅區位、規模、屋齡等條件而有所不同,但一般為成本租金的2/3~1/2,不足的部分則由政府補貼,對於超過所得上限之個人或家庭會要求 3 年內儘速遷移,而在這段期間內會相對應的提升租金水準。由於登記承租戶數高於住宅供給戶數的15~40倍(因地區差異性而不同),是以大多採取抽籤方式分配。儘管如此,依照個別申請者的資格條件,會有不同的中籤機率。例如在東京都之公營住宅,區分為三種資格,符合一般資格者沒有優待,但是在「甲級資格」與「乙級資格」則有,分述如下:

- (1)符合「甲級資格」者,中籤機率為一般資格的 5 倍, 包含有兩個小孩以下之家庭、身心障礙者或原子彈 受害者、經認定與公害有關之疾病患者、經認定之 重病者、親子同居、受家暴者家庭、犯罪被害者 家庭。
- (2)符合「乙級資格」者則比一般資格高出 7 倍,包含 單親家庭、60 歲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家庭、三個 小孩以上家庭、接受公共援助家庭。

而在公團住宅之租金部分,主要是參照市場租金,但因住宅公團有接受政府的補助,興建成本較低,是以仍會略低於市場租金。住宅分配原則上也

是採取抽籤方式,但會保留一定比例給予當地居 民,並且針對身心障礙、高齡者、有學齡兒童家庭、 落選十次以上家庭等,提供優先承租的條件。

## 3、日本社會住宅財務體系

日本政府對於社會住宅的資金提供占了極大的部 分,在直接補貼方面,公營住宅的資金來源主要是地 方交付稅,類似於我國之統籌分配款,此外也會透過 發行公營住宅建設事業債券募集資金以及住宅金融公 庫提供低利融資。事實上,若承租戶生病或遇其他特 別情事時會減免房租,其減免部分也由政府補貼公營 住字經營管理者;至於社會住宅的事業經營主體-住 字公團早期受到中央政府高額補助,如在土地取得費 用上補助 50%以及長達 70 年的低利建築貸款,確保 其所建設之住宅租金低於市場租金。不過受到房地產 市場不景氣、財政短缺與利息負擔之壓力,使得無法 持續興建高品質住宅而降低其原有調節市場之功能。 在現已轉型為都市再生機構者,維持其正常運作上包 括本身業務收入、出售整理規劃後土地與出租住宅收 入、民間借款、中央政府補助金、支付金與財政投融 資資金、地方政府分擔金等,不過目前營運收入占資 金總收入的 33%~53%,對於政府一般資金需求降低 至 10%, 融資資金則可維持在 20%, 以減輕政府財政 負擔。

在間接補貼方面則是提高個人或法人的建造或購 屋能力,由政府於1950年頒布「住宅金融公庫法」並 成立住宅金融公庫提供民眾長期低利貸款。其設立的 時代背景是因應日本戰後經濟逐漸恢復元氣下,當時 一般民眾欠缺建造或者購買資金而無法解決居住需求。住宅金融公庫主要係由政府全額出資的政策金融機構。其每年由政府於財政投、融資計畫中確定當年貸款額度與戶數,由於其貸款利率較低,中央政府就相當於利率差額提供補助金,成立初期住宅金融公庫,每年提供約8萬戶住宅,1970年成長至25萬戶,1994年更高達了95萬戶,近年則維持在50萬戶的水準,累計至2001年為止,已供應了1,890萬戶住宅。

主要貸款對象為:第一、建造或購置私有住宅的 個人;第二、建造和賃住宅個人或法人;第三、建造 出售住宅的地方住宅供給公設或民間開發商;第四、 以舊城改造為業之企業。從貸款實績來看(到2001年 底止)又以第一類貸款最多,占貸款總額的84%,在 住宅套數中則占了 75%。由於住宅金融公庫要求申貸 者月收入應在月還款額的 5 倍以上,因此有能力申貸 者多為中等收入階層。大致上,申貸者可申請購屋總 額 60%,貸款償還期可達 35 年,至於利率部分,依政 府「引導」之政策如針對符合無障礙設施、節能住宅、 首購者、一定程度之耐久性住宅均給予優惠利率。但 是所有優惠僅限於貸款後的前 10 年,與住宅建築面積 在 175 平方米以下者,接受貸款者前一年收入若超過 1,200 萬日圓就不能申購。事實上這符合日本市場經濟 下,所保障的對象為中低收入者,對於位於金字塔頂 端或高收入者並不在保障之列,這也較符合所謂的公 平正義。但是在2007年住宅金融公庫廢止,停止住宅 融資業務,而成立獨立行政法人「住宅金融支援機構」 後,轉而辦理民間貸款證券化。

## (四)新加坡社會住宅發展

新加坡是亞洲國家中成功解決民眾居住問題的國家 之一,長期以來政府一直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無論 在組屋之提供或規劃均由政府強力主導,普遍提供組屋 給予中低收入戶,至今有 87.6%新加坡居民住在政府興 建之組屋裡,而針對 8.7%無力購屋的經濟弱勢者也提供 出租組屋。

## 1、新加坡組屋興建管理機構

建屋發展局(Housing Development Board, HDB)為 組屋興建、規劃與管理的主要法定機構,其設立始於 1960年訂定之「建屋與發展法」,取代了殖民時期新 加坡信託改良局的原有功能,由於在新加坡政府行政 體系中,其非屬政府正式機構,雖然未享有法律範圍 內之特權與豁免權,但反而多了更大的自主性,可快 速推動社會經濟發展計畫。組屋的提供還包括住宅與 都市發展公司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HUDC)以及「裕廊城公司」(Jurong Town Corporation, JTC)分別興建中低收入戶住宅。不過隨著 組屋發展,不同收入階層在居住空間上逐漸形成明顯 的區隔,因此在1982年之後,HDB接收JTC與HUDC 的公共住宅管理業務,將其納入住宅計畫中,而 HDB 成為新加坡唯一的住宅主管機關。儘管如此,為確保 公平性,中低收入組屋之申購資格仍有不同:第一, 僅獲得永久居留權而尚未成為公民的永久居民,若財 政部的職業資訊與就業局認為其職業專長對新加坡有 貢獻則准許其購買,惟渠所持有之其他國、內外住宅 必須出售,且其購屋時比新加坡公民要多付 10%的房 價,等候期間也比公民長 2 年;第二,為防止單身貴族占用房屋,單身申請人必須年滿 40 歲或是將要結婚成家者;第三,對於 HUDC 的房屋貸款,則採銀行流動利率而非 HDB 的低利率計算,政府並不提供購買HUDC 的中等收入者貸款利率的住宅補貼(楊介仁,1991:152-153)<sup>62</sup>。

## 2、新加坡組屋類型與租金負擔

新加坡組屋類型可區分為兩種,一種是出售組屋,又可再區分為新組屋與轉售組屋,其雖名為出售,實際上是出售「99年租賃權」,隱含長期租賃之概念,與一般私有住宅出售完整產權有極大的不同。出租組屋,則是專門針對無力購屋的經濟弱勢者而設計,分就如下:

### (1)新組屋 (new flats)

新組屋售價是由政府統一訂定,以新加坡公民 之購屋能力、政府津貼限制、組屋區位條件(如距市 中心距離、面向與樓層)為考量,而非取決於組屋 興建成本與鄰近市價,其作法為政府先針對各新市 鎮不同類型的組屋訂定基準價,再透過個別有利與 不利因素加以增減以反映出社區內各組屋之價格, 呈報建屋局長批准後出售,而適用對象資格如下: <1>國籍:申購者必須是新加坡公民,聯合申請者與 居住者必須至少有一位是新加坡公民或是擁有 新加坡居民權者。

<2>年齡:申購者年齡必須至少21歳。

<sup>62</sup> 楊介仁(1991),「**從民生主義探討臺灣地區國民住宅建設**」,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 文參照。

- <3>家庭核心:申購者與聯合申請者必須組成核心家庭,家庭成員至少2人。
- <4>收入上限:核心家庭月收入總計不超過8,000元 新幣,大家庭月收入總計不超過12,000元新幣。
- <5>私人持有不動產情形:申購者或聯合申購者與共同居住者不得持有其他組屋或私人不動產。

此外政府還設定一些限制條件,購買新組屋後 必須住滿 5 年才可轉售,此外一個核心家庭只能擁 有一套組屋,若居住不足 5 年者或持有第二套不動 產則需支付高額稅負;若擬出售不動產,則必須將 組屋出售與政府。

## (2)轉售組屋 (resale flats)

與新組屋相較,購買轉售組屋之條件限制較 少,其申請條件如下:

- <1>國籍:申購者必須是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 民。若申購者沒有任何一人為新加坡公民,則須 有2個以上永久居民組成之核心家庭始得申請。
- <2>年齡:申購者年齡必須至少 21 歲。但是申請「單身新加坡公民計畫」(the Single Singapore Citizen Scheme)或者「共同單身計畫」(the Joint Singles Scheme)者,申購者年齡必須在 35 歲以上。
- <3>家庭核心:申購者與合法使用成員必須組成 2 人以上的核心家庭。
- <4>收入上限:無收入上限限制,但有申請「中央公 積金住宅補助計劃」(the CPF Housing Grant Scheme)而接受政府 40,000~50,000 新幣現金補 助者,則核心家庭月收入總計不得超過 8,000

元新幣,大家庭月收入總計不得超過 12,000 元 新幣。

<5>私人持有不動產情形:除申請中央公積金住宅補助計畫者外,一般私人亦可申購轉售組屋,但前提是必須居住在裡面。

## (3)出租組屋 (rental flats)

政府對於不同財力與條件的對象,可區分為三 種情形:

- <1>公小計畫:旨在保障無購買能力之低收入戶,其 租金最為低廉。
- <2>短期租屋計畫:乃是針對以申購組屋者在未進住 之前有屋可居,租金依首次申購者有折扣租金與 非首次申購(提升者)採市價租金而有不同。
- <3>非公民租屋計畫:滿足取得永久居民資格、專業人士與公司員工居住便利性所訂定之計劃,租金價格最高,包括非公民住屋計畫與宿舍計劃。

#### 3、組屋之財務機制

「中央公積金制度」是組屋順利運作的關鍵要素,1955年設立時原係確保勞工退休安養所執行的一項年金計畫,但 1960年代其性質逐漸轉變為強制儲蓄,政府規定雇主(無論是私人機構還是國家機關)和雇員以其薪資為基數,各依一定公積金繳納率存入中央公積金局專戶中,可用於日後教育、醫療、家庭保障與居住諸多用途,據此政府成功創造一種良性循環模式,一方面獲得大量資金,用於公共住宅計畫與住宅發展計畫,使人民以低利貸款取得組屋或投資,例如針對月收入介於 800~2,000元新幣的低收入戶,可

先向政府租賃組屋,未來可以折價方式將其買下,若 折價後仍難以負擔,則可獲得政府 90%貸款補助,日 後由其公積金的個人帳戶中慢慢扣除,不至影響其日 常生活開支。

#### 4、組屋之分配機制

新加坡早期組屋的分配系統是組屋登記制 (Registration for Flats System, RFS)制度,是以首購者的需求為優先,這是因應需求波動與分配較少資源的考量,但因為在 1990 年代發展過程中受到金融危機影響導致過度供給,致使 2001 年提出興建訂購制 (Build-To-Order, BTO)可以使 HDB 隨著真正需求調整供給。當有許多住宅需求時,則可以根據 BTO 而增加組屋建設,反之則減少,此外還可以提供區位與建築設計的規劃。

## 5、相關制度之配合

#### (1)土地取得方面

土地是組屋建設不可或缺的生產要素,除了國有土地外,1966年所訂定的「土地徵收條例」(Land Acquisition Act)讓 HDB 以低於市價之價格取得土地,使人民用合理價格購買組屋,尤其在 1973年補償價格之修正,無視未來地價上漲情形,均以 1973年 11月30日當天價格為補償基準,使政府掌握多數土地;此外「土地徵收條例」也發揮其他功能,賦予政府因工業開發、商業使用、住宅政策或都市更新等公共利益徵收土地之權力,並得順利清除貧民窟,以利國土規劃,提升整體環境開發品質。

#### (2)十地規劃方面

組屋選址策略與布局牽涉到都市整體規劃的一致性,事實上新加坡早就將組屋納入新市鎮計畫,並成為民眾居住的主要形式,致使不同收入與社會背景者得以混居,此外依據不同地區公共設施服務狀況,會構築相關服務設施,如商業中心、學校、圖書館、診所、公共交通站等,以滿足居民食衣住行育樂需求。而新加坡在建設組屋前會先了解各地住宅發展需求與銷售情形等,並預測未來5年的需求量,選擇最佳開發地點,只有在組屋認購率達到70%,HDB才會興建,基於成本考量,通常會儘量選擇都市邊緣地帶,以降低拆遷、土地取得成本。

## (五)香港社會住宅發展

社會住宅在香港稱為「公屋」,香港是亞洲社會住宅數量最多之地區,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約有 201 萬人(占總人口數 30%)居住於公共租住屋邨,在土地稀少、寸土寸金的香港,公屋持續穩定發展。在 1950 年代香港面臨難民潮與兩次大火災(石硖尾與大坑東)所帶來的社會秩序混亂,以及尋求經濟發展,為早期資本家及仍處於萌芽階段的中小企業提供大量勞動人口,使初期輕工業的發展得以起飛。因此早期提出廉租屋計畫,提供只租不售之公屋。不過自 1970 年代起政策逐漸朝向公屋私有化發展,除了原本定位為租賃的公屋,也開始出現不同類型的住宅計畫,包含十年建屋計畫、居者有其屋計劃等,以協助中低收入戶家庭與公屋租戶取得公屋。

#### 1、公屋興建、管理機構

## (1)香港房屋委員會

早在 1950~60 年代香港政府即有由工務局推行之屋宇建設機構,惟政府部門間各自為政,並無明顯的整體績效。1973 年 4 月根據「房屋條例」成立香港房屋委員會為單一法定機構,以整合原負責公屋的多個單位,承擔起公屋規劃、建造、管理、出租、出售等所有相關環節的重任,以期達成政策目標,為不能負擔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解決住屋需要。緊接著又將徙置事務處與市政事務署管轄的屋宇建設處合併成房屋署,作為房屋委員會的執行機構。目前扣除資助出售的住宅單位,房屋委員會所管理者僅剩出租公屋與中轉房屋。

### (2) 房屋協會

1948年,倫敦市長透過「空襲救災基金」捐贈 香港福利議會 14,000 英鎊,在香港聖公會何明華會 督倡導下成立**香港房屋協會**,長期以獨立非營利機 構身分參與住宅發展工作。1951 年時註冊為法定機 構,並站在輔助政府的立場推動許多住宅計畫。透 過與政府合作或自有資金的發展,在財政獨立情況 下,其資金來源可為出售樓宇、出租商用設施或者 向外貸款。

#### 2、公屋住宅金融方面

1988 年房屋委員會與政府達成財務安排後,財政 更加獨立,主要是透過出售住宅以及出租附屬於公屋 的商業設施與停車場來取得財務上的平衡,由於香港 地價高的關係,無形中為其提供充裕的財源。當然於 此自給自足的前提下,政府仍無償提撥土地供使用。 政府係透過「土地再徵用條例」,得以「公共事業」 之名義低價取得土地,並由地政總署安排以低價或免 費方式提供土地給與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使得租 金能維持在中低收入戶可負擔的水準。同時,政府也 會以土地拍賣或投標方式公開出售,轉而將資金用來 支持公屋政策。

## 3、公屋分配機制

香港公屋主要是為需要住宅的低收入者提供可負擔的房舍,在有限資源下,於租金訂定、面積、申請人資格上有嚴格的規定與監督制度,這亦是為防堵負小便宜者,而無法照顧到真正弱勢族群之設計。為合理公平分配資源,其機制如下:

### (1)申請資格與輪候制度

由於公屋資源有限,勢必透過資格限制、登記 先後順序來編配正在新建或翻新的出租公屋單位, 而針對不同條件亦出現相對性的分配順序,申請公 屋的基本條件為:

- <1>申請者必須為香港公民。
- <2>年齡至少在18歲以上。
- <3>不得擁有任何私人住宅物業。
- <4>家庭收入不得超過政府規定的收入上限與總資產淨額:依2010年1月4日生效的新標準,以單身家庭需符合的收入及家庭資產淨值限額為例,每月家庭總收入限額為7,440港元,家庭總資產限額為18.7萬港元;以四口之家為例,家庭每月最高收入限額為1.607萬元,家庭總資產淨值限額為38.4萬元。

<5>配屋時,至少有一半家庭成員需在香港住滿7 年,目所有成員仍在香港居住。

香港的公屋可分為四個區,分別為市區、延伸市區、新界與離島。符合資格者僅能從其餘三個非市區(即延伸市區、新界與離島)作為申請編配的地區,只有符合「高齡單身人士」、「共享頤年」與「天倫樂」條件者可優先配屋,並且選擇與年長家庭成員居於同一單位者,可選擇以上任何一區。當然政府亦考量非長者一人的居住權利而另有「輪候暨計分制」,在計分制下,依年齡、等候時間與其他條件計分,分數越高者便可越早獲編公屋單位,不過通常情況下一般需要134分才有獲配公屋之機會。換言之,以30歲年輕人來說至少要等8年(劉慧卿:2011)<sup>63</sup>。

其他限制方面如公屋租約轉讓,為求公平, 公屋使用權無法繼承,當承租戶及其配偶死亡必 須重新審視其他家庭成員的經濟狀況以便取得 新租約,若住戶虛報資產資料,依法可終止契 約,並處 20,000 港幣罰鍰及監禁 6 個月。

# (2)「富戶政策」與公屋租金調整機制

房屋委員會於 1987 年所制定的「公屋住戶資助政策」與「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即所謂的富戶政策,當租戶於公屋居住滿 10 年以上,每 2 年即須申報家庭收入一次,但屬於「已承擔安置類別」(包括清拆、體恤與緊急安置)者則無需審查。

<sup>63</sup> 劉慧卿(2011),「**香港公營房屋的貢獻**」,臺灣新社會智庫參照。

選擇不申報收入或申報後其家庭總收入超過收入上限者,必須按有關資助收入上限規定繳交雙倍或 1.5 倍淨額租金另加差額;繳交一倍半或雙倍租金後,於下一次申報家庭收入時必須同時申報資產,如選擇不申報或又超出上限規定則須搬離公屋單位。這些住戶可申請不超過一年的許可證繼續居住於公屋單位,但在該期間必須繳付相等於市值租金的許可證費。

在公屋租金方面,香港在2007年通過「房屋(修 訂)條例草案」,確立了以租戶收入變動為基礎的 新公屋租金調整機制,取代舊有依法定租金與收入 比例中位數 10%的計算方式,讓租金與民眾收入掛 勾,更能反映出其負擔能力。自 2008 年 1 月新租金 調整機制牛效後,房屋委員會每年進行 2 次釐定租 金工作,作為新落成公共屋邨設定租金之參考,其 將全港分為六大區,考量屋邨相關位置與價值釐定 「最高租金」,一般來說,同一幢大廈內的所有單 位,無論樓層與位置,每平方米室內樓地板面積之 租金均相同,2010 年已將其向上調整為 4.68%,租 金亦同。目前租金計算包括物業差額、管理費與維 修保養費, 租金介於每月港幣 260 元至 3,530 元不 等,平均每月租金為 1,400 元,若生活仍有困難者, 政府另有租金援助計畫,透過寬減租金援助暫時有 經濟困難的租戶,符合資格者可獲減四分之一或一 半和金。

綜上,表 51 彙整並重點摘錄上述國家及地區「社會住宅」之實施概況。

表 53、主要國家及地區「社會住宅」發展概況

			<b>美國多</b> 及地	。 江首江七」	3270019070	
國別	類型	適用對象	實施者	租金	社會住宅 比例	備註
荷蘭	社會住 宅	優先提供 弱勢者,也 讓中產階 層人士進 人(以評點 制度分配 先後順序) 。	由住宅協 會提供;政 府給予土 地、補助( 貼)、貸款 等協助。	政府每年調整,並規定租金上限。	30%	為目前社會 住宅比例最 高之國家。
英國	租住宅、折價住宅、	英國每個 人均可申 請(但有4 種情形優 先、3種情 形排除)。	由地方政 府或住宅 協會提供 ;中央政府 擬定住宅 方針。	租金水準最高 不超過市場租 金之80%。	20%	目前約有800 萬人居住於 此類住宅。
日本	公營住 宅	中低收入 戶、高齡家 戶、弱勢家 庭。	由地方政 府或住宅 公團提供 。	為一般租金的 2/3~1/2。	4.1%	目前定,也因 一个,也因 一个,也是 一个,也是 一个,也是 一个。 一个,是 一个。 一个,是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新加坡	組屋	新加坡公 民(出售組 屋)、經濟 弱勢者(出 租組屋)。	政府提供。	出售組屋:政府訂定基準價,再透過個別因素增減,呈報建屋局長批准後出售;出租組屋出售;出租組屋出對於不同資力,條件的對象,區分不同租金。	組屋、87	亞洲成功解 決民眾居住 問題的國家 之一。

國別	類型	適用對象	實施者	租金	社會住宅 比例	備註
香港	公屋	需要住宅 的低收入 香港公民 。	香港房屋 委員會提 供。	租金介於每月港幣 260 元至 3,530 元不等用若生活仍存另 租金援助所另租金援助斯相金援助斯明租金援助斯明租金,资为斯和金额,符合資格者可,符合資格者可,符合資格者可,可当租金。	29%	亞洲社會住 宅數量最多 之地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再根據內政部營建署 2011 年度我國社會住宅推動策略規 劃委託案,與美國、英國、荷蘭、香港、日本及新加坡 的住宅政策與制度加以比較如下表:

表 54、主要國家和地區社會住宅政策與制度比較表

國家	管理 單位	申請對象	租金水準	查核 機制	管理維護 模式	社會住宅比例	入住比例 分配	備註 (其他特殊制度)
米圈	◆ 聯府與發出地府機 抵住都展記方住(QE) 政宅市部(政定權	◆ 中 中 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文本 (注) (D) (D) (D) (D) (D) (D) (D) (D	◆ 當已私的、住要。 該可人住將宅求 家負市宅會機搬 戶擔場時被構雜	◆ 田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2007) (2007)。	◆ 未住配符資可有資條所人顧明比,合格申往格件得以等 訂例只申,請宅審句、及。 八分要請皆公。 核括老踐	◆提倡混居 協助脫貧:  ▼以住宅補貼讓民眾自由選擇租住單位,降低標籤化問題。  >建立脫貧計畫,協助住戶由領取社會福利到自食其力。  >收入已可負擔私人市場住宅時,即須搬離社會住宅。 ◆租金計算缜密  >和金標準:設定合理市場租金(FMR)  >實際租金計算方式:  ◆已調整月所得(扣除法定打除額之30%;  ◆目所得之10%;  ◆社會福利租金;  ◆社會福利租金;

0	59 平方公尺	(17.8 坪)以下	79 平方公尺 (23.9 坪)以下																	
期較長的貸款 ◆申請面積限制 ~ 完	※	1至2人家庭	3至4人家庭											ı						
亦多居住 於社會住 宅,因此	荷蘭社會任予第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L 松社區無	異,無標 籤化問題	0				◆無明訂入	住比例分	配,但因	香港居民	大多居住	於公屋,	且香港公	屋中請資	格較為寬	<b>秦</b> ,一般	家庭均可	提出申請	,因此公
27%。 ◆鹿特丹市 社會住宅	日本市住 子本市住 九 4 中	59%。	◆烏垂特社 會住宅占 •	全市任宅 存量45%。	◆海牙社會 住宅占全	1 4 年	39% °	◆社會住宅	比例:	28%。										
治會、警察、保全 類、保全 單位以及	其他團體	な中割が、大田管理	問題、公害、環境	映天進行 討論。				◆房委會管	通。											
								◆房委會每	年複檢家	戶的資格	,以決定	是否續租	0	◆家庭收入	有所改善	時,需主	動通知房	屋署,以	便複核是	否仍然符
歐元者, 配租予年 所 得	575	850	元家庭。											-						
								◆申請人必須在	香港住滿7年;	◆沒有私人住宅,	◆接受收入及資	產淨值的全面	經濟狀況審查,	◆申請人及其家	庭成員的每月	總收入及現時	的總資產不得	超過房委會規	定(以4口之家	為例,家庭每
								◆原為事	務處及	屋字建	設委員	會等機	關多頭	進行,	後整合	統一鉇	口為房	松		
								佈	腴											

屋跟一般社區無異。	◆無明訂入 ◆日本社會住宅照顧各種弱勢 住分配比 例,只要 務疾輕度)人家庭、原子彈爆 符合申請 亦保存者、認證的公害病病 人、疑難雜症、單親家庭、 司奉者、發疾人等。針對房 日本地方 立承租資 大種光不同的住宅類型。 京承租資 大住對象 特別針對「中所得家戶」提 初各地申 出高品質的住宅,並與市場 現各地申 出高品質的住宅,並與市場 一方社數。 大住對象 本特別針對「中所得家戶」提 社養相當,部分養育子女者 亦有租金減免。 一人任對象 大住對象 大住對象 大住對象 大住對象 大住對象 大日對之 大日, 一月所得家戶」提 一月所得家戶」提 一月所得家戶」提 一月所得家戶」提 一月所得家戶」提 一月和金減免。 一十所得家戶」提 一月和金減免。 一十一所有之之之 一十一一一人 一十一一人 一十一一人 一十一一人 一十一一人 一十一一人 一十一一人 一十一一人 一十一一人 一十一一人 一十一一人 一十一一一人 一十一一人 一十一一人 一十一一人 一十一一人 一十一一人 一十一一人 一十一一人 一十一一人 一十一一一人 一十一一人 一十一一人 一十一一人 一十一一人 一十一一人 一十一一人 一十一一人 一十一一人 一十一一一人 一十一一人 一十一一人 一十一一人 一十一一人 一十一一人 一十一一人 一十一一人 一十一一人 一十一一一人 一十一一一人 一十一一人 一十一一人 一十一一一人 一十一一一人 一十一一一人 一十一一一一人 一十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A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u> </u>	1
	◆ 依戶人區、屋近科響行加每「算「租劃模政之算計據收口位現齡設性因計上年租基始金產式府租基質承人數條模、施等素算政公金本職採估並公金本。 租、、件、鄰便影進,府告計額。不價依告計額
月最高收入限額為1.46萬港幣,家庭總資產淨值限額為產淨值限額為36.2萬港幣)。	◆公營在完之營 52%以下家戶 60%以下家戶 60%以下家戶 40%。 40%。 40%。 40%。 40%。 中間衛森不動 中間衛森不動 中所領域以能 40% 20%以下。 60%以下
	◆ ◆ ◆ ○ 設轄團組趕住住給(方出立人提社)地府住都生(設轄團組趕住住給(方出立人提社)方公宅市機屬省之法織供宅宅公各政資之,供住政營 再構建所財人,以(供社地府成法並公宅
	□ ₩

◆以擁屋為主軸,推行一系列 政策:	<ul><li>▼土地國有,為組屋建設提供 アナ地、資金保障。</li></ul>	が一て	設,田建屋發展局具體洛 實。	實行公積金制度和住宅公	積金保障制度。	以家庭收入水平為依據,實	行公有住宅的配售政策。	法律嚴格限制炒賣組屋,新	的組屋在購買5年之內不得	轉售,也不能用於商業性經	營,且一個家庭只能擁有一	套組屋。	根據預職組屋制度,因地制	宜制定住宅建設發展規劃。							
◆無明訂入 ◆以 住比例分 政	配, 只要	A	可人住, 資格審核 (	條件包括 >1	年齡、所	一次	組成等。	<u>^</u>	4111	<del>1111</del>	7[1	1774	<u>A</u>								
◆自1960年 開始,新	加坡政府共修建了	近100 萬	奏組屋, 其中出售	組屋約占	95%,出	租組屋約	上 5%。	而出租組	屋約占總	人口數	8.7% 。	◆目前新加	坡全國約	有82%的	人安居於	組屋中。					
<ul><li>組屋的公 共空間管</li></ul>	理維護主要由市鎮	理事會(	Town Councils)	負責。	■為確保下	一使用者	權利,出	租組屋内	部由IDB	分部直接	管理。	為避免組	屋住戶過	度依賴政	府心理,	自1977年	起推動「	居民委員	會」辦理	社區訪視	與活動。
									1												
					<b>法实际</b> 缩压	70多海湾大工,上土土	大・中間人事なると	数次历尘贴识别 哲 哲 哲 哲	后 怕 財 與 軒, 口筘今		1元 20 70世間	21.2 7 元利帝国 5 国 6	· <u> </u>								
◆申請人為新加 坡市民並符合	家庭方案或合 件方案;	  ◆申請人年齡滿	21 藏; ◆家庭總收入不	超過 1500 元/	月上限;	◆家庭成員符合	規定;	◆不能擁有HDB	組屋或 DBSS	組屋,及不能	於申請日前30	週以內處理上	述資產;	◆不得在公開市	場中兩次擁有	或出售 HDB	組屋、不能擁	有私人地產、	不得為現有組	屋之承租人或	占有者。
<ul><li>新 建屋發展</li><li>加 局(HDB)</li></ul>	及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2011),「我國社會住宅推動策略規劃」,內政部營建署委託案成果報告 書,頁 148-153。

表 55、各國社會住宅分配規定

國家	社會住宅分配規定
英國	<ul><li>◆年所得低於新臺幣 62 萬元或領取社會福利者;</li><li>◆成年 (18 歲);</li><li>◆公民或合法移民;</li><li>◆非居住於近親擁有住房。</li></ul>
荷蘭	◆年所得低於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 ◆18 歲以上; ◆於阿姆斯特丹市就業或就學之國民,或具有效居留許可之外國人。
쒀	<ul><li>◆申請人必須在香港住滿7年;</li><li>◆沒有私人住宅;</li><li>◆接受收入及資產淨值的全面經濟狀況審查;</li><li>◆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每月總收入及現時的總資產不得超過房委會規定(以4口之家為例,家庭每月最高收入限額為新臺幣5萬7千元,家庭總資產淨值限額為新臺幣142萬元)。</li></ul>
H H	◆日本也分二代,第一代是設定所得 20%以下者可租,另一為 UR( Urban Renaissance),即開放給所得比較高者,均由政府提供,不同單位負貴。 ◆公營住宅之對象為所得分位 25%以下家戶(低收入戶),高齡者可提高至 40%。 ◆租金採不動產估價模式並依政府公告之租金計算基本額計算。 ◆UR 住宅及公社住宅提供給中所得家戶,約所得分位 60%以下家戶。

	◆第一代的「永久賃貸住宅」直接設定所得 10%以下者,第二代才把社會住宅出租的條件提高到 20-30%。
# #	<ul><li>※ 2.2.2.6</li><li>◆然之後韓國因各政府領導時期、主張不同,故每個時期所提供社會住宅之種類及分配方式也會有</li></ul>
据 配	些許不同,目前可歸納出提供種類有永久賃貸住宅、國民賃貸住宅、傳貰賃貸住宅、長期賃貸住
	宅(50年)、5年期賃貸住宅、政府買入私有的社會住宅等,分別出租予平均收入20%以下收入
	戶、中間收入戶(平均收入 50%以下)、新婚夫妻、老人、青年等。
	◆申請人為新加坡市民並符合家庭方案或合住方案;
	◆申請人年齡滿 21 歲;
	◆家庭總收入每月不超過新臺幣3萬4千元上限;
新加坡	◆家庭成員符合規定;
	◆不能擁有 HDB 組屋或 DBSS 組屋,及不能於申請日前 30 週以内處理上述資產;
	◆不得在公開市場中兩次擁有或出售 HDB 組屋、不能擁有私人地產、不得為現有組屋之承租人或
	占有者。
	◆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在社會住宅所在直轄市、縣(市)設有戶籍,或就學、就業者。
臺灣	◆最近1年度之家庭年所得,低於社會住宅所在直轄市、縣(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
	得。
	♦於社會住宅所在或鄰近直轄市、縣(市)無自有住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56、各國社會住宅財務規劃特色

國別	各國社會住宅財務規劃特色
英國	◆「共享產權」思維。 ◆由地方政府或住宅協會提供。 ◆建構住宅盈餘補助系統。 ◆政府提供建築補助給住宅協會。
荷蘭	◆由「非營利住宅協會」提供。 ◆政府提供直接補貼、長期低利貸款、廉價土地或者結合民間貸款。
星星	◆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提供。 ◆政府提供無償提撥土地給予使用。 ◆透過出售住宅以及出租附屬於公屋的商業設施與停車場來取得財務上的平衡。
H	◆由地方政府或住宅公團提供。 ◆政府直接補貼社會住宅資金及補助住宅公團。 ◆頒布「住宅金融公庫法」並成立住宅金融公庫提供民眾長期低利貸款。 ◆民間貸款「證券化」。
韓	◆由住宅公社、建設公司(或建商)開發、建設。 ◆政府編列預算補貼。 ◆向國民住宅基金貸款。 ◆發行公債。 ◆收取抵押金和延長若干類型社會住宅租約,以分散財務風險。
新加坡	◆政府提供。 ◆透過「中央公積金制度」獲得大量資金,用於公共住宅計畫與住宅發展計畫,使人民以低利貸款取 得組屋或投資。
學量	◆多為政府自行興建。 ◆由中央政府以融資服務平臺協助地方政府取得較低利率之中期融資。 ◆補助地方政府先期規劃費、社會住宅興建及修繕期間融資利息及營運期間非自償性經費。

**曾料來源:太研究整理** 

(七)本調查研究並於2018年3月29日舉辦座談會,邀請內 政部簡報座談,該部表示,其曾於 2015 年組團出國專題 研究住宅政策規劃與推動,研究重點包含國外社會住宅 興辦及住宅業務公私合作案例,瞭解國外成立專責機構 推動興辦公營住宅、社會住宅相關制度及做法。考察具 體建議事項,包含補助民間辦理住宅耐震評估及補強、 補助民間辦理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獎勵民間興辦高齡 者社會住宅以及社會住宅管理維護得交由民間機構辦 理。該部已就上開具體建議事項落實,訂有「既有住宅 耐震安檢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原有住宅無障礙 設施改善先期計畫申請補助作業要點」,並於「住宅法」 增修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及社會住宅得委託非營利私法人 經營管理的規定。該部復稱:「荷蘭、英國、香港、日 本、新加坡等國/地,為解決住宅短缺問題,發展出以公 營住宅為主的住宅政策。而我國早期在『住者有其屋』 的思維下,以國民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優惠為主軸,推 動一系列的住宅補貼政策,形成我國住宅自有率高達 85%的現象,在民眾長期以購買住宅為目標的情形下,推 動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政策,確有難度,該部將持續與 地方政府合作,以8年20萬戶為目標,逐步穩健發展社 會住宅。……我國社會住宅雖然發展較晚,但過去國外 社會住宅成功案例考察的經驗,確實對於我國住宅政策 發展有相當的助益。例如:補助老舊住字耐震安檢、補 助建築物補強或重建、補助民間辦理住宅無障礙設施改 善以及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等機制,我國均已訂定相 關法規」等語。

## 十三、專家學者諮詢意見綜整

- (一)本調查研究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舉辦諮詢會議,邀請淡 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莊孟翰教授、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張 金鶚教授、社會住宅推動聯盟彭揚凱召集人 3 位專家學 者與會(按姓氏筆劃排序),提出相關諮詢意見。
- (二)茲就專家學者諮詢意見綜合彙整如下:

表 57、本研究專家學者諮詢意見與建議一覽表

發言人	諮詢、意見與建議
陳小紅委員	張教授一直在耕耘住宅面向,也是亞洲地區不動產的龍
(主席)	頭,並擔任過臺北市副市長,很高興今天能來提供卓見;莊教
	授曾是淡江的教授,現在也不用多做介紹,有很好的專業背景;
	彭召集人是林委員推薦來指導我們有關社會住宅方面的專家。
	也跟臺灣大學城鄉研究所有一些相關的研究案。
	本案是今年度的專題研究案,除了諮詢學者之外,也會去
	臺灣各地履勘以及韓國考察,彭召集人也提供我們很多去韓國
	考察的建議。先就以下問題跟各位請教:
	1.社會住宅大家講很多,那到底什麼是「社會住宅」?請各位專
	家協助定義?
	2.在臺灣才剛開始辦理社會住宅,有哪些介面是要特別注意的?
	3.社會住宅主要是希望出租不是出售,後續如何管理?財務的部
	分如何永續?
	4.國外有那些成功或不成功的案例?有哪些問題?現在有人口
	老化所想試行的混齡居住,又希望社區不是純住宅(加入長
	照、托育等等),這些執行面該如何考慮?
	5.社會住宅的包租代管又有哪些問題?
張金鶚教授	很榮幸來監察院跟大家分享有關社會住宅的想法,今天應
	該要討論的是臺灣的住宅問題是什麼,社會住宅有沒有解決臺
	灣的住宅問題,解決多少問題,這才是成效,如果沒有解決問
	題當然不能稱作是成效。

發言人	諮詢、意見與建議

臺灣住宅問題就是大家買不起房子,尤其是在都會地區, 而就算是偏鄉地區還是有將房子當成炒作物而不是居住物的事 情發生,即住宅商品化。最主要就是高房價的問題,而我們要 看的就是社會住宅能不能解決高房價。

臺灣的房價問題是由民間來主導,大市場小政府,不像新加坡或是中國其他亞洲國家土地是公有,政府能在土地買賣中介入獲取籌碼,臺灣是很難做的。我們的市場機制完全被私有化,建商都用欺騙的手法造成資訊不透明,房子就不斷被炒作,我個人認為社會住宅解決不了根本問題,重點是政府應該把資源投入市場中改善市場機制,讓市場不要成為建商的私領域讓資訊透明。之後才有辦法解決根本上的高房價。

市場問題不解決,弱勢一樣買不起房子,補貼有很多種,有需求面的補貼跟供給面的補貼,社會住宅屬於供給面的補貼,但是臺灣的問題在需求不在供給,不是房子數量不夠,而是買不起但空屋率又高。資源分配要花在市場解決問題而且提供需求面的補貼。社會住宅應該是彌補市場失靈所發生的問題,而不是做為解決問題的核心。我並沒有反對社會住宅,社會住宅還是需要,但是應該把大部份的資源投入在市場機制上,提供多元的補貼。

很多國宅賣不掉,然後轉成社會住宅,社會住宅被當成一種政治的籌碼,並沒有真正去解決人民的問題,都只是講講就算了,沒有真正蓋成,每次都只蓋一些,雖然因為宣示性的政策,所以內容物都很好,但是數量永遠都不足以解決問題,變成一種宣傳手法,現在也一樣,大家都講智慧型住宅,沒錯你是蓋得很好,補貼的很多,但是真正照顧到的人很少。並不是說弱勢不能住在好的房子裡,而是你政府應該是提升整體的居住正義,而不是為了政治利益將少數人當作政治宣傳。

你把住宅的品質提升到很高是很好,但同時你的成本就 高,你的租金可能就會提升,我們把住宅提供給弱勢,過去北

發言人	諮詢、意見與建議
	市府對弱勢定義是所得百分之四十以下,現在是提到五十,想
	要照顧到更多的人,但是反而可能讓真的弱勢租不進來,因為
	成本高租金就高,就有點本末倒置。當然現在有在做包租代管,
	可以減輕政府蓋房子的壓力,但是在你政府還沒有整頓好租屋
	市場的情形下就推動包租代管,很多房東因為不想負擔過去可
	能的逃漏稅就不會跟你政府配合,所以租屋市場才是政府應該
	先花力氣去整頓,讓市場透明,減少惡質房東。在買房補貼方
	面,政府應該只負責整頓買屋市場就好,其他資源補貼應該運
	用在租屋補貼上。
	如果把租屋市場的體制建立出來,大家都要繳稅,給政府
	比較划得來那當然就做得起來,空屋就可以減少,為什麼空屋
	那麼多,當然就是房屋稅的問題,所以應該把房屋稅跟地價稅
	拉高,把自住跟非自住的拉開來,將房屋去商品化核心就是在
	自住跟非自住上,把非自住的持有成本跟交易成本拉高,甚至
	是貸款成本拉高,減少誘因,就不會一直炒作房價,這才是實
	現居住正義最核心的。但是很奇怪大家都想討好那些非自住的。
	明明非自住的只占百分之二十,只有一間房子自住的占百
	分之六十,沒有房子的百分之二十,其中非自住的百分之二十
	裡,擁有3戶的占一半,擁有4戶以上的占十分之一。現在法
	令的規定第4戶以上,才算非自住也就是占總體的百分之二,
	那頂多課稅 2.4% 到 3.6% 而已,就這樣還被打槍,還被退回。
	這其中就包含了政治問題利益勾結,受到既得利益者壓力
	太大,土地持有稅跟房屋持有稅,還有貸款問題也是,應該提
	高第3、4戶購屋的利息和降低貸款額度,不應該讓投資客還拿
	大眾的錢來炒房子,金融這方面甚至還不需要立法,臺灣是有
	中央銀行的,明明這才是解決空屋,實現居住正義的關鍵,將
	這些問題處理好剩下的事情就很容易了,剩下才要考慮如何幫
	助弱勢買房子,而不是你現在於房屋的市場,造成一半以上的
	人都是弱勢,這樣政府根本補助不來。

發言人	諮詢、意見與建議
	臺灣經濟停滯不前也有很大的問題,是企業把資源都投入
	房地產上,這些老闆都覺得投資房地產比投資其他產業更賺
	錢,這是很不好的一個現象,很荒唐的事情。我是希望這次討
	論是真的能減少問題,而不是只在討論政府哪裡又蓋了幾萬
	戶,哪裡申請的標準要討論,這些都是治標不治本的。如果結
	構性的問題不去處理,民怨跟不公平的事情仍然是沒辦法解決
	的。
莊孟翰教授	針對實務面的問題跟大家做一個報告,這份資料有幾個問
	題要思考,營建署統計過去 40 年有 40 萬戶,但是政府實際興
	建只有7萬5千戶左右,8年內想有20萬戶會是1個大問題。
	所以應該用興辦,而不是用興建,才有機會達到,因為現在空
	屋那麼高,沒必要蓋那麼多房子。未來市場變動有幾個因素,
	第1是人口老化,第2是房價高漲首購困難,雙北至少漲了1.2
	倍,年輕人怎麼可能有購屋能力,第3是貧富差距太大。臺灣
	房市3高真正講起來是7高,主要是太多空屋率。
	真的要探討的是北中南均衡發展還有在地老化,產業發展
	和交通建設就很重要,建立獨立自主的生活圈,避免城鄉差距
	擴大人口集中都市,再來空屋率的問題如何和都市更新結合,
	到嘉義、臺南這些地方空屋率就更高,造成都市更新困難,中
	南部是不希望蓋社會住宅的。真正需要的是雙北市這種人口多
	的大都會,其他縣市應該側重在租金補貼,利息補貼跟購屋貸
	款,一定用多元的角度審視社會住宅這種東西,不是指是政府
	蓋然後租售。所以要注意空屋要怎麼消化掉然後都市更新要如
	何推動。第3個才是社會住宅。
	要有租稅手段來讓空屋釋出,捷運共構宅還有3環3線計
	畫,應該提供一些中繼住宅,年輕人當然希望買房子而不是只
	有租屋,跟工作、就學這方面息息相關,不是想像中那麼單純。
	再來希望房貸可以延長到30年,讓每個月付出的房貸本息

發言人	諮詢、意見與建議
	跟租金差不多,這樣他有能力有就業機會,才有年輕人願意買。
	再來就是重新建構地上權的可行性。社會住宅是很多面
	的,日本有利用學校預定地,做多功能的開發模式,地主跟建
	商有合作空間,為什麼不能夠責成民間來處理,另外還有公用
	住宅合作宿舍參與。還有合宜住宅是利用農地的區段徵收不是
	不好,要用多元角度思考,因地制官。
	再來是都市更新的獎勵跟回饋機制,這些錢可以移轉到社
	會住宅公共基金,本來想要協調銀行貸款 4 千億給縣市政府去
	蓋,你應該做好市場調查,有需要再蓋,不用那麼急。必須要
	兼顧工作機會和交通問題,不是你想蓋就蓋。
	建議機場沿線部分有很多鐵皮屋工廠,把它立體化,很多
	空地就出來了,那住宅用地就來了,你的補貼是低收入還是中
	低收入,低收入戶 14 萬 1 千多,可能都會區會多一點需求。
	搞那麼久社會住宅數量才這一點,還有很多在規劃中有沒
	有用也不知道,表示根本不需要,我們是贊成社會住宅,也絕
	對有需要,要怎樣才能因地制宜才能利用空屋餘屋這才比較有
	意義。
	以房價來看,有能力購屋的是要幫助他買房,你政府要視
	情況決定是去蓋,還是輔導他買房子,這些問題有思考空間。
	我會覺得,大臺北3環3線有很多可以利用的,例如安坑
	線現在在蓋大概有8、9個站為什麼不思考一下怎麼利用,有很
	多空地。歐洲國家是我的交通先做好,配套先做好,然後才蓋
	國宅。
	機場捷運有 21 個站,有很多地方可以使用,一堆鐵皮屋搞
	不好還是違建,如果慢慢去調整,土地一定是有的,包租代管
	應該要先有經驗才知道問題在哪裡,一開始不要規範的太嚴格
	先把政策推動起來。很多都由上而下不接地氣。
彭揚凱	關於社會住宅的定位,或是說我們蓋社會住宅是要解決什
召集人	麼問題,我的觀點跟張教授一樣,社會住宅不是萬靈丹,它無

發言人	諮詢、意見與建議	
	法解决高房價問題,也不能解決住宅市場問題,臺灣應該注重	
	購屋市場跟稅,還有健全租屋市場,才能解決房價問題,最後	
	才是推動社會住宅,將它當成社會安全網。其實到現在我都不	

購屋市場跟稅,還有健全租屋市場,才能解決房價問題,最後才是推動社會住宅,將它當成社會安全網。其實到現在我都不相信政府願意去碰購屋市場跟稅,最多就是撐在那哩,根本解決不了問題,變成社會住宅現在是政客的擋箭牌,他們不敢去動既得利益者,就推出社會住宅好像可以解決民怨一樣。當然社會住宅有必要,但是現在已經被扭曲了,賦予它無法承擔的任務-解決高房價。

社會住宅可以有一個比較寬廣的定義,實體補貼就是蓋房子,財務補貼就是給你錢去外面租,這兩個在任何國家通常都是一起推動,只是比重不同而已,像美國以租金補貼為主,歐亞國家以公共住宅為主,這些都是因地制宜。但是如果要推動租金補貼,首先你的租屋市場是要健康的,而美國很多房東願意配合租屋券計畫,主要是因為房產稅很重,所以願意參與計畫的房東稅會降很多。臺灣的社會住宅政策如果要著重在租金補貼,那我們能克服市場的問題嗎?很多人是光有租金補貼也租不到房子,這也反映到包租代管真正的問題。

就政府 20 萬戶的角度,為什麼每年發的 6 萬戶租金補貼不算,包租代管才算社會住宅,租金補貼最大的問題是,政府除了發錢之外什麼都不用管,所以效果不好,而包租代管的問題,在於租屋市場本身就有嚴重的問題,房東不願意配合,因為政策只給蘿蔔不給棒子,臺灣房東本來就逃漏稅了,你說加入之後租稅減免,那他們會覺得本來沒加入,我連稅都不用交,加入後還要繳我幹嘛加入,還有,就是房東寧願空屋也不願出租,所以才說應該增加持有成本嚴查逃稅。真的要推,就要評估我們有多少行政能量,可以整頓租屋市場。

而關於社會住宅的實際需求情形,以韓國經驗來看,他們從 1990 年開始蓋社會住宅,其中至今經過許多轉變,第1代是永久賃貸住宅直接設定所得 10%以下大量集中,第2代才把社

發言人	諮詢、意見與建議	
	會住宅出租的條件放寬到 20~30%等等,他們是一種演進的過	
	程。日本也分2代,第一種是日本公宅設定是所得20%以下可	
	租,另外一種叫 UR 就是開給所得比較高的,都是政府提供,	
	只是由不同單位負責。臺灣的關鍵是需要照顧的對象太多了,	
	我們的標準是 50%實在太高了,那事實上我們要提供的量就更	
	多。另外有人在說 20 萬戶社會住宅會不會太多,少子化會不會	
	造成社會住宅太多空屋,但是沒有人去提出明明少子化,區段	
	徵收不斷進行,建商一直蓋,這是應該要整體來檢討的,當然	
	說現在空屋率高社會住宅不用蓋那麼多,但是問題是政府有沒	
	有能力把這些空屋逼出來給需要的人。	
	口木心字士景暉建於1070年代, 現左他們的住戶面距嚴重	

日本公宅大量興建於 1970 年代,現在他們的住戶面臨嚴重的高齡化,也有部分住宅空置,日本政府開始考慮多出來的住宅該如何調整,讓市場有競爭力,開始吸引年輕家庭願意承租社會住宅,當然所得標準沒變,開始做平面空間改造並跟知名家具合作設計,提高對年輕人的吸引。所以因為社會轉變造成住宅空置一定會發生,但是政府如何調整才是重點。

我還想講香港,香港的社會住宅數量、比例是跟荷蘭一樣, 幾乎是世界最高,但是房價同樣也是最高的,這是很大的矛盾, 一個城市國家提供了百分之三十的社會住宅,照理說大部分的 居住問題應該被解決,但是香港是世界公認居住最困難的地 方。所以如果不去解決住宅市場的問題,你蓋再多都不夠。如 果臺灣不願意去面對高房價結構的本身,想把社會住宅當成高 房價的解決辦法,你看香港的結果就知道了。

我現在來談怎麼蓋的部分,亞洲這些國家沒有例外,大多數都是政府蓋,另外都是透過行政公法人,這樣的模式適不適合臺灣是接下來大家要關心的,至於要不要讓民間興辦,在臺灣不健康的房地產生態裡面,出租住宅從來就不是建商會想投資的標的,更何況是社會住宅。我們沒有像荷蘭那樣住宅法人的傳統,所以很難鼓勵民間興辦。政府也沒有足夠的強制力去

發言人	諮詢、意見與建議			
	規範開發商。			
美國政府透過開發管制權,讓開發商願意做,就修				
	灣說你要做都更都市計畫可以我政府要求這個計畫裡面要提供			
	多少比例和條件的住宅,而且是你一定要做不然不給開發,			
	一種強制性對價,還有首爾的社會住宅大概有五分之一以上都			
	是透過都更來,法令規定都市更新裡面要有一定比例的概			
	板,要做社會住宅,要達成是說政府一定給你獎勵可是你不			
	不做,但是我想這個機制在臺灣是天方夜譚。			
	基本上社會住宅一定帶有補貼性質,我把他視為一種無法			
	完全置產的住宅投資,透過財務機制的設計讓政府的補貼可以			
	少一點並且持續運作,但這不一定是好事,像香港他們的補貼			
	模式有二種,1種是公屋、1種是居屋,1個賣、1個租,透過			
	賣屋所賺的錢來補貼租屋的部分。臺灣現在是用融資的方式			
	減少現金壓力,但長期來還是要還銀行。			
	我們國家對住宅投資的百分比是遠遠低於許多國家,在資			
	源分配上對住宅的投資是相對不夠的,不夠之外還投資錯誤,			
	所以財源是最困難的一件事,最後反應到政府對這件事的重視			
	在預算上願不願意增加,另外其他的財源像我們要不要合理提			
	高房產稅還有空屋稅等等的問題,持有稅是很穩定的稅源地方			
	政府相對就有一些財源,當然這是一個重大的改革但是事實上			
	沒有人敢出來面對。			
陳小紅委員	3 位都同意今天要討論的問題,不能只講社會住宅,要就			
(主席)	整個市場整頓,政府似乎無力也無心去干涉市場。也牽涉到社			
	會住宅的補貼和包租代管的問題,房東的利己主義很難避免,			
	政府也沒有足夠的執行力去追查逃稅問題。			
社會住宅是提供在市場無法自己去完成居住能力的				
	助,那政府到底要補助多少和補助的標準是什麼也是一個問題。但是其於在於提手,我以有時候会無法原乃真正記載的那			
	題,但是基於政治操弄,所以有時候會無法顧及真正弱勢的那一			
	一塊,也不能解決真正的問題。			

發言人	諮詢、意見與建議
	社會住宅不要光看很表面的東西,也要顧及結構面去探索。這個問題其實很沉重,但是還有很多我們可以去努力的部分,財務的問題真的不是一時的問題,但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是不能夠繞過這個問題,要確實做到我們能做到的部分。
田秋堇委員	我看過 1 篇文章,是德國政府把住宅當成民生必需品,在臺灣雖然我們都知道房子很重要,但從沒有當成民生必需品,我曾質詢過公平交易委員會,你砂糖、紅豆那些漲個價就有很大的反應,那房價漲成這樣怎麼沒管,他居然回答這就是市場機制,後來我還發現一點,這個問題在立法院很難公開被討論,即使內部討論都很困難。 我一直在想把住宅當成民生必需品,是不是應該讓民眾成為一個共識,有了這個共識之前提到的非自用住宅持有 3 戶以上持有成本提高,稅收提高民眾就會覺得比較合理,如果民眾沒有這個觀念,政府在觸及這一塊時,很容易讓民眾被既得利益者操弄。所以當住宅是民生必需品這個概念成型後,高房價的問題就有被理性討論的空間與機會。
張金鶚教授	委員講的好,現在高房價是把房子商品化,那把他變成必需品就是去商品化,至於怎麼做,最簡單的方法是從租稅跟金融的角度來看,讓他商品化4戶以上,2%;3戶以上,10%;2戶以上,20%。 現在社會上不過是把4戶以上的持有成本從1.5提高到3.6而已就被打回來了,結果這少數大概百分之二的既得利益者就故意混淆民眾擾亂討論、煽動、操控媒體、恐嚇這些其實根本不會被影響的大部分民眾,讓政策很難推行。
田秋堇委員 林盛豐委員	所以如果讓民眾知道我只有 1 戶住宅是民生必需品,那就不用擔心其他持有成本或稅收的增加,就不會被既得利益者要 脅綁票。
張金鶚教授	大家可能不清楚這些百分之八十持有房子的民眾,那房價 上漲對這些人是好還是壞,只有1戶的人是60%,2戶以上9%,

發言人	諮詢、意見與建議	
	3 戶以上 9%,4 戶以上 2%,那房價上漲只有對 2 戶以上這 20%	
	是有幫助的,對只有 1 戶的人當然不好,因為賣了舊房子是買	
	不起新房子的, 結果大家都被這 20%甚至是 2%的人所綁架, 然	
	後用政治的力量來講這種事情。	
	如果從供給面像是蓋國宅、蓋社會住宅,建商不會反對,	
	因為對他們沒有影響,因為他們也可以參與興建獲得利益。但	
	是如果從需求面,我們要針對非自住的持有做調整他們就不願	
	意,所以大部分沒辦法了才走供給面補貼,才講社會住宅。整	
	個都在利益團體之間角力,但是就看政治人物願不願意面對,	
	去商品化不難,就看政治人物做不做而已。	
王幼玲委員	居住是一種人權,很多問題都是從居住來的,以前我們在	
	社會局裡面就碰到很多居住安排的問題。	
	我有 2 個問題想請教,如果現在是用租金補貼,或社宅只	
	提供給最弱勢的人,那會不會被標記,因為我們希望他能夠混	
	居,所以如果我們只界定 20%以下或其他弱勢,會不會被標籤	
	化?第2個是有些希望互助共生或是文化群聚的(如原住民),	
	這樣的需求可以透過社會住宅哪些方式來滿足?	
彭揚凱	當然希望社會住宅可以租給自然人之外,也可以租給法	
召集人	人,現在的關鍵是我們到底有沒有這個量;有這個需求,但我們	
	能不能提供相應的供給,或者是看租金補貼和包租代管能不能	
	解决這些事情。	
	但是主要這些弱勢,還是在面對臺灣租屋市場的不健全以	
	及歧視,所以目前我們是希望社會住宅能有比較寬廣的想像,	
	這可以回應標籤化的問題,過去大規模集中弱勢都有失敗的案	
	例,就連荷蘭也是,所以主流經驗都還是支持混居,但是他們	
	的混居不是說有幾趴保留弱勢,幾趴給所得多少的人住,而是	
	說一部分是社會住宅,一部分是出售住宅,但是臺灣最大的問	
	題是偏見的問題,而偏見就反映在房價,臺北很多不給蓋社會	

發言人	諮詢、意見與建議
	住宅的理由都是騙人的啦,什麼影響景觀、成長力不足等,其實都是擔心會影響自己的房價。
張金鶚教授	補充一下標籤化的問題,要怎麼讓標籤化降低或是怎麼讓 社工人員協助消除大家的偏見,現在社會住宅跟人沒有連在一 起,現在只有蓋,然後社會局不去接近,但是其實人才是重要 的,如果願意將人輔導的很好有固定的工作跟生活水準,那標 籤化自然降低。 很多事實現象有沒有讓大家了解,要讓大家知道,至少執 政者要堅持把事情做出來,而不是被少數人綁架,被不了解事 實的民眾綁架,結果什麼都做不出來。
莊孟翰教授	其實我們在住宅持有率達到 85%的時候來談這件事就有困難性,因為現在地段就有很多問題,那精華地段適不適合蓋社會住宅?這是一個問題,如果願意跟商場合作去進行賺的錢來補貼更多人這樣可行性比較高。 所謂的混居問題,你看歐美國家從外觀上設計就根本分不出來,但是亞洲國家的社會住宅就很明顯。但是桃園之前潤泰蓋的很漂亮沒錯,但是以後管理維護就又是新的問題,這些問題應該要重新思考要不要蓋的那麼豪華,如果捷運共構當作住宅出租,我知道我不是說全部,在臺北市精華地段當然不可能,那邊可以出租給辦公的,然後租金可以補貼社會住宅基金,這是可以變通的。 公辦都更可以推動國有土地活化。如果大面積要混居有問題,小面積有機會,但是大面積建商應該不會願意。 交通建設也很重要,交通建設起來,住宅混居形式就會自然形成,所以交通先延伸出來。不要一直綁在社會住宅這幾個字裡面跳脫不出來,造成資源浪費問題更多,謝謝。
陳小紅委員 (主席)	時間的關係,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 3 位的指教。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肆、結論與建議:

按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及其對應之第4號、第7號「一般性意見」中明確指出,居住權不僅是要保障狹義的財產權,更要確保每個人基本的居住需求獲得「適當」滿足,並且不斷提升其居住條件。然而,我國由於都會區居住成本過高,高房價成為十大民怨之首,出現越來越多年輕人或經濟、社會弱勢買不起、租不起或住不好之情形,甚至衍生出不敢結婚、不願生子等問題,成為影響社會發展與國家安全的重大威脅。也因此,如何解決都會區住房問題,成為政府施政之重點與挑戰,興建「社會住宅」的聲音於是日益高漲,被視為解決問題、紓解民怨的一帖良方。惟「社會住宅」具有哪些特性?具備哪些優勢?安置對象與條件為何?能否兼顧政府財政與民眾需求,成功解決都會區居住不易,以及社會、經濟弱勢者居住之問題,仍有待進一步的觀察與研究。

有鑒於此,為瞭解「社會住宅」之特性、態樣、執行成效 與問題,俾研提整體性觀點與建議,以供行政機關解決問題之 參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乃針對我國「社會住宅」政 策之推動成效及檢討,進行本通案調查研究,針對相關議題加 以探究。本研究經採文獻探討、調卷、舉辦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邀請內政部相關主管人員到院簡報座談,並辦理國內外案例實 地履勘,業經調查研究竣事,茲提出結論與建議於后:

一、「社會住宅」乃國家住宅政策之一環,最大功能在於保障無法在市場機制下獲得安居者的居住權,為居住正義及社會安全網的最後一道防線,故並非為解決都會區高房價與房地產投機炒作等問題之萬靈丹。政府除持續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外,更應進一步健全房地產市場,避免投機炒作,

## 讓全體國民均能安居樂業,方能帶動社會安定繁榮與國家 永續發展。

- (一)為落實蔡總統所提的安心住宅政策,政府推動的「五大社會安定計畫」中,規劃8年內興辦20萬戶社會住宅,只租不賣,讓買不起房的青年、中產階級、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及老年人皆可擁有安心的居所。為達成前述目標,政府將透過直接興建12萬戶、包租代管8萬戶及容積獎勵回饋補充,以增加社會住宅供給,尤其是藉由包租代管民間的閒置住宅,讓租屋市場更能幫助無力購屋者解決居住問題,進而發揮租屋市場與購屋市場相互調控的市場均衡機制,以穩定住宅市場供需平衡與安定民眾居住權益。
- (二)惟本研究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舉辦諮詢會議,據張金鶚教授表示略以:「臺灣房價係由民間主導,不像新加坡或中國等其他亞洲國家土地為公有,政府能在土地買賣中介入獲取籌碼。我國的市場機制完全被私有化,因資訊不透明,房地產不斷被炒作,這些市場問題不解決,弱勢甚或一般民眾一樣買不起房子。而社會住宅解決不了這些根本問題,政府應該同時改善市場機制與稅務結構,才有辦法解決高房價的問題。」
- (三)再根據社會住宅推動聯盟彭揚凱召集人表示略以:「社會住宅不是萬靈丹,它無法解決高房價問題,也不能解決住宅市場問題,臺灣應該注重購屋市場跟稅,還有健全租屋市場,才能解決房價問題,最後才是推動社會住宅,將它當成社會安全網。我還想講香港,香港的社會住宅數量、比例是跟荷蘭一樣幾乎是世界最高,但是房價同樣也是最高的,這是很大的矛盾,一個城市國家提

供了 30%的社會住宅,照理說大部分的居住問題應該被解決,但是香港是世界公認居住最困難的地方。所以如果不去解決住宅市場的問題,你蓋再多都不夠。如果臺灣不願意去面對高房價結構的本身,想把社會住宅當成高房價的解決辦法,你看香港的結果就知道了。」

- (四)綜上,住宅是人民生活所必需,居住權不僅要保障狹義的財產權,更要確保每個人基本的居住需求獲得「適當」滿足,並且不斷提升其居住條件。然而,我國由於都會區居住成本過高,加上不動產商品化的推波助瀾,導致高房價成為十大民怨之首,民眾買屋、租屋壓力與日俱增,甚至演變成社會與國安問題,因此政府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希望保障民眾基本的居住權。惟「社會住宅」乃國家住宅政策之一環,最大功能在於保障無法在市場機制下獲得安居者的居住權,為居住正義及社會安全網的最後一道防線,卻非解決都會區高房價與房地產投機炒作等問題之萬靈丹。政府除持續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外,更應進一步健全房地產市場,避免投機炒作,讓全體國民均能安居樂業,方能帶動社會安定繁榮與國家永續發展。
- 二、「社會住宅」納入「住宅法」後,「社會住宅」制度不僅 能有效解決「租不起」或「租不到」或「租不好」住宅之 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的租屋需求,亦能部分滿足未設籍於當 地且在當地就學的學生及就業者的租屋需求,故內政部允 應在以往公共住宅制度及辦理經驗之基礎上,督同地方政 府就社會住宅之興建數量持續穩定推展。

(一)所謂「社會住宅」,通常指由政府直接(補助)興建或 將民間適合居住的房屋,低價出租或免費提供予弱勢對 象之住宅。惟該名詞在各國之名稱與運作方式不盡相 同,如美國稱「可負擔的住宅」(affordable housing)、 日本以「公營住宅」、香港的「公共屋邨」(下稱公屋)、 新加坡與馬來西亞之「組合房屋」(下稱組屋)等均屬 之。在我國,隨著社會、經濟結構變遷,政府分階段提 出不同的住宅政策,然多屬「興建出售」或「補貼購屋」 模式,如興建國民住宅、平價住宅、公營住宅、青年住 字、勞工住字、合官住字或獎勵民間興建及提供購置住 字貸款補貼等。2005年,內政部「民國 97-100 年整體住 宅實施方案」首見「社會住宅」一詞。2009 年間,行政 院研考會辦理網路民調,發現「都會區房價過高」居民 怨之首,民間團體「社會住宅推動聯盟」於 2010 年 10 月13日拜會馬英九前總統,建議政府應儘速興建只租不 售的社會住宅,同年 10 月間,馬前總統指示內政部儘速 推動興辦社會住宅,並提出租金補貼為主、興建社會住 宅為輔之原則。內政部隨即推出「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 案」於 2011 年 6 月 16 日經行政院核定,遴選臺北市及 新北市 5 處基地試辦。又為回應高房價民怨,時任行政 院院長吳敦義宣布興建「平價住宅」(嗣更名為「合宜 住宅」),並納入2010年「健全房屋市場方案」政策。 「合宜住宅」政策係為協助一定所得以下之無自有住宅 家庭取得合官之住宅,承購戶須係年滿 20 歲以上民眾, 符合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 自有住宅,且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之臺北市百分之

- 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者(即 2011 年度家庭年收入 低於 158 萬元)。
- (二) 2011年12月30日,政府公布「住宅法」,於第3章納入「社會住宅」專章,其中第3條第2款明確定義「社會住宅」乃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第4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故自「社會住宅」人法後,「社會住宅」制度核心價值乃「只租不售」,即政府所興辦之公共住宅只出租不再出售。另一重要意義為擴大「社會住宅」照顧之對象,不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同時亦出租予未設籍於當地卻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 (三)根據內政部統計處 2011 年度「社會住宅」需求調查報告推估,6 類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且無自有住宅戶數約 40 萬戶。又據衛生福利部 2015 年度「社會住宅」需求推估結果,9 類弱勢族群「社會住宅」需求戶數合計 270,293 戶,包含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168,055 戶、特殊境遇家庭4,456 戶、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且未滿 25 歲以上者 528 戶、65 歲以上老人6,044 戶、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12,443 戶、身心障礙者67,744 戶、雙老家園8,066 戶、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1,486 戶及遊民1,471 戶。

- (四) 2016年,蔡英文於總統競選期間,提出「安心住宅計畫」 之政見,計畫 8 年內完成 20 萬戶只租不售的「社會住 宅」。蔡總統上任後,內政部立即著手研擬「社會住宅 興辦計畫」並以全國住宅存量約 840 萬的 2.5%為 8 年目標,簡化為 20 萬,作為「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的目標值。 該計畫經行政院於 2017年3月6日核定,2017至 2024年匡列約 307億元總經費,將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民間空餘屋 8 萬戶來達成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目標。中期目標至 2020年達成直接興建約 4 萬戶(地方政府提報)及包租代管 4 萬戶(中央全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合計約 8 萬戶;長期目標預計至 2024年達成 20 萬戶社會住宅的供給量。
- (五)據內政部統計,截至2018年9月6日止,我國已完工之 社會住宅為13,955戶(包含2016年以前已完工出租之既 有戶數7,259戶),以2018年第1季總體住宅存量 8,694,889宅計算,我國已完工之「社會住宅」占總體住 宅存量之比率約為0.16%<sup>64</sup>。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016至2020年計畫推動118案41,793戶,加計2016年 以前已完工出租(既有戶數)7,259戶,合計49,052戶。 現興建中、已完工及既有戶數,合計達22,130戶,第一 階段目標4萬戶執行率達55.33%。但距離至2024年達成 20萬戶社會住宅之供給量的目標,仍很遙遠。歷經這麼 長的時間,我國「社會住宅」占總體住宅存量之比率才

<sup>64</sup>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我國擁有自有住宅家庭占全體家庭 85.36%,租用為7.69%。荷蘭住宅自有率約60%,荷蘭社會住宅占總體住宅存量之比率約30%。另參考社會住宅推動聯盟彙整之統計資料,各國社會住宅占總體住宅存量之比率分別為美國5%、荷蘭32%、英國18%、日本6.1%、新加坡4.5%、香港29%及韓國5.1%,皆高於我國。

約為 0.16%。似乎意味著我國之前偏重以出售公宅方式協 助一定所得以下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取得住宅,而以出租 公宅方式照顧的對象較少,因此並不存在迫切需要增加 較多的出租公宅數量。惟「社會住宅」入法後,「社會 住宅」照顧之對象擴大,不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同時亦出租予未設籍於當地卻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租 屋需求者。換言之,「社會住宅」不僅是提供弱勢者居 住,並以適度分散、混居的模式,提供年輕人、單親、 婦女、學生、工作者等一般族群,以平價租得一處合宜 的安身居所,落實租得到、租得起、租得好之目標。且 現階段地方政府出租對象的標準大多是以低於公告受理 申請當年度之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者,故 「社會住宅」出租的對象變多了,因此需要「社會住宅」 的數量變得較多65。綜上,「社會住宅」納入「住宅法」 後,「社會住宅」制度,不僅能有效解決「租不起」或 「租不到」或「租不好」住宅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的租 屋需求,亦能部分滿足未設籍於當地卻在當地就學的學 生及就業者的租屋需求,故內政部允應在以往公共住宅 制度及辦理經驗之基礎上,督同地方政府就社會住宅之 興建數量持續穩定推展。

三、「包租代管」可減輕地方政府新建社會住宅的財務負擔。 內政部規劃 2017 至 2024 年包租代管 8 萬戶民間空餘屋之 社會住宅,惟 6 直轄市自 2018 年 1 月試辦以來,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止僅累計媒合 2,628 戶,面臨之最大問題在於

<sup>65</sup> 内政部原來設定 10 年興辦 3.4 萬戶社會住宅,現在係設定 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

房東的意願。現行促使空餘屋釋出做為社會住宅之租稅優惠,實施期限太短,且無法享受其他租稅優惠,例如出售房地時土地增值稅之優惠、房地合一實價課所得稅之優惠、重購房地之退稅等,影響房東參與意願,故內政部及財政部允宜考量租稅之衡平及房東其他疑慮,研議配合調整修正相關機制,使包租代管政策得以落實。

- (一)按「住宅法」定義,「社會住宅」為由政府興辦或獎勵 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以 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內政部表 示,有關政府興辦部分,該部規劃 2017 至 2024 年直接 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民間空餘屋之社會住宅。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係政府為協助弱勢民眾於住宅租賃市 場租屋、鼓勵民眾釋出空餘屋,及減輕地方政府新建社 會住宅的財務負擔,期達成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能以多元 方式取得社會住宅目標。
- (二)「包租」是由政府委託租屋服務業者向民間承租住宅, 再轉租給符合資格的民眾並管理;於合約期間內以市場 租金 8 折按月支付房租給原屋主,再由包租者以二房東 形式,全權負責轉租與經營管理事宜;規劃與房東簽約 3 年並保證收租,再以市場租金 8 折租給一般戶、以 7 折 或 5 折租給特殊戶並簽約 3 年。「代管」則由業者媒合 承租雙方及代為管理;由業者協助房東出租住宅予入住 資格者,並由政府補助服務費用,以代理房東經營管理 出租住宅;媒合費用為簽約租金 1 個月、代管費為簽約 租金 10%~20%,以代管方式辦理時,原房東仍具備決定 承租對象之權利,代管者僅負責日常租屋代理執行事

宜。出租之住宅須為合法建物並作為居住使用。房屋型態包括平房、公寓、電梯大樓、華廈或透天厝,格局:雅房、獨立套房、1房、2房或3房以上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經費來源為「內政部住宅基金」<sup>66</sup>。6直轄市政府辦理「包租」與「代管」之費用,以論件計酬(實支實付)補助,部分費用按簽約租金/市場租金之一定比率補助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為直轄市政府於開辦後1年內完成媒合及開發案件,且後續有包管、代管服務,故2018年度計畫實際執行期間最長為4年。核定補助費用係以執行3年計算,由於開發、媒合時間不同,經費將補助至計畫執行終止日,即補助期限為自開辦後4年。

- (三)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係由政府委託租屋服務事業業者辦理,該業者需依據「租屋服務事業認定及獎勵辦法」之規定申請認定,且因應2018年6月27日施行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內政部預定配合該條例修正該辦法,規定僅具公司性質之業者參與包租代管。由於合作社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與營利法人之公司性質不同,故包租代管並未參考歐美住宅合作社自己招租之辦理模式。
- (四)行政院 2017 年 4 月 18 日核定 2017 年包租代管試辦計畫,預計 6 直轄市辦理 1 萬戶(包租及代管各 5 千戶),執行 3 年。包租代管辦理方式如下:

<sup>66</sup> 內政部住宅基金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依據住宅法第7條設置住宅基金。並依據「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設置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管理之。該住宅基金如有缺口由國庫撥補,以確保財務健全。

表 58、「包租」與「代管」辦理方式

	包租	代管	
計畫目標	5,000 戶	5,000 戶	
辦理方式	由租屋服務事業業者當二房 東及管理。	政府委託業者,協助媒合房東房客簽約及代管。	
辦理縣市 及戶數	臺北市 1,100 戶、新北市 900 戶、臺中市 800 戶、桃園市 1,200 戶、臺南市、高雄市 600 戶,合計 5,200 戶。	臺北市 1,100 戶、新北市 900 戶、臺中市 800 戶、臺南市 600 戶、桃園市 400、高雄市 200 戶, 合計 4,000 戶。	
	※新北市後續擴充 400 戶、高雄市後續擴充 400 戶。		
租金訂定	以市價 8 折向房東租屋,依負 擔能力再打折租給房客,由政 府負擔租金差額。	房東以市價9折出租,依負擔能 力再打折租給房客,由政府負擔 租金差額。	
房客資格	一定所得以下,且符合各縣市所訂資格者。		
房東資格	出租住宅之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等相關文件及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等相關字樣。		
經費籌措	由中央全額補助經費,辦理主體為各直轄市政府。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五)6直轄市自2018年1月試辦以來,截至2018年12月7日止已累計媒合2,628戶,距1萬戶的目標仍遠。內政部表示面臨的問題乃由於「包租」、「代管」兩者最大的差異在於房東承擔空置期的風險程度不同,故兩者所面臨之最大問題仍在於房東的意願。試辦計畫已提供房東足夠的誘因,但個人房東較無包租代管的觀念,故如何經由行銷讓民眾了解政策目的及執行方式,就相形重要。已規劃透過水電費及中華電信帳單、海報、摺頁、電視、廣播、網路、公車車體等進行宣傳。為使民眾更

熟悉政策目的,與 6 直轄市政府合作,自 107 年 6 月至 8 月中旬已完成 11 場包租代管及危老重建地區性說明 會,每場人數達 300 人。為增加包租代管物件的資訊流通,自 107 年 8 月 27 日於「591 租屋網」建置「包租代管專區」,以提升媒合效果。

(六)內政部認為試辦計畫已提供房東足夠的誘因。有關促使空餘屋釋出做為社會住宅之租稅優惠,依「住宅法」第23條規定<sup>67</sup>,房東如將其房屋參加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每屋每月租金免稅額度最高1萬元,租金所得可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為應課稅租金收入之60%。其地價稅及房屋稅,依「住宅法」第26條規定<sup>68</sup>,得予適當減免,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上述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5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1次為限。

<sup>67「</sup>住宅法」第23條規定:「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19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2項第4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住宅所有權人依第19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2項第4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1萬元。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5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1次為限。」

<sup>68 「</sup>住宅法」第26條規定:「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 得予適當減免。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並報財政部備查。第1項社會住宅營運期間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 兒園使用之租金收入,及依第19條第4項第5款、第6款或第2項第4款收取之租屋服務費用,免徵 營業稅。第1項及前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5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 以1次為限。」

- (七)上述租稅優惠之誘因是否足以吸引房東將其房屋參加包租代管(社會住宅),令人質疑。因為上述租稅優惠之實施年限僅有5年,最多10年;而房東如將其房屋參加包租代管(社會住宅),則其他租稅優惠均無法享受,例如出售房地時土地增值稅之優惠<sup>69</sup>、房地合一實價課所得稅之優惠<sup>70</sup>、重購房地之退稅<sup>71</sup>等;此外民間或有懷疑甚或不信任政府委託租屋服務事業業者是否為優良品牌,民間也害怕如將其房屋參加包租代管(社會住宅),以後房子恐收不回來。以上種種疑慮皆可能影響房東參與意願。
- (八)綜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係政府為協助弱勢民眾於住宅 租賃市場租屋、鼓勵民眾釋出空餘屋,及減輕地方政府 新建社會住宅的財務負擔。內政部規劃 2017 至 2024 年 包租代管 8 萬戶民間空餘屋之社會住宅;行政院核定 2017 年包租代管試辦計畫,預計 6 直轄市辦理 1 萬戶,

<sup>69 「</sup>土地稅法」第34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者,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部分,其土地增值稅統就該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按百分之十徵收之;超過3公畝或7公畝者,其超過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依前條規定之稅率徵收之。前項土地於出售前1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sup>70 「</sup>所得稅法」第4條之5規定:「前條交易之房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納所得稅。但符合第1款規定者,其免稅所得額,以按第14條之4第3項規定計算之餘額不超過4百萬元為限:一、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6年。(二)交易前6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sup>71 「</sup>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2 年內重購土地合於下列規定之一,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一、自用住宅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都市土地未超過3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7公畝部分仍作自用住宅用地者。二、自營工廠用地出售後,另於其他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政府編定之工業用地內購地設廠者。三、自耕之農業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仍供自耕之農業用地者。前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先購買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2年內,始行出售土地者,準用之。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於土地出售前1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之。」

執行3年;然自2018年1月試辦以來,截至2018年12月7日止,6直轄市僅累計媒合2,628戶,距1萬戶的目標仍遠,現面臨之最大問題在於房東的意願。現行促使空餘屋釋出做為社會住宅之租稅優惠,實施期限太短,且其他租稅優惠均不能享受,例如出售房地時土地增值稅之優惠、房地合一實價課所得稅之優惠、重購房地之退稅等,故影響房東參加意願。既然政府鼓勵房東將其房屋釋出參與包租代管(社會住宅),則對其因房屋出租而受到影響之其他租稅優惠,內政部及財政部允宜考量租稅之衡平及房東其他疑慮,研議配合調整修正相關機制,使包租代管政策得以落實。

- 四、「住宅法」第4條明定,社會住宅應提供一定比例予經濟、 社會弱勢,以及未設籍於當地卻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 住需求者。然而,目前全國興建中、已完工及既有之社會 住宅僅約2萬餘戶,政府卻將申請資格放寬至百分之五十 分位點家庭平均所得者,以致需要照顧的對象太多,反無 法針對真正弱勢者提供即時協助,復加臺北市、新北市、 桃園市、臺中市等地之社會住宅,保留5%至30%不等之 睦鄰戶予設籍當地民眾,中籤率遠高於外縣市移居就學、 就業者,不僅壓縮渠等分配權益,亦引發外界非議。有鑑 於目前社會住宅遠遠供不應求,內政部與地方政府允應考 量社會住宅興辦初衷,檢討申請者資格、睦鄰戶比例與合 理性問題,以維分配公平與居住正義。
  - (一)按「住宅法」第3條定義,社會住宅係指由政府興辦或 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有

鑑於經濟及社會弱勢者<sup>72</sup>於租屋市場上經常處於不利狀態,為保障渠等居住權益,爰進一步於「住宅法」第 4 條規定,「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30%以上比例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考量民眾常需跨區就學及就業,雖未設籍於當地,仍有居住需求,乃於該條增訂「社會住宅亦應提供一定比例予未設籍於當地卻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至其申請資格、程序及比例等事項,由主管機關於該法第 25 條第 2 項授權之辦法或自治法規定之。顯見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主要目的,係為保障租不起、租不到、租不好的弱勢或跨區就學、就業族群之居住權益,以發揮安定社會之功能。

(二)查衛生福利部 2015 年度社會住宅需求推估結果,9類弱勢族群社會住宅需求戶數合計 27萬 293戶,包含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168,055戶、特殊境遇家庭 4,456戶、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且未滿 25歲以上者 528戶、65歲以上老人 6,044戶、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12,443戶、身心障礙者67,744戶、雙老家園 8,066戶、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1,486戶及遊民1,471戶。然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本(2018)年3月16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興建中、已完工及既有之社會住宅,僅約2萬餘戶。換言之,即使全部提供出租予經濟、

<sup>72</sup> 該法所稱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下列規定之一者: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二、特殊境遇家庭。三、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五、65歲以上之老人。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七、身心障礙者。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九、原住民。十、災民。十一、遊民。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社會弱勢族群,目前社會住宅數量仍明顯供不應求,如 何分配影響居住正義甚鉅。
- (三)然而,政府多將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資格放寬至百分之五 十分位點家庭平均所得者,以致需要照顧的對象太多, 反無法針對真正弱勢者提供即時協助。本研究舉辦諮詢 會議時,張金鶚教授即表示:「過去北市府對弱勢定義 是所得百分之四十以下,現在則提到五十,想要照顧到 更多的人,但是反而可能讓真的弱勢和不進來」。社會 住字推動聯盟彭揚凱召集人亦指出:「關於社會住宅的 實際需求情形,以韓國經驗來看,他們從 1990 年開始 蓋社會住宅,至今經過許多轉變,第1代是永久賃貸住 宅,直接設定所得10%以下大量集中,第2代才把社會 住宅出租的條件提高到 20~30%等等,他們是一種演進 的過程。日本也分2代,第一種是日本公宅,設定是所 得 20%以下可租,另外一種叫 UR 就是開給所得比較高 的,都是政府提供,只是由不同單位負責。臺灣的關鍵 是需要照顧的對象太多了,我們的標準是50%實在太高 了,那事實上我們要提供的量就更多。 」
- (四)根據本研究考察韓國社會住宅發展經驗顯示,1960年後,韓國社會經濟開始發展,但對住宅政策尚未非常重視,1980年代後,始注重住宅問題,而當時對公共住宅定義,是對低收入戶或弱勢能提供一個廉價的住宅,至1980年代後期,因住宅費用飛漲,造成許多社會問題,因此社會上開始有關注政府是否應提供低價住宅的觀念,也開始制訂相關制度。在韓國,公共賃貸住宅可分正式及非正式二種,LH公社(或SH公社)是負責正式

社會住宅的提供機構,由公社自行開發、建設或由建設 公司(或建商)購買;而非正式意思是產權仍屬私有, 以簽約方式出租(類似我國包租代管)。韓國因各政府 領導時期、主張各有不同,故每個時期所提供之社會住 字種類、對象或方式也會有些許差異,主要是受限當時 政府預算、社會趨勢等等,目前可歸納出提供種類有永 久賃貸住宅、國民賃貸住宅、傳貰賃貸住宅、長期賃貸 住宅(50年)、5年期賃貸住宅、政府買入私有的社會 住宅等。永久賃貸住宅(Permanent Rental Housing)的 推動期間是 1989-1993 盧泰愚執政時期,主因是韓國當 時房價太高,以平均收入 20%以下收入戶而言,是無法 負擔如此高的房價,所以,以平均收入 20%以下收入標 準訂為主要照顧對象;1993年起,金泳三政府時期,就 開始推動 50 年期長期賃貸住宅(50-year Rental Housing),主要是照顧中間收入戶(平均收入 50%以 下) 之賃貸住宅,期間 5 年期或 50 年期租賃住宅政策 一直都有推動,當然,最後目的也是希望由租賃戶承購 下來;1998年起,韓國社會開始提供國民賃貸住宅,原 因是當時韓國有金融風暴,國民對安全、穩定住宅有大 量需求,所以,政府提供對象是所得40%以下之國民或 其他低收入戶,此時期賃貸住宅建築經費來源有政府預 算及建商自有經費,而入住民眾也需要負擔。國民賃貸 住宅在韓國是所有社會住宅中佔比最大的一塊,因為金 大中政府後之盧武炫政府也持續推動此政策。 Bogeumzari housing 是李明博政府時期主要推動的賃貸 住宅政策,承租戶未來能以先租後買(賃貸住宅)的方

式為其特色,而這些住宅所需建築土地的來源,是早期部分禁止開放、開發區域(如:綠帶)解除管制來替代提供;朴槿惠政府則是推動前述提到的幸福住宅(Heanbok Housing),是以新婚夫妻為照顧對象,住宅選定主要會以交通便利為考量,以及搭配完善的社會福利設施,如幼兒園、適合工作環境等等。據上可知,韓國社會住宅照顧對象係循序漸進、逐步擴大。

(五) 再查,目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之社會住 宅,均另設置「睦鄰戶」,保留 5%至 30%不等比例的 戶數給設籍當地區、里民眾,且除少部分案例外,其中 籤率高出設籍當地區、里外市民或外縣市在當地就學、 就業者數倍。以臺北市為例,2016年至2020年已完工 之社會住宅計507戶,興建中之社會住宅計5,374戶,2 者合計 5,881 戶,其中大同區 380 戶、內湖區 389 戶、 文山區 645 戶、北投區 288 戶、松山區 507 戶、信義區 1,520 戶、南港區 1,160 戶、萬華區 992 戶,各區提供戶 數不同,且 12 個行政區中有 4 個尚無已完工或興建中 之社會住宅,是以,如再為當地區、里民眾保留睦鄰戶, 恐將壓縮其他區、里市民之分配權利。再以該市已完工 之松山區健康公共住宅為例,睦鄰戶申請人數 1,064 人,分配戶數 152 戶,中籤率 11.8%; 對照設籍當地區、 里以外之臺北市民申請人數 3,288 人,分配戶數 118 戶, 中籤率 3.6%, 2 者差距達 3.3 倍; 再對照外縣市在當地 就學、就業者申請人數 2,718 人,分配戶數卻僅 25 戶, 中籤率 0.9%, 2 者差距更高達 13.1 倍, 引發非議, 認為 以國庫經費建設卻獨厚在地區、里民眾,有失公平。

表 59、我國社會住宅設置「睦鄰戶」之情形一覽表

縣市別	「睦鄰戶」 保留比例	睦鄰戶 申請條件	設置法令依據
臺北市	30%	以設籍在地區里戶申 請者,需符合於該區里 設籍滿1年條件。	1.「住宅法」第25條第2 項 <sup>73。</sup> 2.「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 辦法」第4條 <sup>74。</sup>
新北市	5%	應符合一般戶社會住 宅之條件,並於公告日 前,已設籍於該地社會 住宅座落之鄰里滿 6 個月(含)以上者,得申 請承租睦鄰戶。	1.「住宅法」第 25 條第 2 項。 2.「新北市社會住宅承租 辦法」第 5 條 <sup>75</sup> 。
桃園市 (A7 合宜住宅)	20%	申請人須設籍於該市 龜山區滿1年以上。	「桃園市機場捷運A7站 合宜住宅承租資格審查 作業規定」第7點 <sup>76</sup> 。

<sup>&</sup>lt;sup>73</sup>「住宅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

<sup>74 「</sup>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一、年滿 20 歲之國民。二、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設有戶籍,或在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三、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者。四、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無承租本市國民住宅、公營住宅或社會住宅。五、家庭年收入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百分之四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且所得總額平均分配全家人口,平均每人每月不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3.5 倍者。(第 2 項)本府就符合前項所訂資格條件者,得審酌申請人之家庭型態、地緣性、照顧之必要性等因素,擇定承租之優先順序及比例,並公告之。」

<sup>75 「</sup>新北市社會住宅承租辦法」第5條規定:「(第1項)公辦社宅應提供一定比例之戶數,優先依下列順序提供承租之用:一、本法第4條所定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二、設籍於該公辦社宅所在行政區之民眾。三、其他經本局就家庭型態、地緣性、照顧必要性等因素,擇定並公告者。(第2項)前項比例,應視各基地之興建總戶數及實際需求狀況,經本局評估後公告之。(第3項)公辦社宅首次招租時,第項第1款之提供比例,應以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本局並得視實際招租情形,評估後調整之。」

<sup>76 「</sup>桃園市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承租資格審查作業規定」第7點規定:「(第1項)本住宅之承租類別如下:(一)政策優先戶: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其中1人符合附表之政策優先戶資格條件評點表(以下簡稱評點表)所列資格條件之一者。(二)敦親睦鄰戶:申請人須設籍於本市龜山區滿1年以上。(三)一般戶。(第2項)前項第1款附表所定年齡之計算,以申請送件日、線上申請之取得序號日或郵寄之郵戳日期為計算基準日。」

縣市別	「睦鄰戶」 保留比例	睦鄰戶 申請條件	設置法令依據
臺中市	10%	設籍於該市社會住宅 所在行政區滿 1 年且 符合承租資格者。	1.「住宅法」第 25 條第 2 項。 2.「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 辦法」第 8 條 <sup>77</sup> 。
内政部營建署 (林口世大運選 手村社會住宅)	5%	以新北市林口區設籍 滿 6 個月(含)以上者為 申請對象。	「住宅法」第 25 條第 2 項。

資料來源:內政部 2018 年 6 月 13 日提供。

表 60、社會住宅「睦鄰戶」與其他地區民眾中籤率比較表

縣市別	社會住宅 名稱	當地區 里民眾 中籤率	區里外 一般市民 中籤率	當地區里 中籤率/ 區里外一般 市民中籤率	外縣市 移居就學 就業者 中籤率	當地區里 中籤率/ 外縣市就學 (業)者中籤率
臺北市	松山區健康公共住宅	11.80%	3.60%	3.3 倍	0.90%	13.1 倍
	三峽北大 社會住宅	50%	13%	3.8 倍	18%	2.8 倍
新北市	永和秀朗 社會住宅	17%	4%	4.3 倍	4%	4.3 倍
111	三重大安段 (1.2 館) 社會住宅	64%	9%	7.1 倍	9%	7.1 倍

<sup>7</sup> 

<sup>77 「</sup>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8條規定:「(第1項)社會住宅之出租應於受理申請前1個月由都發局辦理公告,其公告事項如下:一、申請資格。二、受理申請期間、方式。三、受理機關或機構、地點及聯絡電話。四、坐落地點、樓層、戶數、每戶居住單元之面積、應符合入住人口數、每月租金及管理費。五、弱勢戶及設籍戶之居住單元、戶數及比例。六、申請書與應備文件。七、受理申請當年度家庭年所得及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標準。八、重複申請之處理方式。九、抽籤作業方式。十、其他事項。(第2項)前項第5款所定弱勢戶及設籍戶:一、弱勢戶包括本法第4條第1項所定之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二、設籍戶為設籍於社會住宅所在行政區滿1年且符合承租資格者。」

縣市別	社會住宅 名稱	當地區 里民眾 中籤率	區里外 一般市民 中籤率	當地區里 中籤率/ 區里外一般 市民中籤率	外縣市 移居就學 就業者 中籤率	當地區里 中籤率/ 外縣市就學 (業)者中籤率
	三重大同南 段(3 館) 社會住宅	100%	4%	25.0 倍	3%	33.3 倍
	中和秀峰段 社會住宅	28%	28%	1.0 倍	33%	0.8 倍
	永和國光 社會住宅	0	57%	1	9%	-
桃園市	A7 合宜住宅	45%	26%	1.7 倍	無	-
臺中市	豐原安康共 好社會住宅	5.78%	4.54%	1.3 倍	1.12%	5.2 倍
内政部營建署	林口世大運 選手村社會 住宅	尚未受理 資格審查 作業及抽 籤作業, 故無相關 資料。	尚未受理 資格審查 作業及抽 籤作業, 故無相關 資料。	-	尚未受理 資格審查 作業及抽 籤作業, 故無相關 資料。	-

資料來源:內政部 2018 年 6 月 13 日提供。

表 61、臺北市各行政區 2016 年至 2020 年已完工或計畫興建中之社會住宅

行政區	社會住宅戶數	完成情形	
松山區	507 戶	已完工	
信義區	1,520 戶	興建中	
南港區	1,160 戶	興建中	
萬華區	992 戸	興建中	
文山區	645 戸	興建中	

行政區	社會住宅戶數	完成情形
內湖區	389 ⊨	興建中
大同區	380 ⊨	興建中
北投區	288 戸	興建中
中正區	-	規劃中
中山區	-	規劃中
大安區	-	規劃中
士林區	-	規劃中
合計		5,881 戶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表 62、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公共住宅配租比例與分配戶數一覽表

	類型	配租比例	分配戶數
1.經濟或社會弱勢		30%	152
2.原住民族		5%	25
	該市就學、就業者	5%	25
2 6/T. I	<u>設籍在地區里</u>	30%	152
3一般戶	公共住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	7%	35
	其他市民	23%	118
合 計		100%	507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表 63、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公共住宅各類申請人數及中籤率

類別		申請人數	中籤人數	中籤率
	原住民族戶	159	25	15.7%
特殊身分 保障戶	低收入戶	476	51	10.7%
	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	827	101	由臺北市政府社 會局進行評點

類別		申請人數	中籤人數	中籤率	
地區	設籍在	當地區 (松山區)	- 1,064	152	11.8%
	地區里	當地里(加籤) (鵬程里+自強里)			
一般戶	設籍臺土	没籍臺北市者		118	3.6%
	青年創新回饋戶 <u>北市就學就業戶</u>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12.22 公 徵選,入選 33 組,非採抽籤制。		
			2,718	25	0.9%
	總計			507	5.9%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 (六) 案經本院詢問有關機關答復如下:

- 1、內政部相關主管人員表示:
  - (1)目前中央及各縣市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考量透過公共利益在地化,落實提高社會住宅與地方之融合性,以及設置地點的適宜性與政策鼓勵周邊有需求之民眾提出申請,因此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於辦理該轄區內公營住宅及社會住宅,另於一般戶中規範睦鄰戶之設置,並不影響社會住宅弱勢族群居住權益。
  - (2)該部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除依「住宅法」第4條所規定提供至少30%以上比例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外,尚有70%供一般戶提出申請。供一般戶申請之70%身分別包含睦鄰戶、新婚2年內或育有學齡前幼兒戶、原住民、現職警消人員及其他一般戶等等,睦鄰戶比例與其他身分別比較,未有偏高。
  - (3)以往社會住宅予人的感覺,就像低收入戶聚在一

起,以致社會對其觀感不佳,將其當作鄰避設施。因此,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會考量透過公共利益在地化,落實提高社會住宅與地方之融合性,以及設置地點的適宜性與政策鼓勵周邊有需求之民眾提出申請,以提高民眾對社會住宅的接受度。惟因社會大眾對於社會住宅的觀感已經轉變,因此後續睦鄰戶的政策似可略予調整。

## 2、臺北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表示:

- (1)該市第一個社會住宅是大龍峒公宅,之後推出健康 及青年公宅,當初居民抗爭非常厲害,因此該市積 極與當地民眾溝通,並承諾提供睦鄰戶,以提高當 地民眾的接受度。
- (2)後來陸續規劃興建的社會住宅,同樣面臨極大的抗 爭,因此陸續將睦鄰戶比例提高到 30%,但把適用 區域改為整個行政區,而非鄰里,並用加籤方式, 以滿足鄰里居民的訴求。
- (3)該市目前有許多來自外縣市就學及就業的人口,以 往沒有開放讓這些人抽,但該市現在已有提供 5%讓 這些人抽籤承租,並將視實際需求進行滾動式檢討。

## 3、新北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表示:

(1)鑑於各縣市於推動社會住宅之過程,因部分入住者 之特殊性(弱勢身分)及人口增加造成公共資源壓 縮,致使周遭鄰里陳抗反映,該市除興辦社會住宅 時積極提升周遭公共設施外,另於一般戶中規劃睦 鄰戶之設置,在不影響社會住宅弱勢族群居住權益 下,更能有效滿足周遭之居住需求,達成社會住宅 敦親睦鄰之效果,爰於「新北市社會住宅承租辦法」 第5條第1項第3款明定之。

(2)該市社會住宅開放設籍、就學或就業者均可申請, 其中睦鄰戶僅保留 5%,且如有申請人較少、戶數剩 餘之情形,該戶數亦將流用至一般戶遞補入住。

### 4、桃園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表示:

- (1)該市現有社會住宅為機場捷運 A7 合宜住宅出租單 元共 225 戶,其中敦親睦鄰戶為 45 戶。
- (2)至於該市自辦興建之社會住宅,目前尚在規劃及興建中,其中中路二號社會住宅預計於 108 年初招租,根據刻正研訂之「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草案,該府考慮利用公共設施爭取附近居民認同,已排除設置「睦鄰戶」之相關規範。

### 5、臺中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表示:

- (1)社會住宅於該市為新創政策,推行初期仍須將市民 負面觀感扭轉為正面參與,故從建築軟硬體、永續 經營及鄰里共好等各面向思考研議,謹慎制訂策略。
- (2)設籍戶(即睦鄰戶)之設定,即為提高地方認同度機制之一,社會住宅非同國宅為一次性售屋政策,建築完成後仍需招租、經營及管理,增加地方認同降低鄰里抗爭,減少政策推行衝突,方能擴大市民參與認同感,故保留一定比例予設籍戶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
- (3)另民眾設籍於何地表示對於該地具有住宅之需求, 住宅供給本身即具有地域性,規劃設籍戶能使地域 性供需平衡,同時設籍戶可作為推動社會住宅的回饋 機制,以提高鄰近地區居民對於社會住宅之接受度, 故對於設籍於該地區(行政區)予以一定比例保留。

- (4)該市設籍戶本身具備社會住宅的申請資格,與社會 住宅提供的本意不相違背。
- (七)綜上,「住宅法」第4條明定,社會住宅應提供一定比例 予經濟、社會弱勢,以及未設籍於當地卻在該地區就學、 就業有居住需求者,揭示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主要目的, 係為保障租不起、租不到、租不好的弱勢或跨區就學、 就業族群之居住權益,以發揮安定社會之功能。然而, 目前全國興建中、已完工及既有之社會住宅僅約2萬餘 戶,政府卻將申請資格放寬至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平 均所得者,以致需要照顧的對象太多,反無法針對真正 弱勢者提供即時協助,復加以往社會住宅被視為鄰避設 施,興納時經常引起在地居民嚴重抗爭,以致臺北市、新 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等地之社會住宅,均保留5%至30% 不等之睦鄰戶予設籍當地民眾, 透過公共利益在地化, 降低反對抗爭聲浪。然而,由於睦鄰戶中籤率遠高於外 縣市移居就學、就業者,已壓縮渠等分配權益,並引發 外界非議。有鑑於目前社會住宅遠遠供不應求,內政部 與地方政府允應考量社會住字興辦初衷,檢討申請者資 格、睦鄰戶比例與合理性問題,以維分配公平與居住正義。
- 五、政府為扭轉以往社會住宅之負面刻板印象,持續精進其建築水準及所在地區公共服務品質,並採取混居模式避免標籤化,已初步提升大眾對於社會住宅之接受度。然社會住宅能否永續經營,有賴後續良好的管理與維護,主管機關允宜健全相關管理維護機制,並與社福、警政單位合作聯繫,提供即時且必要之服務與協助,使居住於社會住宅及其周邊之國民,均能共享適宜且有尊嚴之居住環境。

- (一)按行政院 2011 年 12 月 30 日制定、2017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住宅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揭示,制定該法係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而由民間或政府興辦提供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乃「住宅法」中用以達成上述目標的政策工具之一。
- (二)然而,由於過去政府辦理之「平價住宅」,入住對象均 為低收入戶,給人「住戶水準不齊」之負面印象,故行 政院核定「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推動位於臺北市、 新北市 5 處示範基地興辦社會住宅,於 99 年 11 月間公 布 5 處選址地點後,即遭受當地民眾強烈反對,擔心社 會住宅會成為「貧民窟」,影響當地治安及房價。
- (三)有鑑於此,政府持續精進,遴選優良設計團隊,打造優質通用的社會住宅建築,並採取混居模式,提供 30%予弱勢民眾,另外 70%予一般家庭或外縣市移居就學、就業族群,避免社會住宅被標籤化,淪為社會大眾投射貧民窟的想像,同時更依「住宅法」規定,保留一定空間供作社會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青年創業空間、社區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商業活動、餐飲服務或其他必要附屬設施之用,以增進社會住宅所在地區公共服務品質。也因如此,根據內政部 105 年底委託民調機構調查,有近 8 成 8 受訪民眾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政策,近 8 成 4 的受訪民眾能夠接受住家附近興建社會住宅,顯示目前民眾對於社會住宅的接受度已有顯著提昇。
- (四)嗣本院 2018 年赴部分社會住宅案例現地履勘時,接獲民 眾反映,渠等認同政府推動社會住宅之政策美意,但是

憂心承租戶影響居住品質。案經本院詢問有關機關答復 如下:

- 內政部相關主管人員表示:「本部已訂頒租賃專法,明 定租賃的權利與義務,並引進物業管理制度,以健全房 屋租賃市場。」此外,該部也提出「強化管理維護,訂 定住戶公約」等4項執行原則供地方政府辦理。
- 2、臺北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表示:「本府以委託物業管理 及契約書扣點制度,維持社會住宅的居住品質,如遇涉 有刑事疑慮案件,則請警察單位處理;至於弱勢關懷等 部分,將由本府社政單位提供協助。」
- 3、新北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表示:「本市社會住宅的管理目前是委託給物業管理公司,並由該市相關機關進行協助,訓練物業管理人員加強社工專業,並定期派社工員駐點,協助社會住宅弱勢住戶解決相關問題。」
- 4、臺中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表示:「本市社會住宅的管理 也是委託給物業管理公司,目前尚無遭遇治安(如販 毒、賣春等)疑慮或酗酒、精神耗弱等情事。另本市獨 創社會服務站及健康關懷服務站進駐社會住宅,藉由相 關團體及輔導人員協助處理上開情事,倘有治安情事發 生,各社會住宅亦標配專業物業管理及保全人員進駐, 24 小時都可處理或聯絡警政單位。」
- (五)綜上,政府為扭轉社會住宅以往之負面刻板印象,持續 精進其建築水準及所在地區公共服務品質,並採取混居 模式避免標籤化,已初步提升大眾對於社會住宅之接受 度。然社會住宅能否永續經營,有賴後續良好的管理與 維護,主管機關允宜健全相關管理維護機制,並與社福、 警政單位合作聯繫,提供即時且必要之服務與協助,使

居住於社會住宅及其周邊之國民,均能共享適宜且有尊嚴之居住環境。

- 六、社會住宅不應僅具居住功能,更應發揮一些社會性作用,可以對「社會聯繫」產生良好的功用,讓個人成為社會群體的基礎,透過互信、互助、勞動、交往、奉獻等,使社會住宅成為居住的互助家園。而且社會住宅具示範性效用,社會住宅的興辦過程可以創新台灣新的居住型態、居住價值與文化,改變一部分人「有土斯有財」的傳統思維。值此工商化、少子化、老齡化之際,家庭照顧功能式微,更凸顯「社會住宅」具「社會性」作用之意義。惟現階段已完工之社會住宅僅少部分提供一些社會福利設施或服務,大部分仍付闕如,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興辦社會住宅除應重視提供適足的社會福利設施及服務,並應發揮社會住宅在社會性、社會福利方面之示範效果。
  - (一)臺灣由於工商化、少子化與老齡化趨勢,人口結構與家庭結構產生巨大的變化,以往以家庭為核心的社會型態已受到影響。隨著工商化、少子化與老齡化所衍生之安養、就醫、長期照護、身心障礙照護、嬰幼兒照護、社會福利、經濟保障等議題,亟需政府妥適規劃因應。此際政府興建社會住宅對上開議題可扮演何角色?公共住宅對社會型態是否需要調整和引導上?「住宅法」對政府及獎勵民間興辦的專供出租使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取名為「社會住宅」而非「出租公宅」,其意義似在強調「社會性」。居住固然是基本人權,惟社會住宅不應僅具居住功能,亦即不應僅為提供一個可以遮風

避雨的房子,社會住宅更應發揮一些社會性作用,可以對「社會聯繫」<sup>78</sup>產生良好的功用,讓個人成為社會群體的基礎,扮演社會一分子的角色,善盡社會一分子的責任,使人與社會生活相聯繫,透過互信、互助、勞動、交往、奉獻等,使社會住宅成為居住的互助家園。而且社會住宅具示範性效用,社會住宅的興辦過程可以創新台灣新的居住型態、居住價值與文化,可以改變一部分人「有土斯有財」的傳統思維。值此工商化、少子化、老齡化之際,家庭照顧功能式微,更凸顯「社會住宅」具「社會性」作用之意義。

(二)社會住宅不只有居住功能,亦可發揮一些社會性作用,此由下述「住宅法」部分條文規定內容即可看出。「住宅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第一項社會住宅營運期間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之租金收入,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收取之租屋服務費用,免徵營業稅。」第23條第2項規定:「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第33條第1項規定:「為增進

<sup>&</sup>lt;sup>78</sup> 赫胥(Travis Hirschi)於 1969 年提出「社會鍵理論」(英語: social bond theory,又譯為:「社會聯繫理論」),他認為人與動物行為無異,天生具有犯罪的傾向,因此人需要社會鍵,又稱社會聯繫(social bond)來減少人犯罪的傾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A4%BE%E6%9C%83%E6%8E%A7%E5%88%B6%E7%90%86%E8%AB%96,2018 年 11 月 5 日搜尋。

社會住宅所在地區公共服務品質,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 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作社會福利服務、長期 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青年創 業空間、社區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商業活動、餐飲服 務或其他必要附屬設施之用。」第34條第1項規定:「主 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考量其租住對象之身 心狀況、家庭組成及其他必要條件,提供適宜之設施或 設備,及必要之社會福利服務。」第36條第1項規定: 「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委託物 業管理及相關服務業,提供文康休閒活動、社區參與活 動、餐飲服務、適當轉介服務、其他依入住者需求提供 或協助引進之服務,並收取費用。」根據上述,社會住 宅不僅供居住用,亦可供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 托育服務、幼兒園、青年創業空間、社區參與活動、文 康休閒活動、商業活動、餐飲服務等使用。甚至考量和 住對象之身心狀況、家庭組成及其他必要條件,提供適 宜之設施或設備,及必要之社會福利服務;且提供適當 轉介服務及其他依入住者需求或協助引進之服務。顯示 社會住宅具有社會性、社會福利等功能,人們居住於社 會住宅,透過社區參與活動、文康休閒活動等,亦可促 雄個人和社區、社群、社會的人際關係交流,具有增加 社會聯繫的功能。

(三) 現階段少部分已完工之社會住宅有提供一些社會福利服務或設施,例如:臺北松山健康公共住宅提供托嬰中心、老人服務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相、老樹廣場;文山區興隆公共住宅2區提供托嬰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身障作業設施、身障福利機構、身障服務會所。新北市

永和警眷青年社會住宅提供兒少培力空間;三重大同南 (西)青年社會住宅有1戶做為社福空間使用;三重大 安段青年社會住宅有 1 戶做為社福空間使用;中和秀峰 段青年社會住宅有 2 戶做為社福空間使用;新莊新豐青 年社會住宅 3~4 層供公托、托老使用;板橋府中青年社 會住宅 1 樓為長照巷弄站。臺中豐原區安康社會住宅提 供共好空間設施如:(1)社會服務站;(2)健康關懷服務站; (3)共好實踐基地;(4)共享客廳;(5)屋頂菜圃,以增進敦 親睦鄰之功效。高雄鳳山「共合社會宅」推出「青年多 元服務住居計畫 , 融合社會住宅、青年創意與社區服 務理念,做為日後推展多元「共合社會宅」的實驗場域。 林口世大運社會住宅提供(1)除開放給民眾申請外,並規 劃更多元的入住方式,如開放好朋友、好同事、好同學 等無親屬關係者,可採共住方式;(2)打造「國際青年創 業聚落」,結合居民與創業需求,提供青年創業空間; (3)低樓層的空間,除引入日常生活所需的機能(如洗衣 店、超商),也規劃了托育、幼兒園、長照等福利設施, 提供社會住宅居民及周邊鄰里一起使用。

(四)綜上,居住固然是基本人權,惟社會住宅不應僅具居住功能,亦即不應僅拘泥於提供一個可以遮風避雨的房子,社會住宅更應發揮一些社會性作用,可以對「社會聯繫」產生良好的功用,讓個人成為社會群體的基礎,扮演社會一分子的角色,善盡社會一分子的責任,使人與社會生活相聯繫,透過互信、互助、勞動、交往、奉獻等,使社會住宅成為居住的互助家園。而且社會住宅具示範性效用,社會住宅的興辦過程可以創新台灣新的居住型態、居住價值與文化,可以改變一部分人「有土

斯有財」的傳統思維。值此工商化、少子化、老齡化的 社會,家庭照顧功能式微,更凸顯「社會住宅」具「社 會性」作用之意義。依「住宅法」第33條第1項規定: 「為增進社會住宅所在地區公共服務品質,主管機關或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作社會福利服 務、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 青年創業空間、社區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商業活動、 餐飲服務或其他必要附屬設施之用。」惟現階段僅少部 分已完工之社會住宅提供若干社會福利設施或服務,大 部分仍付關如,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興辦 社會住宅除應重視提供適足的社會福利設施及服務,並 應發揮社會住宅在社會性、社會福利方面之示範效果。

- 七、為解決都會區部分原住民群居部落土地使用及建築不合 法、鄉村地區部分原住民住宅窳陋、空間不足等問題,現 階段除由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提供部分社會住宅出租予原住 民外,原住民族委員會允宜依其政策需要擔任興辦主體, 興辦原住民社會住宅,使原住民族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 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
  - (一) 1960 年代臺灣正逢快速的都市化,需要大量勞動力,原居住於鄉村,所得較低之部分原住民,故而遷移至都市謀生。然而大多從事勞工性質的工作,收入偏低的結果使他們難以進入昂貴的租屋及購屋市場。部分原住民乃選擇較偏遠的都市郊區居住,甚至在河川行水區域搭建簡易住宅定居,例如在三峽三鶯橋下、新店溪兩側與桃園大漢溪等形成違建部落。為解決都市原住民的居住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低利貸款方式進行的住宅輔建政

策,於 2000 年提出「輔導民間興建都會區原住民集合式自用住宅」。爰於 2001 年提出原住民住宅改善第 1 期 4 年計畫(2001~2004年),以及隨後的原住民住宅改善第 1 期延續性計畫(2005~2008年),之後並實施租屋補貼、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安置住宅與補助地方政府租用國民住宅照顧原住民的措施,2005年至 2008年租金補助 1 萬餘戶。1994-2007年度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 14,689千元,自 2007年起,整合各項住宅補貼資源後不再持續推動。

- (二)在提供公宅出租給原住民方面,1999年12月為增加提供中低收入戶與弱勢戶的住宅,臺北市實施「低收入戶優先承租國民住宅方案」,由國民住宅保留10%出租予原住民。除了臺北市出租國民住宅納入弱勢原住民外,新北市於三峽隆恩埔文化部落、汐止花東新村臨時安置住所、新店中正出租國民住宅設置專案出租住宅。現階段臺北市健康公宅有18戶(1房型)、5戶(2房型)、2戶(3房型)為原住民;大龍峒公宅有2戶(1房型)、4戶(3房型)為原住民,永平公宅有2戶(1房型)、4戶(3房型)為原住民。新北市永和警眷青年社會住宅有2戶為原住民。臺中市豐原區安康段1期公宅有6戶(1房型)、3戶(2房型)、1戶(3房型)為原住民。其餘直轄市政府未提供具體資料。另外,除政府直接興建的社會住宅外,原住民亦可選擇承租政府以包租代管方式辦理之「社會住宅」。
- (三)部分居住於都會區的原住民,有些群居部落已住了 5、60 年,其土地使用與建築卻長期不合法,形成難以處理的 違章住宅問題。部分居住於鄉村區的原住民,有的原有

房屋已老舊,且人口繁衍,形成住宅窳陋及居住空間不足等問題。依據「住宅法」第2條第4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會同主管機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故現階段除由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提供部分已完工的社會住宅出租予原住民外,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照顧原住民族,宜依其政策需要擔任興辦主體,興辦原住民社會住宅,使原住民族無論在都會或鄉村皆能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又除妥善利用原住民部落自己的儲蓄合作社外,內政部允應依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以融資服務平臺協助地方政府取得較低利率之中期融資,並補助各地方政府先期規劃費、社會住宅興建及修繕期間融資利息及營運期間非自償性經費補助。

- 八、我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2018 年 8 月 1 日正式 運作,主要目的在於協助中央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及社會住 宅政策,以及社會住宅之後續營運管理,其功能類似韓國 土地與住宅公社(Land and Housing Corporation,下稱 LH 公社),以及首爾住宅公社(Seoul Housing Corporation,下稱 SH 公社)。建議可借鑑 LH 公社及 SH 公社運作機制和 經驗,做為我國社會住宅永續經營之參考。
  - (一)依據 2017 年修正公布之「住宅法」,增訂中央主管機關 興辦「社會住宅」之權責,該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 中心設置條例」業於 2018 年 2 月 14 日發布實施,「國 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籌備處」於同年 3 月 7 日揭牌, 同年 8 月 1 日正式運作。該中心規劃編制人員總額 200

人。有關該中心在社會住宅政策中之定位與目標如下:

- 提供出租住宅予一般市民及符合社會住宅使用條件之 無殼青年、小家庭、3代同堂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 入戶及遭受急難或災害者。
- 2、不同於坊間房屋租賃者,民眾居住於出租住宅,無需憂慮房東將住房收回自用,被迫搬離等情形,然為維持出租住宅整體環境品質,其租金將隨整體經濟環境做適度的調整。
- 3、針對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其 租約到期時,得再行檢視其資格是否仍符合經濟或社會 弱勢戶條件,以維持社會福利政策之公平公正性。對於 未達居住經濟或社會弱勢戶資格,卻仍有意願續住之住 戶,將視當時居住所在之社會住宅中一般租金戶存量, 轉為一般租金戶原地安置;若無缺額,則須於租約到期 時遷出。
- 4、配合政府社會住宅政策,其業務規劃及實際執行將具示 範性效用,並鼓勵民間業者、非營利組織等投入住宅租 賃管理、社區總體營造等新興產業活動。
- (二)按住宅法人有其社會使命,不以財務獲利為主要目的, 配合政府社會住宅政策,鼓勵民間業者、非營利組織等 投入住宅租賃管理、社區總體營造等新興產業活動。如 韓國社會住宅行政法人及荷蘭住宅法人,均為行之有年 之執行典範,可做為我國社會住宅永續經營之參考。
- (三)以本研究考察韓國社會住宅執行經驗為例,1960年後, 韓國社會經濟開始發展,但對住宅政策尚未特別重視, 1980年代後,始注重住宅問題,而當時對公共住所,是 對低收入戶或弱勢能提供一個廉價的住所,至1980年代

後期,因住宅費用飛漲,造成許多社會問題,因此社會上開始有關注政府是否應提供低價住宅的觀念,也開始制訂相關制度,LH公社當時除編列相關建設預算外,也儲備了建設所需土地等,準備推動公共住宅政策。LH公社是由中央政府投資成立的專責機構,性質類似國營公司。主要負責新市區土地開發,開發後,部分可建築土地標售給民間地產公司,部分土地用於公共設施、社會福利或社會住宅。韓國土地住宅公社前身為大韓住宅公社,推動公共住宅,提供弱勢及中下階層居住。2009年,李明博政府將大韓住宅公社與韓國土地公社整併為「韓國土地住宅公社(LH公社)」,專責辦理土地開發與公共住宅興建、管理事宜,並頒佈《韓國土地住宅公社法》,業務範圍含括土地開發、住宅興建、住宅管理等。

- (四)而 SH 公社設立的法源依據是「首爾住宅公社條例」,最大業務是用地取得及土地開發等,SH 公社第二大業務則是規劃設計、建設及供應各種住宅,另外第三大業務,就是從事(首爾市)都市的活化、更新及環境改善工作,當然也涉及都市計畫及住宅福利等工作。SH 自 1989年成立始,即進行土地開發作業,2000年時就曾推動過大型的城市開發計畫,繼之為2003年恩平新城鎮計畫,2004年進行東南物流園區計畫,接下來規模比較大的是 2007年 12 月的麻谷地區開發,另外,在修改相關法令規定後,SH 也可以進行工業地區開發,從 2017年 3 月開始實施,故 SH 的三大業務簡要來說,即是用地開發、建設住宅及管理住宅。
- (五)由前述可知韓國的公共住宅開發興建與管理,可區分成中央層級的 LH 公社及首爾市的 SH 公社,二者最大區別

就是 LH 公社為全國性住宅提供機關,而 SH 則專注於首爾市,或許業務有部分重疊,卻不互相干涉,而且二機構間彼此也有合作開發案例,LH 公社簡報中即曾提到,該公社開發最多地區是京畿道,而韓國也還有離島,離島地區也需要住宅建設,也有住宅之需求,因此,以 LH 公社服務對象是全韓國民眾而言,就要考慮住宅區域平衡問題;而 SH 公社規模沒 LH 公社大,現在要考量的就是如何在舊首爾市區內再開發,因為韓國住宅法令是 30 年期要重新開發,而目前首爾市許多賃貸住宅已經到達30 年期限,未來如何重新開發這些舊社區,可能是 SH 要好好思考的。

(六)另外,社會住宅的順利推動與否,往往牽涉龐大的資金, 以韓國社會住宅建設資金來源,主要是靠中央政府及首 爾市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另一重要的財務手段,就是诱 過大型土地開發後,靠出售部分的住宅所得來補貼興建 賃貸住宅的各項管理維護支出,或者是靠入住者在一開 始所繳交的高額押租金以及每月的租金收入,再有不足 時,甚至可以發行「公社債」來彌補財務的不足。值得一 提的,SH公社資金來源有住宅都市基金、政府資金、人 民住宅定存、「公社債」等,規模約韓幣300兆,該資金 大部分來自人民住宅定存基金或公社自有資金,資金動 能可謂相當充沛。因此,我國可以思考中央或地方政府 對於社會住宅財務的補助應如何制度化,讓社會住宅推 動、運行可以獲得穩定的財務挹注,特別是社會住宅後續 的管理、維護,往往需要更龐大、穩定的財務補助,正 因為社會住宅的提供,是建構社會安全網的基礎,觀念 上本不應且實務上也不太可能達到財務平衡,但應該如 何維持財務上的順暢運作,韓國經驗似可提供我國參考。 (七)綜上,為使政府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逐步落實,銜接「住宅法」及「都市更新條例」之授權,依循「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之規定,我國於 107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期望以獨立角色,協助政府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投資、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不動產之管理及營運及內政部指示辦理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業務等工作。以達成政府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中,公私有資產再利用、都市機能活化、改善居住環境及提升公共利益等目標。然如何面對困窘的國家財政,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分配,協助落實社會住宅政策及後續管理維護,尚待檢視,而韓國 LH 公社及 SH 公社運作機制和經驗,或可做為我國推動社會住宅時之參考。

- 九、我國現階段推動之社會住宅計畫,多為政府自行興建,同時由中央政府以融資服務平臺協助地方政府取得較低利率之中期融資,並補助地方政府先期規劃費、社會住宅興建及修繕期間融資利息及營運期間非自償性經費,所需金額龐大,一旦中央停止補助,或地方自償率不佳,勢必影響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政府或可研擬以「多元模式」(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聯合開發、開發管制權或住宅合作社等)推行社會住宅,以滿足社會多元價值與需求,並降低政府財政負擔,進一步促進社會住宅之永續發展。
  - (一)查各直轄市、縣(市)2018年9月份提報之管考資料, 目前推動之社會住宅計畫,多為政府自行興建,僅少數 透過都市更新、聯合開發都市計畫獎勵容積或民間參與

方式分回或推動社會住宅。臺北市政府 2016 年委託財團 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辦理「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機制 及配套措施規劃委託案」研究報告指出,「社會住宅具 有高度社會福利意義,民間企業興辦社會住宅因為成本 高(興建成本、土地租金高、稅負高)、收益低(住宅 租金單價低、商業設施比例低),且受政治決策及市場 風險影響大,造成民間企業參與意願低。」

- (二)再查,目前中央政府係以融資服務平臺<sup>79</sup>協助地方政府取得較低利率之中期融資,並補助地方政府先期規劃費、 社會住宅興建及修繕期間融資利息及營運期間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情形如下:
  - 1、為協助並鼓勵地方政府及早辦理興辦計畫之規劃,內政 部自 2014 年至 2022 年,每年匡列 1,500 萬元 (每年 10 案,每案 15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先期規劃費。
  - 2、為協助地方政府興建(修繕)社會住宅,中央補助興建期融資利息費用及計畫非自償性經費。地方政府於開工前申請補助,完工後申請核定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款,分20年期撥款(修繕則配合營運年期撥款)。截至目前,地方政府共提出12案,計21處社會住宅申請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補助。
  - 3、預估興建 12 萬戶社會住宅經費合計 2,998 億元,補助 經費合計 550 億元,約占 18%。
  - 4、非自償性經費補助依興辦費用未能自償部分全額補助

<sup>79</sup> 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之服務定位為仲介方,以本國銀行為貸款方,地方政府為借款方,逐年調查地方政府融資需求及向銀行詢價,再依地方政府申請協助媒合簽訂貸款契約。2018 年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等 4 縣(市)提報融資需求計 409.55 億元,融資服務平臺向銀行詢價後提供利率排序表予參與本案之地方政府及銀行(2 年期融資貸款利率最低為 1%),俟地方政府函文提出申請,即能媒合銀行,截至目前已協助連江縣政府簽訂貸款契約。

- (自償率以 30%為下限,低於 30%不增加補助)。新建案採類型化計算方式,以計畫租金水平及「自償率對照表」得出自償率,再依公式計算補助款;修繕案採個案計算方式,由地方政府依個案條件估算後提供自償率計算表,再由中央進行審認。
- 5、依租金水平推估各縣(市) 興辦社會住宅自償情形如下: (1)雙北及新竹縣(市)租金水平得以完全自償,縱使區位條件略差,預期自償率仍能達到 90%;(2)雙北以外4都租金水平雖無法完全自償,但應能達到 60%以上自償率,故仍有一定自償能力;(3)其餘縣市在租金水平較差情況下,自償率較為不佳,推動財源主要依賴中央補助,惟自償率低於 30%以下部分不予補助。
- (三)據社會住宅推動聯盟彭揚凱召集人於本研究諮詢時指出:「亞洲這些國家沒有例外,大多數都是政府蓋,另外都是透過行政公法人,這樣的模式適不適合臺灣是接下來大家要關心的,至於要不要讓民間興辦,在臺灣不健康的房地產生態裡面,出租住宅從來就不是建商會想投資的標的,更何況是社會住宅。我們沒有像荷蘭那樣住宅法人的傳統,所以很難鼓勵民間興辦。政府也沒有足夠的強制力去規範開發商。……美國政府透過開發管制權,讓開發商願意做,就像如果臺灣說你要做都更、都市計畫可以,我政府要求這個計畫裡面要提供多少比例和條件的住宅,而且是你一定要做,不然不給開發,是一種強制性對價;還有首爾的社會住宅大概有五分之一以上都是透過都更來,法令規定都市更新裡面要有一定比例的樓地板,要做社會住宅,要達成是說政府一定給你獎勵,可是你不能不做,但是我想這個機制在臺灣

是天方夜譚。」

- (四)莊孟翰教授則指出:「社會住宅是很多面的,日本有利 用學校預定地,做多功能的開發模式,地主跟建商有合 作空間,為什麼不能夠責成民間來處理,另外還有公用 住宅合作宿舍參與。……再來是都市更新的獎勵跟回饋 機制,這些錢可以移轉到社會住宅公共基金,本來想要 協調銀行貸款 4 千億給縣市政府去蓋,你應該做好市場 調查,有需要再蓋,不用那麼急。必須要兼顧工作機會 和交通問題,不是你想蓋就蓋。」
- (五)另梁玲菁(2018)<sup>80</sup>的研究發現,瑞士住宅政策以非營利性 質的住宅合作社建設為重要機制,除了解決一般民眾住 宅的實際需求,照顧社會、經濟上弱勢族群外,同時環 考量诱過這樣政策,發揮凝聚個人和社會整體利益的和 諧,來帶動全民創造共同生活與願景。住宅合作社資金 呈現多元結構,歸納有以下7種來源:1.社員自有資金; 2.住宅合作社社員的閒置資金,在社內成立「儲蓄銀行」, 自願為合作社提供沒有土地擔保的貸款;3.蘇黎世市財政 局的專家和民間成立的「住宅互助協會」提供諮詢建議, 協助合作社向銀行、保險公司、政府管理的養老保險基 金,提出貸款申請計畫;4.政策基金,提供住宅合作社無 息或低利貸款 20 至 25 年;5. 聯邦政府「非營利性住宅建 房者債券中心」,由聯邦政府擔保,從市場募集資金, 為該中心成員提供低利息貸款; 6.HBG 組織(由住宅合 作社和銀行共同建立)提供合作社抵押貸款的擔保金; 7.私人或協會開辦的基金會提供融資。又合作社住宅的社

<sup>&</sup>lt;sup>80</sup> 梁玲菁 (2018),「瑞士住宅合作社永續發展--超越住宅政策與創新社會金融」,**儲蓄互助社雜誌**,第 117 期,頁 2-10。

會經濟模式,有3個特色:一以成本價做為社員住宅租金的依據,將所收取的租金中用於未來更新部分,存入基金累積,到需要時,即有足夠的經費可供使用折舊和更新基金;二由此估算,房價有機會比市價低20~30%,顯示預估長期的資金需求量,提早做好準備。三為社員生活創造福利,允許在成本租金計算中納入一定金額,由此金額設立各種基金:股權、租金、生態、社區,開辦各種公共福利服務,豐富社區經營,在創意與經濟中達到永續經營。

- (六)綜上,我國現階段推動之社會住宅計畫,多為政府自行 興建,同時由中央政府以融資服務平臺協助地方政府取 得較低利率之中期融資,並補助地方政府先期規劃費、 社會住宅興建及修繕期間融資利息及營運期間非自償性 經費,所需金額龐大,一旦中央停止補助,或地方自償 率不佳,勢必影響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政府或可研擬 以「多元模式」(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聯合開發、 開發管制權或住宅合作社等)推行社會住宅,以滿足社 會多元價值與需求,並降低政府財政負擔,進一步促進 社會住宅之永續發展。
- 十、韓國政府致力提供各種不同型態社會住宅,滿足各個階層/ 族群的住宅需求,努力營造社會住宅的多樣化,或整合公 共資源使社會住宅結合社會服務,讓社會住宅充滿活力, 不再是老、殘、窮等的負面代名詞,而此種社會住宅經營 思維,似也可提供國內社會住宅主管機關規劃時之參考。
  - (一)以韓國社會住字經驗,LH公社主要任務除需提供全國性

大量、大規模的住宅外,尚需考量國內整體住宅供應區域間的平衡,屬性上比較偏向國家住宅政策掌舵者,而SH公社雖除盡量提供一般以基本收益為考量的社會住宅外,也提供多元、精巧、符合首爾市民因地制宜需求之住宅,當然也需要包含完善配套管理服務,SH公社社長曾於本院參訪時特別說明首爾地區居民對住宅提供服務種類要求相當多元,對品質或服務內容也相當挑剔,因此,SH公社同仁所面臨的壓力與民眾需求成正比,也因為首爾市民對智能及IT(Information Technology)需求很高,所以SH公社未來的目標,是要更提高市民生活品質及開發更多元住宅形式,以滿足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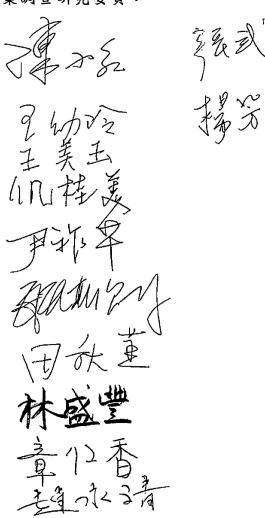
(二)本研究從參訪案例中整理出二結合特殊需求住宅社區供參考。首先介紹「新內醫療安心住宅」,總計有222戶,這是公共賃貸住宅搭配保健醫療(緊鄰首爾醫療院)的特殊組合,並由中浪區公所、首爾醫療院及社會福利法人簽約共同管理,其入住資格是60歲以上高齡人士,且必須是患有慢性疾病或需輪椅輔助行動的長者才有申請資格,而該安心住宅採套房模式,建物本體是地下1樓地上7樓之建築,其中單人房型有92戶(室內面積約6坪),雙人房型是130戶(室內面積約9坪)。另外,在各房型室內貼心規劃有感應設備(浴室或房間),若感應器察覺有異狀,即其內居住人員持續長時間無動作時,就立即通知管理員,由管理員即時探視;而室外環境設有小型自我檢查設施提供住戶使用及其他無障礙設施,另外還有健康課程、諮詢、中醫診療、美容、文化體驗及憂鬱症檢查等衛教服務等等。最特別的,就是安心住宅

- 另規劃有護理師入住的保障額度,俾利緊急時提供即時 救護協助,也成功吸引若干有護理專業的人員入住。
- (三)另外介紹政府購買民間位於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完善之 私有建築,戶數不多但可提供作為藝術、創業青年租賃 住宅--「貞陵挑戰宿」。此處住宅所在位置是城北區貞陵 洞的保國門路,建築本體是地下1層地上5層建築,基 地面積 358.22 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為 659.6 平方公尺, 容積率 184.13%, 建敝率 59.71%, 住宅形式均為單人房 型,共有21個房間,其中19間單人房,2間共用會議室, 而面積 24.48 平方公尺(約 7.5 坪) 房型 11 戶,其賃貸 保證(押) 金為韓幣 956 萬元-1,006 萬元(約新臺幣 27 萬元),每月租金為韓幣 12.4 萬元至 13.1 萬元(約新臺 幣 3,600 元);面積 26.59 平方公尺(約8坪)房型8戶, 其賃貸保證金為韓幣 1,037 萬元-1,082 萬元 (約新臺幣 30 萬元),每月租金為韓幣 13.5 萬元至 14.1 萬元(約新 臺幣 4,000 元)。有 17 戶已入住,入住率約 89.5%(2 間會議室不算),如同其名「挑戰」,這裡入住條件之 種類雖為家戶無住宅者、創業者、勞工階級或月薪平均 為 70%以下者,但參訪時發現入住階層多屬創業青年(文 創產業),這對創業初期收入尚不穩定的年青人來說, 能由政府提供此一交通便利,且建築屋況新穎、管理完 善的優質租賃環境,入住率自然能達到將近9成,而這 樣的社會住宅,以住戶的素質而言,似乎並不會降低社 區水準,反而可替社區周圍增加正面效益。
- (四)依前述案例分析,韓國政府致力提供各種不同型態社會 住宅,滿足各種不同階層族群住宅需求,努力營造社會

住宅的多樣化,或結合公共資源使社會住宅結合社會服務,讓社會住宅充滿活力,不再是老、殘、窮等負面之代名詞,而此種社會住宅經營思維,似亦可提供國內社會住宅主管機關納入規劃參考。

十一、建議:本調查研究報告,函送行政院、內政部、財政部 參處見復。

# 專案調查研究委員:



# 主要參考書目

- 1.李福隆(2015),「居住人權的理論與實踐-以稅負改革(房地合一、實價課稅為中心)」。南臺灣人權論壇,居住人權的理論與實踐:以居住權與適當住房權為中心研討會。
- 2.周月清、李婉萍(2008),「臺灣住宅福利與社會正義」, **社區發展季** 刊,第 121 期,頁 26-46。
- 3.林萬億·秦文力(1992),「臺北市單親家庭問題及其因應策略之研究」, 台北: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 4.林萬億(2003),「論我國的社會住宅政策與社會照顧的結合」,**國家** 政策期刊,第4期,頁55-82。
- 5.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2011),「我國社會住宅推動策略規劃」,台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案成果報告書。
- 6.陳小紅(1981), "Public Housing Management: A Comparative Study on Different Type of Public Housing Estates in Taipei City",新加坡:新加坡 太平洋科學協會第四屆距間會議論文。
- 7.陳小紅(1981),「一九八〇年的臺灣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台灣經 濟**, No.58, 頁 21-56。
- 8.陳小紅(1986), "From Housing Shortage to Housing Stockpiling: Ten-Year of Public Housing Development Experience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1976-1985)",臺中:第二屆中英社會福利會議論文。
- 9. 陳小紅(1989),「國土規劃與住宅政策」,**國家政策季刊**,No.3,頁 14-18。
- 10. 陳小紅(1993),「台北市房屋、土地與所得暨區位分配:兼論民生主義中土地政策的理想與實踐」,新加坡:孫逸仙思想與二十一世紀研討會論文。
- 11. 陳小紅(1994), "Housing Policy in the Republic China-A Welfare Perspective, "New Castle, UK: 中英社會政策會議論文。
- 12. 陳小紅(2001),「半世紀來台灣的『住宅政策』:評析與展望」, 收入詹火生、古允文編著, **社會福利政策的新思維**,厚生白皮書—

- 社會福利篇,臺北:立法院厚生基金會,頁311-362。
- 13. 陳小紅(1995),「中美住宅政策評析:一個社會福利觀點」,收入 鄭麗嬌主編, *中西社會福利政策與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 究所,頁 73-137。
- 14. 陳小紅(2002), "Taiwan", in Razali Agus, John Doling, and Dong-sung Lee (eds.), *Housing Policy Systems in South and East Asia*, UK: Palgrave McMillan, pp. 84-103.
- 15. 陳政智(2009),「高雄市單親家園成效評估研究成果報告」,高雄: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調查研究報告。
- 16. 陳致堯(2016),「論社會住宅區位之選址指標分析-以臺北市公共住宅政策為例」,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論文。
- 17. 梁玲菁(2018),「瑞士住宅合作社永續發展--超越住宅政策與創新社會金融」, **儲蓄互助社雜誌**,第 117 期,頁 2-10。
- 18. 張金鶚(2007),「臺北市公有住宅資源運用策略規劃」,台北:臺 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研究報告。
- 19. 張偉斌(1995),「臺灣地區住宅建設之變遷」, **中國工商學報**,第 17期,頁111-137。
- 20. 曾思瑜(1995),「老人公寓用後評估-以高雄市立仁愛之家老人公寓 松柏樓為例」,**建築學報**,第14期,頁9-29。
- 21. 溫揚彥(2012),「臺灣社會住宅之研究-歷史制度主義觀點」,台 北: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碩士論文。
- 22. 楊介仁(1991),「從民生主義探討臺灣地區國民住宅建設」,台北: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 23. 鄭麗珍(2002),「女性單親家庭的暫時性住宅服務計畫之評估一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慧心家園婦女中途之家為例」,台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報告。
- 24. 蕭舒云(2008),「臺北市單親母子公寓-慧心家園介紹」, **社區發 展季刊**,第 121 期,頁 120-130。

## 網站資料

- 1.臺北市公共住宅招租網-查詢台北市社會住宅家庭年所得申請資格 https://www.public-rental-housing.gov.taipei/Rental/Site/Jiankang
- 2.凱開式的熱情人生-痞客邦【鳳山共合宅-讓我住好宅建國新城社會住宅分享撰文】

http://ketty731.pixnet.net/blog/post/463423280-kcgurban

- 3.新北市政府網站-秀朗派出所青年社會住宅房型、戶數與租金情形 https://social-housing.planning.ntpc.gov.tw/house-detail-G.htm
- 4. 蘋果日報電子報(2010 年 10 月 16 日),「北市喊建『帝寶社會住宅』」 https://tw.appledaily.com/finance/daily/20101016/32890438
- 5.自由時報電子報(2010年8月12日),「蘇護弱勢 提社會住宅概念」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418782
- 6.中廣新聞網(2010 年 10 月 28 日),「朱立倫:捷運青年社會住宅才符合大眾期待」

https://tw.news.yahoo.com/%E6%9C%B1%E7%AB%8B%E5%80%AB-%E6%8D%B7%E9%81%8B%E9%9D%92%E5%B9%B4%E7%A4%BE%E6%9C%83%E4%BD%8F%E5%AE%85%E6%89%8D%E7%AC%A6%E5%90%88%E5%A4%A7%E7%9C%BE%E6%9C%9F%E5%BE%85.html

- 7.自由時報電子報(2010 年 10 月 16 日),「郝擬推社會住宅 綠批噱頭」 http://iservice.ltn.com.tw/2010/specials/5C\_election/news.php?no=4359 38&rt=59&type=a
- 8.社會住宅推動聯盟新聞稿(2010 年 10 月 14 日),「馬上推動社會住宅 住盟將持續監督」

http://socialhousingtw.blogspot.tw/2010/10/991014.html

9.ETtoday 新聞雲(2016 年 8 月 25 日),「花敬群: 2020 年社會住宅完工+開工可達 8 萬戶」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60825/762592.htm?t=%E8%8A%B1 %E6%95%AC%E7%BE%A4%EF%BC%9A2020%E5%B9%B4%E7 %A4%BE%E6%9C%83%E4%BD%8F%E5%AE%85%E5%AE%8C %E5%B7%A5%EF%BC%8B%E9%96%8B%E5%B7%A5%E5%8F% AF%E9%81%948%E8%90%AC%E6%88%B6

- 10.劉慧卿(2011),「香港公營房屋的貢獻」,臺灣新社會智庫。 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E6%94%BF%E7%AD%96%E5 %A0%B1%E5%91%8A/%E7%A4%BE%E6%9C%83%E5%AE%89 %E5%85%A8/3315-%E9%A6%99%E6%B8%AF%E5%85%AC%E 7%87%9F%E6%88%BF%E5%B1%8B%E7%9A%84%E8%B2%A2 %E7%8D%BB
- 11.經典雜誌-宅在首爾韓國公共住宅發展的啟示 http://www.rhythmsmonthly.com/?p=30004
- 12.維基百科-組合房屋 <a href="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A4%BE%E6%9C%83%E4%BD">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A4%BE%E6%9C%83%E4%BD</a> %8F%E5%AE%85
- 13.維基百科-2010 年「健全房屋市場方案」政策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0%88%E5%AE%9C%E4%BD %8F%E5%AE%85
- 14.社會住宅推動聯盟網站-我國「社會住宅」占總體住宅存量比率與 他國之比較 http://socialhousingtw.blogspot.com
- 15.維基百科-社會聯繫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A4%BE%E6%9C%83%E6%8E %A7%E5%88%B6%E7%90%86%E8%AB%96

## 附錄:

## 附錄 1、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修正日期:2017年8月3日

- 第1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5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 局)。
- 第3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依本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第七款及第八款 規定,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
  - 二、依本法第19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第5款規定,由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
  - 三、本法第59條第2項規定,由出租國民住宅轉型之社會住宅。
- 第4條 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一、年滿20歲之國民。
  - 二、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設有戶籍,或在本市就學、 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 三、家庭成員均無位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之自 有住宅者。
  - 四、家庭成員均無承租本市國民住宅、公營住宅、社會住宅, 或借住平價住宅。
  - 五、家庭年所得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百分之五十分 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且所得總額平均分配全家人口, 平均每人每月不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3.5 者。
  - 六、家庭成員之不動產應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

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

- 七、無第 14 條第 2 項所定不得申請承租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 之情事。本府就符合前項所訂資格條件者,得審酌申請 人之家庭型態、地緣性、照顧之必要性等因素,擇定承 租之優先順序及比例,並公告之。
- 第 1 項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本人、配偶、戶籍內申請人 及配偶之直系血親及該直系血親之配偶,及依第 6 條第 2 項 第 4 款或第 3 項規定,納入人口數計算範圍者。

經戶政事務所註記之同性伴侶,於民法親屬編婚姻章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4 號解釋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前, 準用本辦法有關配偶之規定。

家庭成員持有之共有住宅,其持分換算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 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視為無自有住宅;公同共有住宅依其 潛在應有部分計算其持分換算面積。但家庭成員持有之共有 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其持分換算面積合計達 40 平方公尺以上 者,不適用之。

第1項第6款不動產價值之計算,土地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公同共有不動產得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之。

- 第 5 條 前條自有住宅及不動產之認定,以申請人自申請日前 1 個月 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為準。家庭年所 得之認定,以申請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準。必要時,都發局得列冊送請財政 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
- 第6條 本府或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得依社會住宅居住單元之面積、設施與設備,規定應符合之人口數。

前項人口數得計算之範圍,除申請人本人外,包括與申請人同戶籍之下列人員:

- 一、配偶。
- 二、申請人及配偶之直系而親及該直系而親之配偶。
- 三、申請人或其配偶於申請時已懷孕者,得加計1人。
- 四、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 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且均無自有住宅之兄弟姊妹需 要照顧者,得加計之。

以低收入戶身分申請承租者,其人口數之計算,以本府社會 局核定之家庭列冊人口範圍為準,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經本府依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成立之組織,審定個案應符合

之人口數及其計算範圍者,不受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限制。

- 第7條 社會住宅之出租應辦理公告,其公告事項如下:
  - 一、坐落地點、類型、樓層、戶數。
  - 二、每居住單元之面積、應符合人口數、每月租金及管理維 護費。
  - 三、申請人應具備之各項資格條件。
  - 四、供本法第4條第1項所定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承租之戶數。
  - 五、申請人應檢附之各種文件。
  - 六、受理申請之起訖日期。
  - 七、申請案件送交方式、收件單位名稱及地點。
  - 八、對重複申請之處理方式。
  - 九、其他事項。前項公告事項應張貼公告,並於都發局網站 公告。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於受理申請日前 1 個月,將第 1 項公告事項送請都發局辦理公告。

第8條 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於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提出 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戶口名簿影本。
- 三、符合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申請承租前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戶數者,應另檢附本法施行細則所定之證明文 件。
- 第9條 都發局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90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 長60日。

有應補正事項者,應1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前項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 申請:

- 一、不符合本法或本辦法相關規定且無法補正之事項。
- 二、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
- 四、申請文件有偽造或變造情事。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者,都發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第 10 條 都發局得視需要就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委託其興辦人或經 營管理者辦理前條事項。
- 第 11 條 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辦理出租,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為原則。 依前項規定辦理公開抽籤出租,而未完成出租者,再行辦理 出租時,得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視實際需要另訂出租方式,報請都發 局核定後辦理。

第 12 條 社會住宅收取之租金及管理維護費應斟酌承租人合理負擔能力、所得狀況酌予訂定,且 2 者合計不得逾市場租金水準。前項市場租金水準應委託 3 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

前項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

產估價業務者。

第1項租金及管理維護費得採分級收費方式,並得每3年參照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

- 第 13 條 社會住宅之租金及管理維護費之訂定,應報請本府核定。調整時,亦同。
- 第 14 條 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辦理出租時,應通知社會住宅之承租 人限期繳交 2 個月房屋租金總額之保證金及第 1 個月租金, 雙方應簽訂租賃契約,並經公證後通知承租人進住。

本府興辦社會住宅之承租人未能依限簽約者,得申請延期1個月,並以1次為限;申請延期簽約,期限屆滿仍未辦理簽約者,於3年內不得申請承租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但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其承租權失其效力。

第1項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與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各負擔二分之一。但承租人於簽約後租期開始前或承租期間未滿1年即終止租約者,公證費用由承租人全額負擔,經營管理者並得自保證金逕予扣抵。

第 15 條 前條租賃契約之期限最長為 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時 仍符合承租資格者,得於租賃期限屆滿 1 個月前檢附證明文 件以書面申請續租。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獲准者,其租賃關 係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消滅。但本府興辦非位於本市之社會住 宅之承租人,設籍於其承租之社會住宅者,申請續租時不受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租賃及續租期限合計最長不得超過6年。但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得延長為12年。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報經本府核定後,得延長前項租賃及續租期限。

社會住宅之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前終止租約者,應於1個 月前通知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並應將租金繳納至遷離之 月份止,實際租住期間不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付。

- 第 16 條 社會住宅之承租人死亡,其租約當然終止。但具有下列身分之一,且符合原公告承租資格者,得申請換約續租至原租賃期限止:
  - 一、承租人死亡時,同一戶籍內之配偶、承租人或配偶之直 系血親或承租人直系血親之配偶。
  - 二、承租人死亡時,同一戶籍內為原申請時第6條第2項第 4款所定需要照顧之兄弟姐妹。

同性伴侶依第 4 條第 4 項規定準用前項第 1 款規定,不因承租人死亡致同性伴侶註記遭刪除而受影響。

- 第17條 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得要求承租人將戶籍遷入並提出證明 文件;必要時,得訪視住宅,檢查建築物、設施及設備,及 核對承租人身分,承租人不得拒絕。 前項規定及本法第38條規定,應納入租賃契約內容。
- 第 18 條 依本法第 35 條規定委託經營管理之社會住宅,本府得視需要將出租相關工作委託經營管理者執行之,並納入第 7 條公告事項。
- 第19條 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應每半年編製報表,報都發局備查。
- 第 20 條 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因配合老舊住宅更新改建、協助本市 重大災害災民安置或提供 60 歲以上者持有本市不動產參與 包租代管交換承租,經本府專案核准使用之部分,不適用本 辦法規定。
- 第 21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定之。
- 第22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 2、新北市社會住宅承租辦法

訂定時間:2016年9月21日

- 第1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訂 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城鄉發展 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3條 本辦法所稱社會住宅如下:
  - 一、民間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興辦者(以下簡稱民辦社主)。
  - 二、本府依本法第 22 條規定取得者(以下簡稱公辦社宅)。 公辦社宅經本府專案核准使用之部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4條 申請承租公辦社字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在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設有戶籍,或在本市就學、 就業者。

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戶籍內直系親屬(以下簡稱家庭成員)之財產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最近 1 年度之家庭年所得,低於本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
- 二、於本市、臺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均無自有住宅。
- 第 5 條 公辦社宅應提供一定比例之戶數,優先依下列順序提供承租 之用:
  - 一、本法第四條所定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
  - 二、設籍於該公辦社宅所在行政區之民眾。
  - 三、其他經本局就家庭型態、地緣性、照顧必要性等因素, 擇定並公告者。

前項比例,應視各基地之興建總戶數及實際需求狀況,經本

局評估後公告之。

公辦社宅首次招租時,第1項第1款之提供比例,應以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本局並得視實際招租情形,評估後調整之。

- 第6條 出租公辦社宅,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坐落地點、類型、樓層及戶數。
  - 二、每居住單元之面積、每月租金及管理維護費。
  - 三、申請人應具備之資格。
  - 四、供前條第1項第1款優先承租者之戶數。
  - 五、申請承租應檢具之文件。
  - 六、受理申請期間。
  - 七、申請案件送交方式、收件單位名稱及地點。
  - 八、重複申請之處理方式。
  - 力、承租及續約年期。
  - 十、其他事項。

前項公告得張貼公告欄,並刊登本局網站。

民辦社宅應於受理申請日前 1 個月,將第 1 項公告事項送本 局辦理公告。

第7條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並檢附相關文件,於受理申請期間內, 向本局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由申請人以單一身分提出。
- 二、僅得承租一處公辦社宅戶。
- 三、同一家戶,以1人申請為限。
- 第8條 公辦社宅受理申請期間屆滿後,本局應擇期依下列方式辦理 評點、公開抽籤作業:
  - 一、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優先承租申請人,以評點方式決定入住序位;評點同分者,以抽籤定之。

- 二、前款以外之申請人,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入住序位。抽 籤後如有剩餘戶數,得再分配予前款申請人。
- 第9條 本局應於決定入住序位之日起90日內,完成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60日。有應補正事項或重複申請者,應1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確認。

前項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 申請:

- 一、不符合本法或本辦法相關規定,而無法補正。
- 二、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
- 四、申請文件有偽造或變造情事。
- 第 10 條 本局應依入住序位,以書面通知經審查合格之申請人於一定 期限內辦理承租作業及租賃契約(以下簡稱租約)公證。 前項租約公證費用,承租人應負擔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租約應載明下列承租人應逕受強制執行之事項:

- 一、積欠之租金或其他應給付費用之總額,逾擔保金額度。
- 二、租賃期間屆滿或租約終止後未交還房屋。

逾期未辦理第1項之承租作業或租約公證者,本局得取消其承租資格,並由次順位者依序遞補。

- 第 11 條 未獲前條通知之申請人,按評點分數高低或抽籤順序,依序 列入輪候名單。
- 第 12 條 公辦社宅承租人應於租賃期間開始 1 個月內,完成點交作業。逾期未完成者,本局得終止租約。
- 第 13 條 公辦社宅租賃期間為 2 年。期滿前 1 個月,符合繼續承租資格之承租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申請繼續承租。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者,其租賃關係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消滅。

公辦社宅租賃及繼續租賃之合計期間,最長不得超過6年。 但符合本法第4條規定之對象,得延長為12年。

民辦社宅之租賃及繼續租賃期間應報經本局核定。

公辦社宅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屆滿前終止租約者,應於1個月前通知本局並經同意及繳納租金、管理維護費及其他應給付費用至遷離之月份止。實際租住期間不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付。

公辦社宅租賃關係消滅後,本局應按輪候名單序位,依第9 條、第10條規定辦理審查、通知等相關作業。

- 第 14 條 公辦社宅承租人死亡,其租約當然終止。但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於原承租人死亡後 3 個月內,承受當次租賃期間內之原租約:
  - 一、同一戶籍內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 二、同一戶籍內無自有住宅且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而在 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人。

依前項規定承受租約者,應於租賃期間屆滿後,重新依本辦 法申請承租。

第 15 條 社會住宅承租人應於簽訂租約前,完成擔保金及第 1 個月租金之繳納。

前項擔保金,不得超過2個月租金總額。

第 16 條 公辦社宅之租金,以出租標的所在行政區市場租金行情之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本府得依屋齡、市場租金行情、申請人之家庭年所得、經濟條件及人口組成狀況,公告不同租金標準。

民辦社宅之租金,應符合前2項規定,並於核准營運前,報 請本局核定。

於核准營運期間調整租金者,亦同。

- 第 17 條 公辦社宅承租人符合本法第四條所定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 於有居住協助或社會福利之需求時,由本局或由本局轉請相 關機關提供協助。
- 第 18 條 公辦社宅承租人應遵守法令、租約、社區規約及本局訂定之 管理規定。
- 第 19 條 公辦社宅承租人之資格及家庭成員之財產狀況,於承租期間,均應符合第四條之規定。 承租人不符合前項規定或違反前條規定者,本局得終止租約。 前條社區規約、管理規定及前 2 項、本法第 32 條規定,應納入租約內容。
- 第 20 條 公辦社宅之經營管理者,每半年應編製至少包含清潔管理、 設備管理等相關報表或紀錄,報本局備查。
- 第2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 3、桃園市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承租資格審查作業規定

修正日期:2017年3月27日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代辦內政部營建署興辦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以下簡稱本住宅)出租及資格審查業務,特訂定 本規定。
- 二、本規定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住宅發展處(以下簡稱住宅處)。
- 三、本規定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

上述所定兄弟姐妹,應為單身。

上述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 四、本規定所稱無自有住宅,為家庭成員應均無自有住宅。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 (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 未設於該處。
  -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 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 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前項所定之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個別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 40 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 五、本府應就下列承租事項辦理公告:
  - (一)申請資格及受理期間。

- (二)申請方式及受理申請機關或單位。
- (三)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 (四)其他必要事項。

## 六、申請承租本住宅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設籍於本市滿1年以上。
- (三)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名下於本市無自有住宅。
- (四)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總年收入低於本市受理申請當年度或 前1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50分位點,且家庭成員總人口 所得之平均所得分配,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本市當 年度或前1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標準之3.5倍。

## 七、本住宅之承租類別如下:

- (一)政策優先戶: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其中 1 人符合附表之政 策優先戶資格條件評點表(以下簡稱評點表)所列資格條 件之一者。
- (二)敦親睦鄰戶:申請人須設籍於本市龜山區滿1年以上。
- (三)一般戶。前項第1款附表所定年齡之計算,以申請送件日、 線上申請之取得序號日或郵寄之郵戳日期為計算基準日。
- 八、申請人應以書面或電子檔檢附下列文件,向住宅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分戶配偶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外籍配偶若無國民身分證則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 (四)放棄住宅補貼聲明切結書。
  - (五)已知悉和賃資訊切結書。
  - (六)戶政與財稅審查同意書。
  - (七)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全戶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

名簿影本(申請日前1個月內)。

- (八)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申請日前1個月內)。
- (九)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最近 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清單(申請日前 1 個月內)。
- (十)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持有面積未達 40 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 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 (十一)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其中 1 人符合評點表所列資格條件 之一者,應按其資格條件分別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1.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當年度本市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入戶證明影本。
  - 2.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本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 3.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且未滿 25 歲者: 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 4.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1年內之證明(保護令或判決書等);如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5.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 6.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全國醫療服務卡亦可)。
  - 7.災民:受災1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8.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9.20歲至45歲青年,懷孕或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具有懷胎及撫育事實之證明文件。其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為胎兒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書或媽媽手冊(含封面、預產期及胎兒目前之週數頁面)。 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二)其他必要文件。

## 九、審查作業方式如下:

## (一)第1階段招租審查作業方式:

- 1.申請人應檢具前點所定書表及相關證明,向住宅處申請 初審。文件資料如有欠缺、不合規定或重複申請者,住 宅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 回其申請。
- 2.初審合格案件於列冊後,移財稅機關取得申請人及其家 庭成員之最近 1 年度所得、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 由住宅處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申請複審。複審不合格 者,駁回其申請。住宅處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
- 3.合格申請人排序程序:
  - (1)經審查合格後,依序以政策優先戶、敦親睦鄰戶及一 般戶之順位進行選屋。
  - (2)政策優先戶先依評點表分數高低核予選屋序號,如遇同分者以抽籤方式辦理;敦親睦鄰戶及一般戶以電腦抽籤方式核予選屋序號,並依各承租戶別之房型分配數量辦理選屋作業。
  - (3)如申請人於各該階段放棄或未能如期選屋者,將自動 順延至下個階段進行選屋作業;一般戶限選一般戶房

- 型,政策優先戶及敦親睦鄰戶則無限制。政策優先戶及敦親睦鄰戶如承租一般戶房型時,得按原資格條件之優惠租金價格承租。
- (4)完成選屋程序後如有賸餘,得開放候補名冊辦理選屋 作業。
- (二)依候補名冊辦理選屋作業仍有賸餘時,得續辦第2階段招租審查,其作業方式如下:
  - 1.申請人應檢具前點所定書表及相關證明,向住宅處申 請。申請資料如有不實、欠缺、不合規定或重複申請者, 住宅處將駁回其申請或撤銷其承租戶資格。
  - 2.申請方式以現場書面形式受理為限,並按其受理時間先 後排定審查順位。申請案件超過招租戶數時,得另列候 補名冊。
  - 3.經住宅處審查合格後,依序辦理選屋作業。
- 十、本府核發之承租資格證明,僅得作為評點或抽籤序號之證明,申請人仍應依本住宅興建廠商公告規定內容,辦理選屋及簽約承租之相關事項。

## 附錄 4、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修正日期:2017年9月21日

- 第1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5條第2項規定訂 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以下簡稱住宅處)。

#### 第3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本法第19條第1項第1 款至第4款、第7款及第8款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
- 二、本府依本法第59條第2項規定由出租國民住宅轉型之社會住宅。
- 三、民間依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5 款 規定,並依本法第 27 條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興辦之社 會住宅。

#### 第4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無自有住宅:
  - (一)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
  - (二)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 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 (三)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應有部分面積合計未滿 40 平方公尺且戶籍未設於該處。但應有部分面積合計為全部面積者,不適用之。
  - (四)如屬公同共有住宅,則應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 並依前2目方式辦理。
- 二、共同居住者:指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

戶籍內之直系 3 等親或旁系 2 等親及其戶籍外配偶,經 填載於申請書併同入住者。

- 三、戶籍或戶籍內:指同一戶號之戶內。
- 第5條 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年滿20歳之國民。
  - 二、在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設有戶籍,或未設籍於本市 目於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 三、無自有住宅。
  - 四、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在本市無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或社會住宅。但已承租前開住宅者,得於申請時切結同 意於簽訂租賃契約時,放棄原有承租住宅。
  - 五、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未同時享有中央政府辦理之其他住 宅貸款利息、租金補助或補貼。領有其他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之其他住宅貸款利息、租金補助或補貼依其規 定。但已取得租金補助或補貼者,得於申請時切結同意 於簽訂租賃契約時,放棄原有補助或補貼。
  - 六、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合計年所得及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受理申請當年度住宅處公告之標準。
  - 七、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不動產低於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 公告之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金額。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 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

申請承租一房型社會住宅者,其申請得不受第4條第2款共同居住者資格之限制。

第1項第7款不動產價值之計算,土地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公同共有不動產得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之。

第6條 前條無自有住宅及不動產價值之認定,以申請人自申請日前

- 一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為準;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合計年所得之認定,以申請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準。 前項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不完整者,住宅處得列冊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 第7條 本府或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得依社會住宅居住單元之面積、設施與設備,公告每1居住單元應符合入住之人口數。 共同居住者申請時已懷孕者,得加計1人。
- 第8條 社會住宅之出租應於受理申請前1個月由住宅處辦理公告, 其公告事項如下:
  - 一、申請資格。
  - 二、受理申請期間、方式。
  - 三、受理機關或機構、地點及聯絡電話。
  - 四、坐落地點、樓層、戶數、每戶居住單元之面積、應符合 入住人口數、每月租金及管理費。
  - 五、關懷戶、設籍戶、計畫回饋戶及專案戶之居住單元、戶 數及比例。
  - 六、申請書與應備文件。
  - 七、受理申請當年度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合計年所得、每人 每月平均收入及不動產金額標準。
  - 八、重複申請之處理方式。
  - 九、評點基準評分計算方式。
  - 十、抽籤作業方式。
  - 十一、候補順位名冊有效年限。
  - 十二、其他與申請有關之事項。前項第五款所稱關懷戶,指 本法第4條第2項所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所稱設 籍戶,指設籍於本市社會住宅所在行政區滿1年且符

合承租資格者;所稱計畫回饋戶,指具有入住需求, 且經住宅處公開甄選社區服務計畫之入選人或共享空 間運用管理計畫及社區總體營造專案之執行人員,並 報臺中市政府住宅諮詢審議委員會備查者;所稱專案 戶,指經本府核定保留一定比例予符合都市危險及老 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9條第2項者。

第1項第5款關懷戶比例至少應按本市轄區內原住民族地區 外原住民人口數所占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之比例,分配並保 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但不得低於原住民族人口數佔全國 總人口數比例。

- 第9條 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提出申請:
  - 一、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符合第5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住宅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具有前條第 2 項第 1 款身分者,應另檢附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或其他規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第10條 社會住宅承租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填寫申請書及檢具應備文件,向受理機關或機構 提出申請。每人以申請 1 戶住宅為限,共同居住者及其 配偶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
- 二、申請案件之資格審查,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屆滿之日起60 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60日。資料不全者, 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資格不符或重複申 請者,駁回其申請。
- 三、符合資格者依評點基準評分,並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確定各類居住單元之承租順位及選

定入住居住單元。

- 四、已選定入住居住單元者應於通知期限內辦理簽約與公證,公證費用由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與承租人各負擔二分之一。逾期未辦理者,住宅處得廢止其承租權,並由候補順位之承租人依序遞補。
- 五、承租人應於租期開始日起 30 日內完成入住,逾期未入 住者,住宅處得終止租約,通知候補順位之承租人依序 號補。
- 六、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屆滿前終止租約者,由住宅處通知候 補順位之承租人依序號補,免經公告。
- 七、候補順位名冊遞補完畢後,住宅處應依第 8 條規定辦理。前項第 3 款符合資格者不包含第八條第 2 項之計畫 同饋戶及專案戶。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視實際需要另訂出租方式,報請住宅 處核定後辦理。

住宅處得視實際需要就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委託其興辦人 或經營管理者辦理第1項規定之事項。

- 第 11 條 社會住宅租金不得逾越市場租金水準,收費標準由社會住宅 興辦人擬訂並報請本府核定;調整時,亦同。 前項市場租金水準應每 3 年委託 3 家以上不動產估價業者查 估後,提送臺中市政府社會住宅租金審議委員會評定之。
- 第12條 社會住宅之承租人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時繳納相當於2個月租 金總額之保證金及第1個月租金。
- 第13條 社會住宅租期為3年,期限屆滿時仍符合第5條第1項各款條件者,得續約1次,合計租期最長不得逾6年。 前項續約應由承租人於租期屆滿3個月前檢具第9條所定文 件以書面申請續租。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獲准者,其租賃關

係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消滅。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屆滿前終止租約者,應於1個月前通知經營管理者並經同意及繳納租金、管理費及其他應給付費用至遷離之月份止。實際租住期間不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付。

- 第 14 條 社會住宅承租人死亡,其租約當然終止。共同居住者如符合 原公告申請資格,得申請換約續租至原租賃期限屆滿時止。
- 第 15 條 依本法第 35 條規定委託經營管理之社會住宅,本府得視需要將出租相關工作委託經營管理者執行之,並納入第 8 條公告事項。

第 16 條 社會住宅出租後,承租人有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各款情

- 形之一者,經營管理者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收回該住宅,承租 人應原狀交回,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得要求承租人將戶籍遷入並提出證 明文件;住宅處得委託經營管理者,依社區規約或住宅處訂 定之管理規定進行管理,社會住宅承租人應共同遵守之;必 要時,得訪視住宅,檢查建築物、設施及設備,及核對承租 人身分,訪視前應報請住宅處核定後通知承租人配合辦理。
- 第 17 條 承租人因前條情形由經營管理者收回住宅,續因緊急事件致 生活陷於困境者,經營管理者應通報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協助。

前2項規定,應明定於租賃契約規定。

- 第 18 條 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因配合老舊住宅更新改建或協助本市重 大災害災民安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民間捐贈或特定資 金興辦安置特定族群,經本府專案核准供安置使用之部分, 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 第19條 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應每半年編置報表,送都發局備查。
- 第20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住宅處另定之。
- 第2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 5、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發布日期: 2018年4月19日

- 第 1 條 為規範本市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 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事項,並依「住宅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 第3條 本辦法所稱之社會住宅如下:
  - 一、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住宅法」第19條第1項 第1款至第4款、第7款及第8款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 (以下簡稱公辦社會住宅)。
  - 二、民間依「住宅法」第19條第2項第1至第3款及第5款 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以下簡稱民辦社會住宅)。
  - 三、其他經專案核准及公告之住宅。
- 第4條 申請承租本市社會住宅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年滿20歲國民。
  - 二、於本市設有戶籍,或在本市就學、就業。
  - 三、家庭成員在本市均無自有住宅。
  - 四、家庭年所得低於本市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百分之五十分 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且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 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3.5 倍。
  - 五、家庭成員未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 且未承租社會住宅與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前項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本人、配偶或經戶政機關註記 之同性伴侶(以下簡稱同性伴侶)及戶籍內之直系卑親屬。 第1項第1款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為準。

第1項第3款無自有住宅之認定,以申請人於申請日前1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請得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為準。家庭成

員與他人共有住宅,其應有部分面積未達 40 平方公尺且未設籍於該處者,視為無自有住宅。但家庭成員間共有同一住宅,且其應有部分面積合計達 40 平方公尺以上者,不適用之。第1項第4款家庭年所得之認定,以申請人向稅捐稽徵機關請得之最近1年家庭成員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準。家庭成員已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或已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切結同意,於簽訂租賃契約時放棄之。

- 第 5 條 社會住宅應按居住單元之面積、設施與設備,規劃每一居住 單元之適官入住人口數。
- 第6條 公辦社會住宅應提供一定比率之居住單元,出租予下列人員:
  - 一、「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比 率至少百分之三十。
  - 二、未設籍本市且在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 三、其他因政策需求經主管機關擇定者。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於民辦社會住宅,準用之,興辦人並應將出租 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7條 主管機關應於開始受理申請承租公辦社會住宅30日前,公告 下列事項:
  - 一、房屋地址、類型、樓層及總戶數。
  - 二、每居住單元之面積、適宜入住人口數、每月租金、管理 維護費及其他費用。
  - 三、申請人應具備之資格及應檢具之文件。
  - 四、依前條規定優先出租之比率及戶數。
  - 五、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
  - 六、受理機關或機構、地址及聯絡電話。
  - 七、重複申請之處理方式。

- 八、承租及續約期間。
- 九、有委託經營管理時,其受託經營管理者。
- 十、受理申請當年度家庭年所得及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標準。
- 十一、抽籤方式。
- 十二、其他事項。前項規定,於民辦社會住宅,準用之,興辦人應於開始受理申請承租 45 日前,將公告事項送交主管機關辦理公告。
- 第8條 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或民辦社會住宅興辦人提出申請:
  - 一、設籍本市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以認定戶籍 資料之身分文件;於本市就學、就業者,應檢附就學、 就業證明。
  - 二、具同性伴侶身分者,應檢附經戶政機關註記之證明文件;夫妻分戶者,應同時檢附分戶者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自申請日前30日內向稅捐稽徵機關請得之家庭成員財產 歸屬資料清單。
  - 四、向稅捐稽徵機關請得之家庭成員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各 類所得資料清單。
  - 五、家庭成員共有住宅之應有部分面積未達 40 平方公尺者, 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第 1 類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影 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 六、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地區 居民者,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及外僑居留證(外籍 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 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 居民)。
  - 七、有第4條第6項情形者,應檢附聲明放棄住宅補貼或承

租社會住宅之切結書。

以「住宅法」第4條第2項身分提出申請者,除前項文件外, 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二、中低收入戶: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三、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 四、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 應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以認定身分之證 明文件。
- 五、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後無法返家,且未滿 25 歲者:當年度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影本。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當年度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開立之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七、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八、 点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九、原自用住宅受災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災民:受災當年度經 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十、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申請文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以郵戳所載日期為準。同一家庭成員,以1人申請本市1處社會住宅為限。

- 第9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期滿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申請人承租序位。
  - 二、於抽籤完成次日起20日內完成資格審查;必要時,得延長20日,並以1次為限。
  - 三、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 人於7日內補正。但有正當理由者,申請人得敘明理由, 於補正期限屆至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7日,並以1次 為限。
  - 四、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依序位看屋。
  - 五、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確認承租標 的並簽訂租賃契約,同時繳交 2 個月房屋租金總額之保 證金、公證費二分之一及第一個月租金等入住費用,經 公證後點交入住。

申請人無法於期限內確認承租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或繳交入 住費用者,得於期限屆至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主 管機關得准予延期7日,並以1次為限;期限屆至仍未確認 承租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或繳交入住費用者,主管機關得廢 止原核准處分。

申請人未依第 1 項規定辦理或有前項情形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審查合格之候補序位申請人依序號補。

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時未申請續租或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者, 主管機關應按候補序位辦理資格審查合格後通知申請人依序 號補。

候補名單用罄或自公開抽籤日起已逾 2 年,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重新公告受理承租申請,或以隨到隨租方式辦理出租。 民辦社會住宅之資格審查及出租作業程序,得準用公辦社會 住宅之相關規定,或由興辦人視需要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後實施;調整時,亦同。

- 第 10 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 回其申請;已核准者,得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已簽約者, 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不符「住宅法」或本辦法相關規定,且無法補正。
  - 二、申請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
  - 四、申請文件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第 11 條 公辦社會住宅之租金、管理維護費與其他費用之收費標準及優惠方式,由主管機關評估成本效益,參酌市有財產相關規定計算或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後評定並公告之,並應每 3 年檢討 1 次。

民辦社會住宅之租金、管理維護費與其他費用之收費標準及 優惠方式,由興辦人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調整 時,亦同。

第 12 條 公辦社會住宅之租賃期間最長為 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屆滿前 30 日仍符合原承租資格者,得於租賃期間屆滿 10 日前檢附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文件,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續租。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者,其租賃關係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消滅。

公辦社會住宅租賃及續租期間,合計不得超過6年。但具「住宅法」第4條第2項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得延長為12年。

承租人終止租約者,應於終止日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並繳納計算至遷離當月之租金、管理維護費及其他費用。實際租賃期間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付。

民辦社會住宅之租賃及續租期間,由興辦人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調整時,亦同。

第 13 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訪視住宅、檢查建築物及其相關設施 設備或核對承租人身分,並應將訪視結果作成書面紀錄。承 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主管機關為前項訪視前,應於訪 視日 10 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時間通知承租人。但有情況 急迫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受託經營管理公辦社會住宅者於必要時,得依前2項規定辦理;其訪視通知及結果,應分別於訪視前後報主管機關備查。符合「住宅法」第4條第2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之承租人,主管機關或受託經營管理公辦社會住宅者得依訪視結果,通報轉介本府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處。

第 14 條 公辦社會住宅承租人因死亡、入監服刑、勒戒或經由非公費 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時,其租約當然終止。但與承租人在 該住宅共同生活且符合申請承租條件之家庭成員及2親等旁 系血親,得於終止事由發生後2個月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 申請繼受原租約。

> 前項申請人有數人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以書面協議 由其中一人代表提出申請;協議不成時,由主管機關指定之。 依第1項規定繼受租約者,於租賃期間屆滿後有意續租者, 應依本辦法重新申請承租。

前3項規定,於民辦社會住宅,準用之。

- 第 15 條 公辦社會住宅因配合本市老舊住宅更新改建、協助重大災害 災民安置、重大建設折遷安置等政策需求,經本府各該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供安置或使用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 定。
- 第16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6、國內訪察照片剪輯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社會住宅現地履勘情形













高雄市鳳山共合宅現地履勘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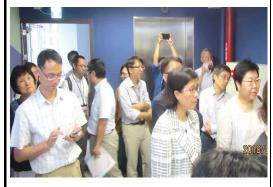
新北市林口世大運社會住宅現地履勘情形













新北市永和秀朗派出所青年社會住宅現地履勘情形

附錄 7、國外訪察照片剪輯



赴韓國 LH 公社參訪及座談情形



赴韓國 SH 公社參訪及座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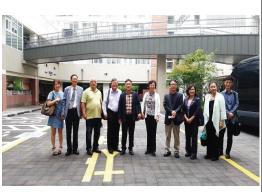


韓國江南3園區、瑞草3園區、首爾梧柳幸福住宅及九老園區考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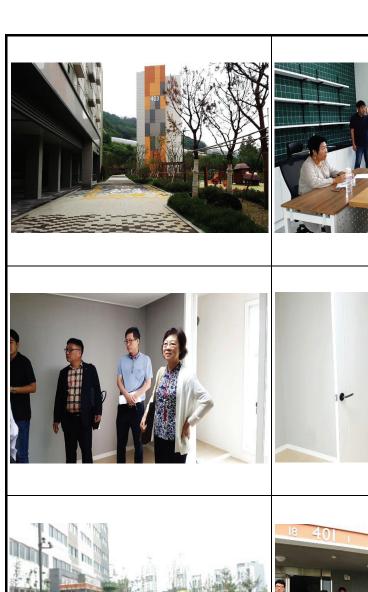








韓國新內醫療安心住宅考察情形









韓國新內幸福住宅考察情形













韓國貞陵希望住宅考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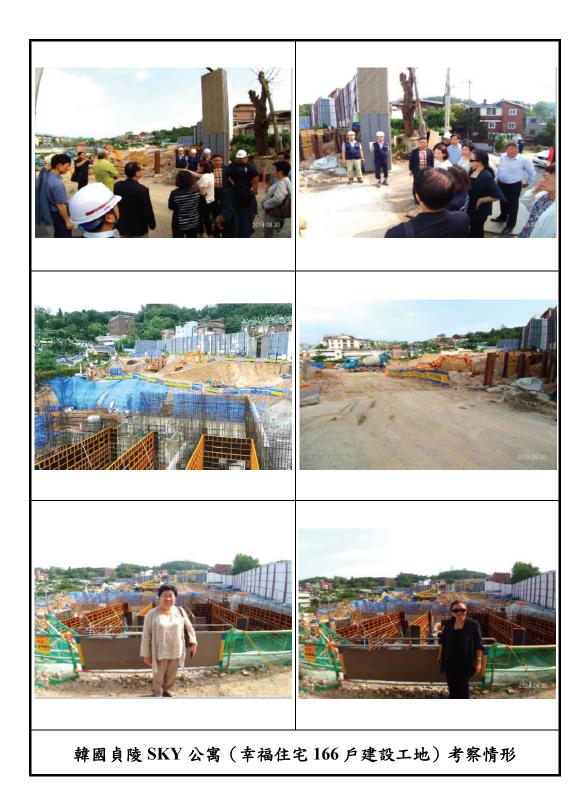








韓國貞陵挑戰宿住宅考察情形



-336-













韓國加陽洞幸福住宅考察情形













韓國麻谷地區國民/長期押租賃貸住宅考察情形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我國『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成效及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監察院編著.--初版.--臺北市:

監察院, 民 108.12

面; 公分

ISBN 978-986-5431-18-1(平裝)

1.住宅問題 2.住宅政策 3.臺灣

542.6933 108018365

# 「我國『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成效及檢討」通案性案件 調查研究報告

編著者:監察院發行人:張博雅出版者:監察院

地 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 話: (02) 2341-3183 網 址: 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 真: (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 (02) 2341-3183轉539 (02) 2356-6598

傳 真: (02) 2357-9670

展 售 處: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 (04) 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 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神才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507巷55號

電 話: (03) 3373700 傳 真: (03) 3320108

中華民國108年12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400元整

ISBN: 978-986-5431-18-1

GPN: 1010801895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財產權人:監察院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電話:02-2341-3183)。